



广西壮族自治区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十四届第二十号

总第二九四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厅编

二〇二五年十月九日

公报

目 录

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举行第二十次会议	(1)
在自治区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次会议闭幕时的讲话 自治区人大常委会主任 陈 刚	(3)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促进铝产业高质量发展的决定》实施情况的报告	(8)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 2024 年度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综合报告	(14)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 2024 年度金融企业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专项报告	(21)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 2024 年工业振兴资金分配和使用情况的报告	(25)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灵活就业和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权益保障工作情况的报告	(30)
自治区人大常委会调研组关于灵活就业和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权益保障工作情况的调研报告	(32)
自治区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检查《广西壮族自治区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实施情况的报告	(37)
自治区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检查《广西壮族自治区法治宣传教育条例》及全区“八五” 普法决议实施情况的报告	(47)
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关于“十五五”时期经济社会发展有关重大问题专题调研工作情况的 报告	(56)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公告（十四届第 42 号）	(60)
自治区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的报告	(61)
自治区人大监察和司法委员会关于自治区十四届人大三次会议主席团交付审议的第 10 号议案 审议结果的报告	(63)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公告（十四届第 43 号）	(65)
广西壮族自治区农作物种子管理条例	(66)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广西壮族自治区农作物种子管理条例（修订草案）》的说明	(72)
自治区人大农业与农村委员会关于《广西壮族自治区农作物种子管理条例（修订草案）》的 审议报告	(74)
自治区人大法制委员会关于《广西壮族自治区农作物种子管理条例（修订草案）》审议结果 的报告	(76)

自治区人大法制委员会关于《广西壮族自治区农作物种子管理条例（修订草案二次审议稿）》 的修改说明	(79)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公告（十四届第 44 号）	(80)
广西壮族自治区社会保障卡居民服务一卡通条例	(81)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广西壮族自治区社会保障卡居民服务一卡通条例（草案）》的说明	(84)
自治区人大社会建设委员会关于《广西壮族自治区社会保障卡居民服务一卡通条例（草案）》 的审议报告	(86)
自治区人大法制委员会关于《广西壮族自治区社会保障卡居民服务一卡通条例（草案）》审议 结果的报告	(88)
自治区人大法制委员会关于《广西壮族自治区社会保障卡居民服务一卡通条例（草案二次审议稿）》 的修改说明	(91)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南宁市宾阳炮龙文化保护规定》的决定	(93)
南宁市宾阳炮龙文化保护规定	(94)
南宁市人大常委会关于《南宁市宾阳炮龙文化保护规定》的说明	(97)
自治区人大法制委员会关于《南宁市宾阳炮龙文化保护规定》审查情况的报告	(101)
自治区人大法制委员会关于《南宁市宾阳炮龙文化保护规定》审议结果的报告	(102)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桂林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 〈桂林市地方性法规制定条例〉的决定》的决定	(103)
桂林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桂林市地方性法规制定条例》的决定	(104)
桂林市地方性法规制定条例	(108)
桂林市人大常委会关于《桂林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桂林市地方性法规制定 条例〉的决定》的说明	(117)
自治区人大法制委员会关于《桂林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桂林市地方性法规 制定条例〉的决定》审查情况的报告	(120)
自治区人大法制委员会关于《桂林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桂林市地方性法规 制定条例〉的决定》审议结果的报告	(121)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桂林市旅游市场秩序管理条例》的决定	(122)
桂林市旅游市场秩序管理条例	(123)
桂林市人大常委会关于《桂林市旅游市场秩序管理条例》的说明	(129)

自治区人大法制委员会关于《桂林市旅游市场秩序管理条例》审查情况的报告	(132)
自治区人大法制委员会关于《桂林市旅游市场秩序管理条例》审议结果的报告	(133)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北海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北海市立法条例〉的决定》的决定	(134)
北海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北海市立法条例》的决定	(135)
北海市立法条例	(143)
北海市人大常委会关于《北海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北海市立法条例〉的决定》的说明	(152)
自治区人大法制委员会关于《北海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北海市立法条例〉的决定》审查情况的报告	(155)
自治区人大法制委员会关于《北海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北海市立法条例〉的决定》审议结果的报告	(156)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防城港市海域污染防治规定》的决定 ...	(157)
防城港市海域污染防治规定	(158)
防城港市人大常委会关于《防城港市海域污染防治规定》的说明	(160)
自治区人大法制委员会关于《防城港市海域污染防治规定》审查情况的报告	(163)
自治区人大法制委员会关于《防城港市海域污染防治规定》审议结果的报告	(164)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贵港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贵港市立法条例〉的决定》的决定	(165)
贵港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贵港市立法条例》的决定	(166)
贵港市立法条例	(172)
贵港市人大常委会关于《贵港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贵港市立法条例〉的决定》的说明	(181)
自治区人大法制委员会关于《贵港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贵港市立法条例〉的决定》审查情况的报告	(183)
自治区人大法制委员会关于《贵港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贵港市立法条例〉的决定》审议结果的报告	(184)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百色市海绵城市建设管理条例》的决定	(185)
百色市海绵城市建设管理条例	(186)
百色市人大常委会关于《百色市海绵城市建设管理条例》的说明	(189)

自治区人大法制委员会关于《百色市海绵城市建设管理条例》审查情况的报告 (192)

自治区人大法制委员会关于《百色市海绵城市建设管理条例》审议结果的报告 (193)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来宾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来宾市立法条例〉、〈来宾市北之江流域水资源保护条例〉的决定》的决定 (194)

来宾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来宾市立法条例》、《来宾市北之江流域水资源保护条例》的决定 (195)

来宾市立法条例 (202)

来宾市北之江流域水资源保护条例 (211)

来宾市人大常委会关于《来宾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来宾市立法条例〉、〈来宾市北之江流域水资源保护条例〉的决定》的说明 (218)

自治区人大法制委员会关于《来宾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来宾市立法条例〉、〈来宾市北之江流域水资源保护条例〉的决定》审查情况的报告 (223)

自治区人大法制委员会关于《来宾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来宾市立法条例〉、〈来宾市北之江流域水资源保护条例〉的决定》审议结果的报告 (224)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接受谭丕创辞去自治区副主席职务请求的决定 (225)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接受廖品琥辞去自治区副主席职务请求的决定 (226)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接受郝凯广辞去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职务请求的决定 (227)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接受范世祥辞去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主任委员职务请求的决定 (228)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名单 (229)

自治区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次会议议程 (231)

自治区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次会议出席人员名单 (233)

自治区人大常委会专题调研组关于《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促进铝产业高质量发展的决定》实施情况的调研报告 (234)

自治区人大常委会专题调研组关于 2024 年度自治区金融企业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调研报告 (239)

自治区人大常委会专题调研组关于 2024 年工业振兴资金分配和使用情况的调研报告 (246)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自治区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六次会议对全区固定资产投资情况报告审议
意见研究处理情况的报告 (252)

自治区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关于《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自治区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六次
会议对全区固定资产投资情况报告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的报告》审议情况的报告 (260)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自治区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五次会议对 2024 年度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
目标完成情况报告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的报告 (262)

自治区人大环境与资源保护委员会关于《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自治区十四届人大常委会
第十五次会议对 2024 年度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报告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的
报告》审议情况的报告 (266)

自治区人大常委会专题调研组关于我区旅游促进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情况的调研报告 (268)

自治区人大常委会专题调研组关于在打造国内国际双循环市场经营便利地背景下推动涉侨企业
高质量发展情况的调研报告 (289)

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举行第二十次会议

2025年9月23日至25日，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在南宁举行。自治区人大常委会主任陈刚、副主任方春明分别主持全体会议。副主任何文浩、黄伟京、卢献匾、杨静华、刘有明，秘书长李东兴和委员共57人出席会议。

会议听取了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促进铝产业高质量发展的决定》实施情况的报告，关于2024年度金融企业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专项报告，关于2024年工业振兴资金分配和使用情况的报告，关于灵活就业和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权益保障工作情况的报告，自治区人大常委会调研组关于灵活就业和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权益保障工作情况的调研报告，自治区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检查《广西壮族自治区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广西壮族自治区法治宣传教育条例》及全区“八五”普法决议实施情况的报告，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关于“十五五”时期经济社会发展有关重大问题专题调研工作情况的报告，自治区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的报告，自治区人大监察和司法委员会关于自治区十四届人大三次会议主席团交付审议的第10号议案审议结果的报告，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广西壮族自治区征兵工作条例（修订草案）》的说明和自治区人大监察和司法委员会关于这个条例修订草案的书面审议报告，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广西壮族自治区气象灾害防御条例（修订草案）》的说明和自治区人大农业与

农村委员会关于这个条例修订草案的书面审议报告，自治区人大法制委员会关于《广西壮族自治区农作物种子管理条例（修订草案）》《广西壮族自治区社会保障卡居民服务一卡通条例（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南宁市人大常委会关于《南宁市宾阳炮龙文化保护规定》的书面说明、桂林市人大常委会关于《桂林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桂林市地方性法规制定条例〉的决定》《桂林市旅游市场秩序管理条例》的书面说明、北海市人大常委会关于《北海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北海市立法条例〉的决定》的书面说明、防城港市人大常委会关于《防城港市海域污染防治规定》的书面说明、贵港市人大常委会关于《贵港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贵港市立法条例〉的决定》的书面说明、百色市人大常委会关于《百色市海绵城市建设管理条例》的书面说明、来宾市人大常委会关于《来宾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来宾市立法条例〉、〈来宾市北之江流域水资源保护条例〉的决定》的书面说明和自治区人大法制委员会关于这八件地方性法规审查情况的报告。

会议审议了上述报告和法规案，补选韦韬为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表决通过了修订后的《广西壮族自治区农作物种子管理条例》和《广西壮族自治区社会保障卡居民服务一卡通条例》，表决批准了《南宁市宾阳炮龙文化保护规定》《桂林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桂林市地方性法规制定条例〉的决定》《桂

林市旅游市场秩序管理条例》《北海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北海市立法条例〉的决定》《防城港市海域污染防治规定》《贵港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贵港市立法条例〉的决定》《百色市海绵城市建设管理条例》《来宾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来宾市立法条例〉、〈来宾市北之江流域水资源保护条例〉的决定》，表决通过了自治区人大监察和司法委员会关于自治区十四届人大三次会议主席团交付审议的第10号议案审议结果的报告，自治区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的报告以及人事任免事项。

自治区常务副主席许永锶、副主席睦国华，

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院长黄海龙、副院长赵志军，自治区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严丽萍，自治区监察委员会副主任陈子建，不是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委员的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副秘书长，自治区人大各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工作机构、办事机构、研究室负责人，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厅二级巡视员，自治区有关部门负责人，部分市、县、自治县、市辖区人大常委会负责人，部分全国人大代表、自治区人大代表，部分立法研究评估与咨询服务基地和基层立法联系点负责人，部分人大代表履职活动中心负责人列席了会议。

在自治区十四届人大常委会 第二十次会议闭幕时的讲话

自治区人大常委会主任 陈 刚

（2025 年 9 月 25 日）

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同志们：

在大家的共同努力下，自治区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次会议圆满完成了各项预定任务。

会议听取和审议了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关于促进铝产业高质量发展的决定实施情况的报告。《决定》实施三年来，自治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围绕《决定》中明确的目标任务，采取有力措施推动我区铝产业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发展，取得了阶段性成效。但仍存在产业结构仍需优化、产业链延伸不足、科技创新能力有待提高等问题，仍需加大力度破瓶颈、补短板。自治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要锚定目标、持续用力、久久为功，全力以赴推进《决定》实施，不断调整优化产业结构，进一步延链补链强链，持续推动广西铝产业高质量发展。

会议结合审议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 2024 年度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综合报告，听取和审议了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 2024 年度金融企业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专项报告。与会人员认为，自治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统筹发展和安全，积极推进金融企业国有资产管理工作的，我区金融企业国有资产规模稳步增长、结构不断优化、质量逐步提升。但也存在资产规模、管理体制、服务发展、赋能新质生产力、风险防控等方面的短板和不足。自治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要进一步贯

彻落实中央金融工作会议精神，不断完善国有资产管理制度和机制，依法依规管理使用国有资产，更好实现国有资产保值增值。

会议听取和审议了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 2024 年工业振兴资金分配和使用情况的报告。与会人员认为，自治区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紧紧围绕推进新型工业化和构建现代化产业体系，持续实施工业振兴三年行动，工业经济稳中向好、提质增效。但也存在资金分配机制有待优化、项目管理不够规范、资金监管有待增强、资金使用效益有待提升等问题。自治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要进一步优化资金分配机制，加强项目全过程管理，强化绩效导向和结果运用，不断提高资金产出效益和政策实施效果，为推动工业高质量发展，加快建设现代化产业体系提供坚实保障。

会议听取和审议了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灵活就业和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权益保障工作情况的报告，同时听取了人大常委会的调研报告。与会人员认为，自治区人民政府聚焦灵活就业和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急难愁盼”问题，统筹推进制度建设、服务优化和权益维护，取得了积极成效。但也存在权益保障水平有待提高、服务保障工作有待优化、平台企业作用有待发挥、法规制度适配性有待提升等问题。各级各部门要进一步强化责任担当，持续在强化政府职能、压实企业责任、强化法治保障等方面下功夫，积极回应社会

关切和群众期盼，切实维护我区灵活就业和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合法权益。

会议听取和审议了自治区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关于检查自治区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实施情况的报告。与会人员认为，《条例》实施以来，全区各级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积极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相关决策部署，加快转变政府职能，在保护市场主体、改善市场环境、优化政务服务和法治环境等方面成效显著，我区营商环境持续优化。但也存在政策兑现与要素保障存在短板、政务服务水平有待提升、法治保障相对薄弱、服务企业的环境与质量亟待改进等问题。全区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执法检查反映的问题和常委会的审议意见，落实国内统一大市场建设要求，着力破除我区营商环境体制机制障碍，推动《条例》全面准确贯彻实施，真正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

会议听取和审议了自治区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关于检查自治区法治宣传教育条例及全区“八五”普法决议实施情况的报告。与会人员认为，条例及决议实施以来，全区紧紧围绕更高水平法治广西建设，始终将条例与决议贯彻实施有机结合，以“八五”普法为载体，以法治思维、法治方式化解矛盾、推进工作的能力明显提升，法治宣传教育工作取得新成效，助推全面依法治国迈上新台阶。但也存在普法责任意识、重点对象普法宣传、创新法治宣传教育、经费保障等方面的问题和困难。全区各级各部门要高度重视执法检查反映的问题和常委会的审议意见，积极对照要求做好本系统本行业的普法工作，引导教育干部群众增强法治观念，提高社会治理法治化水平，促进公平正义，促进社会稳定、边疆安宁，促进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会议听取了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关于“十五五”时期经济社会发展有关重大问题专题

调研工作情况的报告。“十四五”以来，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充分发挥人大职能作用，助推“十四五”时期全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今年以来，常委会组织在桂全国人大代表开展专题调研，各位常委会副主任分别牵头开展专题调研，形成了《关于编制自治区“十五五”规划纲要有关重点问题的建议》和10个专项建议，对自治区党委起草“十五五”规划建议起到很好的参考作用。全区各级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十五五”谋划工作，准确把握“十五五”时期的阶段性要求，聚焦国家所需、广西所能、当前紧迫、未来关键，逐个领域确定目标任务、提出思路举措，对人大开展专题调研提出的意见建议，有关部门要认真研究梳理、充分吸纳，切实提高规划编制的科学性、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共同谋划好广西未来发展蓝图。

会议审议通过了修订后的自治区农作物种子管理条例。条例修订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种业发展的重要论述和重要指示精神，贯彻落实党中央和自治区党委关于种业振兴的决策部署，进一步加强种质资源保护与利用，规范品种选育、种子生产经营和管理行为，明确种业发展扶持措施，完善法律责任，为推动我区种业高质量发展提供了更加坚实的法治保障。各地各有关部门要深入学习宣传、贯彻落实好修订后的条例，提高种子质量、推动种业振兴，发挥好种子在保障粮食安全和促进农业发展中的关键作用。

会议审议通过了自治区社会保障卡居民服务一卡通条例。条例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建立以社会保障卡为载体的一卡通服务管理模式决策部署，推动社会保障卡创新应用场景、拓展应用场所，强化一卡通基础支撑能力，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医疗健康、便民服务等多领域实现一卡通用。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及时宣传贯彻条例，以推动一卡通建设为契机，不断优化政务服务，

提升行政效能，实现公共服务的便捷高效，提升市场主体和群众获得感。

会议审议批准了南宁市宾阳炮龙文化保护规定，桂林市人大常委会关于修改桂林市地方性法规制定条例的决定，桂林市旅游市场秩序管理条例，北海市人大常委会关于修改北海市立法条例的决定，防城港市海域污染防治规定，贵港市人大常委会关于修改贵港市立法条例的决定，百色市海绵城市建设管理条例，来宾市人大常委会关于修改来宾市立法条例、来宾市北之江流域水资源保护条例的决定等地方性法规。希望各有关设区的市做好学习宣传和组织实施工作，切实发挥法规应有作用。

会议审议了自治区征兵工作条例修订草案、自治区气象灾害防御条例修订草案。对大家提出的审议意见，请自治区人大法制委员会、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认真研究，充分论证，进一步修改完善，及时提请常委会会议审议。

会议听取和审议了自治区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的报告，自治区人大监察和司法委员会关于自治区十四届人大三次会议主席团交付审议的第10号议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会议补选韦韬为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通过了有关人事任免事项。

下面，我就做好当前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工作，强调几点意见。

一、深入学习《习近平谈治国理政》第五卷，更好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近期，中央发出了关于认真组织学习《习近平谈治国理政》第五卷的通知，要求各地区各部门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这是我区当前一项重要政治任务。昨天，自治区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专门拿出一天时间进行了集中学习研讨。《习近平谈治国理政》

第五卷共有18个专题，提出了一系列原创性的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集中展现了马克思主义中国化时代化的最新成果，科学回答了中国之问、世界之问、人民之问、时代之问。全区各级人大及其常委会要把学习《习近平谈治国理政》第五卷和前四卷作为一个整体，同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纪念中国人民抗日战争暨世界反法西斯战争胜利80周年纪念大会等最新重要讲话精神紧密结合起来，同人大工作实际结合起来，持之以恒读原著、学原文、悟原理，切实做到学思用贯通、知信行统一。

学习《习近平谈治国理政》，最重要的一条就是坚持学以致用、学用结合，把总书记重要思想不折不扣落到实处。全区各级人大及其常委会要把学习成效转化为具体行动，围绕自治区党委政府确定的目标任务和当前我区经济社会发展中的重点难点问题，高质量做好人大立法、监督、决定、代表等工作，聚焦构建新发展格局、推进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推动高质量发展等建言献策，加大对财政经济、政治生态和自然生态“两个生态”、预算执行等各方面工作的监督，助力完成全年经济社会发展目标任务，为推进中国式现代化广西篇章贡献人大力量。

二、充分发挥人大职能作用，在推动全区高水平开放中展现更大作为。上周，我们成功举办第22届东博会、峰会。从各方面的反馈来看，东盟各国、兄弟省份合作愿望空前高涨，老牌展会经验成熟、办出新意，得到了各方高度肯定，展示了广西良好形象，进一步擦亮了东博会、峰会“金字招牌”，实现了政治外交高规格、AI唱主角、企业为主体三个维度的预期目标，拉紧了与以东盟为重点的“一带一路”共建国家地区的利益纽带，为推动构建更为紧密的中国—东盟命运共同体注入新动能。自治区党委常委会会议专题对本次东博会、峰会进行了全面总结，强

调要发挥平台作用，落实合作成果，乘势而上推动广西高水平开放高质量发展。

全区各级人大及其常委会要用好东博会、峰会成果，抢抓高质量共建“一带一路”深入推进、中国—东盟自贸区 3.0 版建设等重大机遇，发挥好人大在立法、监督、代表工作等方面的职能作用，服务国家总体外交、服务全区对外开放大局，为推动我区高水平开放贡献人大力量。一要完善法治保障。积极开展人大立法调研和前瞻性研究，围绕中国—东盟国家人工智能应用合作中心、广西自贸试验区、沿边临港产业园区和中国—东盟产业合作区等重大开放平台建设需要，提高立法质量效率，做到开放推进到哪里、立法保障就跟进到哪里，以高质量法治护航高水平开放。二要增强监督实效。统筹运用法定监督方式，紧盯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西部陆海新通道、平陆运河等事关全局性的重大决策、重大项目，加强法律监督和工作监督，做好监督“后半篇文章”，确保政策落地见效、项目依法高效推进，更好助力经济社会发展和改革攻坚任务。三要充分发挥人大代表作用。精心组织全区各级人大代表开展“混合编组、多级联动、履职为民”主题活动，深入口岸、园区、企业等开放发展一线专题调研，聚焦面向东盟的人工智能合作、跨境数据流动、数字经济等发展需求，找准高水平开放的需求和“堵点”“难点”问题，积极建言献策，形成高质量的议案建议，助力广西高水平开放。

三、精准建言献策，助力谋划好“十五五”规划编制工作。“十五五”规划编制是今年的一项重点工作，中央将在下个月召开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对“十五五”规划编制进行系统部署，各地都在想方设法争取更多重大项目纳入国家“十五五”大盘子。明天，我和韦韬主席将抽出一整天时间，专门听取各设区市关于广西“十五

五”经济社会发展的意见建议，更好谋划我区规划编制工作。我在前两次人大常委会会议上都强调，人大要组织开展好“十五五”时期事关经济社会发展重大问题专题调研，提出更多符合广西实际、务实管用的意见建议，为做好“十五五”规划纲要编制工作提供决策参考。从今天会上印发的调研成果来看，前期大家都做了不少工作，调研报告质量都很高，很有前瞻性、建设性。各级人大及其常委会要充分发挥人大代表作用，引导全国人大代表聚焦规划编制，提出更多高质量的意见建议，争取我区更多事项纳入国家“十五五”规划纲要和相关重点专项规划。加强涉重金属污染治理，加快建设南丹关键金属高质量发展综合试验区，推动有色金属特别是关键金属产业高质量发展，既是当下的重点工作，也是我区“十五五”规划编制的重要内容，自治区已经对规划编制作出部署，人大要结合自身职能积极建言献策，推动我区规划与国家“十五五”发展规划有效衔接。

根据工作安排，明年初我们将召开自治区十四届人大五次会议，审查批准广西“十五五”规划纲要，自治区人大要提前做好相关准备工作，确保规划纲要高质量审查、顺利通过。

四、巩固拓展学习教育成果，扎实做好巡视整改“后半篇文章”。学习教育总结不是作风建设的终点，而是新的起点。8月29日，中央党的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召开会议，总结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习近平总书记作出重要指示，对巩固拓展学习教育成果、锲而不舍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推进作风建设常态化长效化提出明确要求。9月6日召开的自治区党委常委会会议暨自治区党委党的建设工作领导小组会议，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总结全区学习教育开展情况，并就推进作风建设常态化长效化工作进行了部署。全区各级人大及其常委会

要深刻认识加强党的作风建设的重要意义，把政治标准和政治要求贯穿作风建设始终，牢固树立经常抓、深入抓、持久抓的思想观念，保持定力、一刻不停、一严到底。要深刻汲取周家斌、张秀隆等人大系统违纪违法典型案例的深刻教训，以案为鉴，警钟长鸣，深化以案促改促治，扎牢织密制度“笼子”，铲除“四风”滋生土壤。要健全制度机制，推动“当下改”与“长久立”结合，把学习教育中的好经验、好做法，及时以制度形式固定下来，健全完善学习教育常

态化长效化机制，以优良作风推动广西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昨天下午，中央第十三巡视组于长辉组长已经初步向我反馈巡视意见，待中央巡视组正式反馈后，自治区党委还将召开专门会议，对整改工作进行部署。对中央巡视指出涉及人大工作的问题和要求，全区各级人大及其常委会要照单全收、诚恳接受、全力整改，扎实有效做好巡视整改，推进人大作风建设常态化长效化。

自治区人民政府 关于《广西壮族自治区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促进 铝产业高质量发展的决定》实施情况的报告

——2025 年 9 月 23 日在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四届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上

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厅长 袁 煌

自治区人大常委会：

按照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工作安排，现就《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促进铝产业高质量发展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实施情况报告如下，请审议。

一、主要成效

自治区人民政府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广西工作论述的重要要求，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在自治区党委的坚强领导下和自治区人大常委会的关心指导下，紧密围绕《决定》中明确的各项目标任务，把铝产业高质量发展作为推进工业振兴三年行动的关键任务，通过强龙头、补链条、聚集群，强创新、育品牌、拓市场，推进铝产业“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实现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铝产业高质量发展工作成效显著。

（一）工业产值首轮倍增。2024 年，全区铝产业规模以上工业总产值 2050 亿元（其中配套产业 110 亿元），较 2021 年（1200 亿元）增加

850 亿元，年均增速达 20%，产业规模与发展活力稳步提升。2025 年 1—7 月铝产业规模以上工业总产值 1330 亿元，全年总产值预计突破 2400 亿元，提前一年完成《决定》首轮倍增的目标，铝产业已经成为拉动全区经济发展的关键支柱产业。

（二）质量效益显著提升。2024 年铝产业税收 45.98 亿元、实现利润总额 215.5 亿元，较 2021 年分别增加 14.53 亿元、128.2 亿元，年均分别增长 13.5%、36.4%。2025 年 1—7 月产业税收 51.47 亿元、企业利润 96.6 亿元，税收贡献与企业盈利水平实现同步增长，产业发展质量与效益协同提升。

（三）关键指标提档进位。一是主要产能指标快速增长。2024 年全区氧化铝产量达 1454.3 万吨，较 2021 年增长 28.3%，排名全国第 3；电解铝产量 293.2 万吨，排名全国第 6；铝材产量 430.4 万吨，较 2021 年增长 64%，排名全国第 4，上升 2 位；2025 年 1—7 月，产业延续良好增势，氧化铝产量 966.8 万吨、铝材产量 272.8 万吨，分别同比增长 16.8%、增长 10.2%。

二是铝材产量占比大幅提升。2024 年，全区铝材与电解铝产量比（材铝比）为 1.46：1，较 2021 年提高 32 个百分点。2025 年 1—7 月，全区材铝比为 1.63：1，较上年同期提高 17 个百分点，已完成《决定》要求达到全国平均水平（2024 年为 1.54：1）以上的目标。铝材中精深加工占比达 41.4%，较 2021 年铝材中精深加工占比提高 19.7%，提前一年完成《决定》中“精深加工占比 40%以上”的目标，铝产业向中高端化转型步伐加快。**三是绿色发展动能持续提升。**全区共有 6 家电解铝企业能效水平达到《高耗能行业重点领域能效标杆水平和基准水平（2023 年版）》中的标杆水平，合计产能占比达 71%，远超《决定》提出“2025 年电解铝企业能效标杆水平产能比例超过 50%”的目标。当前，非化石能源消费量占比约为 24%，与 2023、2024 年基本持平，较《决定》发布前提升 4 个百分点；内陆氧化铝企业赤泥年综合利用率为 14.34%，较《决定》发布前提升 3 个百分点，离《决定》要求达到 20% 以上的目标还差 5.66%；沿海氧化铝企业新增赤泥年综合利用率为 32.58%，已达成《决定》要求 30% 的目标。

（四）产业结构明显优化。**一是产业链向精深加工环节延伸。**已建成铝板带产能 105 万吨、铝箔产能 15 万吨，分别较 2021 年增加 35 万吨（增幅 50%），10 万吨（增幅 200%）。同时，新增 110 万套新能源电池托盘产能和 1 万吨高纯铝产能，填补我区在该领域产品的空白。**二是产业加快迈向中高端。**航空航天用铝、高纯铝基新材料、特种材料等高端用铝的技术不断突破、规模不断提升，我区整体形成涵盖航空航天、高纯材料、特种制品的高端品牌矩阵。广西铝业集团成功实现 4N 级高纯铝的规模化量产，为企业抢占未来半导体新材料市场奠定坚实基础。**三是产业布局逐步完善。**南宁邕宁区铝精深加工产业集群

于 2022 年入选工信部首批国家级中小企业特色产业集群，与百色生态型铝产业示范基地、梧州资源循环利用产业基地（再生铝为核心），形成“各有侧重、覆盖全面”的发展格局。围绕铝产业差异化发展路径，打造来宾泛铝件先进制造基地、柳州工业用铝产业集群，衔接下游制造需求；构建北部湾沿海氧化铝产业集聚区，完善上游氧化铝原料供给体系，形成“重点基地引领、区域优势互补”的高质量协同发展格局。**四是产业集聚度显著提高。**2025 年上半年我区铝产业规上企业 196 家，较 2024 年增加 21 家。与《决定》实施前相比，规上企业增加 90 家，成功培育铝产业龙头企业 16 家（新增 9 家），专精特新企业 15 家（新增 15 家）、广西制造业单项冠军 7 家（新增 7 家），企业梯度培育成效显著。

（五）创新能力明显提升。**一是创新平台规模不断扩大。**截至目前，我区铝产业自治区级以上科技创新平台达 38 家，含 1 家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1 家国际科技合作基地。**二是关键技术加快突破。**2021 年以来铝产业在高纯铝、高性能铝合金材料、汽车轻量化等方面累计突破 24 项核心技术，其中：南南铝加工成功开发国内目前唯一量产且被广泛应用在蚀刻机、薄膜沉积设备、离子注入机的半导体级铝合金产品，实现了我国半导体设备用铝合金“零”的突破；广西铝业集团广投高纯新材料公司自主研发的 5N 超高纯铝提纯装置与工艺技术，有效填补广西在高纯铝领域的技术与产能空白。**三是科技成果产业化力度加大。**2021 年以来，推动高纯铝、新能源铝基涂碳材料、铝合金熔体净化资源综合利用装置等一大批科技成果产业化。南南铝加工凭借高性能铝合金超厚板制备技术的成功应用，荣获广西科学技术进步奖一等奖，其产品性能指标稳定保持国际先进水平；中铝广西分公司赤泥综合利用技术成功攻关，突破赤泥—锰渣协同路用材

料应用于百色巴马机场高速公路等试验工程。**四是数智化转型加速推进。**2021年以来，打造4家广西智能制造标杆企业，17家广西智能工厂，涵盖氧化铝、电解铝、铝加工等核心生产领域。广西南南铝加工有限公司、广西华昇新材料有限公司2家企业入选国家智能制造示范工厂。华昇新材料应用“智昇氧化铝”大模型优化生产工艺，实现生产主控操作工作量大幅降低85%；广西来宾银海铝业运用“智能槽控系统”，精准调控电解铝生产过程，减少人工操作误差；南南铝加工在气垫炉生产环节部署AI表面缺陷检测系统，实现缺陷快速精准判定，有效降低人工检测误差；百色银海铝电解槽机器人、广投临港工业有限公司皮带巡检机器人应用等8项数智化项目成功入选自治区“人工智能+制造”垂直领域模型和典型案例，形成覆盖氧化铝、电解铝、铝加工、铝基新材料全产业链的数智化升级格局。

二、开展的主要工作

（一）强化铝产业顶层设计。落实《决定》提出“科学谋划全区铝产业发展”的要求，构建以“顶层规划定方向、中层计划搭桥梁、底层方案抓落实”的闭环规划体系，形成分工明确、布局合理、结构优化、协同共进的铝产业发展新格局。**一是**衔接《广西有色金属高质量发展“十五五”规划》，正编制《广西铝产业发展规划（2026—2030年）》，围绕“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规模化、园区化”，坚持抓项目、扩投资、调结构，坚持强龙头、补链条、聚集群，加快推动产业转型升级。**二是**制定实施《铝全产业链价值提升工程三年行动方案》，促进铝产业主干链与科技创新链、金融服务链、人才培育链、贸易物流链等4条重要辅助链深度融合，实现全产业链价值链提升。**三是**立足各市铝产业基础情况，按差异化发展原则，制定《百色市铝产业发展规划（2022—2030年）》《南宁市推动铝产业

高质量发展工作方案》《广西泛铝件制造基地建设实施方案》，推进南宁、梧州、百色和来宾泛铝件基地建设，打造跨区域协同的产业集群。

（二）推动铝产业高端化转型。落实《决定》提出“大力发展铝精深加工，加快铝产业向中高端转型”的要求，打造有规模、有质量、有效益的铝精深加工产业，推动铝产业从中低端向中高端、从原材料向新材料、从低附加值向高附加值迈进。**一是推动产业链升级。**《决定》实施以来，铝产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共安排2.14亿元推进34个项目建设，重点支持产品中高端转型、工艺装备提升、再生铝延链等高附加值项目；同时，设立总规模40亿元的广西铝基产业投资基金，目前已投南宁年产10万吨高精电池铝箔项目5.4亿元。**二是拓展高端应用场景。**继续发展航空航天、船舶、轨道交通用铝等高端产品，开展高强、高韧、耐腐蚀等铝合金材料制备技术研发及产业化应用，拓展新能源汽车零部件、电力电子电器、储能用铝等多元高端场景。2021年以来，我区已建成电子设备散热器类铝型材、电池铝箔、新能源汽车铝合金电池托盘、储能铝合金零件等多领域用铝项目，发展航天用高性能铝合金、船舶用大规格耐腐蚀铝合金板、铝电解电容器电极箔、高纯氧化铝纤维、高性能稀土铝线材等高端场景的应用材料。**三是推动铝精深加工群链建设。**促进铝产业与汽车、高端装备、电子信息等产业关联耦合、集群发展，打造泛铝件先进制造基地。推动广西铝业集团、上汽通用五菱汽车等公司签订泛铝件（来宾）制造项目战略合作框架协议；来宾市工业园区与上海汇众汽车签订汽车铝合金转向节精密铸造项目投资协议。泛铝件（来宾）制造基地形成初步集聚规模，企业间高效协作模式落地见效。**四是持续承接企业入桂。**我区连续三年与工业和信息化部联合举办中国产业转移发展对接活动（广

西)，引进汽车轻量化、新能源新基建、电力、电子电器、建筑家居用铝，氧化铝非冶金应用、再生铝深加工等精深加工项目 72 个，签约总金额 610.39 亿元。

（三）加快推进沿海氧化铝基地建设。落实《决定》提出“科学应对我区铝土矿资源面临短缺问题、供应链支撑不足等挑战”的要求，谋划建设一批沿海氧化铝项目。一是竣工投产华昇新材料一期、二期项目，形成共 400 万吨氧化铝产能。二是支持企业拓展境外铝土矿资源，2021 年以来广西口岸累计进口铝土矿约 5155.5 万吨，2024 年进口 1631.9 万吨，占全年用量 53.3%，提供稳定原料支撑。

（四）强化产业科技支撑能力。一是搭建全链条创新平台，覆盖“铝土矿—氧化铝—电解铝—精深加工—赤泥利用”，包括 5 家自治区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2 家重点实验室、4 家中试基地、3 家技术创新中心以及 15 家企业技术中心。二是积极构建协同创新生态。推动广西南南铝加工有限公司携手广西大学、华南理工大学、中国航空制造研究院等“产学研用”顶尖机构，高标准共建铝产业技术与应用创新联合体；促成昆明理工大学与广西天丞铝业共建铝基新材料联合研究中心，为铝产业高质量发展注入科技动能。三是深化产学研融合与人才培育。上汽通用五菱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牵头筹建广西新能源汽车高端铝合金构件创新联合体，广西大学参与筹建新能源汽车高端铝材研发创新联合体，开设铝产业相关专业，3 个专业入选国家级/自治区级一流本科专业；桂林理工大学建设有色金属资源协同创新中心；培育桂林理工大学有色金属新材料现代产业学院、百色学院生态铝产业学院。四是加强铝产业标准建设。编制涵盖基础通用、生产加工、废铝再生、商贸物流 4 个一级子体系的框架，包含 1500 项标准，为铝产业全链条发展提

供标准化指引。

（五）推动产业绿色低碳转型。落实《决定》“推动铝产业绿色转型、节能降碳、清洁生产”的要求，一是实施电解铝节能改造。广投来宾银海铝、百色银海铝完成 70 万吨产能改造达标杆水平，整体能耗和综合能耗分别下降约 700 千瓦时每吨、450 千瓦时每吨。目前我区电解铝能耗标杆产能占比 71%。二是推动赤泥的资源化利用。重点开展赤泥提铁、提钪等有价值元素提取回收；加快赤泥应用至广昆高速改扩建等重点交通工程；推进田东锦鑫化工赤泥改良研究项目，完成 200 平方米赤泥生态修复试验区的效果评估。三是推进再生铝项目建设。《决定》实施以来推动超 22 个再生铝项目建成投产，分布在百色、南宁、来宾、梧州等重点铝产业基地。四是推动氧化铝母液提镓。组建镓资源提取专项工作小组统筹镓规模化高效提取；2021 年以来已有 3 家企业建成提镓装置，1 家在建，正积极开展全面推广工作。五是打造产品碳足迹标识认证国家试点，发展“绿电+铝产业”模式。2024 年底，百色电解铝获得首批产品碳足迹标识认证全国试点，2025 年 4 月，在全国率先印发《百色电解铝国家产品碳足迹标识认证试点工作方案》；打造铝产业绿色工厂 11 家（其中国家级 3 家，自治区级 8 家），比《决定》实施前（2021 年）增加了 7 家（其中国家级 1 家，自治区级 6 家）。

（六）提升铝土矿集约利用水平。落实《决定》“增强可持续发展能力”的要求，一是创新被压覆的堆积型铝土矿开发利用模式。推进百色采矿用地试点，2024 年 7 个批次采矿用地项目完成开采并进入复垦阶段，中国铝业广西分公司第一批次用地试点项目已完成终验；2025 年计划实施 59 个试点项目（用地 8113 亩、拟采矿 1731 万吨），目前已完成 16 个批次备案（用地 2133.89 亩，含一般耕地 783.28 亩）。二是攻坚

沉积型铝土矿找矿。2025 年投入 2200 万元专项资金，在桂西开展铝土矿专项找矿，重点在百色实施，新增资源量 1931.65 万吨。**三是拓展海外资源布局。**印发《关于贯彻落实“一带一路”战略推动企业“走出去”的指导意见》，广投集团与国电投合作的几内亚二期铝土矿项目正式开工，海外铝土矿保障能力增强。

（七）强化要素保障。**一是金融服务保障坚实有力。**截至 2024 年末，广西银行机构铝冶炼、铝压延加工行业贷款余额 358.5 亿元，同比增长 37.1%。**二是广西铝产品仓储交易中心迅速发展。**完善了交易、结算、供应链融资等功能，吸收铝加工、贸易、物流等方面 834 家企业入驻，扩大交易、定价、数据服务等领域业务，2025 年 1—7 月双边交易额 239.43 亿元，累计达 1047.51 亿元。**三是通关进口通道更加畅通。**企业借助 RCEP 扩大铝土矿进口，建成投用 20 万吨级北海铁山港区石头埠作业区 23 号泊位。**四是持续降本增效。**落实各项税收优惠政策，2025 年 1—7 月，广西铝产业及配套企业享资源综合利用即征即退退税 1593.97 万元、增值税留抵退税 7087.65 万元、先进制造业增值税加计抵减减税 25789.41 万元；布局平陆运河江铁海联运，同时实施铁路运价优惠，降低疏港铝土矿、煤炭以及外运氧化铝、铝产品等产业上下游物资物流成本。**五是加强人才梯队建设。**《2025 年广西工业重点产业人才需求目录》将铝产业列为重点领域，印发《百色市建设新型生态铝产业人才集聚区实施方案》，推动高层次人才向百色集聚；自治区科技计划中设“产教协同科技创新应用型人才”方向（如南南铝加工—华南理工大学定向在职博士项目）；依托“技能广西行动”在百色田阳区开展铝产业职业培训，推动广西现代职业技术学院与广投百色银海铝业合作开展铝电解槽操作工高级工培训，培育技能型人才。

三、下一步工作计划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广西工作论述的重要要求，贯彻落实本次会议的精神，聚焦《决定》的重点任务和主要目标，高质量编制好《广西铝产业发展规划（2026—2030 年）》，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推动铝产业“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发展，促进铝产业与汽车、高端装备、电子信息等产业关联耦合、集群发展，提高铝精深加工产品占比，培育壮大一批链主企业和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推动铝产业提质发展，建设具有国际影响力面向东盟的生态、高端、循环铝生产基地。

（一）优化铝产业空间布局。在广西现有铝土矿、土地、铝水等资源的基础上，打造百色生态型铝产业示范基地、南宁高端铝精深加工基地、北部湾沿海铝产业集聚区、梧州市再生铝精深加工基地、泛铝件（来宾）先进制造基地、柳州工业用铝产业集聚区。**一是百色生态型铝产业示范基地，**依托现有电解铝、再生铝产能优势，以中铝广西分公司、吉利百矿集团等龙头链主企业为核心，提升铝水直供效率与质量。**二是南宁高端铝制造基地**实施铝精深加工“一三五”工程，建立广西铝产业技术创新中心，打造铝合金材料、零部件、压铸三大精深加工体系，构建汽车、新能源电池、高端装备、3C 电子和家电、建筑等五大百亿级产业集群，推动南宁铝产业加速升级。**三是泛铝件（来宾）先进制造基地**通过铝水直供等高效协作模式，向新能源汽车轻量化用铝、工业用铝型材等领域延伸发展，构建“原铝（再生铝）—合金材料—零部件”三级转化体系，服务智能网联新能源汽车集群、高端装备集群。**四是支持广西铝业集团**高标准制定《广西铝业集团创建国内一流专业领军企业实施方

案》《东盟国别铝产业投资建议书》等，协助国有企业深入对标对表找差距、补短板。

（二）强化铝精深加工链条。重点发展高纯铝、高性能铝合金、装备轻量化铝合金、氧化铝纤维等铝基新材料，积极发展汽车整车泛铝件、铝代铜线束、轨道交通及船舶铝材、航空航天精密铸锻件及结构件等。一是推进南南铝加工高端产品扩能等项目建设，破解国内关键铝合金材料生产环节产能瓶颈。二是完善泛铝件配套，引进中小型装备制造、铝机加工、铝铸造等企业，补齐产业配套短板。三是围绕《决定》的六大重点领域，开发附加值高、市场应用潜力大的铝产品，积极开辟和抢占东南亚铝材消费市场，不断改善产品结构，培育新增长点，提高行业整体盈利水平。

（三）推进产业智能化升级。一是推广应用智能制造装备。以铝电解、设备检测等环节改造为重点，推动工业机器人、清洗装备、智能传感等智能制造装备应用。支持广投百色银海铝业打造铝电解多场景人工智能辅助装备应用，实现人工智能替人进行特种作业和有限空间作业；支持广投临港公司加快应用皮带巡检机器人、爬壁机器人，降低人力成本。二是培育“AI+铝产业”应用场景。聚焦铝产业生产、管理、转型中的实际需求，支持有基础的企业联合产业链上下游组建创新联合体，开发适配铝产业的垂类大模型；支持企业探索人工智能在铝土矿开采、氧化铝冶炼、电解铝生产、铝加工、终端产品开发等全链条的应用，打造兼具行业共性与企业个性的标杆案例。三是推广华昇新材料等铝企业垂直模型和场景成功案例的经验，带动产业链上下游加速智能化转型。

（四）推动铝产业绿色低碳发展。加强新工艺、新技术和绿色低碳技术的应用研究，不断巩固和提升氧化铝、电解铝能效水平。一是推动企

业开展赤泥提铁提钪项目。支持企业优化磁选工艺提升赤泥提铁效率，联合高校开展提钪工艺研究实现产业化应用。二是推动氧化铝母液提镓工作落地见效。已推动华银铝业、中铝广西、田东锦鑫化工3家企业共建成240吨金属镓产能；推动信发铝电提镓项目加快建设，沿海在建氧化铝项目将母液提镓同步推进。三是围绕赤泥综合利用率提升问题开展技术攻关，重点研发尾矿制备新型建材与路基材料改性技术、废渣无害化处理与二次资源转化技术，推进赤泥路用材料落地应用高速公路试验工程。四是推动发展“绿电+铝产业”模式，支持电解铝企业与新能源发电项目联动，提高风电、光伏等可再生能源在生产用电中的占比。推动电解铝行业落实绿色电力消费比例，鼓励并支持铝产业使用非化石能源及参与绿电交易和绿证交易。

（五）加快技术创新升级。一是推进高层次创新平台建设。鼓励重点企业与国内外高等院校、科研院所、上下游重点企业等联合建设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国家地方联合实验室、自治区级企业技术中心等各级各类铝产业创新平台。二是强化科技研发与成果转化。通过创新平台推动创新链、产业链、资金链、人才链深度融合，组织开展铝产业关键共性技术、精深加工前沿引领技术及颠覆性技术研发攻关。

（六）扩大铝产业开放合作。一是支持跨区域合作。围绕高纯铝、铝轧制、铝挤压、铝锻造生产领域，与周边省份建立长效供应协同体系和市场联动机制，加快构建电解铝供应链，以市场化方式增加自治区电解铝供应量。二是支持跨境合作。支持企业通过自主开发、合作开发、联合开发等形式，加强铝土矿资源的国际化合作，拓展境外铝土矿资源，建立长期安全稳定的境外铝土矿资源供应链。积极探索加强与越南等东盟国家在关键矿产领域双多边合作的可能性。

自治区人民政府 关于 2024 年度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综合报告

——2025 年 9 月 23 日在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四届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上

自治区人大常委会：

根据《中共广西壮族自治区委员会关于建立自治区人民政府向自治区人大常委会报告国有资产管理情况制度的意见》（桂发〔2018〕20 号）和《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监督的决定》等有关要求，现将我区 2024 年度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告如下，请审议。

一、国有资产总体情况

（一）企业国有资产

1. 自治区本级企业国有资产情况。截至 2024 年底，自治区本级国有企业资产总额 2.87 万亿元，负债总额 2.00 万亿元，国有资本及权益总额 5154.17 亿元。

2. 市县企业国有资产情况。截至 2024 年底，各市县国有企业资产总额 4.76 万亿元，负债总额 3.09 万亿元，国有资本及权益总额 1.60 万亿元。

3. 全区企业国有资产情况。截至 2024 年底，全区国有企业资产总额 7.63 万亿元，负债总额 5.09 万亿元，国有资本及权益总额 2.11 万亿元。

（二）金融企业国有资产

1. 自治区本级金融企业国有资产情况。截至 2024 年底，自治区本级国有金融企业资产总额 8682.13 亿元，负债总额 7015.73 亿元，所有

者权益总额 1666.40 亿元。

2. 市县金融企业国有资产情况。截至 2024 年底，市县国有金融企业资产总额 8693.35 亿元，负债总额 7913.91 亿元，所有者权益总额 779.45 亿元。

3. 全区金融企业国有资产情况。截至 2024 年底，全区国有金融企业资产总额 1.74 万亿元，负债总额 1.49 万亿元，所有者权益总额 2445.85 亿元。

（三）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

1. 自治区本级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情况。截至 2024 年底，自治区本级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总额 3716.42 亿元，负债总额 883.32 亿元，净资产总额 2833.10 亿元。其中，行政单位资产总额 300.82 亿元，事业单位资产总额 3415.60 亿元。

2. 市县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情况。截至 2024 年底，市县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总额 9190.93 亿元，负债总额 2224.45 亿元，净资产总额 6966.48 亿元。其中，行政单位资产总额 3757.19 亿元，事业单位资产总额 5433.74 亿元。

3. 全区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情况。截至 2024 年底，全区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总额 1.29 万亿元，负债总额 3107.77 亿元，净资产总额 9799.58 亿元。其中，行政单位资产总额 4058.01 亿元，事业单位资产总额 8849.34 亿元。

（四）国有自然资源资产

1. 土地资源情况。截至 2024 年底，全区国有土地资源总面积 270.33 万公顷，其中，国有建设用地 52.09 万公顷，国有耕地 12.74 万公顷，国有园地 10.31 万公顷，国有林地 130.17 万公顷。

2. 矿产资源情况。截至 2024 年底，全区已查明资源储量的矿产资源共 108 种。

3. 水资源情况。截至 2024 年底，全区水资源总量为 2467.02 亿立方米。其中，地表水资源量为 2465.91 亿立方米。

4. 海洋资源情况。截至 2024 年底，全区管辖海域面积约 7000 平方公里，大陆海岸线约 1600 千米，全区共有海岛 643 个。

5. 自然保护地情况。截至 2024 年底，全区建立不同类型、不同级别的自然保护地 223 处。

6. 野生动植物情况。截至 2024 年底，全区生物多样性丰度居全国第三位；自然分布的野生动物中，陆生脊椎动物 1151 种，已定名昆虫 5876 种；高等植物 10466 种。

二、国有资产管理工作情况

（一）企业国有资产管理

1. 推进国有资本布局优化和结构调整。一是加快企业战略性重组和专业化整合。出台加快推进企业战略性重组和专业化整合指导意见。二是加快布局战略性新兴产业。出台自治区国资委监管企业战略性新兴产业加快发展三年行动方案，加快培育和发展新质生产力。三是加快推动传统产业转型升级。印发自治区国资委监管企业传统产业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发展三年行动方案，加快推动冶金、机械、汽车、能源等传统产业转型。举办国有企业数字化转型联盟成立大会，助力企业数字化转型。四是积极承担国家和自治区重大战略使命。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集装箱吞吐量 2024 年突破 900 万标箱，广西北

部湾投资集团、广西交通投资集团大力投资基建领域，高速公路通车里程突破 1 万公里。

2. 提升国有资产管理效能。一是国有资产管理机制持续健全。出台“三重一大”决策监督实施办法，制定合规管理评价指标和 2024 年重点监管事项清单，加强混合所有制企业管理，深入推进“控股不控权”专项整治。二是中国特色现代企业制度不断完善。出台公司章程指引和深化子企业董事会建设的实施意见，指导企业梳理重大经营管理事项党组织前置研究清单。完善文化企业推进职业经理人制度，按照双效业绩考核实施细则不断开拓市场，激发文艺院团新活力。三是重点领域整治整改取得成效。规范企业违规经营投资问题线索分类处置，严格企业重大经营风险报告与监测管理。深入开展投资担保领域腐败问题整改，持续巩固整治虚假贸易和假冒国企行动成果。四是国资监管数智化水平有效提升。全面启动企业司库体系建设，持续完善资金运行在线监管系统，推动企业账户银企直联。

3. 推动国有企业改革走深走实。一是国企改革深化提升行动推进有力有序。抓好自治区国有企业改革深化提升行动实施方案（2023—2025 年）落实，截至 2024 年底，全区国有企业改革深化提升行动完成率 79.0%，超额完成年度目标任务。二是改革专项任务成效明显。出台存量土地盘活利用工作方案，指导企业盘活资产超 53 亿元。扎实推进“双百行动”“科改行动”，国家科改企业数量排全国第 5 位。三是三项制度改革持续发力。进一步完善干部能上能下、员工能进能出、收入能增能减的“三能”机制。出台“十一百一”科技人才培养和工匠人才培养方案，加强科技人才、产业工人培养，国有企业高层次人才队伍不断壮大。

4. 提升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成果。一是研发投入不断增加，产学研合作逐步加强。实施科

技创新“六大工程”和高质量发展“六大行动”，构建以企业为主体、市场为导向、产学研深度融合的科技创新体系，推动393个产学研合作项目联合攻关。二是科技成果转化逐步显现。全年形成新技术、新产线、新产品101项，新增知识产权成果506项。

（二）金融企业国有资产管理

1. 完善国有金融资本管理制度体系。一是完善顶层设计。出台《关于完善地方国有金融资本管理的实施意见》等，明确全区各级财政部门依法依规履行国有金融资本管理职责。二是加强配套制度建设。围绕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管理等陆续出台系列配套管理制度，构建国有金融资本多维度、全链条管理体系。三是各市同步出台地方国有金融资本管理相关实施细则及配套制度，印发市本级国有金融资本管理实施方案、国有金融资本经营预算管理、绩效评价、薪酬管理等配套制度。

2. 理顺国有金融资本管理工作机制。一是建立完善国有金融资本集中统一管理机制。授权自治区财政厅对广西融资担保集团等4家自治区本级金融企业直接履行出资人职责；督促指导各地人民政府落实国有金融资本集中管理统一规范要求，授权同级财政部门集中统一履行本级国有金融资本出资人职责。二是加强国有金融资本管理机构编制力量。成立广西地方国有金融资本运营管理中心，负责开展地方国有金融资本管理政策研究、运营情况监测和统计分析等。三是完善国有资本收益上交机制，将自治区本级国有独资金融企业2025年上交收益比例由30%调整为35%。

3. 深入推进国有金融企业改革发展。一是增强国有金融企业实力。2019年以来，自治区本级财政累计注入150亿元资金，推动广西金投集团战略性重组，支持广西融资担保集团和广西

农业信贷融资担保公司增强担保功能，推动广西农商联合银行2024年顺利挂牌开业。二是优化国有资本布局。创新设立“1+10+N”广西政府投资基金集群，带动各类资本投资设立战略性新兴产业、传统产业转型升级等十大类基金。三是丰富地方金融发展业态。大力支持证券、保险、私募基金等金融企业发展，支持地方金融法人加强机构体系建设、下沉网点服务。四是推动国有金融企业回归本源、专注主业。通过财政贴息、业务奖补、资本金注入、风险分担等多种方式，支持国有金融企业稳定发展。

4. 健全国有金融企业法人治理结构。一是坚持管资本管党建相统一，指导国有金融企业将党建工作总体要求写入公司章程，把党委会议研究讨论作为董事会决策重大问题的前置程序。二是加强重大事项管理，审核批复各企业“三重一大”事项，向履行出资人职责企业派出股权董事或外部董事。三是对履行出资人企业企业进行绩效评价。印发绩效评价暂行办法，将评价结果与工资薪酬挂钩。四是印发直接履行出资人职责金融企业管理事项清单，明确出资人管理方式。

5. 加强国有金融资产风险防范化解。一是大力支持我区农合机构改革化险。发行地方政府专项债券支持地方农合机构补充资本，拨付财政资金注入自治区风险统筹基金。二是大力支持城市商业银行改革发展。出台《广西地方法人金融机构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22—2024年）》，以专项债券资金补充资本、财政补助、网点补助等多种方式统筹财政资金及专项债券资金超37亿元。三是制定91家农合机构和3家城商行“一行一策”改革化险方案、广西中小金融机构风险处置工作方案等。

（三）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

1. 不断夯实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基础工作。一是完善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全生命周期管理。

修订印发《自治区本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管理办法》，细化国有资产处置收入管理的有关要求。二是制定文物资产管理制度。结合我区文物资源资产管理工作实际，明确文物资源资产清查、信息化管理、资产报告等具体要求，确保国有文物资源资产的安全完整、有效保护和合理利用。三是提高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数据质量。组织全区各级行政事业单位重点围绕加强资产登记管理、规范资产登记入账、规范在建工程等8个方面开展数据自查，不断提高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数据完整性和准确性。

2. 贯彻落实党政机关过紧日子要求。一是严格新增资产配置管理。按照“从实际需求出发，从严控制、合理配备、节约高效”的原则，从严审核行政事业单位新增资产配置，优先保障重大项目急需资产配置，杜绝超标准、超范围配置资产，提高资产配置效率。二是加强重点资产管理。全面梳理自治区本级事业单位房屋和土地基本信息、产权登记、使用状态、账务处理等情况，更好保障事业单位高效履职和事业发展。持续推动全区交警执法执勤相关车辆纳入公务用车“全区一张网”管理，目前全区已有7个设区市完成整体接入。三是督促各部门加大资产调剂力度。推动国有资产共享共用，明确举办重要会议、大型活动和开展临时性专项工作等需使用资产的，优先通过调剂或租用方式解决，不得“承办一次活动、购置一批资产”，确需购置资产的，应严格按照规定登记造册管理并循环使用。

3. 持续促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一是推动教育公共服务质量迈上新台阶。积极统筹基础教育资金新建、改扩建中小学和幼儿园，规划新增学位7.54万个。支持4000余所城乡普惠性民办幼儿园改善办园条件，新增自治区示范性特殊教育学校1所。二是支持广泛开展群众性文化活动。2024年，全区各级公共文化机构利用文化

馆、公共图书馆等组织开展形式多样的公益性文化服务活动，其中，公共图书馆总流通2566万人次，文化馆文化服务惠及1188万人次。三是提高基础医用设备配置力度。2024年，全区基层医疗机构医用设备增加26603台，同比增长20.6%，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服务能力得到持续加强。

4. 切实推进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调剂共享。一是研究制定关于推进全区政府公物仓管理相关实施意见，明确政府公物仓的管理范围、管理方式、主要任务和保障机制等，为推进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共享共用奠定制度基础。二是搭建自治区、市、县三级贯通使用的政府公物仓系统，推动实现国有资产跨部门、跨级次、跨区域共享共用，为开展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共享共用工作提供平台保障。三是统筹推进全区行政事业单位低效闲置资产盘活利用。积极推动大型仪器设备共享共用，截至2024年底，广西大型科研仪器共享网络管理及服务平台涉及管理单位116家，入网单价50万元及以上的大型科研仪器2933台（套），资产原值合计37.50亿元。

（四）国有自然资源资产管理

1. 加强自然资源资产管理体系建设。一是深入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出台《美丽广西建设实施方案》，完善国土空间规划实施监管和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持续深入推进污染防治攻坚，加快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二是强化自然资源法治建设。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生态文明建设促进条例》，推进西南岩溶国家公园条例、湿地保护条例等多部条例立法前期工作。三是深化自然资源资产产权制度改革。持续推进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所有权委托代理机制改革，建成服务集体林权制度改革试点林场18个，完成全区水权分配，逐步建立农业灌区权责明晰用水制度。四是建立健全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

有偿使用制度。构建城乡一体化公示地价体系，规范国有林场森林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标准，探索开展自然保护地特许经营。

2. 推动绿色低碳发展。一是提升土地资源节约集约利用水平。试点探索混合产业用地供给路径，推动7宗混合产业用地项目落地建设，深化工业项目“标准地”改革，推进批而未供和闲置土地处置合计2.19万公顷。二是加强矿产资源开发利用管理。构建矿产资源管理“1+N+X”政策体系，建成自治区级绿色矿山10座，完成35座绿色矿山“回头看”复核。三是大力打造绿色林业产业。印发《关于推进林下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全区林下经济产值达1388亿元，新认定森林旅游系列品牌基地43个，全区林业生态旅游和森林康养综合消费收入达2330.90亿元。四是强化水资源节约集约利用。2024年全区规模以上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95.0%，全年累计完成节水农业技术推广面积2886.67万亩，累计实现节水2.62亿立方米。

3. 优化国土空间发展格局。一是形成法定化国土空间开发保护蓝图。实施自治区级国土空间规划，建立各级专项规划目录清单制度，完成13个自治区级专项规划编制和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体系构建。二是严格落实和管控“三区三线”。完成全区2024年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划定工作，推动9市25个县（市、区）完成边界优化，解决沿边临港产业园区等重大战略区域用地需求。三是推动矿产资源规划实施评估。完成自治区矿产资源规划2023年度实施监测分析，开展《广西壮族自治区地质勘查规划（2022—2035年）》初步评估。四是深入推进国土空间规划用途管制制度体系建设。保障项目用地计划指标27.30万亩，批准建设用地27.58万亩，构建水资源刚性约束指标体系，开展沿海3市约10公里的生态修复岸线的认定工作。

4. 加大生态保护修复力度。一是持续推进自然保护地体系建设。制定《广西自治区级自然公园管理办法（试行）》，桂林喀斯特入选世界地质遗产地名录，大桂山鳄蜥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建立全球首个鳄蜥研学基地。二是全面推进生态保护修复工作。推动11个自治区历史遗留矿山重大工程项目建设，完成修复面积1525.14公顷，排查197座尾矿库污染隐患；修复漓江山水工程生态保护面积39447公顷，整治修复岸线17.40公里、滨海湿地1026.10公顷；钦州市孔雀湾海洋生态保护修复案例入选全国十大典型案例。三是增强生态系统碳汇能力。印发实施节能降碳、适应气候变化及甲烷排放控制等系列方案，指导35个项目开展碳排放影响评价，完成191家企业碳排放核查，推动47家发电企业纳入2024年全国碳市场管理名录、29家企业实现碳交易393.38万吨。四是持续推进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建设。推进自治区生态产品总值核算试点，印发《广西自然资源领域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政策指引》，在全国率先启动阳朔县金宝河流域等5条“水保生态共富”试点。五是加快推进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和生态保护补偿制度建设。深化重点流域横向生态保护补偿机制，启动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案件100件，办结81件。

三、下一步工作安排

下一步，全区各级人民政府将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广西工作论述的重要要求，坚持实干为要、创新为魂，用业绩说话、让人民评价，持续提升国有资产管理现代化水平，统筹好做优增量和盘活存量的关系，推动国有资本和国有企业做强做优做大，坚决守护好人民共同财富，为全区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支撑。重点抓好以下几个方面工作：

（一）持续提升国资监管效能，推动国有企业高质量发展。一是提升企业依法合规经营水

平。全面提升国资监管数字化智能化水平，强化覆盖全级次子企业的穿透式监管；建立国有企业履行战略使命评价制度，完善国有企业分类考核评价体系，开展国有经济增加值核算。二是大力支持企业科技创新。强化企业创新主体地位，持续加大研发投入，制定针对性更强、力度更大、科技人员更期盼的创新支持政策；推动科技创新与产业创新深度融合，围绕产业链部署创新链、围绕创新链布局产业链，确保产业链、创新链自主可控、融合发展，实现产业发展与科技创新良性循环。三是健全完善中国特色现代企业制度。进一步明晰党委会、董事会、经理层的权责边界，完善董事会运行机制，加强外部董事队伍建设；持续推动三项制度改革重点任务落实，探索实行更具灵活性的激励机制，分层分类加快推进一流企业建设。四是高质量完成国有企业改革深化提升行动。加大改革工作统筹推进力度，用好基层联系点制度，以钉钉子精神抓紧抓实各项重点任务。五是持续优化国有资本布局结构。明晰不同类型国有企业的功能定位，立足企业比较优势，大力推进差异化布局；深入推进战略性重组和专业化整合，进一步提高国有资本配置和运行效率；持续深化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改革，推动创新投资和战略性投资，推动存量资产盘活和低效无效资产处置；进一步加大企业存量资产盘活力度，统筹推进国有企业存量资产盘活。

（二）深化国有金融资本管理改革，提升金融支持实体经济能力。一是进一步优化国有资本布局，推动国有金融资本向重要行业和关键领域、重点基础设施和重点金融企业集中。二是深入贯彻落实国有金融资本集中统一管理，加强财政、国资、金融监管等部门间协同配合。三是压实金融企业防范化解风险主体责任，厘清政府和市场边界，严格各类动用公共资源的条件、标准和程序。四是构建运转有效的金融企业公司治理体

系，推动国有金融企业建立“两会一层”公司治理结构和“三重一大”议事规则，督促派出股权董事和外部董事充分发挥股权董事“探头”作用。突出绩效评价和监督管理，“一企一策”实施差异化考核评价方案，建立与工资薪酬有效联动机制。五是推动国有金融企业支持经济结构转型、“三农”、小微企业等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健全区市县三级政金企融资对接机制和风险分担机制，充分发挥政府投资基金引导和撬动作用，支持证券公司充分利用资本市场推动地方企业高质量发展，提升各类金融机构服务实体经济和发展新质生产力的能力。

（三）夯实国有资产管理基础，强化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监管。一是不断完善国有资产管理体制。重点围绕加强数据资产管理、公物仓管理等方面，研究制定相关政策及管理办法；研究修订自治区本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使用管理办法、国有资产收入管理办法等，进一步规范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行为，提升管理效率。二是深入贯彻落实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告制度。持续做好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年报、月报编报工作，高质量编报年度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综合报告和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情况专项报告，全面反映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取得的成效，为各级党委、政府决策提供依据。三是持续加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调剂共享和盘活力度。健全国有资产调剂共享体制机制，加快出台推动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调剂共享管理实施细则，充分利用广西预算管理一体化平台资产调剂共享功能，推动实现全国资产调剂共享信息的汇聚与发布。指导各级各部门积极开展资产清查盘活工作，通过优化在用、调剂共享、公开招租、市场化处置、集中运营等多种方式，提高资产使用效率。四是全面加强行政事业单位数据资产管理。有序推进数据资产摸底清查、编制台账、登记入

账等工作，加强部门间协同配合，积极打造数据资产应用标杆和典型案例。

（四）强化自然资源整体规划和管控，提升国有自然资源资产治理效率。一是持续完善自然资源资产管理制度体系。完善生态文明管理机制，加快推进自然资源资产产权制度改革，完善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有偿使用制度，筑牢自然资源法治基础。二是完善自然资源整体规划和管控体系。建立健全覆盖全域全类型、统一衔接的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和规划许可制度，有序推进乡镇国土空间规划编制，持续深化详细规划改革，加强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制度建设。三是加强自然资源整体保护能力建设。加快建立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完善自然保护地生态补

偿机制，系统推进自然生态修复工作，科学推进国土绿化行动，巩固提升生态系统碳汇能力，健全自然资源领域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全面推进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四是持续提升自然资源节约集约利用水平。持续抓好存量土地盘活，全面加强土地资源管理和要素保障，不断加强矿产资源和水资源开发利用管理，全面落实国家节水行动方案，发展壮大林业产业，大力发展向海经济建设海洋强区。五是健全自然资源资产管理考核监督体系。深化自然资源综合监测监管，加强自然资源综合监管和督察执法。持续完善广西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信息系统和监管平台，推进自然资源资产管理数字化治理与信息共享。

自治区人民政府 关于 2024 年度金融企业国有资产 管理情况的专项报告

——2025 年 9 月 23 日在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四届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上

自治区财政厅厅长 李春阳

自治区人大常委会：

根据《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完善国有金融资本管理的指导意见》（中发〔2018〕25号）、《中共广西壮族自治区委员会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完善地方国有金融资本管理的实施意见》（桂发〔2019〕16号）、《中共广西壮族自治区委员会关于建立自治区人民政府向自治区人大常委会报告国有资产管理情况制度的意见》（桂发〔2018〕20号）等有关要求，现将我区 2024 年度金融企业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告如下，请审议。

一、金融企业国有资产总体情况

截至 2024 年底，全区各级国有金融企业共计 238 户，国有参股企业 52 户，国有金融资本权益总额 2092.05 亿元，全区承载金融国有资产的企业资产总额 26129.08 亿元。

（一）2024 年全区国有金融资本权益构成情况。截至 2024 年底，在国有金融企业中，国有金融资本权益总额 2047.48 亿元，国有金融企业资产总额 17375.48 亿元；在国有参股金融企业中，国有金融资本权益总额 44.57 亿元，企业资产总额 8753.60 亿元。国有金融资本权益主要集

中在银行、金融控股类企业，分别占权益总额的 46.8% 和 37.7%。

（二）2024 年全区国有金融企业资产负债情况。截至 2024 年底，全区国有金融企业资产总额 17375.48 亿元，负债总额 14929.63 亿元，所有者权益总额 2445.85 亿元，同比分别增长 7.4%、7.1% 和 8.9%。

（三）2024 年全区国有金融企业经营情况。截至 2024 年底，全区国有金融企业实现营业收入 469.61 亿元，同比增长 6.5%；发生营业支出 372.75 亿元，同比增长 7.3%；净利润 76 亿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2.68 亿元，同比分别增长 2.9%、6.7%；实际上缴税金 68.73 亿元，同比增长 1.5%。

（四）国有金融企业资本投向和布局情况。全区国有金融企业资产主要分布在银行类金融企业、金融控股集团公司、证券类金融企业，资产总额分别为 14434.81 亿元、1611.64 亿元、595.91 亿元，在全区占比分别为 83.1%、9.3% 和 3.4%。

二、国有金融资本管理工作情况

（一）完善国有金融资本管理制度体系。一

是完善顶层设计。出台《关于完善地方国有金融资本管理的实施意见》。二是加强配套制度建设。围绕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管理、履行出资人职责、“三重一大”管理等陆续出台系列配套制度。三是编印《国有金融资本管理文件汇编》。对中央和自治区制定的国有金融资本管理主要政策文件进行系统梳理，指导市县优化国有金融资本管理。四是各市县人民政府深入落实中央、自治区相关文件精神，同步出台地方国有金融资本管理相关实施细则及配套制度，印发市本级国有金融资本管理实施方案、经营预算管理等配套制度。

（二）理顺国有金融资本管理工作机制。一是建立完善的国有金融资本集中统一管理机制。授权自治区财政厅集中统一履行自治区本级国有金融资本出资人职责，督促指导各地人民政府落实国有金融资本管理统一规制要求。二是印发《关于自治区本级国有金融资本集中统一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对自治区本级国有金融企业采取直接管理和委托管理。三是加强国有金融资本管理机构编制力量。成立广西地方国有金融资本运营管理中心，负责开展地方国有金融资本管理政策研究、运营情况监测和统计分析等。四是完善国有资本收益上交机制，逐步扩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覆盖范围，将自治区本级国有独资金融企业 2025 年上交收益比例由 30% 调整为 35%。五是建立国有金融资本报告机制。全区各级财政部门全口径向同级人民政府报告，并按规定向同级人大常委会报告国有金融资产管理情况，依法向社会公布国有金融资本状况。

（三）深入推进国有金融企业改革发展。一是增强国有金融企业实力。近年来，自治区本级财政累计拨付资本金近 150 亿元，支持广投集团和广西金投集团战略性重组和可持续发展，支持广西融资担保集团发挥自治区级龙头机构作用，推动广西农商联合银行于 2024 年顺利挂牌开业。

二是优化国有资本布局。创新设立“1+10+N”广西政府投资基金集群，从 2024 年起自治区本级财政每年统筹安排全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5% 左右的预算资金用于政府基金投资，力争到 2027 年底自治区本级财政注资引导基金累计 300 亿元以上。三是丰富地方金融业态发展。大力支持证券、保险、私募基金等金融企业发展，支持地方金融法人加强机构体系建设、下沉网点服务，扶持地方法人保险机构加快发展。四是推动国有金融企业回归本源、专注主业。通过财政贴息、业务奖补、资本金注入、风险分担等多种方式，支持国有金融企业稳定发展。

（四）健全国有金融企业法人治理结构。一是坚持管资本管党建相统一。结合履行出资人职责，把党建纳入“三重一大”、管理事项清单、绩效考核等工作内容，将党建工作总体要求写入公司章程，把党委会议研究讨论作为董事会决策重大问题的前置程序。二是加强重大事项管理。对各企业“三重一大”、组建子公司等重大事项进行审核批复；按干部管理权限向履行出资人职责企业派出股权董事或外部董事；组织企业定期报送业务开展情况、财务报表、董事会年度工作报告等。三是充分发挥绩效评价“指挥棒”作用。印发绩效评价暂行办法，构建党的建设、政策效益等多方面考核体系。每年研究制定并下达年度绩效目标和考核指标，组织开展对履行出资人职责企业的绩效评价。四是提升监管效能。印发直接履行出资人职责金融企业管理事项清单的通知，明确出资人通过审批、备案或报告方式，从党建管理、重大事项等方面对监管企业管理。

（五）夯实国有金融资本管理基础工作。一是发挥产权登记监督作用。开展产权登记专项行动和产权登记自查整改工作；每年开展国有金融资本产权登记监督检查工作等。二是加强国有金

融企业财务监测。持续组织开展金融企业财务季度快报、年度决算报表填报和审核工作，加强报表数据分析运用。三是开展金融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监督和备案。组织开展 2024 年度金融企业国有资产评估及资产转让监督检查工作。四是规范国有金融企业资产转让行为。确定北部湾产权交易所集团为广西金融企业国有产权交易业务承办机构，促进国有金融资产有序流转。五是严格落实国有金融企业绩效评价制度，根据财政部要求对全区地方国有金融企业分类开展绩效评价工作，引导国有金融企业加强经营管理，有效防范金融风险。

（六）加强国有金融资产风险防范化解。一是大力支持我区农合机构改革化险。2022 年，推动中央批复同意《广西农村合作金融机构化险改革实施方案》，发行地方政府专项债券支持地方农合机构补充资本，拨付财政资金注入自治区风险统筹基金。二是大力支持城市商业银行改革发展。出台《广西地方法人金融机构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22—2024 年）》，多种方式补充城商行资本金。三是强化政策支持和指导。制定农合机构和城商行“一行一策”改革化险方案、中小金融机构风险处置工作方案等。四是强化重点领域数字化风险防控。南宁市建成全区首个地方金融监管风险监测预警平台，充分利用大数据、云计算等先进信息技术手段对金融企业风险进行监测。

三、国有金融资本管理取得的成效

（一）“四梁八柱”的管理制度逐步完善。结合实际出台了我区地方国有金融资本管理的指导性文件，明确了各地各部门、国有金融企业在国有金融资本管理中的职责。印发地方国有金融资本出资人职责实施规定，进一步明确了国有金融资本出资人责任，厘清了职责边界，理顺了产权关系和资本纽带。印发《关于进一步完善国有

资本经营预算制度的实施意见》（桂政发〔2024〕28 号）等一系列配套制度，各设区市结合当地实际出台了国有金融资本相关管理办法。

（二）国有金融资本布局进一步优化。将广西融资担保集团培育成为自治区级担保龙头机构，弥补了我区企业发债融资缺乏 AAA 担保增信支持的短板。组建自治区级第一家财富管理公司——北部湾财富管理公司，推动广投金控优化整合金融资源，完成北部湾产权交易所股权划转至广投金控。实现广西北部湾银行第五次增资扩股，募集 30 亿股，成功打造了广西首家净资产超过百亿元的银行类地方法人金融企业。支持国海证券成为涵盖证券、基金、期货、私募股权投资、另类投资等多元业务体系的全国性上市综合金融服务企业。

（三）国有金融企业服务实体经济能力得到提升。2024 年度，全区农合机构脱贫人口小额信贷余额连续 3 年排全国第 3 位，涉农贷款、小微企业贷款、民营经济贷款等余额和市场份额持续保持在全区银行业第 1 位。截至 2025 年 8 月，引导基金累计实缴出资 82 支子基金共计 129.13 亿元，带动社会资本实缴超过 500 亿元（不含国家级基金），实现投贷联动规模近 1800 亿元，支持区内重点优势产业补链强链延链。广西北部湾银行深耕科技金融，科技信贷余额较年初增长 22.9%，实现贸易融资投放量 594.06 亿元，助力涉外企业高质量发展。广西融资担保集团有力降低市场融资成本，2024 年新增担保金额 457.82 亿元，其中支小支农业务占比达 99.4%，平均担保费率 0.8%、同比下降 0.12 个百分点。

（四）地方中小金融企业防范化解风险能力增强。中小金融企业风险存量大幅压降，高风险农合机构历史性“清零”，全区农合机构资本充足率、拨备覆盖率和不良贷款比率等指标均有不同程度优化。2023 年以来，广西北部湾银行、

柳州银行、桂林银行三家城商行通过参与建设银行牵头银团、工商银行牵头银团、桂林银行牵头银团等投放资金，帮助各地有效化解融资平台债务风险。

（五）地方金融企业国有资本实现保值增值。扣除客观因素后，2024 年全区国有金融企业国有资本保值增值率为 109.6%，同 2019 年比提高 6.5 个百分点，其中全区国有金融企业资产总额增长 90.1%，所有者权益总额增长 87.7%，国有金融资本权益增长 116.7%，营业收入增长 79.6%，归属母公司净利润增长 113.1%，上缴税金增长 51.8%。

四、进一步完善金融国有资产管理的思路 and 措施

（一）持续推进地方国有金融企业提质增效。坚持和加强党对金融国资国企的领导，以高质量党建推动企业高质量发展。进一步优化国有金融资本布局，合理调整国有金融资本在银行、保险、证券等行业的比重。建立健全以财务监管、产权登记、评估监管、产权转让、股权管理为核心的基础管理制度机制，严格开展绩效评价。

（二）巩固加强国有金融资本集中统一管理。健全全区统一的国有金融资本监管体系，加强财政、国资、金融监管等部门间协同配合。按照统一规制、分级管理原则，指导各级财政部门依法依规履行国有金融资本管理职责，加强对国有金融资本投向等宏观政策执行情况监督。明晰

国有金融企业的权利和责任，赋予国有金融企业更大经营自主权和风险责任，更好实现以管资本为主加强国有资产管理的目标。

（三）压实金融企业防范化解风险主体责任。协同各级各部门建立健全财政和金融风险的防火墙，厘清政府和市场边界，压实国有金融企业主体责任。坚持风险处置中必须强化市场纪律，综合运用破产退出、改革化险和兼并重组等方式化解中小金融企业风险。坚守财经纪律底线，严格各类动用公共资源的条件、标准和程序。

（四）构建运转有效的金融企业公司治理体系。完善公司治理，建立参与所出资国有金融企业重大事项决策与报告机制。压实股权董事、外部董事的责任，督促派出股权董事和外部董事充分发挥董事“探头”作用。突出绩效评价和监督管理，“一企一策”实施差异化考核评价方案，建立与工资总额、负责人薪酬有效联动机制。

（五）不断提升国有金融资本服务实体经济能力。推动国有金融企业支持经济结构转型、“三农”、小微企业等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强化财政金融政策联动，健全区市县三级政金企融资对接机制和风险分担机制，充分发挥政府投资基金引导和撬动作用。支持证券公司充分利用资本市场推动地方企业高质量发展，提升各类金融机构服务实体经济和发展新质生产力的能力。

自治区人民政府 关于 2024 年工业振兴资金分配和使用情况的报告

——2025 年 9 月 23 日在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四届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上

自治区财政厅厅长 李春阳

自治区人大常委会：

根据自治区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次会议有关安排，现将我区 2024 年工业振兴资金分配和使用情况报告如下，请审议。

一、2024 年工业振兴资金安排总体情况

2021—2024 年，我区深入实施工业强桂战略，加快建设制造强区，统筹各类资金支持大力推进工业振兴三年行动，形成良好的工业高质量发展势头。其中，2024 年统筹资金 422.19 亿元支持实施新一轮工业振兴三年行动，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107.2 亿元，政府债券资金 314.99 亿元。从资金支持内容看，安排产业项目扶持和工业增产增效资金 42.24 亿元，占比 10%；安排惠企政策贴息资金 13.43 亿元，占比 3.2%；安排产业园区建设扶持资金 314.99 亿元，占比 74.6%；安排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深度融合补助资金 6.03 亿元，占比 1.4%；安排政府投资引导基金 45.5 亿元，占比 10.8%。

2021—2024 年，自治区累计统筹工业振兴资金 1622.53 亿元，加快产业园区标准厂房、路网、排水等基础设施项目建设，有力支持 678 项重点项目建设，带动项目累计完成投资超 2150 亿元，全区工业投资累计完成超万亿元，支撑全区工业投资年均增长 13.2%。工业投资占全区固

定资产投资比重由 2020 年的 21.3% 提升至 2024 年的 40.7%，提高 19.4 个百分点。全区规上工业增加值 2021—2024 年年均增长 6.8%，工业增加值占全区地区生产总值比重由 2020 年的 23.4% 提升至 2024 年的 27.2%，提高 3.8 个百分点，工业成为经济增长的主要引擎。

二、加强工业振兴资金管理的主要措施

（一）完善制度体系建设。部署实施新一轮工业振兴三年行动，印发《广西实施新一轮工业振兴三年行动方案》、《广西实施新一轮工业振兴三年行动的若干政策措施》，明确工业发展目标，制定有力有效政策措施支持工业振兴。印发《关于进一步推进广西政府投资基金高质量发展的意见》，修订子基金立项管理办法，促进基金投资规范健康发展。印发《2024 年进一步深化“桂惠贷”支持全区经济高质量发展工作方案》，引导金融机构聚焦工业振兴、产业招商等领域精准投放贷款，强化财政金融产业联动效益，提升金融服务实体经济质效。

（二）加大资金统筹力度。一是统筹自治区本级工业、科技、金融等领域专项资金以及政府债券资金，采取投资补助、融资担保、贷款贴息、股权投资等方式支持产业项目和园区基础设施建设、企业技术改造，强化财政政策和金融政

策同向发力，打好政策“组合拳”，形成推进新型工业化的强大合力。二是通过自治区本级财政资金注资广西政府投资引导基金，带动各类资本投资设立战略性新兴产业、传统产业转型升级等10大类多支子基金，带动社会资本支持重大战略、重点产业和重大项目，发挥政府投资基金引导作用。

（三）加强资金使用监管。一是完善资金管理制度。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统筹支持工业振兴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广西壮族自治区统筹支持工业振兴专项资金管理实施细则》等文件，规范资金分配使用、项目管理、绩效管理、监督管理等环节，确保工业振兴资金安排合理、使用科学、监管到位。二是压实项目管理责任。明确自治区业务主管部门项目监督职责，建立项目资金定期通报制度，指导市县加快推进项目实施，及时组织竣工项目验收，形成资金闭环管理，推动项目按计划建成投产发挥效益。加强项目跟踪检查，对核查检查发现问题，督促项目承担单位及相关市县限期整改，对于经核查实施进度缓慢或确实无法继续实施的项目，及时调整项目计划和扶持资金。

（四）强化预算绩效管理。近年来，自治区逐步构建了“立项有评估、编制有目标、执行有监控、完成有评价、结果有应用”的全过程预算绩效闭环管理机制，出台《广西壮族自治区本级部门预算事前绩效评估办法》、《广西壮族自治区本级预算绩效目标管理暂行办法》、《自治区本级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暂行办法》等文件，持续完善全面预算绩效管理体系。在工业振兴资金绩效管理上，按照“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要求，严格开展事前绩效评估和绩效目标审核，在执行过程中根据项目资金绩效目标对项目实施进展情况进行绩效跟踪监督。同时，建立单位自评、部门绩效评价、财政绩效评价相衔接

的绩效评价体系，力争全方位、多维度反映工业振兴资金使用绩效和政策实施效果。

三、2024年工业振兴资金使用成效

（一）工业投资态势企稳向好。安排资金17.47亿元支持210个重点工业项目建设，累计完成投资超250亿元。开工建设157个重点项目，竣工投产266个重点项目，新材料、新能源等领域牵引产业优化升级的项目加快建设。2024年工业投资占全区固定资产投资比重达到40.7%，较上年提升2个百分点，工业成为我区稳投资的主要力量。

（二）工业经济增长提速增效。安排资金10.48亿元用于实施稳增长政策和保运行措施，惠及企业2137家，有效促进企业增产增效。规模以上工业企业营业收入利润率为4.19%，同比提高1.2个百分点。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增长7.9%，高于2023年1.3个百分点，高于全国2.1个百分点。工业对全区经济增长贡献率达44.3%，比2023年提高10.9个百分点；工业税收占全区税收比重42.4%，比2023年提高2.6个百分点。工业成为全区经济增长的“压舱石”、“主引擎”、“顶梁柱”。

（三）产业转型升级焕新活力。安排资金超10亿元引导产业转型升级，加快发展培育新质生产力，增强产业发展动能。2024年战略性新兴产业增加值占工业增加值比重提升至22%，较2023年提升2个百分点，对工业增长贡献率超32%。新增认定广西智能标杆企业21家、智能工厂35家、数字化车间80家，截至2024年底累计培育自治区级智能制造标杆企业37家、智能工厂338家、数字化车间277家。新产品产量成倍增长，汽车锂离子动力电池、光伏电池、风力发电机组产量分别同比增长1.02倍、5.4倍、1.8倍，新产品对工业产值增长的贡献率超过50%。

（四）产业集群培育提档升级。统筹资金重点支持龙头企业项目和补链延链强链项目，推动我区产业集群和产业链形成竞争优势。2024 年全区三千亿元产业达到 3 个，两千亿元产业达到 4 个，以钢铁、有色金属、石化化工、建材等为主的材料工业产值突破万亿元，新能源汽车、新材料、新能源等新产业加速迈向千亿级。新增自治区先进制造业集群 12 个，推荐蔗糖、化工新材料、智能网联新能源汽车、稀有金属等 4 个集群竞争国家先进制造业集群。新增国家级中小企业特色产业集群 2 个，自治区级中小企业特色产业集群 9 个，国家级、自治区级中小企业特色产业集群累计达 11 个、24 个。

（五）工业绿色发展成效明显。安排资金 1.56 亿元支持重点能耗企业实施节能改造、固废综合利用，有力提升重点行业能效水平，2024 年全区工业重点行业达到能效标杆水平生产线比例达 43.26%，高于国家 30% 比例要求。新增创建国家级绿色园区 3 个、绿色工厂 27 家、绿色供应链管理企业 1 家，截至 2024 年底全区累计创建国家级绿色园区 17 个、绿色工厂 149 家、绿色供应链管理企业 2 家，绿色工厂产值占规上制造业企业产值比重达 35%，绿色制造体系不断完善。

（六）企业主体持续培育壮大。安排 1.01 亿元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加快建立制造业优质企业梯度培育体系，2024 年新增培育国家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 2 家，新增认定自治区单项冠军企业 33 家，国家、自治区单项冠军企业累计达 7 家、139 家。新增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9 家、自治区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225 家，国家级、自治区级专精特新企业累计达 91 家、917 家。新增培育链主型龙头企业 40 家，截至 2024 年底累计培育 70 家。

（七）产业园区建设扎实推进。统筹政府债

券资金 314.99 亿元支持产业园区 229 个重点基础设施项目建设。2024 年，全区产业园区完成规上工业总产值 2.18 万亿元，同比增长 8.1%，完成工业投资 2441 亿元。其中，沿边临港产业园区规上工业总产值 2068 亿元，同比增长 6.3%；工业投资 470 亿元，同比增长 46.4%。创新推进“2+N”、“3+N”园区共建模式，引入中国电子、中能建、中铁建等多家企业共建全区园区项目超 50 个，总投资超 1600 亿元。加快以沿边临港为统领的产业园区基础设施和产业项目建设，北海、钦州临港产业园区 10 平方公里启动区基础设施建设及重大产业项目导入基本完成，东兴、凭祥沿边产业园区基础设施建设进展明显、产业导入加快推进。

（八）产业科技创新能力稳步提升。安排资金 6.03 亿元支持加快实施科技“尖锋”行动等 464 项科技项目，持续提升我区企业在新能源汽车、工程机械、动力装备、高端铝合金新材料等工业领域的自主创新能力，推动突破关键核心技术，研发技术领先并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新产品。持续加强科技型企业培育，2024 年入库科技型中小企业 2930 家，新报备高新技术企业 1143 家、认定瞪羚企业 59 家，高新技术企业保有量位居西部地区第四位。

（九）深化财金联动增添发展动力。优化财政贴息分担模式，引导扩大信贷资源支持实体经济覆盖面。2024 年全区金融机构累计投放“桂惠贷”2317.34 亿元，其中贷款投向工业 1229.33 亿元，占总金额的 53.05%，支持工业企业 14099 户。“桂惠贷”投向工业领域贷款加权平均利率 2.79%，低于同期“桂惠贷”总体加权平均利率 0.28 个百分点，直接降低经营主体融资成本 16.19 亿元，助力企业解决融资难、融资贵问题。

（十）政府引导基金招引源头活水。2024 年

政府投资基金投资广投工业高质量发展基金、梧桐树（南宁）氟基新材料基金等 29 支子基金，通过参股的子基金用市场化方式投资工业领域项目，招引万安集团广西底盘系统项目、厦门钨业广西项目等工业项目落地返投广西，发挥政府投资引导基金财政杠杆放大作用，支持广西产业高质量发展。截至 2025 年 8 月末，自治区本级财政通过基金公司累计实缴出资 129.13 亿元，撬动社会资本实缴 535.09 亿元，基金实缴总规模 664.23 亿元，实现财政资金杠杆放大约 5 倍，累计投资企业 124 家。

四、存在的问题和不足

（一）资金分配方式有待进一步优化。广西支柱产业数量不多、体量不大、链条不长，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发展起步晚，产业基础偏弱，工业增长承压仍比较大。工业振兴资金安排支持的产业项目资金仍比较分散，对关键金属产业、人工智能等领域支持不够突出。

（二）项目管理水平仍需提高。项目管理不够规范，部分项目前期规划和准备工作不完善，前期规划时未充分考虑用地、施工条件、城市规划等因素，影响项目实施进度。项目评审认定机制不够健全，个别项目遴选指标设置不合理，已认定的企业未能有效发挥引领带动作用。部分项目调整、验收不及时，影响后续资金拨付。

（三）资金使用绩效有待提升。部分政府债券资金支持的建成运营项目投入使用效率不高，部分市县园区厂房及配套用房闲置，部分园区规划、招商引资与项目建设未能有效衔接，导致一些收入无法实现，部分进入运营期的专项债券项目自有收益难以达到预期，存在还本付息压力。

（四）工业振兴资金投入面临较大压力。我区税收收入总体规模偏小，基层“三保”、债务还本付息等刚性支出持续增长，财政收支紧平衡特征突出，部分资金支出受到影响，财政政策效

能未能充分释放。

五、下一步工作思路

下一步，全区各级政府将坚决贯彻中央决策部署，在自治区党委的正确领导下，在自治区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指导下，坚持实干为要、创新为魂，用业绩说话、让人民评价，持续提升工业振兴资金管理水平。重点抓好以下几个方面工作。

（一）全力支持工业高质量发展。一是持续深化零基预算改革，强化重大决策任务和重点领域项目财力保障，确保中央及自治区重大战略部署落地见效。加强财政政策与产业、金融、区域政策协同，对照国家政策导向做好项目谋划，争取更多中央政策和资金支持我区推进新型工业化。二是创新投融资机制，引导社会资本加大制造业重大产业链技术和产品攻关投入力度。加快推动广西新型工业化创业投资基金、广西铝基产业投资基金、玉柴倍增产业发展基金设立实施，不断壮大科创投资子基金、产业投资子基金集群，通过产业基金等“市场化”投资方式支持我区重点项目建设，提升引导基金服务工业振兴、产业发展的能力。

（二）推动加快布局新领域新赛道。统筹好培育新动能和更新旧动能的关系，筹措各类资金支持发展新质生产力。培育壮大战略性新兴产业，布局发展未来产业，聚焦人工智能等重点领域，加快人工智能科技创新与产业创新深度融合，推动人工智能赋能产业发展。支持实施制造业重点优势产业补链强链延链行动，大力推动制造业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转型升级，加快先进制造业集群发展。

（三）强化提升项目资金管理效能。一是优化项目管理思路，扎实做好项目规划，加快推进项目前期工作。推动各部门建立规范项目遴选机制，提高储备项目质量。严格项目资金管理，持

续跟踪项目进展，按照项目进度及时拨付资金，加快工业振兴资金支出进度。二是逐步完善财政资金直达专户管理机制，确保纳入直达专户管理的惠企资金及时拨付到企业，提升企业获得感、满意度。

（四）优化财政资金资源配置效率。强化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围绕产业振兴推进全区财源

建设，聚焦产业项目投入产出效益和财税贡献，提高项目产出效益、税收贡献因素在项目扶持、资金分配上的权重。对投入产出效益低的产业项目，严格评估项目科学性合理性，减少资金安排；对投入产出效益高、延链强链效果显著的项目，重点给予支持，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自治区人民政府 关于灵活就业和新就业形态劳动者 权益保障工作情况的报告

——2025年9月23日在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四届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上

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厅长 唐标文

自治区人大常委会：

受自治区人民政府委托，我向自治区人大常委会报告灵活就业和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权益保障工作情况，请审议。

第一、主要工作措施及成效

我区始终高度重视灵活就业和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权益保障工作，将其作为稳就业、保民生的重要任务，纳入政府工作报告任务指标高位部署推进。

（一）完善政策体系。出台了《维护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劳动保障权益的实施意见》，针对快递员等重点群体分别制定制度文件，形成权益保障“1+N”政策体系。

（二）优化就业服务。我区连续四年获批国家级公共就业服务能力提升项目，中央财政资金每年支持1亿元，累计4亿元；在全国只有7个省份，在西部是唯一一个省份获此殊荣。实施就业公共服务体系建设三年行动，大规模开展“技能照亮前程”提升行动，今年在财政收支压力大的情况下新增8000万元就业资金（此在历史上少有的），统筹推进职业技能培训和就业服务活动。目前全区建成零工市场368家、“家门口”

就业服务站451家；近两年全区开展新就业形态职业技能培训3.2万人，帮助劳动者提升就业竞争力。

（三）强化社会保障。开展社会保险参保扩面行动，打破户籍、身份限制，全区灵活就业人员参加职工养老保险达290.38万人；今年7月1日起我区成为推进新就业形态劳动者职业伤害保障试点，首月覆盖劳动者53.91万人。

（四）加强监督管理。加强平台企业用工指导，共召开协商恳谈会42次；8次约谈重点平台企业负责人，压实企业规范用工主体责任。

（五）提升维权效能。建立人社、市场监管、总工会等9部门会商制度，协调解决跨部门维权难题；完善“人社+工会+法院+N”劳动人事争议多元调解机制，全区成立新就业形态劳动纠纷调解中心52家，推动矛盾纠纷“就近化解、高效化解”。

第二、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

自治区人大常委会调研报告指出的问题，精准切中工作要害，既反映了全国共性难题，也指出了广西个性化的挑战，主要体现在四个方面：

（一）法律法规适配不足。平台用工形式灵

活，多数签订民事协议而非劳动合同，难以直接适用传统劳动法律法规。

（二）平台监管存在难点。多数平台企业总部不在广西，跨地经营造成监管困难。

（三）权益维护有待加强。平台企业报酬规则和算法不够合理，劳动者话语权不足，投诉渠道也不够畅通。部门协同监管力度不够，部门间数据信息共享不足。特别机构改革后，基层劳动监察力量较为薄弱，执法维护权益难度加大。

（四）社保参保仍需提升。灵活就业和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收入不高且不稳定，参保缴费积极性不高。我区今年7月刚纳入职业伤害保障试点，覆盖范围有待提升。

第三、下一步工作思路

下一步，我们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灵活就业和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权益保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认真落实自治区人大审议意见要求，深化制度改革，完善工作机制，推动平台经济与劳动者权益保障协同发展。

（一）强化法规政策支撑。积极建议国家层面立法，或自治区立法和出台配套政策。

（二）提升平台监管效能。推动加强行业监管，扩大工会建设，推行集体协商模式，压实企业主体责任，健全平台企业用工情况报告、联合约谈、信用监管等制度。

（三）加强劳动监察维权。开展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权益保障提升专项行动，充实基层监察维权力量，运用大数据、人工智能技术推进“互联网+监察”，完善多元调解机制，实现监管精准化、高效化。

（四）优化人社服务供给。持续推进参保扩面，优化灵活就业人员缴费政策，扩大职业伤害保障试点范围。深入落实我区《优化人社领域营商环境服务壮大实体经济推动高质量发展行动方案》，大力推行“岗位需要+技能培训+技能评价+就业服务”四位一体的职业技能培训，帮助灵活就业劳动者更好就业增收。

自治区人大常委会调研组 关于灵活就业和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权益保障 工作情况的调研报告

——2025年9月23日在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四届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上

自治区人大社会建设委员会主任委员 王西冀

自治区人大常委会：

灵活就业和新就业形态是重要的就业“蓄水池”。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高度重视保障灵活就业和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权益工作。党的二十大报告要求“加强灵活就业和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权益保障”。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强调“健全灵活就业人员、农民工、新就业形态人员社保制度”。2021年，习近平总书记在广西考察时强调“要完善多渠道灵活就业的社会保障制度，维护好卡车司机、快递小哥、外卖配送员等的合法权益”，更是对广西做好这项工作提出了明确的要求。

为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广西工作论述的重要要求，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决定听取和审议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灵活就业和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权益保障工作情况的报告，并成立了以自治区人大常委会杨静华副主任为组长，常委会副秘书长、社会委组成人员、部分自治区人大代表等为成员的专题调研组，开展听取和审议政府专项工作报告前的专题调研。同期，全国人大社会委也到广西开展同题调研，我们和全国人大社会委

调研组同步召开座谈会，听取自治区人民政府及9家单位有关情况汇报，并听取灵活就业和新就业形态劳动者代表、电商企业代表意见建议。同时，我们陪同全国人大社会委调研组深入基层调研，得到他们的精心指导和大力支持。专题调研组分成三个小组赴南宁、梧州、北海、钦州、玉林、来宾、崇左等7市的零工驿站、行业联合工会、劳动人事争议多元调解中心、电子商务协会、电商平台企业等42家单位、企业、协会开展实地调研，召开10场次不同类型的座谈会，与120多名灵活就业和新就业形态劳动者面对面交流，详细了解他们在公平就业、劳动报酬、社会保险、卫生休息、职业技能、组织和参加工会等权益保障方面情况；委托柳州、贺州市人大常委会开展专题调研；8月4日至9日，赴安徽、四川省学习借鉴相关工作经验。在此基础上，调研组认真梳理情况，综合研判问题，针对性提出建议，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目前，我区灵活就业门类主要集中在快递、外卖配送、网约车驾驶、网络直播、家政服务、家教辅导、地摊经营等生活服务领域。随着 AI

技术的蓬勃兴起，新就业形态在专业技能服务、内容创作、知识付费等领域也加速拓展。截至2024年底，全区灵活就业人员达640万人，约占城镇从业人员总量的48%。其中，依托互联网平台就业的新就业形态劳动者约103万人，展现出强劲的就业吸纳能力。近年来，自治区人民政府和各有关部门聚焦灵活就业和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急难愁盼问题，统筹推进制度建设、服务优化和权益维护，取得了积极成效。

（一）制度建设逐步完善。自治区人民政府成立自治区就业促进和劳动保护工作领导小组，建立部门会商制度，每年定期召开部门会商会，协调解决灵活就业和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劳动权益保障问题。2021年以来，共召开会商会9次，约谈平台企业8次。制定《关于维护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劳动保障权益的实施意见》，配套出台《关于做好快递员群体合法权益保障工作方案》等，多维度保障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劳动权益。建立交通运输新业态厅际联席会议制度，13个部门联合统筹推进新业态规范发展，重点加强平台企业抽成“阳光化”管理。

（二）就业服务持续优化。印发《关于健全创业支持体系促进创业带动就业的若干措施》，推出强化财政金融政策扶持、加大重点群体创业帮扶等6个方面18条措施，进一步健全创业支持体系。出台《广西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对实现灵活就业并以灵活就业人员身份参保的就业困难人员和高校毕业生给予一定的社会保险费补贴。2023年以来全区有27.36万名就业困难人员和高校毕业生享受灵活就业社会保险补贴6.57亿元。开展“就业暖心·桂在行动”专项活动，推进零工市场、“家门口”就业服务站等平台建设，建成零工市场368家、就业服务站451家，今年全区累计发布就业岗位184.75万个。2024年以来，开展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培训

3.2万人次。

（三）权益保障日益加强。开展灵活就业和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基本养老保险参保扩面专项行动，全面放开灵活就业人员在就业地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的户籍限制，灵活就业参保人员可自由顺畅转移接续养老保险关系，在上下限范围内自由选择养老保险缴费基数，目前全区灵活就业人员参加职工养老保险已达290.38万人。2022年以来大力推进基层快递网点参加工伤保险工作，现参保人数达3.24万人。2025年广西纳入国家职业伤害保障试点范围，从2025年7月1日起，将自治区行政区域内出行、即时配送和同城货运等平台企业的新就业形态人员纳入职业伤害保障范围，7月当月纳入保障人员达53.91万人。深入推进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工会工作三年行动计划，2024年底全区新就业形态企业工会3405家，涵盖单位6214家，新就业形态劳动者会员27万人。

（四）维权力度不断加大。针对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劳动关系“认定难、举证难、维权难”问题，建立“人社+工会+法院+N”劳动人事争议多元调解机制，成立新就业形态劳动纠纷调解中心52家，推广“新业态行业性调解组织”模式，形成“小事不出企业、大事不出行业、难事不出区域”的工作格局。开展“加强预防调解 服务千家企业”活动，深入出行、外卖、即时配送、同城货运等新就业形态平台企业开展法律服务，提升企业依法用工意识。截至2025年5月底，深入平台企业开展法律服务活动628次，覆盖新就业形态劳动者1.2万人。

二、存在困难和问题

调研发现，全区灵活就业和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权益保障工作取得的成效明显，但对照《劳动法》、《就业促进法》、《工会法》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等八部门印发的《关于维护新就业形态

劳动者劳动保障权益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有关规定，也存在一些具体事项需要加以研究解决。

（一）权益保障水平有待进一步提高。一是**劳动报酬与工作时长方面**，《劳动法》第四、五章，《指导意见》第（五）（六）条，规定了劳动报酬、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等相关内容。但平台大多数从业者收入以计件为主，没有底薪，由订单量、订单价格和平台设计的奖惩制度决定收入，稳定性差且整体偏低，抗风险能力较弱。虽然很多平台开展防疲劳提醒下线机制，但大多从业者为了获取更高报酬，选择多平台就业，且愿意超时工作。如何平衡好劳动报酬与工作长时的关系仍需进一步研究。二是**人身安全方面**，《劳动法》第六章，《指导意见》第（七）条，对严格执行国家劳动安全卫生保护标准等进行了规定。但快递员、外卖骑手、网约车司机等平台从业者大量使用汽车、电动车、三轮车等交通工具，且平台企业提供的安全培训和保护措施较少，安全事故特别是交通安全事故频发。三是**社会保障方面**，《劳动法》第九章，《指导意见》第（八）（九）（十二）条，对劳动者享有社会保险和福利等作出规定。但从调研掌握情况看，养老、医疗保险方面，灵活就业人员参保积极性不高，“不愿缴”“中断缴”的现象还比较普遍，即使参加也通常选择保障水平较低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和医疗保险。失业保险方面，根据《社会保险法》、《失业保险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失业保险的参保范围是用人单位和职工，属于签订劳动合同的正规就业形态下的用人单位和劳动者。由于灵活就业人员与企业之间没有明确的劳动关系，较难准确鉴别失业状态，不能依法纳入失业保险保障范围。工伤保险方面，国家新就业形态人员职业伤害保障试点目前仅覆盖部分平台企业的就业人员，保障群体范围有待于进一

步扩大。

（二）服务保障工作有待进一步优化。一是**精准掌握群体信息有难度**。《就业促进法》第四十三条规定，国家建立劳动力调查统计制度和就业登记、失业登记制度，开展劳动力资源和就业、失业状况调查统计，并公布调查统计结果。但由于当前国家层面尚未明确新就业形态劳动者认定标准和统计口径，同时该群体劳动关系界定模糊、数量大、分布广、流动性强、稳岗率低，加之平台企业以商业秘密为由未全面提供劳动者数据，政府部门难以收集相关信息，不同渠道统计结果不尽相同，导致服务保障工作覆盖不精准、针对性不强。二是**监管平台企业有难度**。《指导意见》第（十九）条明确，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要加大劳动保障监察力度，各级交通运输、应急、市场监管等职能部门和行业主管部门要规范企业经营行为，加大监管力度。但由于部分平台企业注册地与实际经营地不一致，跨省、跨市经营现象较为普遍，跨地域跨部门联动执法、协同监管机制还有待建立健全和进一步完善。同时，新业态平台更新迭代迅速，平台企业借助技术壁垒和信息不透明，使监管部门较难精准掌握企业情况，传统的行政指导、约谈等手段监管力度较弱。三是**公共服务适配供给有难度**。《工会法》第三条规定，符合条件的劳动者都有依法参加和组织工会的权利，并可通过职工大会、职工代表大会等形式，参与民主管理或就保护自身合法权益与用人单位平等协商。目前，我区新就业形态劳动者会员约为 27 万人，约 76 万人仍游离于工会组织之外。同时，工会驿站、司机之家以及心理健康咨询、法律援助等专业化服务的覆盖面有限。

（三）平台企业作用有待进一步发挥。一是**平台企业主体责任落实不足**。《劳动法》第十六条规定，建立劳动关系应当订立劳动合同。但部

分企业社会责任感不强，通过“合作协议”、“承揽关系”等形式模糊劳动关系边界，规避签订劳动合同、缴纳社会保险等法定责任。**二是平台企业保障措施覆盖不足。**《劳动法》第四至九章中规定了企业在工作时间、工资支付、劳动安全卫生、女职工和未成年工特殊保护、职业培训、社会保险等方面的责任。但部分中小平台企业由于运营成本压力、管理水平有限等原因，将用工责任转嫁给第三方合作企业，导致在劳动者权益保障方面存在诸多不足。**三是平台企业民主协商不足。**《指导意见》第（十）条明确，工会或劳动者代表提出协商要求的，企业应当积极响应，并提供必要的信息和资料；指导企业建立健全劳动者申诉机制，保障劳动者的申诉得到及时回应和客观公正处理。调研发现，企业的算法规则、奖惩机制等核心制度多由自身单方面制定，缺乏与劳动者的有效沟通协商。

（四）法规制度适配性有待进一步提升。一是**现行劳动法律法规与新业态用工关系不匹配。**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分为符合确立劳动关系情形、不完全符合确立劳动关系情形、无劳动关系情形三种形态，其中的不完全符合确立劳动关系情形的新就业形态劳动者，现行劳动法并未对这种新型的劳动关系做出明确的规定。在发生纠纷时，难以通过劳动保障监察、劳动争议调解仲裁途径维权。二是**现行劳动法律法规与新业态报酬核算规则不匹配。**平台企业利用算法规则对劳动者的工作状态和劳动报酬形成高度控制。现行法律法规对此缺乏强有力规制，容易导致平台企业对新就业形态劳动者的权益侵害。三是**现行社会保险法律制度与新业态保障需求不匹配。**当前，面向职工的社会保险法律体系主要基于劳动关系构建，采用“单位+个人”模式，而新业态劳动者大多劳动关系不明确，与我国以劳动关系为前提的社会保险制度设计不够匹配。灵活就业人员可

以在缴费基数的60%—300%之间，自主选择缴费基数，统一按照20%的比例缴费。尽管可以参加企业职工养老保险，但参保所需费用全部由个人负担，参保缴费压力较大。工伤、失业、生育保险则未全面推行，难以满足其参加社会保险的新需要。

三、意见建议

当前，全国灵活就业和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权益保障工作仍处于探索阶段，成熟的法律政策体系尚未完全成型。广西相关工作既面临全国共性问题，也存在自身局限性。自治区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要严格落实《劳动法》、《就业促进法》、《工会法》和《指导意见》等有关规定，立足我区实际，采取有力措施，切实维护我区灵活就业和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合法权益。

（一）落实规定政策，维护劳动者权益。**完善社会保障制度。**出台社保补贴、税收抵扣等政策，并鼓励平台企业积极探索为“不完全符合劳动关系”的劳动者提供“养老保险补贴”或缴纳“专属商业养老保险”等，作为福利吸引和留住优秀劳动者。深入实施全民参保计划，加强部门数据共享和数据比对，加快完善全民参保数据库并实行动态管理。落实国家关于扩大新就业形态人员职业伤害保障试点工作部署，推动试点工作在我区落实落地见效。**强化权益保障落地。**鼓励平台企业为满足工作时限的劳动者实行带薪休假或代班调休制度，研究弹性工时与收入保障的联动机制，探索允许劳动者在满足基本休息时长的前提下，自主选择部分工作时段，并优化派单效率保障其合理收入。积极推动平台让利，行业主管部门持续督导平台企业优化订单抽成比例，通过协商谈判合理确定分成比例，保障劳动者合理报酬权益。引导平台企业采取设置疲劳预警、交通事故高发时段减速奖励等方式，保障劳动者职业安全。

（二）强化政府职能，提升服务保障水平。**优化监管治理机制。**健全属地监管规则，认真履行监管职责，推动提升平台算法监管能力，并对平台企业及与他合作的用工单位主动开展监察，健全常态化会商研判机制，建立平台企业用工情况报告制度和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权益保障联合激励惩戒机制，推动企业依法规范用工行为。加强人工智能应用，搭建跨部门、跨地区数据共享平台，推动实现基于劳动者身份、行业、企业、区域等信息的实时更新与互通。**增强服务保障效能。**进一步开展灵活就业重点群体建会入会专项行动，强化企业和灵活就业人员建会入会。充分发挥工会桥梁纽带作用，依托工会组织开展权益维护、困难帮扶等活动，推动平台企业与工会及劳动者代表建立常态化沟通协商机制，通过集体协商的方式，将养老保险等福利待遇纳入协商内容。制定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服务站点建设标准，推进智能化驿站建设，为劳动者提供休息、充电、急救等基础服务保障。

（三）压实企业责任，维护公平市场秩序。**指导企业规范用工行为。**积极推行新就业形态系列指引指南，做好政策宣传解读和服务工作，合力促进平台企业规范健康有序发展。指导新业态企业合理界定用工类型，分类规范，分步推进。对适用现行劳动保障法律法规的劳动用工，督促依法履行用工主体责任。对不适用于现行劳动保障法律法规的用工方式，通过引导和规范企业履行社会责任，合理确定平台企业、劳动者以及加

盟、合作等关联企业的权利和义务。**健全平台企业民主管理机制。**督促指导平台企业、平台用工合作企业以及算法推荐服务提供者，在制定平台订单分配、报酬构成及支付、工作时间、奖惩等相关算法时，应当听取工会或者新就业形态劳动者代表的意见建议，增强劳动者有效话语权。严厉打击低价倾销、算法剥削等行为，维护公平市场秩序。

（四）强化法治保障，护航劳动者维权。**加强地方立法研究。**紧盯《社会保险法》、《工伤保险条例》、《失业保险条例》等有关法律的立法修改动态，积极向国家反映养老保险缴纳、平衡劳动报酬及休息等方面的现实问题，精准提供广西智慧和方案。学习借鉴兄弟省份关于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劳动权益保障地方性法规的立法经验，适时研究出台我区相关地方性法规，以“小快灵”“小切口”的立法实践为我区灵活就业和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权益保障工作提供有力法治保障。**加大矛盾纠纷调处力度。**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完善“人社+工会+法院+N”劳动人事争议多元调解机制，常态化开展劳动保障监察执法。完善案例指导制度，定期发布灵活就业和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劳动争议典型案例。加大以案释法宣传力度，提供劳动者权益保护方面的法律援助，增强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法治意识、依法理性维权，引导企业规范用工、履行劳动者权益保障责任。

自治区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 关于检查《广西壮族自治区优化营商环境条例》 实施情况的报告

——2025年9月23日在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四届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上

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刘有明
自治区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组长

自治区人大常委会：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法治是最好的营商环境”。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决定》指出，要营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一流营商环境。今年2月，陈刚书记在“新春第一会”上提出，围绕打造国内国际双循环市场经营便利地，持续开展实体经济调研服务，打造一流营商环境，让企业在经济高质量发展中当主角。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和自治区党委工作要求，自治区人大常委会于今年6至9月，对《广西壮族自治区优化营商环境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的贯彻实施情况开展执法检查。

根据《条例》执法检查方案，此次检查由常委会分管领导任组长，法制委有关领导任副组长，成员包括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委员、法制委组成人员及自治区人大代表。7至8月，执法检查组分3个小组，深入南宁、柳州、北海、防城港、贵港、来宾等6个设区的市及其所辖县（市、区）的34家企业、经济技术开发区等单位开展检查，召开6次座谈会，还委托桂林、崇左等8个设区的市人大常委会对本行政区域内

《条例》贯彻实施情况进行检查。7月30日，执法检查组召开自治区本级执法检查汇报会，听取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条例》实施情况的汇报，自治区发展改革委等12个有关部门做了补充汇报。同时，通过在广西人大网发布公告等方式，广泛征求对《条例》贯彻实施的意见建议。

执法检查过程中，检查组始终将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优化营商环境的重要论述和关于广西工作论述的重要要求贯穿于执法检查全过程，结合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监督政府及有关部门依法履职、提升工作实效；紧扣“怎么查、查什么”主线，围绕检查重点，对照《条例》条文，检查政府及有关部门法定职责履行、法律责任落实和法律执行效果等情况，以人大监督推动《条例》落实；坚持全过程人民民主理念，结合南宁市代表团黄若干代表领衔提出的《关于深入优化我区营商环境的建议》（第2025012号），将执法检查与代表建议督办相结合，邀请黄若干代表参加检查，面对面倾听各级人大代表、企业和部门的意见建议，增强执法检查的针对性和实

效性。

现将这次执法检查的主要情况报告如下：

一、贯彻实施《条例》的基本情况

《条例》自2020年7月实施以来，全区各级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积极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相关决策部署，强化组织保障与制度建设，加快政府职能转变，在保护市场主体、改善市场环境、优化政务服务和法治环境等方面成效显著，我区营商环境持续优化。2023年全国工商联“万家民企评营商环境”调查显示，广西是优化营商环境进步最明显的省份之一；2024年全区第三方评估表明，我区在办理建筑许可、纳税服务等部分领域已与国内领先省市“并跑”，企业开办、登记财产等领域与发达地区差距逐步缩小。

（一）优化营商环境体制机制不断完善

贯彻实施《条例》第四条有关政府及其部门工作职责的规定。加强营商环境工作机构建设。2024年1月，根据自治区党委机构改革安排，优化自治区优化营商环境工作领导小组设置，在打造国内国际双循环市场经营便利地工作领导小组机制下分设优化营商环境工作小组；同时在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加挂自治区营商环境建设办公室牌子，强化对全区营商环境建设的统筹协调与指导。各市、县（市、区）均参照自治区成立市县两级营商环境建设办公室，北海市、玉林市将其独立为政府组成部门，构建“横向到边、纵向到底”营商环境工作机制。**贯彻实施《条例》第五条、第七条、第八条关于营商环境评价制度、激励问责机制、容错机制等规定，健全营商环境工作制度机制。建立评价考核机制。**将优化营商环境工作纳入设区的市年度绩效专项考核，每年组织第三方评估，并将评估结果运用至年度绩效考核中。2023年起依托“智管云”平台探索建立广西营商环境无感监测指标体系。**健全监督问效机制，推动纪委监委、党委政府督**

察部门等开展专项督查、视察，将营商环境建设纳入巡视巡察。**推动举措创新。**聚焦经营主体急难愁盼，通过“小切口”推进改革，2023年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中，广西总分排全国第6位，被列为改革成效最为明显的10个地区之一。公安机关“一窗通办”工作被国务院作为全国优化政务服务推动“高效办成一件事”的典型经验推广表扬。广西知识产权“五大高地”建设、柳州破产纠纷调解等经验获国家发展改革委推广。

（二）市场化营商环境持续向好

贯彻实施《条例》第十四条关于简化经营主体注册登记的有关规定。企业开办实现“一件事一次办”。各级政务服务中心企业开办窗口“前台受理、后台审理、一窗进出”，线上“一次登录、一表填报、一网通办、一日办结”，便利度居全国前列。截至2025年6月，全区实有经营主体456.9万户，同比增长4.02%。**推行经营范围登记规范化。**采用市场监管总局统一目录，将填报方式由“自己填”、“叙述式”优化为“选条目”、“概括式”，解决填报与规范难题。**贯彻实施《条例》第十七条关于加强知识产权保护的有关规定。**建立高效畅通知识产权协同保护工作机制，指导柳州建立全国首个地级市协同保护中心。强化知识产权行政保护与司法保护协同，调解员入驻“人民法院调解平台”，累计受理知识产权纠纷11175件，化解3762件，相关案例入选国家知识产权强国建设典型案例。推进国家级知识产权保护平台建设，南宁、柳州获批国家级知识产权保护中心。**贯彻实施《条例》第十八条关于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的规定。**推进全区公共资源交易全流程电子化，工程建设项目全流程电子化率100%；政府采购电子化率99.98%，在线履约验收功能上线率88.8%。

（三）政务服务环境持续优化

贯彻实施《条例》第三十条关于政务服务

标准化办理的有关规定。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关于加快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的实施意见》，明确事项办理要求，将全区原 32.23 万项政务服务事项统一为 4133 项，覆盖全部涉企涉民政政务服务事项。**深化政务服务综合改革。**推动 54 项国家和自治区“高效办成一件事”落地，县级以上 99.83% 的政务服务事项“最多跑一次”，全程网上可办率 91.7%， “跨省通办” 400 项。推进政务服务增值化改革试点，打造线上线下“增值服务专区”，汇聚 10 类涉企事项。截至 2025 年 6 月底，全区已提供 235 项增值服务事项，推动服务从“便利化”向“增值化”转变。**加快推进“一网通办”。**建成广西一体化智能化公共数据平台，汇聚超 466.08 亿条数据，打通国家数据平台，下行国务院部门数据 12936 个。对接“一网通办”系统，上线涉法人、个人的“一网通办”政务服务事项超 2700 项及 30 项涉企重点事项。**贯彻实施《条例》第四十七条关于优化简化通关的有关规定。提升通关便利化。**企业使用国际贸易“单一窗口”申报率 100%，海关审批全流程网上办理。率先在全国海关试点“一次取样、一次送检、一次化验”改革，减少重复检测 40%。**优化外籍人员停居留。**将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和居留许可办理时限由全国规定的 20 个工作日缩短至 3 个工作日。**提升对外合作效能。**推动打造“广西制造+合作组装+欧美市场”、“国外资源+广西制造+国内市场”的跨境产业链供应链，鼓励和支持汽车、机械、农渔、资源类等重点优势产业“走出去”。**贯彻实施《条例》第四十八条关于优化税费缴纳的有关规定。推动纳税事项全区通办。**2024 年 4 月起，全面推广新电子税务局，实现涉税业务网上跨区域自主办理。**开展纳税提醒和风险提示服务。**推行“一键获知涉税风险与提示提醒”服务，精准为经营主体辅

导，经验全国推广，截至 2025 年 5 月服务 3729.43 万户次。**推广数电发票。**截至 2025 年 5 月，全区已推广数电发票纳税人 144.19 万户，覆盖率 98.91%，年均节约成本约 12 亿元。同时，经营主体平均开票时长缩短至 5 分钟，效率提升 90%。广西成为全国率先实现电子税务“掌上办”的 3 个省份之一。

（四）监管执法力度持续加大

贯彻实施《条例》第五十五条关于信用体系建设的有关规定。推动设立广西征信有限公司，全面推行“信用代证”，积极探索以专项信用报告替代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扩面提质。2025 年 3 月起依托“信用中国（广西）”网站提供专项信用报告服务，覆盖 40 多个行业。做好信用信息同步更新及失信名单“一网通办”，截至 2025 年 6 月完成信用修复 3.15 万例。**贯彻实施《条例》第五十八条关于行政执法检查的有关规定。**自治区政府印发《严格规范涉企行政检查的实施意见》，在职能履行、检查统筹、检查监督等方面提出系列政策举措；推进柔性执法，推行轻微违法不予处罚清单；统筹企业分级分类与双随机抽查，提高问题发现率。

二、贯彻实施《条例》存在的主要问题

从检查情况看，《条例》在全区得到有效实施。但对照《条例》规定，对标党中央决策部署及自治区党委工作要求，在回应市场需求、企业诉求和群众期盼方面仍存在短板弱项。

（一）政策兑现与要素保障存在短板

政府承诺未完全兑现。《条例》第六十七条明确政务诚信建设及违约追责机制，但部分县（市、区）政府和部门存在惠企政策未到期、未取消却停止兑现，且未向企业说明的情况。**要素供给能力不足。**土地方面，《条例》第十二条要求保障市场主体平等使用生产要素，但土地指标紧张制约项目落地，部分新能源、新材料项目因

用地审批延迟开工；工业园区存在闲置土地和低效厂房，盘活难度大；用地审批涉及多环节，部门协调不足导致周期过长。金融方面，《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三款要求引导金融机构提供融资服务，但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突出，首贷办理周期平均 15 天，比大型企业长 8 天，信用贷款占比低。**科创支持力度不够，人才基础较薄弱。**《条例》第十九条要求完善人才引进保障，但各市高端和技能人才短缺，铝产业、电子信息产业高级技师缺口大；人才政策吸引力不足，在薪酬、科研条件等方面落后于发达地区；住房、医疗等配套服务不完善，影响人才留存。

（二）政务服务水平有待提升

惠企政策落地不够顺畅。《条例》第九条要求媒体宣传营商环境政策，但部分政策宣传形式单一，多依赖政府网站和文件印发，企业知晓度低，存在“不知申报、流程繁琐、错过窗口期”等问题，导致政策落地堵点。**“数据壁垒”未有效破除。**《条例》第五十六条涉及“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但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抽查中，沟通协调不足、信息不共享，跨部门综合执法机制不完善，且因执法标准不一，多层、多头、重复检查现象仍存。**办事便利度不足。**《条例》第二十九条要求提供规范高效政务服务，但企业反映政务服务标准不统一，同一事项在不同地区的名称、时限、流程有差异；电子政务系统人性化欠缺，响应速度和稳定性待提升；政府门户网站未及时更新新增审批事项及流程；政务服务的集成性、系统性不高，业务碎片化问题突出，网上办事流程复杂。**“一窗通办”覆盖面不够广。**《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二款要求实现“前台综合受理、后台分类审批、综合窗口出件”，但各级政务服务中心尚未将社保、医保、公积金、企业开办、水电气等纳入“一窗通办”，给企业和群众带来不便。

（三）法治保障服务相对薄弱

行政执法过于随意、频繁，柔性执法不足。

《条例》第五十六条要求实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第五十七条要求对新产业等实行包容审慎监管，但执法过程中部分涉企执法人员随意检查、频繁检查、形式检查时有发生，未一次性告知问题、整改建议及标准，部分领域行政裁量权基准不清晰、幅度不合理，导致执法畸轻畸重、类案不同罚，增加企业负担，影响企业对公平公正的法治化营商环境的信心。**公共法律服务较薄弱。**《条例》第六十八条第二款要求建立纠纷多元化解机制，但涉企纠纷化解中，调解、仲裁、诉讼衔接不畅，缺乏标准化转办流程和信息共享，企业反映“调解执行力弱、诉讼周期长”。**普法宣传不够精准。**《条例》第九条要求全面宣传政策，但针对管理和市场主体的针对性宣传不足，精准性、持续性弱，部分窗口服务、监管执法人员对《条例》及最新政策掌握不熟练。

（四）企业服务的环境与质量亟待改进

服务企业水平不高。《条例》第四条要求建立优化营商环境联席会议制度，但大部分地方未建立该制度，部门对企业反映的热点、堵点问题解决不力，存在推诿扯皮现象。**社会监督员制度失效。**《条例》第十条第二款规定建立该制度，但目前运行不畅，监督员来源单一、监督措施少，未形成常态化监督机制，难以及时反映营商环境痛点、堵点。**拖欠账款与政策不兑现较为突出。**《条例》第二十条禁止拖欠经营主体账款，但我区问题较为突出。全国“6·30”台账显示，我区总欠款数额较大，居全国第 3 位，拖欠笔数为全国平均数的 2 倍；“企呼我办”平台 1304 条工单中，拖欠账款问题占 47.62%，政策不兑现占 26.75%，财政困难导致清理任务艰巨。截至 2025 年 7 月，全区仅清偿在册欠款 217.65

亿元。民营企业面临“隐形壁垒”。《条例》第十二条要求保障所有制经济平等受保护，但部分基础设施项目设置无关规模限制或过高业绩要求；能源、交通等行业特许经营项目虽名义开放，实际审批存在“玻璃门”，仍以国有企业为主导。

三、对进一步贯彻实施《条例》的意见建议

进一步贯彻实施《条例》，需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习近平法治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广西工作论述的重要要求，通过争创一流营商环境、完善体制机制、提高办事便利度、规范行政执法、强化主动服务，推动我区经济高质量发展。

（一）强化责任担当，争创一流营商环境

各级政府及部门要统一思想，精准落实惠企纾困政策，绝不能让政策成为“忽悠人的把戏”，或者打折扣、作变通、层层截留、“口惠而实不至”。加强政策一致性评估和落实督导，杜绝“朝令夕改”，重点治理“新官不理旧账”问题，保持政策制定和执行的权威性、连续性。严格落实《条例》规定要求，完善普法机制，明确牵头与配合单位职责，形成齐抓共管的“大普法”格局。将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纳入全民普法重点，利用报刊、电视、新媒体等载体，通过新闻报道、案例宣传等方式，广泛传播《条例》及配套政策、成效经验，体现企业与群众的真实感受，营造全社会关心、参与、监督营商环境的良好氛围。

（二）完善体制机制，营造公平市场环境

加强政府诚信建设。持续优化公平竞争市场环境，健全公平竞争审查机制，深入治理招标投标领域突出问题。落实清理拖欠中小企业账款工作要求，将解决拖欠企业账款纳入设区的市年度

绩效专项考核，通过自查、受理投诉、建台账、通报约谈等方式，督促机关、事业单位和国企清偿欠款。政府作出的行政承诺应当依法履行，在招商、采购、招投标等领域建立政务信用承诺制度，形成守信践诺闭环管理。**强化要素保障。**土地方面，争取国家和自治区支持，建立“重点项目用地保障清单”，优先保障新能源、新材料等产业用地；开展工业园区闲置土地与低效厂房清理，通过“腾笼换鸟”等方式盘活存量；优化审批流程，推行林地、环保等手续并联办理，建立“用地预审与规划许可同步办理”机制。金融方面，下大气力解决民营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完善信用体系建设，持续打造“营商广西·桂在便利”品牌。开展“金融助企专项行动”，引导银行将中小企业首贷周期压缩至7个工作日内；创新“产业链金融”、“知识产权质押贷”等产品，推出铝产业、电子信息产业专属信贷方案；扩大政府性融资担保覆盖面，对小微企业实行“见贷即保”。**加大科创与人才支持。**实施“一企一策一清单”科技服务体系，培育高新技术企业和瞪羚企业；推动“企业科技特派员”工作，加强校企科研合作。利用院士冬令营平台柔性引才，及时兑现人才政策；实施“产业人才专项计划”，与职业院校共建“订单式培养基地”，解决铝产业、电子信息产业高级技师缺口；完善子女入学、医疗等配套服务，提升人才留用率。

（三）提高办事便利度，打造高效政务环境

提升政务服务质量。优化事项办理流程，落实一次性告知、服务企业专员等制度，消除“来回跑、多头跑”现象。深化“证照分离”、工程建设审批等改革，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推动惠企政策落地。**加强政策宣传解读与培训，提高知晓度；优化政策内容、申报流程，提升办理便捷性与时效性；强化一线人员业务培

训，提高办事效率。**提高“一窗通办”覆盖面。**建立数据共享机制，将社保、医保、公积金、企业开办、水电气网等纳入“一窗通办”，推行前台综合受理、后台并联审批、窗口统一出件，实现数据实时推送与“无差别受理”。建立“数据质量追溯”机制，对重复提交材料、数据不一致等问题实时预警，倒逼整改，解决企业和群众办事难题。

（四）规范行政执法，构建公正法治环境

严格规范涉企行政检查。根据党中央、国务院关于规范涉企执法工作部署要求，深入贯彻落实自治区党委、政府关于人工智能方面的工作部署，加快推进事中事后监管平台应用推广和行政执法数据归集工作。推进综合行政执法改革，对新产业、新业态实行包容审慎监管，探索服务型执法，杜绝滥用权力干涉企业经营，做到“无事不扰”。**提升司法办案效能。**严格区分违规违法、经济纠纷与经济犯罪，压减民商事案件审判执行环节、时间与成本。加强涉企案件监督，防止违法立案、超期办理及刑事手段插手民事纠纷，慎用查封、扣押、冻结等措施，减少对企业生产经营的影响。严厉打击滥用行政权力行为，集中整治乱收费、乱罚款、乱检查、乱查封，规范涉企案件立案审查和管辖，加大对企业原始创新的保护力度，让企业安心经营、放心投资、专心发展。**强化公共法律服务。**整合服务资源，建立法律服务联盟，开展民营企业“法治体检”、园区法律服务等行动。健全中小投资者维权、国际商事争端解决等多元化纠纷机制。

（五）健全服务机制，提升企业获得感

转变部门工作作风。设立“企业服务周”，规范涉企检查，组织相关部门集中上门服务；开展“一把手上门服务日”和“我听企业家说”活动，变“企业上门”为“领导上门”，及时解决企业困难。坚决整治“小鬼难缠”、吃拿卡要

等问题，让“办事不求人、规则最公平”成为广西营商环境的金字招牌。**完善营商环境联席会议制度。**由各级营商环境牵头部门统筹，相关部门配合，定期或不定期召开会议，研究解决重大问题、重要安排及政策。**健全社会监督员制度。**吸纳经营主体代表、专家、法律工作者等担任监督员，建立常态化机制，明确定期走访、问卷调查、收集意见等任务，鼓励参与调研，及时掌握企业需求与营商环境痛点。**推动民营企业参与项目。**依法保护民营企业和民营企业合法权益，坚决落实民营经济促进法，支持民营企业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充分重视处于“政策洼地”的民营企业和中小企业的政策诉求，分批次向民营企业公开自治区及设区市重大项目清单，通过线上线下结合方式支持其参与建设。

营商环境是经济软实力与竞争力的体现。要坚决净化政治生态，进一步构建亲清新型政商关系，营造和维护有利于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发展民营经济的良好环境。要全面实施《条例》，以法治手段优化营商环境，推动良法善治，确保党中央决策部署和自治区党委工作要求落地见效。

本次执法检查收到要求对《条例》进行修改的意见。检查组经研究认为，当务之急是进一步抓好《条例》的学习宣传和贯彻实施工作，同时，建议《条例》主管部门进一步做好《条例》修改的必要性和优化营商环境改进路径方面的调研，经过充分论证后，适时启动立法程序。

以上报告，请审议。

- 附件：1. 广西壮族自治区优化营商环境条例执法检查主要问题清单汇总表
2. 2025年一季度广西优化营商环境水平监测得分明细表

广西壮族自治区优化营商环境条例执法检查主要问题清单汇总表

序号	问题类别	主要问题	责任单位	备注
1	拖欠企业账款、惠企政策不兑现问题突出。	《条例》第二十条规定“……通过预算管理、绩效考核、审计监督等，防止和纠正拖欠市场主体账款的行为”，但落实中存在堵点卡点，一方面拖欠企业账款的约束惩戒机制未发挥作用，拖欠企业账款的问题仍然突出，根据全国工业和信息化部部长，我区总欠款数额较大，排全国第 3 位、拖欠笔数是全国平均数的 2 倍，严重影响企业资金周转和正常生产经营。另一方面部分地方承诺的惠企政策兑现不到位，政策不落地。自治区营商环境办“企呼我办”平台 2025 年受理工单中，涉及惠企政策兑现不到位的工单占 26.75%。	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 自治区财政厅 自治区国资委 自治区数据局 自治区园区办 自治区各有关单位 各设区市人民政府	
2	涉企行政执法不规范。	《条例》第五十九条规定“行政执法机关实施行政执法应当做到严格、公正、规范、文明”，但目前行政执法仍需进一步规范。截至 2025 年 6 月 4 日，全国行政执法监督平台录入问题线索 14531 条，其中我区录入 863 条，占全国总数的 5.93%，列全国第五。	自治区司法厅 自治区数据局 自治区各有关单位 各设区市人民政府	
3	民营企业在部分领域仍面临隐性壁垒。	《条例》第十二条规定“保障各种所有制经济平等受到法律保护……保障在政府采购和招标投标等公共资源交易活动中获得公平待遇”，但民营企业仍面临隐性壁垒，在政府采购、招投标、参与政府重大项目建设等领域，民营中小微企业仍面临着市场准入隐形门槛，部分地方政府投资的项目大多由央企、国企、大企业或政府平台承接，民企很难分到“一杯羹”，当地国企的项目大多都交给其分公司、子公司、孙公司来做，民企只能“看国企的脸色行事”，参与国有投资项目受限。	自治区发展改革委 自治区财政厅 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自治区国资委 自治区各有关单位 各设区市人民政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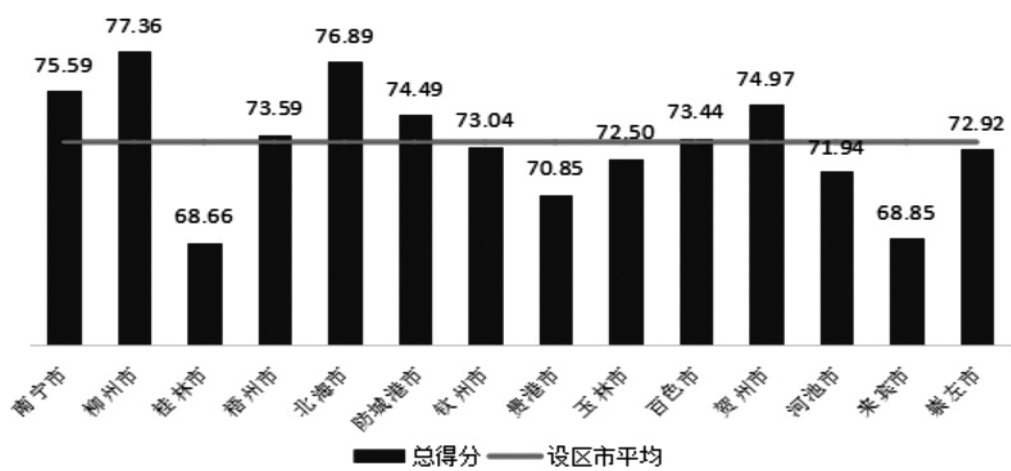
序号	问题类别	主要问题	责任单位	备注
4	民营企业融资难融资贵。	《条例》第二十二规定“金融机构对同等申请条件下市场主体主体的贷款利率和贷款条件应当保持一致，不得对市场经营主体发展的政策，在基层金融机构实际执行中存在“温差”，特别是部分银行出于不良率管控考量，对民营企业融资持谨慎态度，惧贷、惜贷现象仍不同程度存在，导致部分优质实体经济企业难以获得与其发展阶段相匹配的金融支持。	自治区党委金融办 中国人民银行广西 壮族自治区分行 广西金融监管局 自治区财政厅 各设区市人民政府	
5	干部不担当、不作为。	《条例》第十条规定“优化营商环境是全社会共同责任，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利和义务维护本地区的营商环境”，但目前一些政府部门仍有工作人员存在不担当不作为等问题，导致一些地方和部门办事审批时间长，甚至对企业造成了经济损失。	自治区纪委监委 自治区党委组织部 自治区发展改革委 各设区市人民政府	
6	知识产权多元纠纷解决机制尚未健全。	《条例》第十七条规定“完善知识产权纠纷多元解决机制”，但知识产权多元纠纷解决机制尚未完全发挥作用。尽管各设区市引入了调解、仲裁等非诉纠纷解决方式，但企业对这些渠道的认知度和利用率较低，广西知识产权案件平均诉前调解成功率70.9%，低于全国知识产权案件平均调解成功率80%，导致知识产权纠纷集中于法院处理，司法压力较大。	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 自治区市场监管局 各设区市人民政府	
7	政务服务中心“一窗通办”覆盖面不够广。	《条例》第三十二规定“政务有关部门应当按照前台综合受理……实行一个窗口受理、后台集成服务”，但目前各级政务服务中心尚未完全实现“一窗通办”，社保、医保、公积金、企业开办、水电气网等服务内容尚未纳入“一窗通办”服务范围，企业和群众在办理以上业务时仍需跑多个窗口办理，给企业和群众造成了一定程度的不便。	自治区大数据局 各设区市人民政府	

附件 2

2025 年一季度广西优化营商环境水平 监测得分明细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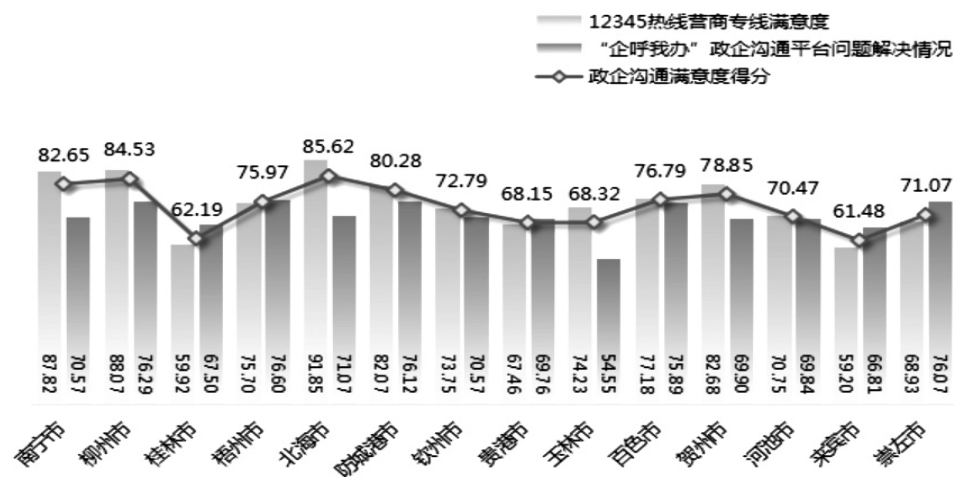
一季度，全区 14 个设区市总得分平均值为 73.22 分，其中柳州市以 77.36 分位列全区首位，北海市（76.89 分）、南宁市（75.59 分）分列第二、第三位。各设区市详细得分情况如下图：

图1 一季度设区市优化营商环境水平监测得分



一季度，12345 热线营商专线共有 10856 件工单，其中申诉通过 86 件，共 10770 件纳入本季度监测，全区问题解决率为 82.31%，满意率为 87.49%；“企呼我办”政企沟通平台共有 27 件工单纳入本季度监测，全区问题解决率为 62.30%，回访满意率为 88.89%。各设区市具体得分情况如下图：

图2 一季度设区市政企沟通满意度得分



2025 年一季度，各地围绕人工智能+营商环境、涉企行政执法、产业要素保障等方面申报创新案例 412 件，从创新突破性、实施成效、可持续性等多维度进行初审后，28 件进入评审环节，占总案例的 6.8%。经征求相关区直部门核实意见后，22 件给予加分。一季度自治区优化营商环境简报收录创新案例 11 件。各地区创新案例数量如下表所示。

监测对象	一季度创新案例数量	
	案例申报入选数量	自治区简报案例数量
南宁市	2	0
柳州市	4	1
桂林市	0	0
梧州市	1	1
北海市	2	1
防城港市	1	0
钦州市	2	1
贵港市	1	0
玉林市	3	2
百色市	1	0
贺州市	1	2
河池市	1	1
来宾市	1	0
崇左市	2	2
八步区	1	0

自治区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 关于检查《广西壮族自治区法治宣传教育条例》 及全区“八五”普法决议实施情况的报告

——2025年9月23日在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四届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上

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何文浩
自治区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组长

自治区人大常委会：

根据本次会议安排，我代表自治区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向常委会报告关于检查《广西壮族自治区法治宣传教育条例》及全区“八五”普法决议实施情况。

法治宣传教育是法治建设的基础性工作和全面依法治国的重要内容。党的二十大报告要求“深入开展法治宣传教育，增强全民法治观念”。习近平总书记多次强调，“要加强法治宣传教育，引导全社会树立法治意识，使人们发自内心信仰和崇敬宪法法律”，“要坚持把全民普法和全民守法作为依法治国的基础性工作，使全体人民成为社会主义法治的忠实崇尚者、自觉遵守者、坚定捍卫者”。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开展第八个五年法治宣传教育的决议》（以下简称决议）于2021年7月通过，《广西壮族自治区法治宣传教育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同年9月通过。2025年6月至9月，自治区人大常委会成立以何文浩同志为组长的执法检查组，深入开展条例及决议实施情况的检查。这次执法检查有

以下几个特点。一是把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作为全民普法的首要政治任务，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法治宣传教育的重要指示精神，推动各地各部门不断提升增强法治观念，推进法治广西建设的政治自觉、思想自觉、行动自觉，为总结“八五”普法经验，谋划“九五”普法规划做好准备。二是紧扣法律规定开展监督，认真检查法定职责的履行、法律责任的落实、法律执行质效等情况，全面推动条例贯彻落实和“八五”普法工作向纵深发展。三是坚持求真务实，突出问题导向，深入机关单位、学校、乡镇村屯等实地检查了解完成法治宣传教育基本任务、落实工作责任、开展重点对象普法宣传、法治文化设施建设、创新开展法治宣传、经费保障等情况。四是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在执法检查的各环节邀请人大代表参加，并与基层干部、当地群众“面对面”交流，全面收集意见建议，掌握第一手资料。与崇左市人大常委会联合开展上下联动执法检查。五是寓法律学习宣传于检查之中，在实地检查、座谈交流中加强普法宣传，推动广大干部和社会公众学习法律知识，

增强法治意识。**六是**开展第三方评估，委托专业技术机构对“八五”普法实施情况进行评估，提高监督工作的科学性、专业性。

决议共7个部分，条例共49条。从检查的情况来看，决议7个部分的内容和条例中的44个条文都得到了较好的贯彻实施，其中条例第7、8、27、36、48条等5个条文不同程度地存在贯彻不够到位或实施效果不够理想的情况。现将执法检查的主要情况报告如下：

一、条例及决议实施的基本情况

条例及决议实施以来，全区紧紧围绕更高水平法治广西建设，始终将条例与决议贯彻实施有机结合，以“八五”普法为载体，强化领导，突出重点，全面推进，开拓创新，以法治思维、法治方式化解矛盾、推进工作能力明显提升，形成了学法守法用法的新风尚，法治宣传教育工作取得新成效，助推全面依法治国迈上新台阶。法治政府建设水平明显提升：广西在全国工商联发布的2023年“万家民营企业评价营商环境”法治环境单项考评中排名第14位、比2022年提升6位；南宁市、凭祥市、巴马瑶族自治县获得全国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市（县）称号；金秀瑶族自治县等5个县入选全国市县法治建设典型案例，总数排名全国第2位。法治社会建设水平明显提升：2024年全区行政复议后被诉率从2021年的38.09%降至12.92%；平安建设考核2023年、2024年连续获得全国优秀等次；群众安全感、满意度每年均超过98%。全民守法水平明显提升：第三方评估显示94.61%的社会公众在权益受损时选择法律途径解决；2024年信访案件中重复信访数量同比2021年下降18.85%；2021年以来全区刑事案件立案数、命案数、被判刑人数持续下降，2024年分别同比下降54.75%、31.6%、8.1%。

（一）深入贯彻落实以习近平法治思想引领

全民普法工作要求。全区实施条例第5条第一款和决议第一部分的有关情况：**一是把学习习近平法治思想放在领导干部普法工作首位。**深入宣传学习习近平法治思想，印发全区习近平法治思想学习宣传贯彻方案，建立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习近平法治思想常态化机制。将学习习近平法治思想纳入各级党员干部培训内容以及党校（行政学院）重点课程，累计举办专题讲座、培训班超过860场次，参加学习、培训的领导干部超过7万人次。**二是强化在全社会宣传普及习近平法治思想。**条例实施机关加强统筹协调，会同有关部门研究制定具体制度、机制、举措，将习近平法治思想学习宣传普及作为全民普法的首要政治任务，形成推进学习宣传习近平法治思想的整体合力。积极组织普法讲师团、普法志愿者等开展“习近平法治思想七进”主题宣传活动累计超过4万场次，建成宣传阵地4852个，主流媒体共刊播习近平法治思想宣传报道9000多篇（条），阅读量超过1亿次。自治区司法厅依托中国—东盟博览会、中越司法行政部门首次边境会晤、涉外法治宣传阵地等平台，不断加强习近平法治思想的对外宣传。防城港市打造一批涉外法治宣传教育阵地，相关职能部门向执法对象、服务对象以及中越两国边民普法，护航“一带一路”建设。

（二）着力推动形成“大普法”工作格局。全区实施条例第3至8、10、11条和决议第三、七部分的有关情况：**一是高位推动，强化顶层设计。**自治区党委、政府将普法工作纳入“十四五”规划及法治政府建设，认真部署全区“八五”普法规划实施。自治区人大常委会作出“决议”并加快自治区法治宣传教育条例立法，为普法工作深入规范开展提供法律保障。自治区主要领导通过专项批示、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述法会议等方式，对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

宪法实施、法治政府建设等重点工作提出明确要求，实施全过程指导。出台《广西壮族自治区设区市、县（市、区）级领导干部学法用法联系点工作制度（试行）》，推动全区领导干部建立1983个学法用法联系点。贺州市建立211个联系点，并实现了“五有”（有法治文化场地、法治讲堂、法治宣传专栏、法律图书室、公共法律服务室），有效示范带动基层普法基础设施不断完善。二是建立工作机制，经费有保障。自治区、市、县三级成立守法普法协调小组126个，负责统筹推进本地法治宣传教育工作，研究解决重大问题。司法行政部门牵头制定年度工作要点，将法治宣传教育纳入法治督察、领导干部述法等内容。按照全区人口每年人均0.5元标准安排自治区本级法治宣传教育经费，累计安排经费7200万元。各级政府将法治宣传教育经费列入本级财政预算，把法治宣传教育列入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

（三）积极助力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全区实施条例第13、14条和决议第二、四部分的有关情况：一是服务经济高质量发展。聚焦服务保障“一区两地一园一通道”战略开展法治宣传，其中针对平陆运河、北部湾国际门户港等重大项目建设中涉及的房屋拆迁等问题，遴选超过200名律师组建“法律顾问团”，成立“法律服务工作站”，开展“一对一”的法律宣传和咨询服务，累计依法化解涉运河矛盾纠纷超过400起。聚焦提升市场主体信心、防范化解潜在风险，组织全区910家律师事务所、1690个商会建立合作机制，举办“学习贯彻民营经济促进法·广西在行动”主题宣传活动，扎实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着力打造“营商广西·桂在便利”服务品牌。2022年至2024年全区办理涉企行政复议案件2536件，纠错368件，为企业挽回经济损失3.06亿元。出台《服务实体经济 律企

携手同行专项行动方案》，主动为中小企业发展提供法律服务。加大民营经济促进法、自治区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等法律法规的宣传力度，线上线下为企业开展法律讲座833场，“普法进企业”11556场，解答法律问题1.2万个，发放宣传资料10余万份。二是服务社会治理法治化。把法治宣传教育融入平安广西建设大局，开展常态化推进扫黑除恶斗争、打击电信网络诈骗、禁毒等主题宣传活动超过2万场次，将禁毒宣传列为校园普法重点内容，反诈骗短视频《假如后悔药可以购买》和禁毒短视频《上头电子烟是毒品》等系列节目总阅读量500万余次。“全民反诈在行动”集中宣传活动有效提升群众识骗防骗能力，助力打击治理电诈取得重大成效，2024年广西反诈宣传作品被国家反诈中心采用数排全国第2位，在全国电诈案件普遍上升的背景下，全区2024年全年、2025年第一季度立案、案损同比大幅下降。普法工作“围绕中心、服务大局”效果初步显现，玉林市公共法律服务“云超市”经验获中央政法委推广，贺州市富川瑶族自治县等3地经验入选全国“枫桥式工作法”。南宁、柳州、梧州、贵港、来宾等地基层法治建设情况入选中央依法治国办《市县法治建设案例选编》。

（四）注重抓关键抓重点切实提升公民法治素养。全区实施条例第三章和决议第三、五部分的有关情况：一是抓牢领导干部“关键少数”。建立领导干部应知应会党内法规和国家法律清单制度，落实共性清单和个性清单要求；推动领导干部集中学法、自主学法、实践学法；把学法情况纳入法治政府建设评估。2021年以来全区国家工作人员学法用法考试累计参考590.84万人次，平均合格率99.97%，其中2024年全区国家工作人员学法用法考试参考人数约150.7万人，合格率99.98%。二是抓细青少年“重点群体”。

全面落实《广西壮族自治区〈青少年法治教育大纲〉实施办法》，每年开展“开学法治第一课”“法治进校园”等活动累计近4万场次；充分利用第二课堂和社会实践活动开展法治宣传教育，建成青少年法治教育实践基地429个；印发《广西中小学法治副校长实职化履职工作规定》，进一步推动10462名法治副校长为全区13495所中小学全覆盖提供依法治校服务；加强对严重不良行为未成年人帮教矫治和法治教育，全区建成专门学校从2021年的7所增加到2025年的58所，专门学校数量排在全国前列，专门学校建设得到中央政法委陈文清书记充分肯定。玉林市整合教育、消防、公安、法院、检察院、司法行政等部门优势资源，打造“普法+N”模式，建有青少年法治教育基地22个，全市所有派出所均建有未成年人关爱中心，为中小学生开展“第二课堂”实践活动提供重要支持。广西物资学校打造《职业道德与法制》特色法治课堂，针对不同的系部开展“行业法律法规”“劳动权益保护”等内容的教学，实现法治教育与专业教育深度融合。

三是抓实农村地区普法工作。认真落实自治区《关于加强法治乡村建设的实施方案》，每年开展“送法进乡村活动”等主题宣传活动近3万场次，30个村（社区）被评为第九批“全国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深入实施乡村“法律明白人”培养工程，选聘乡村“法律明白人”约14.4万人，培育农村学法用法示范户1.8万余户，2022年以来“法律明白人”累计参与政策法规宣讲超过14万次，调解各类矛盾纠纷超过15万起。落实“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制度，每年投入超过1000万元为全区约1.65万个村（社区）聘用4714名法律人员担任法律顾问，实现村（社区）法律顾问全覆盖，每年为超过14万人次提供法律咨询服务。

四是抓好社会层面普法宣传。常态化开展宪法、民法

典等重点法律法规普法宣传，每年印发工作方案，部署开展民法典宣传月、宪法宣传周等全区性主题宣传活动、“12·4”国家宪法日、民法典宣传月等重要宣传节点，自治区、市、县三级联动，集中开展全区性主题宣传活动超过1万场次，全区大中小学学宪法活动在线参与人数、参与率连续3年居全国前列。结合“3·15”消费者权益保护日、“4·15”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等重要时间节点，加强对相关法律法规的普法宣传。针对“主播”等新业态群体、进城务工人员等开展“送法上门”服务，重点解读劳动合同、交通事故责任认定等法律实务。深入开展“法律进网络”活动，加大对网民群体的普法宣传力度，累计开展网上法律知识有奖问答活动25场次，超过1350万人次有效答题、84万人次获得奖励。

五是抓住典型案例促进法治宣传教育。普遍建立了以案促改、以案促宣工作制度，抓住一批社会关注度高、影响力大的典型案例，如就某男子多次偷菜终被判刑的8元韭菜案、销售1瓶价值78元的过期红酒被罚款5万元的小过重罚案、“慧泊”舆情案、冯波律师案、交警持棍拦截击倒逃避检查电动车案等，深入开展以案释法，持续加大法律知识的普及和宣传力度，各普法责任部门累计发布各类典型案例超过1.1万个，南宁市的《多元共治 助力不良行为青少年健康成长》等68个典型案例入选最高人民法院案例库。

（五）扎实推进社会主义法治文化建设。全区实施条例第四章和决议第六部分的有关情况：

一是加强法治文化阵地建设。把法治文化阵地建设纳入城乡建设规划，把法治元素融入公共设施和公共空间，全区建成法治文化阵地约2.99万个，实现县（市、区）有法治文化公园（广场）、乡镇（街道）有普法大讲坛、村（社区）有法治宣传栏（橱窗）、中小学校青少年法治教

育专栏全覆盖。全区 12 个自治县打造乡村法治广场 207 个，法治文化长廊 225 条。结合广西沿边沿海、少数民族聚居实际，持续开展“宪法边疆行”活动，建立边境乡村法律服务站 35 个、纠纷调解室 153 个，为民族地区安宁营造良好的法治环境。崇左市建立中越普法骑行队、山歌队等涉外普法队伍，打造广西南疆对外法治交流基地等 10 多个涉外普法阵地开展普法。全区在 10 个宗教团体及宗教活动场所开设了法治讲堂、法律咨询服务点等普法阵地。

二是广泛开展法治文化活动。将法治文化建设与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红色文化等地方特色文化深度融合；各设区的市组织文艺团队，深入挖掘民间民俗文化，通过小品、山歌、微视频等文艺形式，创作法治文化产品，积极开展市、县、乡（镇）、村四级的形式多样的法治宣传活动，推动法治文化深入人心。五年来举办法治文艺演出、法治文化活动 15753 场。开展法治书画摄影、公益广告以及微视频、微动漫、微电影作品创作和征集活动，并将优秀作品进行线上线下展播（映）。围绕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要求，加强法治宣传。以“三月三”等民族节庆为契机，以“山歌普法”“圩日普法”等群众喜闻乐见的方式开展法治宣传，打造特色普法品牌，结合传统文化开展特色法治宣传活动 8513 场，参与群众近 150 万人。

三是加强新媒体新技术应用。坚持创新为魂，积极探索尝试 AI 普法，通过智能问答为群众提供 24 小时法律咨询服务。建设 VR 法治教育基地，设置网络诈骗等模拟涉法场景，推广通过体验式进行禁毒、酒驾等普法宣传。开展“法治主播在线”活动，组织法官、律师进行直播答疑。通过大数据分析，利用微信、抖音等流量平台针对不同群体推送定制普法内容。“广西普法”微信公众号连续 4 年被中央政法委评为“四个一百”优秀政法新媒体，入选“全区走好网上群众路线十个

成绩突出账号”。来宾市推出公安、司法行政、律师等人工智能 AI 普法数字人，开展线上说法、法律知识答题活动，在“来宾普法”等平台发布普法信息 9100 多条。

（六）切实落实“谁执法谁普法”等普法责任制。全区实施条例第二、五章和决议第七部分的有关情况：

一是强化机制建设，完善制度保障。自治区、市、县守法普法协调小组负责制定年度工作要点，政府各部门建立普法工作领导小组，14 个设区的市制定实施普法责任单位年度履职报告评议办法，压实普法责任，构建权责明晰的组织网络。推动全区落实“谁执法谁普法”、“谁管理谁普法”、“谁服务谁普法”普法责任制，各级国家机关编制普法规划、年度计划及责任清单，定期向司法行政部门报送执行情况。出台《关于进一步落实国家机关普法责任清单制度的意见》，召开全区法治宣传教育工作推进会，推动部门普法责任清单、年度工作报告全部在网站上公示。

二是强化协同，推进多层次多领域普法。建立由守法普法协调小组牵头统筹、司法行政部门具体协调、各责任单位分工负责的重大活动协同机制，通过印发通知、定期会议、开展活动等方式，搭建信息互通、资源共享的工作平台，推动形成普法工作合力。按照自治区人大常委会“立法者说法、执法者说法、用法者说法”要求，将普法融入立法、司法、执法、法律服务的全过程、全领域。自治区、市和自治县人大机关通过在地方性法规起草制定各环节向社会公众征求立法意见、举办立法听证会、论证会、法规解读等开展立法者普法宣传。执法机关通过“以案释法”注重典型案例发布，各级法院系统严格落实庭审公开要求积极推进庭审释法和告知释法，各级检察院利用案件信息公开系统和“两微一端”新媒体，开展以案释法。建立与工会、共青团、妇联等人民团体以及各行业协会、企

业、媒体等之间的普法工作协同联动机制，加强对特定群体的普法宣传。自治区妇联在广西妇女网开设“桂姐姐普法讲堂”等形式普法已累计推出 228 期，自治区药品监督管理局在广西广播电视台开设“910 安全用药在身边”等品牌栏目普及药品法律法规知识，受到普遍欢迎。三是**强化监督指导，落实考核奖惩**。各级政府每年向人大常委会专题报告法治政府建设以及普法工作开展情况，主动接受监督检查。综合运用法治督察、绩效考核、专题调度会、领导干部述法等制度机制压实普法主体责任，推动普法工作落实。柳州市、北海市、防城港市、来宾市等将法治宣传教育工作纳入绩效考核范畴，有效压实普法责任。“八五”普法中期评估检查中，推荐表扬 51 个先进单位和 47 名先进个人，对发现的 57 个相关问题进行通报，督促限期整改；开展全国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复核，取消 7 个不符合条件的村（社区）。武宣县政府对行政败诉案要求在政府常务会议上复盘研究，以案学法、以案促改，行政诉讼一审案件败诉率由 2022 年的 39.53%、2023 年的 30.09% 降至 2024 年的 5.26%，近三年经行政复议后被起诉的行政诉讼案件连续三年败诉率为 0。

二、贯彻实施条例及决议存在的主要问题

执法检查发现条例及决议实施还存在一些问题，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一）对法治宣传教育工作和条例及决议贯彻实施重要性的认识还不到位。一些地方和单位没有认识到法治宣传教育是法定职责、法定任务，仅仅把法治宣传教育看作“软任务”，重执法、轻普法，重惩罚处罚、轻教育引导，存在可以多做、可以少做、很少问效的情况，对普法工作在经济社会发展中的长期性和基础性作用把握还不够深刻。部分地方和单位没有将法治宣传教育条例当作一部重要的法规来重视落实，未能从

专门制定一部管普法宣传的地方性法规来加强法治文化建设、促进社会文明的高度认识普法工作，没有强烈的落实条例及决议的责任感、紧迫感。

（二）落实法治宣传教育责任还有差距。对照实施条例第二章关于工作职责的条文规定，存在：一些地方普法联席会议机制还不够健全完善，较多数部门习惯认为普法是司法行政部门的事或者只是政府的职责，离“谁执法谁普法”、“谁管理谁普法”、“谁服务谁普法”普法责任制的落实还有差距。部门间普法资源缺乏有效整合未能形成普法宣传合力，一些涉及众多执法部门的法律法规在宣传教育上各自为政、协调联动不够。部分地方普法责任落实还不够到位，2022 年有 4 个设区的市、34 个县（市、区）未召开守法普法协调小组会议，经中期评估指出问题后，2023 年、2024 年仍然有一些地方没有落实。部分地方建立领导干部应知应会党内法规和国家法律清单制度还不够及时，2024 年开展法治督查时发现，有 19.6% 的市直单位未按要求制定清单。个别地方和单位普法责任清单未切合本地区本单位实际细化，上下一般粗，有的单位普法清单列入了不是本系统本地域实施范围的法规，有些单位没有将普法责任清单及时向社会公布。督查还发现，有 14 个地方未能落实《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宪法宣誓制度办法》要求，及时组织政府任命的国家工作人员在就职时进行宪法宣誓。责任部门督促指导措施不够有力，如条例第 48 条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在法治宣传教育工作监督检查中，发现有关单位未按照本条例规定履行法治宣传教育工作职责的，应当发出普法提示函或者建议书，及时通报其主管单位。实践中，针对普法责任部门存在问题，司法行政部门口头提示的多，运用普法提示函或者建议书推动工作的少。

（三）青少年法治宣传教育工作还不够扎实有效。对照实施条例第 27 条有关青少年法治宣传教育工作的条文规定，存在：一些中小学校依法治校体制机制不够有力，各普法责任部门“送法进校园”还缺乏统筹规范，法治副校长机制运用还不够到位，法治副校长职能发挥不足，存在为完成任务每年到校宣讲一二次现象。开展青少年法治宣传教育深度不够，部分法治教育内容与学生生活实际联系不够紧密，学生法治思维的培养 and 实践能力锻炼还需要更进一步深化，法治教育方式方法不够新颖灵活、对学生吸引力不强。校园法治文化建设缺乏品牌效应、影响力不够大。个别地方集中资源在区域内某一个学校内建立各类法治宣传阵地以打造示范点，但其作用发挥受限，外校学生到该示范点学习不方便、受益学生群体不多。边远山区农村少年儿童接受法治宣传教育偏少。中等职业学校开展法治宣传教育工作力度不足，因其不属于义务教育或普通高中教育阶段，一些地方的中等职业学校未聘任法治副校长。未成年人违法犯罪形势依然严峻，校园暴力屡有发生，暴露出在家庭监护、学校教育、经营场所接纳、网络治理以及分级管理干预中存在一些深层次问题。负责教育矫治有严重不良行为未成年人的专门学校，近年才在全区各市设立，开展教学经验少，目前尚缺乏统编法治教材，法治教学质量有待进一步提升。

（四）法治宣传教育工作创新发展力度不够大。对照实施条例第四章关于法治宣传教育方式的条文规定，存在：当前各地对普法工作中的普遍性问题、发展规律及高质量发展路径尚缺乏深入研究，对普法规律的认识还存在不足，普法的精准性、针对性、时代性特色不突出。普法供给侧改革做得不够好，没有达到按受众需求来设计投放普法内容、实现不同群体接受精准法治教育的目的。各地各部门开展法治宣传教育更多

是只限于特定时间节点，还停留在搭舞台普法、挂横幅普法、发资料普法等“三板斧”、“老三篇”的传统方式方法上，做法普遍雷同，缺乏新意特色，跟不上新时代发展的要求。一些地方和单位还习惯于就普法而普法，未能把普法融入立法、执法、司法、法律服务全过程，普法与反腐败工作相结合、利用反面典型开展法治宣传教育做得还不够，不能很好地将普法融入群众日常生活和社会治理过程中。运用新技术、新手段、新平台开展普法工作能力不强，对运用微信、抖音、小红书等社交流量平台进行普法宣传的研究探索不够，线上普法未能实现与流量元素、流量主题相融合，线上法治宣传教育没有做实，个别单位开发的普法公众号小程序，甚至本单位负责人员也没有下载安装或关注，在本部门本单位官网上刊发的普法文章、音视频，点击量极少。在检查中发现几年前给各地司法所配置的电子化普法宣传设施普遍存在利用率不高、内容长期不更新的问题。对普法存在的问题把握还不够准确、问题导向还不够鲜明，决议要求健全普法工作评估指标体系，实施主管部门督察指导落实不够，目前普法工作评估指标体系还未健全，公民法治素养长效评价机制和动态调整体系尚未建立。普法成效评价机制不够科学，对基层普法成果评估多聚焦于建立台账、举行活动场次、参与人数、发放资料份数等表面数据，缺少对行政复议败诉率、万人成诉率、人口犯罪率、易发多发违法问题治理效果等指标与普法工作关联性的机制化分析，一方面没有充分发挥评价指挥棒的作用，另一方面容易给基层增加负担、引起群众反感。

（五）法治宣传教育内容及覆盖上存在短板弱项。对促进型、发展型的法律法规普法宣传较少。例如国家和自治区出台的有关中小企业促进、优化营商环境、生态环境保护、科技成果转

化等这些促进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法律法规宣传不足。对地方性法规宣传少。不仅群众对地方性法规知之较少，甚至部分执法、司法人员对法规内容也不尽了解，在执法实践中，运用频次少、适用不充分。地方性法规的宣传“大而全”，没有突出宣传地方性法规在推动地方经济社会发展的独特作用，特别是对根据地方需要而细化补充上位法有关规定的法条宣传不够。法治宣传教育区域、人群覆盖不平衡。边远农村、山区、少数民族聚居区等普法资源供给不足，乡村法律“明白人”机制运用得还不够到位，“法律明白人”不明白的情况还一定程度存在，2023年、2024年组织“法律明白人”法律知识测试，参考率分别只有58.33%、61.05%。对企业特别是小微企业、个体从业者、外卖骑手及网约车司机等新就业形态劳动者群体和农村居民等开展有针对性的法治宣传教育少。个别领导决策人员缺乏对法律的敬畏精神，依法决策意识不强，运用法治思维、法治方式解决问题依法履职的能力不足。

（六）法治宣传教育工作人财物保障还不够有力。基层法治人才缺乏，既懂法律又懂宣传教育的复合型人才和能运用新媒体技术开展普法的人才更是匮乏。个别县（市、区）法治宣传教育经费投入不足。因经费限制，一些地方法治宣传阵地建设维护相应地受到了限制，也无法通过购买社会服务开展更有效的普法活动。一些国家机关建立的法治宣传阵地，主要是设在机关办公楼内且多数不在第一层，实行预约使用，不方便群众随时接受法治教育，未能达到面向公众法治宣传最大化的效果。条例第7条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法治宣传教育经费列入本级预算，建立与经济社会发展相适应的动态调整机制，保障法治宣传教育所需经费。2024年，125个市、县（市、区）级财政共拨付普法工作经

费2074万元，同比2022年减少28.55%，其中24个未实际拨付经费，占比19.2%。

三、对进一步贯彻实施条例及决议的意见建议

针对执法检查发现的问题，对照条例及决议规定，提出以下建议：

（一）站位要提高、普法要重视。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法治宣传教育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加强领导和协调，切实担当尽责、亲力亲为、率先垂范，制定推进和改进方案，实行清单化管理和目标化推进，同时结合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关于“改进法治宣传教育”要求，科学谋划“九五”普法工作，推动形成工作闭环，各责任部门各司其职，密切配合，积极对照要求做好本系统本行业的普法工作，引导教育全区干部群众通过学习自治区法治宣传教育条例这样一部重要地方性法规来增强法治观念，提高社会治理法治化水平，促进公平正义，巩固我区民族团结，促进社会稳定、边疆安宁，促进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二）责任要落实、机制要健全。抓住责任落实就是抓住了牛鼻子，坚持把落实“谁执法谁普法”、“谁管理谁普法”、“谁服务谁普法”普法责任制作为贯彻实施好条例及决议的有力抓手，通过普法教育工作领导机构，综合运用清单管理、绩效考评、法治督察、履职报告评议等手段，进一步压实各责任单位普法责任，推动形成齐抓共管普法大格局。促进各责任单位强化本系统本行业本单位人员学法用法力度，加大对管理服务对象普法力度。切实保障普法机制运行顺畅，强化普法牵头单位与成员单位、责任单位之间沟通配合，整合普法资源，形成工作合力。全面落实好各级领导干部学法用法联系点制度。有针对性地加强地方性法规的宣传教育，按照自治

人大常委会关于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完善工作机制的实施意见（桂人办发〔2022〕76号）的规定，适时启动政府和司法机关向人大常委会报告地方性法规执行和适用情况。

（三）问题要整改、要素要保障。坚持问题导向，针对存在问题加强研究，立足我区经济社会发展实际有针对性地开展法治宣传教育，切实加强职业院校、高校、专门学校的普法教育，进一步健全完善法治副校长工作机制，充分发挥其专门机关、专业优势的作用。针对普法薄弱环节，充分发挥工青妇等群团组织、社会组织普法作用，进一步发动社会法律人才、普法志愿者参与普法，切实解决法治宣传教育存在的问题。加大法治宣传教育经费投入，把法治宣传教育列入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以增强普法力量，对一些政府财力较弱的县加大普法经费扶持，探索将青少年法治宣传教育经费专项列入各级财政预算予以保障，并研究建立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的动态调整机制。针对新经济组织、新社会组织、新就业群体、村（社区）干部、入城务工人员 and 偏远山区农村留守儿童等重点群体加强普法宣传，切实提升重点群体普法质效。着力解决中小学校面临的法治教师专业知识不足、教学内容陈旧、社会资源整合力度不够等问题，推动强化预防和治理未成年人违法犯罪措施。

（四）形式要创新、效果要提升。法治宣传教育的方式方法要适应新时代要求，围绕新形势、新任务、新要求，进一步改进法治宣传教育，充分发挥法治文化的价值引领和精神熏陶作用，不断加强对普法工作的规律性研究，与时俱进深入研究流量经济时代的传播规律，探索在人工智能时代开展普法宣传的方式方法，以互联网思维和全媒体视角，研究探索人工智能赋能普法宣传，以群众喜闻乐见的方式普法，用好用活新

媒体新技术，分层分类做实、做好、做活普法供给侧改革，为人民群众提供个性化、差异化普法产品。持续打造群众喜闻乐见的特色普法品牌，建设融“报、网、端、微、屏”于一体的全媒体法治传播体系，将宣传贯彻法治精神融入立法、执法、司法全过程，融入中心工作，融入日常生活，融入权益维护，融入社会治理，制定出台广西贯彻落实国家公民法治素养提升行动方案的具体举措，不断提升法治宣传教育效果。

（五）统筹要有力、考评要加强。要把法治宣传教育工作放到中国式现代化壮美广西建设的全局中去谋划、去推进，把普法融入法治广西、平安广西建设大局，紧紧围绕着自治区党委、政府的中心工作，聚焦广西高质量发展的重大战略，聚焦全面依法治区重大部署，统筹开展法治宣传教育。注重普法平衡发展，将资源向城乡结合部、边远山村倾斜，充分考虑当前农村老龄化、青壮年外出的实际，注重实地普法和线上普法结合。整合优化考评考查，将普法工作纳入法治绩效考评工作，通过关联性、机制化手段来分析研判以更加精准把握普法工作成效。严格考核考查，对检查出的问题要进行通报限期整改，同时表扬先进示范引领，通过考评达到普法工作创先争优、不断提高各地各单位普法工作质量。

四、对条例修订的意见建议

根据执法检查，对修订条例提出如下意见建议：

（一）第二十七条增加一款，明确规定并细化法治副校长职责，由其承担统筹各政法单位、执法部门入校开展法治宣传教育的职责。

（二）第三十六条增加一款，规定对运用互联网等现代信息技术开展法治宣传教育的，明确平台和内容制发者责任。

以上报告，请审议。

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厅 关于“十五五”时期经济社会发展 有关重大问题专题调研工作情况的报告

——2025年9月23日在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四届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上

自治区人大常委会秘书长 李东兴

自治区人大常委会：

根据《自治区人大常委会2025年度工作要点》和《自治区人大常委会2025年度监督工作计划》，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围绕“十五五”时期经济社会发展有关重大问题开展专题调研。受主任会议委托，现将专题调研工作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开展专题调研的基本情况

编制“十五五”规划纲要，是今年党和国家的一项重要任务。习近平总书记多次对这项工作作出重要指示批示，提出明确要求。自治区党委高度重视“十五五”规划编制，陈刚书记召开专题会议，研究部署相关工作。自治区人大常委会认真落实陈刚书记对人大助力谋划好“十五五”时期经济社会发展的要求，选取经济社会发展有关重大问题开展专题调研，目的是为自治区党委起草规划建议、自治区政府编制规划纲要提供参考，为自治区十四届人大五次会议审查批准自治区规划纲要做好准备。

方春明副主任高度重视专题调研工作，两次听取“十五五”时期经济社会发展有关重大问题专题调研情况汇报，要求树立大局意识，突出

问题导向和目标导向，务实做好调查研究，形成高质量的调研成果；同时，对做好调研成果转化运用，更好服务立法、监督工作提出要求。黄伟京副主任主持召开“十五五”时期经济社会发展有关重大问题专家咨询会。张晓钦、何文浩、黄伟京、卢献匾、杨静华、刘有明副主任对调研工作给予指导，分别牵头开展有关专题调研。

参加调研的9个专门委员会、常委会办公厅和预算工作委员会都积极行动，结合自身职能职责精准选题，精心制定调研方案，深入开展调查研究，广泛征求各方面意见建议，认真撰写调研报告，共形成10份专题调研报告，涵盖重点领域和新兴领域立法、营商环境建设、新兴产业发展、科技创新与产业创新融合、兴边富民、边境建设和管理、新型城镇化、设施农业、养老服务、现代化产业体系建设资金使用管理等方面，体现了调研目的和任务要求。

这次调研有以下特点：**一是提高站位，围绕中心服务大局。**这次专题调研由常委会领导分别牵头，常委会办公厅和财经委负责统筹协调，各专门委员会、常委会相关工作委员会组织实施。各单位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广西工作

论述的重要要求，聚焦改革发展中的难点堵点和群众关切的热点焦点，贯彻自治区党委决策部署、常委会工作重点，努力推动解决今后五年制约经济社会发展的突出矛盾和问题。

二是深入基层，扎实细致开展调研。各单位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坚持轻车简从，厉行节约，直奔基层一线，直达企业车间，与人民群众当面交谈、了解情况，既听“贴心话”也听“逆耳言”，既看“门面窗口”也看“后院角落”，努力使调研成果体现人民群众的呼声期盼。

三是广开言路，充分吸纳各方意见。各单位采取座谈交流、实地调研、代表年中视察等形式广泛听取意见，有的结合常委会有关立法、监督工作一并调研，邀请在桂的全国人大代表、自治区人大代表参与调研并多方听取代表意见，有的委托地方人大同步开展调研，有的成立课题组开展自主研究，有的委托专家学者、专业机构开展课题研究，通过多种形式，努力使调研成果凝聚各方智慧和力量。

四是注重实效，调研成果务实管用。各单位围绕“十五五”时期经济社会发展的重点难点问题，提出针对性、操作性强的意见建议，形成专题调研报告。在此基础上，结合近年来人大立法、监督和代表工作中发现的问题、提出的意见，形成《关于编制自治区“十五五”规划纲要有关重点问题的建议》（简称《建议》）。目前，《建议》和10个专题调研报告已报送自治区党委，并作为参阅材料印发本次会议。有的单位已将调研中发现的问题、提出的建议，直接融入相关立法修法、执法检查 and 听取审议工作报告中。今后还将继续做好调研成果转化运用工作。

二、专题调研报告的主要内容

调研报告对相关领域的情况和存在的主要问题进行了梳理，为编制好“十五五”规划纲要

提出了有针对性的意见建议。

法制委员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加强重点领域和新兴领域重大立法保障”调研，提出将制定民营经济促进条例等法规列入2026年立法工作计划，将制定基层卫生发展条例、开展人工智能治理立法调研等重点领域和新兴领域法规项目，增补进自治区十四届人大及其常委会五年立法规划，及早谋划自治区十五届人大及其常委会五年立法规划（2028—2032年）。

监察和司法委员会“加强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调研，提出要聚焦中心大局，以法治促进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聚焦规范执法，加强行政权力运行监管；聚焦公平效率，提升司法工作质效；聚焦长治长效，推动完善营商环境法治体系。

财政经济委员会“推进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调研，提出在全国发展大局中找准方向、在各省份竞相发展中突出重点，培育人工智能、新一代信息技术、新能源及储能、新材料、高端装备、生物技术、绿色环保、低空经济、商业航天等九大产业，动态调整、因地制宜、梯次培育未来产业。

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员会“推动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融合发展”调研，提出坚持创新引领，以科技成果转化为主线，以“人工智能+”创新为特色，强化投入支撑，聚焦主攻方向，壮大科技企业，做强科技服务，提升人才支撑，推动发展新质生产力。

民族委员会、民族工作委员会“深入实施兴边富民行动”调研，提出以数字赋能口岸建设，创新“边贸+”合作模式，提升公共服务水平，推进绿色低碳转型，推动文旅融合发展。

外事华侨委员会“加强边境建设和管理”调研，提出优化边境建设管理顶层设计，进一步强化边境基础设施建设，进一步增强边境治理效

能，进一步深化重点领域跨境合作。

环境与资源保护委员会“以县城为重要载体的新型城镇化建设”调研，提出标本兼治、长短结合、分类推进县域城镇化，强化县域特色产业支撑，优化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水平。

农业与农村委员会“推进现代设施农业发展”调研，提出大力发展农业新质生产力，推动物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数字技术与设施农业深度融合，强化技术研发和推广应用，创新投入机制，扎实推进我区现代设施农业高质量发展。

社会建设委员会“推进养老服务事业高质量发展”调研，提出以养老服务条例执法检查推动条例实施，构建协同化养老服务体系，创新多元化养老服务模式，深化医养结合服务机制改革，积极培育壮大养老服务产业。

预算工作委员会“加强现代化产业体系建设资金使用管理”调研，提出强化统筹协调现代化产业体系建设资金，改进财政资金扶持模式，调整资金政策导向，加强资金全过程监管，提升产业政策精准性。

三、对自治区“十五五”规划纲要编制的意见和建议

“十五五”时期是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夯实基础、全面发力的关键时期，也是基本建成壮美广西、与全国同步基本实现现代化承上启下的关键时期。谋划自治区“十五五”时期经济社会发展，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广西工作论述的重要要求，准确把握“十五五”时期的阶段性要求，以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人工智能引领新质生产力发展，着力推动新旧动能加快转换，更好落实碳达峰碳中和国家战略、建设生态文明强区，不断增进民生福祉、

促进人的全面发展，在推动经济实现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逐步缩小与发达地区差距上迈出更加坚实的步伐。按照上述要求，立足人大职能，提出以下意见和建议。

（一）在全国发展大局中把准未来五年的发展形势和目标。“十五五”时期相较于以往的五年规划期，最突出的特征是外部环境的不确定性。从外部看，国际格局多极化趋势日益显现，战略博弈的形式和内涵正在发生新的变化。从国内看，经济面临外部需求收缩和国内有效需求不足的双重压力。在此背景下，要把经济较快增长放在更为重要的位置，设定明确的经济增长目标，以此引导市场、增强信心，也为高质量发展创造条件。建议按照确保地区生产总值在全国排位不退位，“十五五”时期我区地区生产总值年均增长需达到5%—5.3%，力争达到5.5%，2030年总量达到4万亿元。

（二）因地制宜培育和发展新质生产力。深入实施全方位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健全全过程“链式”创新体系，加快完善“科技+服务”创新生态，推动科技创新与产业创新深度融合，确保全社会科学技术研究开发经费投入年均增速不低于15%。实施千亿级产业提升、千亿级园区跨越、千亿级企业培育等行动，集中力量培育打造5000亿级产业，加快推进新型工业化。推动壮大人工智能、新一代信息技术、新能源及储能、新材料、高端装备、生物技术、绿色环保、低空经济、商业航天等战略性新兴产业融合集群发展，前瞻布局未来产业。

（三）全方位扩大对内对外开放。深入实施全方位开放发展战略，在主动服务国家战略中完善开放发展新格局，高水平建设重大开放平台，扎实推进跨境电子商务、数字贸易、服务贸易等新业态创新发展，全力做好“开放+产业”大文章，加快构建“国内优势—广西集成—东盟应

用”与“东盟出产—广西集散—国内拓展”的外向型产业发展模式。

（四）扎实推进区域协调发展。严格贯彻落实国家赋予的“两轴一区一带”区域协调发展战略，全面提升北部湾经济区高质量发展水平，推动经济大市加快发展，高水平推进沿边地区开发开放，高质量推进以人为本的新型城镇化，优化重大生产力布局，构建向海图强的区域发展新格局。集中培育经济总量超 800 亿、超 500 亿的经济强县，力争 2030 年前实现全国县域经济百强县零的突破。

（五）全面推进美丽广西建设。以与全国同

步实现碳达峰为引领，将碳达峰贯穿于经济社会发展全过程和各方面，突出抓好涉重金属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协同推进降碳、减污、扩绿、增长，全面建设生态文明强区。

（六）保障改善民生和防范化解风险。聚焦人的全面发展，着力解决好就业、社会保障、高质量公共服务供给等问题，扎实推进共同富裕。加强边境防控设施建设，有序解决地方可用财力不足等问题，稳妥化解房地产市场风险、融资平台债务风险、地方金融机构风险等，切实统筹好发展和安全。

特此报告。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 公 告 (十四届第 42 号)

自治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杨维林、刘虎、吴祥云已调离广西。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法》的有关规定，杨维林、刘虎、吴祥云的代表资格自行终止。

百色市人大常委会决定接受雷震、谢凌云、农李泽辞去自治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职务的请求。河池市人大常委会决定接受赵桂兰、韦琪辞去自治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职务的请求。崇左市人大常委会决定接受莫富辞去自治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职务的请求。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法》的有关规定，雷震、谢凌云、赵桂兰、莫富、农李泽、韦琪的代表资格终止。

百色市人大常委会决定罢免蒋家柏、张祖堂的自治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职务。来宾市人大常委会决定罢免沙君俊的自治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职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法》的有关规定，蒋家柏、张祖堂、沙君俊的代表资格终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的有关规定，蒋家柏的自治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自治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主任委员、自治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委员职务相应撤销，沙君俊的自治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职务相应撤销。

截至目前，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实有代表 660 名。

特此公告。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5 年 9 月 25 日

自治区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 关于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的报告

——2025年9月23日在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四届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上

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何文浩
自治区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主任委员

自治区人大常委会：

由桂林市选出的自治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杨维林（自治区原副主席，公安部副部长），由北海市选出的自治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刘虎（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原局长，国家税务总局宁波市税务局局长），由崇左市选出的自治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吴祥云（财政部广西监管局原局长，财政部国防司司长）因工作需要已调离广西。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法》的有关规定，杨维林、刘虎、吴祥云的代表资格自行终止。

由河池市选出的自治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韦琪（金城江区原区长、金城江区委正处级干部）因个人原因，本人提出辞去代表职务的请求。河池市五届人大常委会第四十五次会议于2025年7月28日作出决定，接受韦琪辞去自治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职务的请求。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法》的有关规定，韦琪的代表资格终止。

由崇左市选出的自治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莫富（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原委员、自治区

人大农业与农村委员会原副主任委员）因到龄退休，本人提出辞去代表职务的请求。崇左市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于2025年8月27日作出决定，接受莫富辞去自治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职务的请求。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法》的有关规定，莫富的代表资格终止。

由百色市选出的自治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雷震（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原委员、自治区人大民族委员会原主任委员、自治区人大常委会民族工作委员会原主任）、谢凌云（自治区人大环境与资源保护委员会原副主任委员）因到龄退休，本人分别提出辞去代表职务的请求；农李泽（德保县原县长，百色市委编办主任）因个人原因，本人提出辞去代表职务的请求。百色市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于2025年8月28日作出决定，接受雷震、谢凌云、农李泽辞去自治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职务的请求。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法》的有关规定，雷震、谢凌云、农李泽的代表资格终止。

由百色市选出的自治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蒋家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委员、自治区

人大法制委员会主任委员、自治区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委员）因涉嫌严重违纪违法，张祖堂（靖西市中医医院原副院长）因涉嫌职务违法，百色市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于2025年8月28日作出决定，罢免蒋家柏、张祖堂的自治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职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法》的有关规定，蒋家柏、张祖堂的代表资格终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的有关规定，蒋家柏的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委员、自治区人大法制委员会主任委员、自治区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委员职务相应撤销。

由河池市选出的自治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赵桂兰（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原委员、自治区人大民族委员会原副主任委员、自治区人大常委会民族工作委员会原副主任）因到龄退休，本人提出辞去代表职务的请求。河池市五届人大常委会第四十七次会议于2025年9月19日作出决

定，接受赵桂兰辞去自治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职务的请求。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法》的有关规定，赵桂兰的代表资格终止。

由来宾市选出的自治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沙君俊（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委员、来宾市人大常委会主任）因涉嫌严重违纪违法，来宾市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六次会议于2025年9月22日作出决定，罢免沙君俊的自治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职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法》的有关规定，沙君俊的代表资格终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的有关规定，沙君俊的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委员职务相应撤销。

以上代表资格变动事宜报请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审议通过并予以公告。

本次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变动后，自治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实有代表660名。

以上报告，请审议。

自治区人大监察和司法委员会 关于自治区十四届人大三次会议主席团 交付审议的第 10 号议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2025 年 9 月 25 日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四届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通过）

自治区人大常委会：

根据今年有关工作安排，由监察司法委负责审议北海市代表团覃莉等 10 名代表提出的《关于制定〈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的议案》（第 10 号）。监察司法委认真办理代表议案，根据自治区人大代表议案工作规则要求，制定专门工作方案，并与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开展的有关监督工作结合起来，邀请议案领衔代表、专业小组代表等赴防城港市参加实地调研和座谈交流，向自治区司法厅征求意见，充分听取、梳理、吸纳各方意见建议，进一步凝聚共识。在此基础上，监察司法委召开委员会会议对议案办理情况进行审议，形成了议案审议结果报告。

该议案提出，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行政执法和行政执法监督工作，要求强化行政执法监督机制和能力建设，提高行政执法的规范化水平，切实解决人民群众反映强烈的行政执法突出问题。近年来，我区深入推进行政执法体制改革，行政执法质量和效能得到了提升，但仍有一些地方和部门存在执法不规范、不文明、不作为等问题。为进一步健全和完善我区行政执法监督体制机制，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行政执法，持续推进高水平法治广西建设，

建议制定《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

我区高度重视行政执法监督工作，制定出台系列规章和文件，为保证行政执法监督工作顺利开展发挥了重要作用。随着经济社会快速发展，行政执法改革深入推进，行政执法监督发生了深刻变化。为适应新形势新任务新要求，制定出台《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很有必要。2023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已列入自治区十四届人大及其常委会五年立法规划第二类项目，作为需要抓紧工作、条件成熟时提请审议的法规草案。在我区积极探索该项立法工作的同时，国家层面立法顶层设计正在加快推进，2024 年 12 月，司法部组织起草《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征求意见稿）》并印发征求意见；2025 年 5 月，国务院将制定《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列入 2025 年度立法工作计划；目前，国务院正在加快制定《行政执法监督条例》，条例（征求意见稿）已第二次征求意见。

监察司法委认为，鉴于国家层面正在制定的《行政执法监督条例》涉及行政执法监督全局性、根本性制度的规范，为构建起既统一规范又兼顾地方实际的行政执法监督体系，建议在国务

院制定条例时，我们积极配合条例征求意见工作，及时反馈我区意见建议，同时协同司法厅密切关注国家立法动态，积极学习借鉴其他省份的

先进经验与成熟做法，及时开展我区立法前期工作，确保 2026 年按照立法计划启动我区条例起草工作。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 公 告 (十四届第 43 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农作物种子管理条例》已由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于 2025 年 9 月 25 日修订通过，现将修订后的《广西壮族自治区农作物种子管理条例》公布，自 2025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5 年 9 月 25 日

广西壮族自治区农作物种子管理条例

（1995年7月29日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

根据1997年12月4日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广西壮族自治区农作物种子管理条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2001年5月26日广西壮族自治区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一次修订

根据2004年6月3日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关于修改〈广西壮族自治区农作物种子管理条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根据2010年9月29日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根据2016年11月30日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四次修正

2025年9月25日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二次修订）

目 录

- 第一章 总 则
- 第二章 种质资源保护与利用
- 第三章 品种选育、审定、登记
- 第四章 种子生产经营
- 第五章 种子监督管理
- 第六章 扶持措施
- 第七章 法律责任
- 第八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保护 and 合理利用农作物种质资源，规范品种选育、种子生产经营和管理行为，维护品种选育者和种子生产经营者、使用者的合

法权益，提高种子质量，发展现代种业，推动种业振兴，保障粮食安全，促进农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本自治区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本自治区行政区域内农作物种质资源保护与利用、育种创新、品种管理、种子生产经营和监督管理等活动。

本条例所称农作物种子（以下简称种子），是指农作物的种植材料或者繁殖材料，包括籽粒、果实、根、茎、苗、芽、叶、花等。

第三条 自治区人民政府应当制定农作物种业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完善种业发展激励机制，提升种业科技创新能力，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协调解决种业工作中出现的重大问题。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结合本地实际，制定种业发展扶持措施，建立完善良种选育、繁殖和

推广体系，发展优势特色品种，推动现代种业高质量发展。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种子工作，其所属种子管理机构依法开展监督、管理和服务的具体事务性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发展改革、科技、公安、财政、市场监督管理等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依法做好种子相关工作。

第五条 自治区人民政府应当建立种子储备制度。设区的市、县级人民政府结合实际建立健全种子储备制度。

储备的种子应当定期检验和更新，主要用于发生灾害时的生产需要及余缺调剂，保障农业生产安全。

种子承储单位应当依法履行承储职责，确保种子数量、质量和安全，不得擅自动用储备的种子。

第六条 农业科研院所、高等学校、职业学校和农业良种场是新品种选育、试验、示范和良种繁育的重要基地。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农业科研院所、高等学校、职业学校和农业良种场的土地、房屋。确因公共利益需要征收或者征用土地的，按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办理。

第二章 种质资源保护与利用

第七条 自治区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建立种质资源库（圃），并根据需要建立种质资源保护区、种质资源保护地，设立保护标志。重点保护下列农作物种质资源：

（一）列入国家和本自治区重点保护名录的；

（二）珍稀、濒危或者本自治区特有的；

（三）具有特色优势或者特殊价值的；

（四）其他需要依法重点保护的。

禁止擅自占用种质资源库（圃）、种质资源保护区、种质资源保护地。确需占用的，应当说明占用必要性、对农作物种质资源的影响，提出恢复或者补救方案，并经原设立机关同意。

第八条 自治区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根据实际情况确定种质资源保护单位。

种质资源保护单位应当建立健全管理制度，定期监测、更新农作物种质资源，维护种质资源生长和保存条件，保障种质资源安全。

第九条 种质资源保护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开展农作物种质资源登记。

利用财政资金育成或者引进的农作物种质资源、新品种，育种者或者引进者应当向种质资源保护单位送交适量种质材料登记保存。

鼓励支持科研院所、高等学校、职业学校、种子企业、社会组织和个人等登记其保存的农作物种质资源。

第十条 种质资源保护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标准，开展种质资源植物学类别和主要农艺性状等鉴定、评价，发掘优异农作物种质资源特性和利用价值。

第十一条 种质资源库（圃）、种质资源保护区、种质资源保护地的种质资源属公共资源，依法开放利用。

支持科研院所、高等学校、职业学校、种子企业和个人利用收集保护的农作物种质资源开展种质创新、新品种选育和产业化开发等工作。

鼓励利用农作物种质资源发展特色种业，推动资源优势转化为产业优势。

第三章 品种选育、审定、登记

第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支持种业重大科技基础设施建设，提升育种基础创新能力，鼓励种子企业与科研院所、高等

学校、职业学校开展创新合作，强化种子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共设研发基金，共建实验室，组建产学研用相结合的创新联合体。

鼓励单位和个人选育和开发农作物新品种。

第十三条 主要农作物品种审定应当经过品种试验，包括区域试验、生产试验和品种特异性、一致性和稳定性测试。

申请自治区级主要农作物品种审定的，品种区域试验和生产试验由自治区种子管理机构组织实施，品种特异性、一致性、稳定性测试由申请者自主开展，或者委托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授权的测试机构开展。

申请者具备试验能力且试验品种为自有品种的，可以按照国家和自治区相关规定自行开展品种试验。

第十四条 主要农作物品种在推广前，应当通过国家级或者自治区级审定。申请者可以直接申请国家级审定或者自治区级审定。

自治区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依法设立自治区农作物品种审定委员会，负责主要农作物品种的自治区级审定工作。

未经审定或者审定未通过的主要农作物品种，不得发布广告、推广、销售。

第十五条 属于同一适宜生态区的其他省、自治区、直辖市审定的主要农作物品种，引种到本自治区行政区域内的，引种者应当将引种的品种和区域报自治区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备案，并由自治区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发布公告。

引种者应当在拟引种区域对引种品种进行不少于一年的适应性、抗病性试验。

经引种备案的主要农作物品种，禁止在公告确定的适宜生态区域外推广、销售。

第十六条 通过自治区级审定的主要农作物品种，由自治区农作物品种审定委员会颁发品种

审定证书，由自治区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予以公告，可以在本自治区行政区域内的适宜生态区推广、销售。

第十七条 通过自治区级审定的主要农作物品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自治区农作物品种审定委员会审核确认后，撤销审定，并由自治区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发布公告：

（一）在使用过程中出现不可克服严重缺陷；

（二）种性严重退化或者失去生产利用价值；

（三）未按照要求提供品种标准样品或者标准样品不真实；

（四）以欺骗、伪造试验数据等不正当方式通过审定；

（五）其他依法不宜推广、销售的情形。

撤销审定的品种，自公告发布之日起停止推广、销售。

第十八条 在本自治区引种备案的主要农作物品种，有本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所列情形之一的，或者被原品种审定机构撤销审定的，由自治区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撤销引种备案，并发布公告。

撤销引种备案的品种，自公告发布之日起停止推广、销售。

第十九条 列入非主要农作物登记目录的品种，在推广前应当登记。应当登记的农作物品种未经登记的，不得发布广告、推广，不得以登记品种的名义销售。

未列入非主要农作物登记目录的品种，符合特异性、一致性和稳定性要求的，选育者可以自愿向自治区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申请认定，由自治区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按照认定结果发布公告。

第四章 种子生产经营

第二十条 从事主要农作物杂交种子及其亲本种子生产经营以及实行选育生产经营相结合、有效区域为全国的种子企业的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由自治区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核发。

从事主要农作物常规种子生产经营及非主要农作物种子经营的，其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由生产经营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核发。

第二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种子生产经营不需要办理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 （一）只从事非主要农作物种子生产；
- （二）农民个人自繁自用的常规种子有剩余，在当地集贸市场上出售、串换；
- （三）种子生产经营者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载明的有效区域设立分支机构；
- （四）专门经营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
- （五）受具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种子生产经营者书面委托生产、代销其种子。

前款第三项至第五项规定的情形，种子生产经营者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备案。

第二十二条 销售的种子应当符合国家或者行业标准，附有标签和使用说明。

种子应当包装销售，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不能包装的除外。

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不得拆包销售。鼓励种子生产企业根据市场需求生产小包装种子。

除法律、行政法规和本条例规定不需要办理生产经营许可证的情形外，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接受无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和个人委托，为其销售种子。

第二十三条 种子生产经营者应当建立和保存包括种子来源、产地、数量、质量、销售去

向、销售日期和有关责任人员等内容的生产经营档案，档案记载信息应当连续、完整、真实，保证可追溯。

第二十四条 利用互联网等信息网络经营种子的，经营者应当在其首页显著位置，持续公示营业执照、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或者备案文件等信息，或者上述信息的链接标识；在销售页面显著位置公示所销售种子的标签内容和使用说明。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应当对申请进入平台销售种子的经营者身份、地址、联系方式、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或者备案文件等信息进行核验、登记，建立登记档案，并定期核验更新。

第二十五条 承印种子包装物、标签的企业和个人，应当验证委托印制者的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以及需要印制内容相关的证件和证明，并按照相关证件和证明的有关内容印制，无相关证件和证明的，不得承印。

第五章 种子监督管理

第二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种子生产经营的监督管理，建立完善种子质量追溯机制，会同公安、市场监督管理等有关部门建立联合执法机制，依法打击品种侵权和生产经营假、劣种子等违法行为，保障农业用种安全。

第二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种子质量的监督检查，可以采用国家规定的快速检测方法对生产经营的种子品种进行检测，也可以委托种子质量检验机构对种子质量进行检验。

对种子质量的监督检查，不得收取费用。

第二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建立种子投诉举报机制，公开投诉举报渠道与方式，及时处理投诉举报，并反馈处理结果，接受社会监督。

第二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根据当地产业发展需求，确定需要跟踪评价的农作物品种，对其安全性、适应性、抗病性等进行跟踪评价并适时向社会发布评价结果。

第六章 扶持措施

第三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统筹安排资金扶持种质资源保护、育种创新、品种示范推广、种子生产基地提升、种子储备、龙头企业培育等，支持粮、棉、油、糖、果、蔬、茶等农作物种业发展。

支持推广使用高效、安全制种采种技术和先进适用的制种采种机械，符合条件的制种采种机械应当纳入农机具购置补贴范围。

第三十一条 自治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建立以创新能力、质量、实效、贡献为导向的种业人才评价体系，促进科研院所、高等学校、职业学校和种子企业的人才交流，支持培养、引进种业专业技术人才和高技能人才，对从事农作物种质资源保护、鉴定评价等基础性工作人员的职称评定给予支持。

第三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科技、市场监督管理等有关部门应当加强种业知识产权保护，优化种业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服务，健全种业科技成果权益分配机制，推动科技人员在科技成果转化收益分配上享有更大自主权。

科研院所、高等学校、职业学校、种子企业等单位可以以植物新品种权、专利权、种质资源和技术方法等开展合作，协同推进研究开发与科技成果转化，提高种业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成效。

第三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可以根据产业发展规划和自身区域优势，建立优势种子、特色种子科研和生产基地，吸引社会资本投入，改善基地基础设施，推进田间基础设施标准化、制

种全程机械化、种子加工自动化、流程控制信息化建设。

支持单位和个人建立稳定的种子科研和生产基地。

第三十四条 鼓励和引导金融机构为种业创新发展提供金融支持。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支持保险机构开展种子生产保险，采取保险费补贴等措施，降低种子生产风险。

第三十五条 自治区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发展改革、科技、财政等有关部门，加强南繁广西基地建设和管理，加大扶持力度，推动南繁广西基地可持续发展。

自治区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根据国家南繁工作方针和发展规划制定南繁发展实施方案，组织开展育种技术培训、种质资源交流、新品种展示、科技成果转化、应急制种服务等活动。

本条所称南繁，是指利用我国海南岛南部地区冬季特有的光温资源，缩短育种年限，加快繁育进程，开展农作物种子科研育种、种植鉴定和种子生产等活动。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法律、行政法规已有法律责任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第四款规定，接受无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和个人委托，为其销售种子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违法销售的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可以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第三十八条 种子行政管理、检验、检疫人

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章 附 则

第三十九条 烟草种、农业类中药材种、花

卉种、食用菌菌种的种质资源保护与利用、育种创新、品种管理、种子生产经营和监督管理等活动，参照本条例执行。

第四十条 本条例自 2025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

自治区人民政府 关于《广西壮族自治区农作物种子 管理条例(修订草案)》的说明

——2024年9月18日在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四届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上

自治区司法厅副厅长 蒋良锋

自治区人大常委会：

受自治区人民政府委托，现就《广西壮族自治区农作物种子管理条例（修订草案）》作如下说明。

一、修订条例的必要性和依据

农业现代化，种子是基础。习近平总书记强调，种子是我国粮食安全的关键。只有用自己的手攥紧中国种子，才能端稳中国饭碗，才能实现粮食安全。2021年，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出台《种业振兴行动方案》；全国人大常委会修改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完善了种子的品种管理、侵权赔偿以及法律责任等制度，加大了对侵权和生产经营假劣种子的处罚力度。自治区党委、政府高度重视种业发展，2022年出台《广西种业振兴行动实施方案》。现行《广西壮族自治区农作物种子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自2001年实施以来，历经2004年、2010年和2016年三次修改，在规范种子市场、强化种子生产经营监管、保护品种选育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但施行时间已久，条例的部分内容已与上位法不一致，也不适应我区种业发展的新形势。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种业发展

的重要论述和重要指示精神，贯彻落实党中央和自治区党委、政府关于种业振兴的决策部署，并与上位法保持一致，修订条例是十分必要的。

条例修订的主要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粮食安全保障法》等法律，参考了农业农村部《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管理办法》《主要农作物品种审定办法》《非主要农作物品种登记办法》等部门规章，借鉴了江西、甘肃、贵州等地的立法经验。

二、修订条例的工作过程

2024年3月，自治区人民政府将条例的修改列入年度立法工作计划，由自治区农业农村厅起草，自治区司法厅审查。自治区司法厅向14个设区的市人民政府、11个自治区有关单位、基层立法联系点、广西种子协会和2个科研院校书面征求意见，在司法厅官网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组织开展立法调研，召开专家论证会，多次与有关部门沟通协调，反复论证修改后，形成修订草案审议稿，报请自治区人民政府审议。9月6日，经自治区十四届人民政府第68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形成法规草案，9月12日按程序提请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审议。

三、修订草案的主要内容

条例共九章 50 条，修订草案调整了原有框架结构，删除了“种子储备”和“种子的行政管理”整章，增加“扶持措施”一章，形成八章 41 条，修订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关于总则。一是明确自治区人民政府制定主要农作物种业发展规划，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制定种业发展扶持措施；规定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及其所属种子管理机构的工作职责（**第三条、第四条**）。二是新增种子储备制度，用于发生灾害时的生产需要及余缺调剂（**第五条**）。

（二）强化种质资源保护。我区农作物种质资源丰富，为加强保护，一是明确种质资源重点保护对象（**第七条**）。二是明确种质资源保护单位职责（**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三是规定种质资源依法开放利用（**第十一条**）。

（三）开展品种选育、审定、登记。一是规定支持种业重大科技基础设施建设，提升育种基础创新能力，鼓励种子企业与科研院所、高等院校开展创新合作（**第十二条**）。二是明确主要农作物品种审定制度（**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六条**）。三是新增引种备案、审定撤销和引种备案撤销规定（**第十五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四是明确列入国家非主要农作物登记目录的品种，在推广前应当登记；未列入登记目录的品种，符合特异性、一致性和稳定性要求的，选育者可以自愿申请认定（**第十九条**）。

（四）规范种子生产经营。一是规定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主体（**第二十条**）。二是增加不需要办理生产经营许可证情形（**第二十一条**）。三是禁止将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拆包销售，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经营、代销无合法来源

的种子（**第二十二条**）。四是新增种子生产经营者建立生产经营档案（**第二十三条**）。五是新增种子电子商务管理（**第二十四条**）。

（五）强化种子监督管理。为强化种子监督管理，一是健全完善种子质量追溯机制，建立联合执法机制（**第二十六条**）。二是规定对种子质量的监督检查，不得收取费用（**第二十七条**）。三是明确建立投诉举报机制和农作物品种跟踪评价制度（**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

（六）明确种业发展扶持措施。为发展现代种业，一是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统筹安排资金，加大对种业发展的支持力度（**第三十条**）。二是明确自治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建立种业人才评价体系（**第三十一条**）。三是明确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加强种业知识产权保护，优化种业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服务（**第三十二条**）。四是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可以根据产业发展规划和自身区域优势，建立优势种子、特色种子科研和生产基地（**第三十三条**）。五是鼓励和引导金融机构为种业创新发展提供金融支持；支持保险机构开展种子生产保险，采取保险费补贴等措施，降低种子生产风险（**第三十四条**）。

（七）完善法律责任。修订的《种子法》规定了二十一条法律责任，内容全面，按照自治区人大常委会慎设罚款的要求，本次修订，一是删除与上位法重复或者不一致的规定，并作衔接规定（**第三十六条**）。二是结合我区实际，对违反规定经营、代销无合法来源的种子的违法行为设立了法律责任（**第三十七条**）。

《广西壮族自治区农作物种子管理条例（修订草案）》和以上说明是否妥当，请审议。

自治区人大农业与农村委员会 关于《广西壮族自治区农作物种子管理条例 （修订草案）》的审议报告

——2024年9月18日在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四届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上

自治区人大农业与农村委员会主任委员 朱学庆

自治区人大常委会：

自治区政府今年9月12日向自治区人大常委会提请审议的《广西壮族自治区农作物种子管理条例（修订草案）》（以下简称条例修订草案），由自治区人大农业与农村委员会进行初次审议。自治区人大常委会领导高度重视条例修订草案的初审工作，今年8月29日卢献匾副主任率农业与农村委员会负责同志到自治区司法厅走访调研，对抓紧做好相关立法工作提出要求。在常委会分管领导指导下，农业与农村委员会提前介入，推动加快立法进程，确保按计划完成自治区人大常委会的立法工作任务。从今年4月开始，农业与农村委员会多次与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司法厅有关负责同志沟通对接，召开立法工作座谈会和推进会，了解立法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安排相关工作；就相关重点问题与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司法厅反复沟通研究，提出修改意见建议；密切跟踪立法进程，推动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司法厅尽快将条例修订草案审查稿报送自治区政府。同时，提前开展相关审议准备工作，在去年开展相关调研的基础上，农业与农村委员会负责同志又率队赴钦州、贵港市开展立法调研，

并就自治区司法厅上报自治区政府的修订草案审查稿，书面征求柳州、贵港、崇左市人大常委会以及马山县、武宣县等7个县级农业农村局种子站和农业综合执法大队的意见建议，召开专家论证会对有关问题进行了论证。在深入调研、广泛听取意见的基础上，农业与农村委员会于今年9月13日召开委员会全体会议，对条例修订草案进行了审议。现将审议意见报告如下：

一、条例修订的必要性及条例修订草案的合法性、可行性

种子是农业的“芯片”，是农业生产的基础。种子的质量直接关系到农作物的产量和品质，对保障粮食安全和重要农产品有效供给，推动农业可持续发展具有至关重要的作用。《广西壮族自治区农作物种子管理条例》自1995年7月施行以来（之后先后5次修改），在依法规范我区农作物种子市场与强化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管理，保护品种选育、生产、经营、使用者合法权益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保障作用。2021年12月，全国人大常委会对《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进行了修改，对加强农作物种子管理提出了新的要求。现行的《广西壮族自治区农作物种子

管理条例》部分内容已与上位法不一致，与我区实际工作不相适应。为维护法制统一，增强法规的可操作性，有必要根据上位法规定，结合我区实际进行修订。总体上看，条例修订草案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较强，而且没有超出自治区立法权限，与现行法律法规也没有抵触，是可行的。

二、对条例修订草案的修改建议

农业与农村委员会在立法调研、论证阶段，已分别向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司法厅提出了删除与上位法重复的内容、确定农作物种质资源保护单位、明确接收育种者送交种质材料的主体、突出对糖料蔗等广西优势特色农作物良种繁育技术创新的保护支持等方面的修改意见建议，基本都被采纳。自治区政府向自治区人大常委会提请审议条例修订草案后，农业与农村委员会召开委员会全体会议研究，再提出如下修改意见建议：

1. 建议第四条第二款修改为“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发展改革、科技、公安、财政、市场监督管理等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依法做好种子生产经营和监督管理等工作。”理由：公安机关在维护种子市场秩序中发挥重要作用，第二十六条也提到公安部门，应在前面有关政府部门职责的条款中列出。

2. 建议第六、第九、第十一、第十二、第三十一、第三十二条中的“高等院校”修改为“农业院校”。理由：我区中等农业学校中也有承担新品种选育、试验、示范和繁育良种工作

的，应当保护他们的合法权益，鼓励他们积极开展相关工作。“农业院校”涵括了高等农业院校和中等农业学校。

3. 建议在第十九条第二款结尾处增加“具体认定办法由自治区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制定。”理由：增强法规的可操作性。

4. 建议在第六章中增加检察机关支持起诉的相关规定，对一些农民因农作物种子问题引发的法律纠纷，检察机关可以依法支持起诉。理由：一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十五条规定，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对损害国家、集体或者个人民事权益的行为，可以支持受损害的单位或者个人向人民法院起诉。二是通过检察机关依法支持起诉，向申请人提供法律咨询，协助申请法律援助和收集证据等，有利于保障农民的用种安全，维护农民的合法权益。

5. 建议第三十七条“……，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中的“一倍以上三倍以下”修改为具体的数量额度范围。理由：通常情况下，对有违法所得行为的处罚比没有违法所得行为的处罚重。实际工作中，如果违法所得较少时，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数额仍低于没有违法所得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数额。

此外，建议作一些文字修改，使表述前后相一致，更符合立法规范。

以上报告是否妥当，请审议。

自治区人大法制委员会 关于《广西壮族自治区农作物种子管理条例 （修订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2025年9月23日在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四届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上

自治区人大法制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沈小松

自治区人大常委会：

自治区人民政府提请审议的《广西壮族自治区农作物种子管理条例（修订草案）》已经自治区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二次会议初次审议，常委会组成人员和列席会议的同志提出了一些意见和建议。会后，法制工作委员会对常委会会议审议意见进行了梳理、研究，并通过广西人大网站公开征求意见；赴湖南省、海南省考察学习立法和实践经验，前往南宁市、桂林市、钦州市开展立法调研并召开座谈会，听取当地人大、政府有关部门以及人大代表、行政管理相对人代表等意见；开展为期5个月的验证式立法调研，由南宁市、玉林市对修订草案主要条款试验运行，验证修订草案主要条款的合理性、可操作性和有效性，进行三次实地考察并召开立法调研座谈会，听取政府有关部门和种子企业、市场营销门店、种植户等行政管理相对人代表意见；先后两次向6个地方立法研究评估与咨询服务基地和80名立法专家顾问征求意见，两次委托共10个基层立法联系点征求意见；发函征求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广西农业科学院等9个区直有关单位和14个设区的

市人大常委会意见；召开部门座谈会和专家论证会，围绕重点难点问题进行研究和论证；就修订草案中的有关问题，特别是验证式立法调研主要条款问题，多次与自治区农业农村厅等有关部门沟通协调、深入研究、反复修改。法制工作委员会于2025年8月20日召开审稿会，在认真研究各方面意见建议的基础上，提出了修订草案建议修改稿。8月22日，法制委员会召开有自治区人大农业与农村委员会、自治区司法厅和农业农村厅有关负责同志列席的会议，认真研究常委会组成人员审议意见和其他有关方面意见建议，对修订草案进行了审议，形成了修订草案二次审议稿。现将审议结果报告如下：

一、关于品种试验。修订草案第十三条对主要农作物品种审定中的品种试验作了规定。有部门、立法服务基地提出，该条规定与品种试验的实际工作不符，品种试验包括区域试验、生产试验和品种特异性、一致性和稳定性测试，通常区域试验和生产试验由自治区种子管理机构组织实施，品种特异性、一致性、稳定性测试由申请者自主或者委托测试机构开展，建议根据我区实际

做法进行修改。法制委员会采纳了上述意见，建议参考国家部委和区外的相关规定，结合我区实际，修改完善该条的内容。（见修订草案二次审议稿第十三条）

二、关于种子生产经营许可。修订草案第二十条对种子生产经营许可作出规定。有基层部门、管理相对人提出，为优化营商环境、简政放权，2020年国务院已取消县级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对主要农作物杂交种子及其亲本种子生产经营以及实行选育生产经营相结合、有效区域为全国的种子企业的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进行初审的要求，2021年种子法修正后也删除该要求，实际工作中，已无需由县级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审核后再报自治区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核发，建议修改。法制委员会采纳了上述意见，建议删去该条第一款关于生产经营者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审核的规定。（见修订草案二次审议稿第二十条）

三、关于农作物种子销售规范。修订草案第二十二条对农作物种子的销售规范作了规定。有常委会组成人员、部门、管理相对人提出，该条第二款不能包装的种子，应当明确其范围；第三款规定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不得拆包销售，但部分种子的最小包装单位为2斤，种植面积小的农户有拆包购买的需求；第四款禁止经营、代销无合法来源的种子，“无合法来源”的范围不明确，难以认定，并可能导致与上位法规定不一致，建议修改。法制委员会研究认为，第四款的“无合法来源”的行为，调研中有关部门普遍反映存在概念模糊和操作性不强的问题，并难以总结形成实践中需要地方立法创设的其他禁止情形，认为主要是指种子法已有规定的无证经营行为；关于部分农户有拆包购买的需求，在调研中农户反映也较多。因此，法制委员会采纳了上述意见，建议：一是将第二款“种子应当包装销

售，不能包装的除外”修改为“种子应当包装销售，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不能包装的除外”；二是在第三款增加“鼓励种子生产企业根据市场需求生产小包装种子”，满足农户多元化需求；三是为提升法规的明确性、可操作性，防止无证生产经营的危害后果延续，将第四款经营、代销无合法来源种子的行为，修改为接受无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和個人委托销售种子的行为，并对不需要办理许可证的合法销售情形作除外规定，即“除法律、行政法规和本条例规定不需要办理生产经营许可证的情形外，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接受无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和個人委托，为其销售种子”。（见修订草案二次审议稿第二十二条）

四、关于经营、代销无合法来源种子的法律责任。修订草案第三十七条对经营、代销无合法来源种子的法律责任作了规定。有常委会组成人员、专门委员会、管理相对人提出：一是“违法行为轻微”、“拒不改正”在实践中操作性不强，难以界定；二是农作物种子价格普遍不高，对违法者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过罚不当，难以形成有力震慑。法制委员会研究认为，本条对应的第二十二条第四款的禁止性规定已修改为接受无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和個人委托，为其销售种子的行为。关于该行为属于地方立法创设的规定，还是细化上位法的问题，法制工作委员会向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有关人员电话了解，其认为接受无许可证单位和個人委托，为其销售种子，本质上也属于无证生产经营，是对种子法第七十六条规定的细化。另外，该违法行为虽然属于无证生产经营的下游行为，但下游经销商数量众多，并直接面向农户，危害性与无证生产经营的行为相当。因此，法制委员会建议，依据种子法第七十六条关于无证生产经营的处罚规定进行修改。（见修订草案二次

审议稿第三十七条)

此外，还作了一些文字修改和条文顺序的调整。

法制委员会认为，修订草案二次审议稿已经

比较成熟，经本次常委会会议审议后，如无原则性分歧意见，建议交付表决。

修订草案二次审议稿和以上报告是否妥当，请审议。

自治区人大法制委员会 关于《广西壮族自治区农作物种子管理条例 （修订草案二次审议稿）》的修改说明

——2025年9月25日在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四届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上

自治区人大常委会：

本次常委会会议对《广西壮族自治区农作物种子管理条例（修订草案二次审议稿）》进行了审议，常委会组成人员普遍肯定修订草案二次审议稿的原则和内容，认为可以交付本次常委会会议表决，同时提出了一些修改意见。9月23日晚，法制委员会召开有自治区人大农业与农村委员会、自治区司法厅和农业农村厅有关同志列席的会议，认真研究常委会组成人员审议意见和其他有关方面意见建议，对修订草案进行了审议，形成了修订草案表决稿。现将主要修改情况说明如下：

一、对条文的具体修改

（一）关于监督检查。修订草案二次审议稿第二十七条对种子质量的监督检查作了规定。有常委会组成人员建议，为加强基层监管能力建设，突出国家规定的快速检测方法在种子质量监督检查工作中的作用，应当根据种子法的规定，将该条第一款的“采用国家规定的快速检测方

法”调整至“委托种子质量检验机构对种子质量进行检验”之前。法制委员会采纳了该意见，对该款相关内容的顺序作了调整。（见修订草案表决稿第二十七条第一款）

（二）关于南繁。修订草案二次审议稿第三十五条对南繁作了规定。有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应当进一步明确南繁基地建设广西的关系。法制委员会采纳了该意见，建议将该条第一款中的“南繁基地”修改为“南繁广西基地”。（见修订草案表决稿第三十五条第一款）

二、关于施行时间

经与有关部门协商，法制委员会建议本条例自2025年12月1日起施行。（见修订草案表决稿第四十条）

此外，还作了个别文字修改。

法制委员会认为，修订草案经修改后已经成熟，建议本次常委会会议通过。

修订草案表决稿和以上说明是否妥当，请审议。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 公 告 (十四届第 44 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社会保障卡居民服务一卡通条例》已由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于 2025 年 9 月 25 日通过，现予公布，自 2025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5 年 9 月 25 日

广西壮族自治区社会保障卡居民服务一卡通条例

（2025年9月25日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四届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通过）

第一条 为了推进社会保障卡居民服务一卡通建设，提升公共服务便利化水平，保障和改善民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社会保险经办条例》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本自治区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所称社会保障卡居民服务一卡通（以下简称一卡通），是指以社会保障卡为载体，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医疗健康、待遇补贴发放、金融服务、交通出行、旅游观光、文化体验等领域实现一卡通用。

社会保障卡包括实体社会保障卡和电子社会保障卡。

第三条 一卡通应用、服务与管理应当遵循统一规范、协作共享、高效便民、保障安全的原则。

第四条 自治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全区一卡通工作的组织领导，及时协调解决一卡通工作中的重大问题；设区的市、县级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一卡通工作推进机制，统筹本行政区域一卡通工作。

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具体负责推进本行政区域一卡通工作。

发展改革、教育、公安、民政、财政、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文化和旅游、卫生健康、数据、医疗保障、税务、金融管理、残疾人联合会等有关部门和单位，按照各自职责做好一卡通

相关工作。

第六条 自治区人民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编制社会保障卡业务经办规程，规范办理流程，统一服务标准，为个人办理社会保障卡业务提供便利。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应当公开社会保障卡经办业务的办理指南、服务网点等信息，完善基层服务网点，多渠道提供申领、挂失、补换、注销等服务。

第七条 一卡通应用实行目录管理，动态调整，并向社会公布。

国家和自治区规定使用社会保障卡的服务事项，应当列入一卡通应用目录。其他适合使用社会保障卡的服务事项，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协调，及时推动列入一卡通应用目录。

自治区人民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制定一卡通应用目录，明确应用场景、应用场所。

设区的市人民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可以会同有关部门结合实际创新应用场景、拓展应用场所，制定本行政区域一卡通应用补充目录，报自治区人民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备案。

第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按照一卡通应用目录开展相关应用和服务。国家和自治区规定应当使用社会保障卡的政务服务、公共服务事项，有关部门不再发放功能重复

的卡、证或者二维码。

国家另有发放卡、证或者二维码要求的，有关部门应当推进与社会保障卡融合使用，支持社会保障卡加载相关服务功能。

第九条 社会保障卡按照有关规定可以作为办理政务服务、公共服务等事项时用于证明身份的凭证。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条 持卡人可以凭社会保障卡办理就业创业、劳动关系、人才人事等人力资源业务和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障业务。

第十一条 持卡人按照有关规定持社会保障卡在定点医疗机构、药品经营单位办理就医、购药、医疗费用结算等医疗保障业务。

第十二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推行以社会保障卡为载体，发放直接兑付到人到户的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就业创业补贴、社会救助资金和社会保险待遇等。

鼓励有关部门和单位以社会保障卡为载体，发放工资待遇、个人所得税退税款等。

第十三条 鼓励社会保障卡合作金融机构依托社会保障卡的金融功能，为持卡人提供优惠及便利服务。

鼓励持卡人开通社会保障卡金融功能。持卡人可以在合作金融机构中自愿选择、更换金融机构。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加强对合作金融机构一卡通有关工作的规范管理。

第十四条 持卡人可以持已加载交通功能的社会保障卡，乘坐公共汽车、轨道交通、轮渡等公共交通工具。

自治区人民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会同交通运输等有关部门按照国家规定，推进社

会保障卡在公路、铁路、民航等领域的应用。

第十五条 持卡人可以持社会保障卡享受列入一卡通应用目录的图书馆、博物馆、科技馆、美术馆、旅游景区等场所提供的便利服务。

鼓励图书馆、博物馆、科技馆、美术馆、旅游景区等场所为持卡人提供更多便利服务。

第十六条 支持国家机关、人民团体、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拓展一卡通应用领域，开展便民服务，促进跨领域、跨行业集成应用，推进区域协同。

第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及有关部门、合作金融机构通过一卡通线下应用场所、线上服务平台、热线电话等方式，为持卡人提供业务办理、用卡咨询、服务引导和投诉受理等服务。

一卡通应用场所根据需要配置社会保障卡读写、扫码终端等服务设施，简化应用流程，为持卡人提供便利服务。

一卡通应用场所应当为老年人、残疾人、抚恤优待对象等特殊群体提供更多便利服务，必要时提供代办服务、上门服务等。

第十八条 自治区人民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应当会同数据等有关部门，建立统一、高效、兼容、便捷、智能、安全的一卡通平台，为一卡通应用和数据共享提供服务。

国家机关、人民团体、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应当依法为一卡通平台的建立与应用提供信息系统对接和业务数据支持。

第十九条 自治区人民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应当会同数据等有关部门建立健全一卡通平台安全防护体系。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应当会同数据等有关部门加强线上线下安全管理和风险监测，建立健全信息安全保障和应急处置机制，确保一卡通相关系统、数据和网络

安全。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对服务管理中知悉的个人隐私、个人信息、商业秘密、保密商务信息等数据应当依法予以保密，不得泄露或者非法向他人提供。

第二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通过新闻媒体等多种渠道，对一卡通有关政策措施、应用场景和使用方式等开展宣传，引导持卡人和相关单位积极、规范、安全使用社会保障卡，营造良好用卡环境。

第二十一条 持卡人不得非法出租、出借、转让本人社会保障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伪造、变造、买卖社会保障卡，不得使用伪造、变造的社会保障卡，不得盗用他人社会保障卡。

第二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法律、行政法规已有法律责任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三条 国家机关、人民团体、事业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机关或者主管部门依照职权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予以处分；企业、社会组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

（一）未按照一卡通应用目录开展相关应用和服务；

（二）违反本条例规定发放功能重复的卡、证或者二维码；

（三）未按照规定提供信息系统对接和业务数据支持。

第二十四条 本条例自 2025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

自治区人民政府

关于《广西壮族自治区社会保障卡 居民服务一卡通条例(草案)》的说明

——2025年7月21日在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四届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上

自治区司法厅厅长 李道军

自治区人大常委会：

受自治区人民政府委托，现就《广西壮族自治区社会保障卡居民服务一卡通条例（草案）》作如下说明：

一、制定的必要性和依据

（一）制定的必要性。

社会保障卡居民服务一卡通是创新社会治理、保障和改善民生的重要举措。2020年8月，习近平总书记在扎实推进长三角一体化发展座谈会上提出，要探索以社会保障卡为载体建立居民服务“一卡通”，在交通出行、旅游观光、文化体验等方面率先实现“同城待遇”。2022年4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依托全国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开展社会保障卡居民服务“一卡通”应用试点方案的通知》（国办函〔2022〕38号）部署开展社会保障卡居民服务“一卡通”应用试点，支持地方制定社会保障卡居民服务一卡通相关法规规章。2024年1月，《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务服务提升行政效能推动“高效办成一件事”的指导意见》（国发〔2024〕3号）将社会保障卡居民服务“一件事”列入“高效办成一件事”2024年度重点事项清单。人社部、民

政部、财政部、交通运输部等国家部委先后出台文件，明确推动社会保障卡在居民服务领域贯通应用。

近年来，自治区党委、政府高度重视社会保障卡居民服务一卡通工作，作为一项重大惠民工程来抓，将加快推进一卡通工作列入自治区党委深改委2024年改革任务和自治区政府2024年、2025年政府工作报告主要工作。截至2025年2月底，全区社会保障卡累计持卡人数达5155.07万人，基本实现“一人一卡”；全区电子社保卡签发总量4074.26万人，电子社保卡人口覆盖率达79.03%。但现实中，仍然存在卡证码过多、群众使用不便的突出问题；一卡通推进过程中，也还存在整合难度大、综合管理协调机制不健全、应用场景不丰富、服务体系不完善等问题。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以及自治区党委、政府关于推进一卡通工作任务，解决推进工作中的主要问题，制定《广西壮族自治区社会保障卡居民服务一卡通条例》（以下简称《条例》）是必要的。

（二）制定的主要依据。

制定依据主要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

法》《社会保险经办条例》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参考国家和自治区相关政策文件，借鉴长三角、川渝、广东等地立法经验。

二、起草工作情况

自治区人民政府将《条例》列入年度立法工作计划，由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起草。4月3日，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将起草的《条例》（草案送审稿）报送自治区司法厅。4月9日，司法厅将审查修改后形成的《条例》（草案征求意见稿）分送14个设区的市人民政府、66个中区直有关单位、40个基层立法联系点征求意见，并在司法厅官网公开征集意见。共收到实质意见18条，经认真研究，全部采纳或综合采纳。4月30日，召开专家论证会，听取自治区政府法律顾问、专家学者、基层群众代表等各方意见建议。5月26日，司法厅组织立法专班审核。在广泛征集意见建议基础上修改完善，5月27日，司法厅党委会集体研究，形成《条例》（草案审议稿）。

2025年6月20日，《条例》（草案）经自治区十四届人民政府专题会议（2025年第4次）审议通过，按程序提请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审议。

三、立法的总体思路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以便利群众办事、提升服务效能、保障和改善民生为出发点和落脚点，从我区实际出发，创新社会保障卡一卡通工作机制，着力推动社会保障卡在社会保障、医疗卫生、交通出行、文化体验、旅游观光、资金发放

等领域的一卡通用，拓展一卡通应用领域和应用场景，解决当前我区存在的卡证码过多、群众使用不便等现实问题，以及一卡通推进过程中存在的困难，进一步提升民生服务效能。

四、规范的主要内容

《条例》（草案）不分章，共23条，主要规范以下内容：

（一）明确定义和职责。一是明确社会保障卡居民服务一卡通的定义和工作推进的基本原则。二是明确政府及部门职责分工，建立自治区人民政府统筹、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牵头、其他部门协同联动的工作格局。

（二）建立应用目录管理。一是明确社会保障卡居民服务一卡通应用服务事项实行目录清单动态管理，自治区人民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编制应用目录，明确应用场景。二是明确各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按照相关一卡通应用目录开展应用和服务。

（三）推进多领域应用。一是明确社会保障卡在身份凭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医疗保障、待遇补贴发放、金融服务、交通出行、旅游观光、文化体验等领域的应用功能。二是支持拓展一卡通应用领域，开展便民服务。

（四）明确责任义务。一是规定便民服务。二是强调数据安全。三是明确有关单位及持卡人对社会保障卡的责任。

以上说明及草案，请审议。

自治区人大社会建设委员会 关于《广西壮族自治区社会保障卡居民服务 一卡通条例(草案)》的审议报告

——2025年7月21日在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四届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上

自治区人大常委会：

自治区人民政府提请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审议的《广西壮族自治区社会保障卡居民服务一卡通条例（草案）》（以下简称草案），由自治区人大社会建设委员会进行初步审议。为做好审议工作，社会建设委员会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理念，坚持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依法立法，书面征求了16个区直中直有关部门、14个设区的市人大常委会、6个广西地方立法研究评估与咨询服务基地的意见建议，召开立法专家论证会，赴南宁、柳州、北海、钦州、玉林市开展实地调研，广泛听取意见，赴广东、江西、浙江、江苏省考察调研，学习借鉴外省立法经验。6月13日，社会建设委员会专门召开会议对书面征求意见和前期调研情况进行集中研讨，提出初步审议意见。在此基础上，7月10日，召开委员会全体会议，对草案进行了审议。现将审议意见报告如下：

一、草案的必要性、合法性、可行性

社会建设委员会认为，社会保障卡居民服务一卡通是创新社会治理、保障和改善民生的重要举措。2020年8月20日，习近平总书记在扎实推进长三角一体化发展座谈会上作出“要探索以社会保障卡为载体建立居民服务‘一卡通’，在

交通出行、旅游观光、文化体验等方面率先实现‘同城待遇’”的重要指示要求。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要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出台了《关于加快推进社会保障卡居民服务“一卡通”建设的通知》、《关于印发2025年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工作要点的通知》等文件，不断推动“一卡通”地方立法。目前，广东、四川等12个省份均已出台社会保障卡居民服务一卡通地方性法规。

截至2025年5月底，我区社会保障卡累计持卡人数达5162.25万人，电子社会保障卡签发总量达4240.99万人，基本实现“人手一卡”。但由于我区“一卡通”法治保障体系和全区工作机制尚未建立完善，自治区层面的文件规定、政策支持不足，相关部门反馈推动工作的政策依据不足，部分工作落地的难度较大。同时，公共服务类卡码过多、互不通用、使用不便等问题也导致群众未能充分享受社会保障卡带来的便利和实惠。

制定我区社会保障卡居民服务一卡通条例，可以系统理顺管理体制，清晰界定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服务管理机构、相关厅局及市县政府的权责边界，构建上下联动、左右协同的工作机制，为民生服务卡（证、码）整合提供制

度保障，推动各部门精简办事材料、优化办事规程，实现群众“一卡通办”所有服务事项，有效提升社会治理能力和公共服务便民化水平。因此，制定我区社会保障卡居民服务一卡通条例是有必要的。草案立法目的清晰、体例完整、层次分明，与上位法没有原则性抵触，内容总体可行，具有较强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

二、对草案的修改建议

为进一步修改完善草案，社会建设委员会提出一些修改建议，主要有以下两方面：

（一）细化条文内容

1. 扩大县级在内的创新应用场景主体范围，并明确补充目录应向上级部门报备。建议将第七条第四款修改为“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可以结合实际创新应用场景、拓展应用领域，制定本行政区域一卡通应用补充目录，并向上级部门报备。”**理由：**县级人民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是直面基层的一线执行主体，承担政策落地的终端职责，更能从实践操作层面了解需要纳入一卡通应用目录的事项，因此，有必要赋予其制定补充目录的权力。而向上级部门报备则是为目录动态管理以及将必要的创新纳入目录提供基础。

2. 增加待遇补贴发放的群体、范围。建议将第十二条第二款修改为“鼓励有关部门和单位以社会保障卡为载体，发放工资待遇、个人所得税退税款、个人申请提取的住房公积金等。”**理由：**一是该条款为鼓励条款，范围应当扩大，不应限于农民工工资、财政供养人员工资待遇发放，应当将农民工工资以外的非财政供养人员工

资待遇也纳入鼓励的范围。同时，“农民工”概念非法律行业概念，农民工工资、财政供养人员工资待遇、非财政供养人员工资待遇均可以被“工资待遇”涵盖，语言更精准。二是兼顾住房公积金的公益性和私益性，增加“个人申请提取的住房公积金”的表述，提高一卡通的服务范围。

3. 增加技术保障设计的内容。建议在第十八条第二款后增加“严格禁止任何单位或个人对一卡通使用服务设置技术壁垒、障碍或技术垄断性干扰，保障一卡通使用服务顺畅、高效。”**理由：**增加技术保障设计的内容可丰富条款内涵，保障数据共享工作。

（二）完善条款顺序、表述

1. 完善社保卡定义。建议将第二条第二款修改为“社会保障卡包括实体社会保障卡和电子社会保障卡，两者具有同等效力。”**理由：**为推动社会保障卡线上线下融合应用，有效消除实践中的模糊性，避免服务单位拒收电子卡，有必要对实体卡和电子卡的效力予以释明。

2. 调整条款顺序。建议将第十三条第二款中的“持卡人可以在合作金融机构中自愿选择、更换金融机构。”调整为第六条第三款。**理由：**从内容上看，第六条是关于社保卡办理的专门规定，而“持卡人可以在合作金融机构中自愿选择、更换金融机构”属于规定持卡人自由办卡的内容，不属于第十三条金融服务应用的范畴，应调至第六条一并作出规定。

以上报告是否妥当，请审议。

自治区人大法制委员会 关于《广西壮族自治区社会保障卡居民服务 一卡通条例（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2025年9月23日在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四届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上

自治区人大法制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顾忠东
自治区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主任

自治区人大常委会：

自治区人民政府提请审议的《广西壮族自治区社会保障卡居民服务一卡通条例（草案）》已经自治区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九次会议初次审议，常委会组成人员和列席会议的同志提出了一些意见和建议。会后，法制工作委员会对常委会会议审议意见进行了梳理、研究，并通过广西人大网站公开征求意见；前往百色市、河池市开展立法调研并召开座谈会，听取当地人大和政府有关部门、基层立法联系点、社会保障卡合作金融机构以及人大代表等意见，并实地考察社会保障卡居民服务一卡通建设情况；向6个地方立法研究评估与咨询服务基地和80名立法专家顾问征求意见，委托21个基层立法联系点征求意见；发函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广西监管局等16个中直、区直有关单位征求意见，通过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向有关博物馆征求意见，通过广西旅游发展集团向有关美术馆、规划馆、旅游景区征求意见，通过市人大常委会向自治区人大代表、市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有关社会保障卡合作金融机构、图书馆、博物馆、科技馆、美术馆、旅游景

区、公共汽车和轨道交通经营者等征求意见；召开立法专家论证会，听取专家对草案的合法性、合理性以及其他方面的修改意见；就草案中的有关问题多次与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等有关部门沟通协调、深入研究、反复修改。法制工作委员会于2025年8月20日召开审稿会，在认真研究各方面意见建议的基础上，提出了草案建议修改稿。8月22日，法制委员会召开有自治区人大社会建设委员会、自治区司法厅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有关负责同志列席的会议，认真研究常委会组成人员审议意见和其他有关方面意见建议，对草案进行了审议，形成了草案二次审议稿。现将审议结果报告如下：

一、对条文的具体修改

（一）关于政府职责。草案第四条对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职责作了规定。有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社会保障卡要在多个领域实现一卡通用，涉及不同单位信息系统对接和业务数据支持，建议区分自治区政府和市、县政府职责分层次表述，明确自治区政府对一卡通工作的组织领导职责，便于解决跨部门协同服务问题。法制委员会采纳

了该意见，建议将草案第四条修改为：“自治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全区一卡通工作的组织领导，及时协调解决一卡通工作中的重大问题；设区的市、县级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一卡通工作推进机制，统筹本行政区域一卡通工作。”（见**草案二次审议稿第四条**）

（二）关于应用目录。草案第七条对一卡通应用目录作了规定。有专门委员会、常委会组成人员、基层立法联系点提出：一是一卡通应用除涉及政务服务外还涉及金融服务、交通出行、旅游观光、文化体验等领域市场主体提供的服务事项，仅要求一卡通应用目录明确应用场景却不限定应用场所，易产生该场景下所有场所均可适用一卡通的误解；二是为了便于一卡通应用目录动态管理，设区的市制定的补充目录应当报自治区备案。法制委员会采纳了上述意见，建议：一是在本条第三款中增加规定一卡通应用目录要明确“应用场所”，将第四款中的“拓展应用领域”修改为“拓展应用场所”；二是在本条第四款中增加规定一卡通应用补充目录应当“报自治区人民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备案”。（见**草案二次审议稿第七条第三款、第四款**）

（三）关于融合应用。草案第八条对一卡通融合应用作了规定。有基层立法联系点、立法专家顾问提出，草案中关于“列入一卡通应用目录的，不得新发放功能重复的卡、证或者电子二维码”的规定过于绝对，没有考虑到一卡通应用目录中还包括金融服务、交通出行、旅游观光、文化体验等领域市场主体提供的服务事项，立法限制有关市场主体发卡发码，存在限制市场主体正当经营活动的问题，也给群众带来不便。法制委员会采纳了该意见，建议明确仅对有关部门提供已列入一卡通应用目录的政务服务、公共服务事项作出不再发放功能重复的卡、证或者电子二维码的限制。（见**草案二次审议稿第八条第一款**）

（四）关于旅游观光、文化体验应用。草案第十五条对图书馆、博物馆、科技馆、美术馆、旅游景区等场所提供便利服务作了规定。有常委会组成人员、部门、基层立法联系点提出：一是配置社会保障卡读写、扫码终端等设施所需经费，部分场所难以承担，“一刀切”要求所有图书馆、博物馆、科技馆、美术馆、旅游景区等场所为社会保障卡持卡人提供便利服务，增加了这些市场主体的经营成本；二是关于为持卡人提供便利服务的规定过于原则，实践中难以把握提供便利服务的具体内容。法制委员会研究后认为，上述场所是否可为持卡人提供便利服务以及提供何种便利服务，应当以列入一卡通应用目录为前提，因此建议将该条第一款规定可以享受便利服务的场所限定为“列入一卡通应用目录的”图书馆、博物馆、科技馆、美术馆、旅游景区等。（见**草案二次审议稿第十五条第一款**）

（五）关于便民服务。草案第十七条第二款、第三款对一卡通应用场所提供便民服务作了规定。有常委会组成人员、自治区人大代表、立法专家顾问提出：一是第二款中“严格落实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有关规定”与“便民服务”关联不强；二是一卡通应用场所包括市场主体经营场所，要求市场主体为老年人、抚恤优待对象等开辟绿色通道，不适当地增加市场主体义务，实践中也难以做到。法制委员会采纳了上述意见，建议删去该条第二款中的“严格落实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有关规定”和第三款中的“开辟绿色通道”。（见**草案二次审议稿第十七条第二款、第三款**）

（六）关于禁止性规定。草案第二十一条第一款规定：“持卡人应当妥善保管社会保障卡及其密码，不得出租、出借、转让本人社会保障卡。”有基层立法联系点、立法专家顾问提出：一是保管社会保障卡及其密码属于个人义务和社

会常识，草案无需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法》也没有公民应当妥善保管居民身份证的规定；二是国家支持通过家庭共济提高医保个人账户余额的使用效率、构建多层次的医疗保障体系，实践中群众会将社会保障卡给近亲属使用，本款规定持卡人不得出借社会保障卡不符合实际。法制委员会采纳了上述意见，建议删去关于持卡人应当妥善保管社会保障卡及其密码的内容，将该款修改为：“持卡人不得非法出租、出借、转让本人社会保障卡。”（见**草案二次审议稿第二十一条第一款**）

二、需要说明的问题

有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推动一卡通不能增加市场主体负担，不能给群众生活带来不便，不能让一卡通变成“一卡堵”。法制委员会研究后认为：一是条例草案未对有关部门、市场主体融

合、拓展一卡通应用领域作强制性要求，主要目的是发挥社会保障卡身份识别、资金发放、支付结算等功能，推动实现更多政务服务、公共服务事项集成办理，为群众提供便利；二是条例草案未对持卡人开通社会保障卡金融功能作强制性要求，也明确规定持卡人可以在合作金融机构中自愿选择、更换金融机构，其他功能也以持卡人自主自愿为前提。因此没有增加市场主体和群众负担，也不会给群众生活带来不便。

此外，还作了一些文字修改和条文顺序的调整。

法制委员会认为，草案二次审议稿已经比较成熟，经本次常委会会议审议后，如无原则性分歧意见，建议交付表决。

草案二次审议稿和以上报告是否妥当，请审议。

自治区人大法制委员会 关于《广西壮族自治区社会保障卡居民服务 一卡通条例（草案二次审议稿）》的修改说明

——2025年9月25日在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四届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上

自治区人大常委会：

本次常委会会议对《广西壮族自治区社会保障卡居民服务一卡通条例（草案二次审议稿）》进行了审议，常委会组成人员普遍肯定草案二次审议稿的原则和内容，认为可以交付本次常委会会议表决，同时提出了一些修改意见。9月23日晚，法制委员会召开有自治区人大社会建设委员会、自治区司法厅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有关负责同志列席的会议，认真研究常委会组成人员审议意见和其他有关方面意见建议，对草案进行了审议，形成了草案表决稿。现将主要修改情况说明如下：

一、对条文的具体修改

（一）关于医疗保障应用。草案二次审议稿第十一条规定持卡人按照有关规定持社会保障卡在“定点医药机构”办理相关医疗保障业务。有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定点医药机构”表述不够规范。法制委员会采纳了该意见，建议依据社会保险法、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的规定，将该表述修改为“定点医疗机构、药品经营单位”。（见草案表决稿第十一条）

（二）关于交通出行应用。草案二次审议稿第十四条第二款对推进社会保障卡在铁路、民航等领域的应用作了规定。有常委会组成人员建议

在上述规定中补充关于推进社会保障卡在“公路”领域应用的内容。法制委员会研究后认为，有必要拓展应用场景，推动社会保障卡在公路领域身份识别和缴费等功能的应用，给群众出行带来更多便利，建议在该款中补充上述内容。（见草案表决稿第十四条第二款）

二、需要说明的问题

（一）关于实体社会保障卡和电子社会保障卡的效力。有常委会组成人员建议，明确实体社会保障卡和电子社会保障卡具有同等效力。法制委员会研究后认为，目前国家医保局开发并推进医保电子凭证应用，在保留实体社会保障卡就医购药功能的前提下暂停了电子社会保障卡的就医购药功能，客观上导致实体社会保障卡和电子社会保障卡无法具有同等效力。鉴于当前这一实际情况，建议在条例中不对此作规定。

（二）关于数据安全。有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一卡通涉及跨地区、跨部门、跨层级、跨领域的数据共享，建议细化数据安全、个人信息保护的规定，并对泄露或者非法向他人提供个人信息、商业秘密等数据的行为设定法律责任。法制委员会研究后认为，网络安全法、数据安全法、个人信息保护法和国务院政务数据共享条例已对保障网络安全、数据安全和保护个人信息权益作

了全面细致规定，并对不履行数据安全保护义务、违法处理个人信息的行为设定了法律责任。同时，草案二次审议稿第二十二条规定了法律责任衔接条款，明确违反本条例关于数据安全规定的行为，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执行即可。

三、关于施行时间

经与有关部门协商，法制委员会建议本条例

自 2025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见草案表决稿第二十四条）

此外，还作了个别文字修改。

法制委员会认为，草案经修改后已经成熟，建议本次常委会会议通过。

草案表决稿和以上说明是否妥当，请审议。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南宁市宾阳炮龙文化 保护规定》的决定

（2025 年 9 月 25 日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四届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通过）

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决定：批准南宁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的《南宁市宾阳炮龙文化保护规定》，由南宁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布施行。

南宁市宾阳炮龙文化保护规定

（2024年8月29日南宁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
2025年9月25日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批准）

第一条 为了加强宾阳炮龙文化的保护工作，继承和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宾阳炮龙文化的保护工作。

第三条 本规定所称宾阳炮龙文化，是指与宾阳炮龙相关，体现优秀传统文化，具有历史、文学、艺术价值的宾阳炮龙节、游彩架民俗、宾阳八音传统音乐等非物质文化遗产以及其他文化表现形式。

本规定保护的對象包括：

- （一）农历正月十一游彩架、灯酒会、舞炮龙习俗；
- （二）扎龙、舞龙等传统技艺；
- （三）彩架、莲花灯等制品制作技艺；
- （四）宾阳八音等传统音乐；
- （五）器具、设施等实物和场所；
- （六）其他与宾阳炮龙相关的文化表现形式。

法律、法规对宾阳炮龙文化保护对象中文物、非物质文化遗产已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四条 宾阳炮龙文化保护工作应当坚持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主线，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遵循政府主导、社会参与、尊重习俗、传承发展和合理利用的原则。

第五条 市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宾阳炮龙文化保护工作的组织领导，协调解决重大问题。

宾阳县人民政府应当将宾阳炮龙文化保护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统筹实施保护工作。

宾阳县各镇人民政府应当做好本辖区内宾阳炮龙文化保护工作，指导村（居）民委员会发挥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作用，组织、引导群众有序参与宾阳炮龙文化活动。

第六条 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负责宾阳炮龙文化保护工作的协调、指导。

宾阳县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宾阳炮龙文化保护及其监督管理工作。

发展和改革、教育、公安、生态环境、应急管理、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以及消防救援机构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做好宾阳炮龙文化保护相关工作。

第七条 鼓励和支持宾阳炮龙文化保护行业协会发挥组织和桥梁作用，加强行业服务、行业指导和行业自律，促进宾阳炮龙文化的保护和发展。

第八条 宾阳县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编制宾阳炮龙文化保护专项规划，经宾阳县人民政府批准后公布实施。

宾阳炮龙文化保护专项规划应当包含保护对象、保护范围、保护措施和利用发展等内容，符合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并与生态环境保护、文化和旅游、乡村振兴等规划相衔接。

第九条 宾阳县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宾阳炮龙

文化项目清单，属于国家、自治区、市、县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的，依法制定保护措施，实行分类别、分层次保护；对清单内的其他宾阳炮龙文化项目予以扶持培养，并推动申报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

第十条 鼓励和支持各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的代表性传承人开展宾阳炮龙文化展示展演、传习、体验、交流等活动，建立传习场所，成立工作室，参与教学、科研。

鼓励和支持宾阳炮龙文化保护行业协会、各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的代表性传承人依法开展对外交流与合作。

第十一条 宾阳县人民政府应当支持各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的代表性传承人在宾州古城等历史文化街区以及其他适宜场所设置工作室、传习场所，常态化开展宾阳炮龙文化展示展演活动。

宾阳县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应当对各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的代表性传承人开展保护、传承、利用和发展活动进行指导和培训。

第十二条 宾阳县人民政府应当在特色文化街区、景观小品等的规划建设中体现宾阳炮龙文化要素，并将具有宾阳炮龙文化特色的经典性元素、标志性符号，合理应用于公共建筑、公共场所、交通设施等的设计、装饰。

第十三条 市、宾阳县人民政府应当推动宾阳炮龙文化与旅游融合发展，将宾阳炮龙文化旅游资源纳入本级全域旅游发展规划，推进宾阳炮龙文化有机融入景区、景点、公园等场所。

鼓励和支持利用宾阳炮龙老庙以及宾阳炮龙文化展示展演、传习、体验场所，培育旅游体验基地，开发互动式、体验式综合性文化旅游项目，打造具有炮龙文化特色的主题旅游、研学旅游线路。

第十四条 市、宾阳县人民政府应当利用中

华传统节日、文化和自然遗产日、中国—东盟博览会、宾阳炮龙节等重要时间节点，通过报刊、广播、电视、网络等多种形式宣传宾阳炮龙文化。

鼓励交通场站、文化体育场馆、旅游景区、商业街区等公共场所以及公共交通工具的管理单位，通过其设置或者管理的广告牌、宣传栏、公共视听载体等设施，宣传宾阳炮龙文化。

宾阳县人民政府应当推广统一的宾阳炮龙文化宣传标识，推动单位和个人在开展宾阳炮龙文化活动时使用统一的宾阳炮龙文化宣传标识，提升宾阳炮龙文化的影响力。

第十五条 鼓励和支持单位、个人通过研究、收藏、展示、捐赠、资助、志愿服务等方式，参与宾阳炮龙文化保护工作。

鼓励和支持单位、个人创作反映宾阳炮龙文化元素的诗歌、舞蹈、小说、影视作品、戏剧等优秀文艺作品。

第十六条 鼓励和支持社会资本通过投资、入股、技术支持等方式参与宾阳炮龙文化资源的开发利用。

宾阳县人民政府应当采取项目补贴、资助、奖励等措施，扶持具有宾阳炮龙文化特色的文化产品和文化服务的开发和推广。

开发利用宾阳炮龙文化资源进行文化产品和文化服务的创新、转化，应当尊重原有文化内涵，尊重民间风俗习惯。

第十七条 鼓励和支持学校将宾阳炮龙文化纳入特色教学实践活动，组织学生参加宾阳炮龙文化研学活动。

鼓励和支持职业学校开设宾阳炮龙文化相关课程，建立教学、传承基地，邀请各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的代表性传承人授课传艺。

第十八条 宾阳炮龙文化展示展演活动中燃放烟花爆竹的，应当使用安全环保的烟花爆竹产

品，遵守烟花爆竹管理、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管理等相关规定。

宾阳县人民政府应当制定安全环保系数高、适合宾阳炮龙文化展示展演活动燃放的烟花爆竹技术规范。制定烟花爆竹技术规范应当充分听取炮龙文化保护行业协会、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的代表性传承人、相关村（居）民代表、烟花爆竹企业等宾阳炮龙文化展示展演活动参与者的意见。鼓励、支持宾阳炮龙文化展示展演活动参与者采购、使用符合技术规范的烟花爆竹。

第十九条 市、宾阳县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宾阳炮龙节活动服务保障机制。

宾阳县人民政府应当制定宾阳炮龙节活动保障方案，组织开展安全管理、交通引导、通信通

讯、应急救援等服务保障工作。

第二十条 宾阳炮龙节期间，宾阳县人民政府应当制定大气污染防治方案和应急预案，综合采取配备大气污染防治设备等措施，减少因烟花爆竹集中燃放造成的空气污染。

第二十一条 宾阳炮龙节期间，宾阳县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安全、合理的原则设置烟花爆竹燃放区域、燃放时间，明确可以燃放的烟花爆竹种类、规格，并向社会公告。

宾阳炮龙节期间，有关镇人民政府负责绘制炮龙活动示意图，标注炮龙活动路线，在显著位置设置交通指示牌，并向社会公布。

第二十二条 本规定自 2025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

南宁市人大常委会 关于《南宁市宾阳炮龙文化保护规定》的说明

——2025年9月23日在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四届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上

自治区人大常委会：

南宁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南宁市宾阳炮龙文化保护规定》（以下简称《规定》），并依法报请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现将《规定》有关情况作如下说明：

一、立法的背景

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高度重视历史文化保护和继承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工作，发表了一系列重要讲话，作出了一系列重要指示批示。2023年10月全国宣传思想文化工作会议首次提出了习近平文化思想，为我们做好历史文化保护和继承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工作指明了方向，提供了根本遵循。宾阳舞炮龙活动历史悠久，兼具中华龙文化的基本特征和本土龙文化的独特形式。宾阳炮龙文化中舞炮龙、制作炮龙、游彩架、八音等展演活动和制作技艺都独具特点。2008年，宾阳炮龙节被列入第二批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2011年获得“中国最佳非物质文化遗产节庆”称号，2023年荣获“2023年中华体育文化优秀项目”；游彩架、宾阳八音也先后列入2008年、2020年自治区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十多年来特别是“十三五”以来，宾阳县通过举办炮龙节，将民俗文化活动与经济社会发展紧密联系在一起，大力实施“文化+”模式，对推动宾阳县

域经济和社会发展发挥了积极的作用。2021年，我市将宾阳炮龙节列为“十四五”期间文化节庆品牌重点工程之一，将举办宾阳炮龙节等传统民俗节日庆典活动，作为打造壮乡特色人文城市的重点举措之一，宾阳炮龙节已成为我市一张靓丽的文化名片。

但是宾阳炮龙文化保护工作仍然面临保护机制不完善，舞龙、扎龙等传统技艺的代表性传承人培育难度大，炮龙展示展演场地不足，文旅融合不足以及因集中舞炮龙造成的空气污染等问题。因此，为了加强宾阳炮龙文化保护，传承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有必要制定《规定》。

二、立法过程

2023年12月，市第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次会议对市人民政府提请审议的《南宁市宾阳炮龙文化保护规定（草案）》进行了初次审议。2024年8月29日南宁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表决通过，并于2024年9月4日报自治区人大常委会批准。2024年10月底，按照自治区人大法制委、常委会法工委关于对《规定》作进一步深入研究的意见，市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研究决定，撤回了《规定》。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立法条例》和《南宁市地方性法规制定条例》的有关规定，2025年7月9日市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再次研究，对《规定》进行了修改完善后重新上报。

立法过程中，市人大法制委、常委会法工委组织市司法局、市文广旅局、市公安局、市生态环境局召开部门协调会，先后组织座谈会、专家论证会、立法协商会等，听取相关部门、单位、专家等各方主体的意见；通过南宁人大网站及微信公众号、宾阳县政府网站公开征求意见；向市政府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县（市、区）政府及市直有关部门、各民主党派、人民团体征求意见建议；深入宾阳县实地调研，并与宾阳县政府及有关部门座谈研究、与当地的炮龙行业协会、村（居）民代表、代表性传承人、烟花爆竹经营者等相关社会主体、群众深入交流，广泛听取各方面的意见。

三、立法依据和参考资料

立法主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广西壮族自治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条例》等法律法规，参考了《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认定与管理办法》等政策文件，并借鉴了厦门、福州、许昌、平顶山、潮州、龙岩、防城港等地的立法经验。

四、需要说明的几个问题

《规定》共二十二条，不分章节，需要说明的主要问题有：

（一）关于适用范围

立法保护的宾阳炮龙文化，是以列入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宾阳炮龙节、自治区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游彩架民俗、宾阳八音传统音乐为重要内容，以及与宾阳炮龙节相关的，体现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各种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立法保护的宾阳炮龙文化本身虽然具有明显的地域特征，但对文化保护传承和利用发展的相关活动，并不完全限于宾阳县域，为此，《规定》第二条将适用范围确定为“本市行政区域”，明确“本规定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宾阳炮龙文化的保护工作”。同时，结合实际，在具体条文中，对市、宾阳县开展相关活动的职责、规范等作出分层设计。

（二）关于定义

“宾阳炮龙节”于2008年获批纳入第二批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是“宾阳炮龙文化”的核心，但除了农历正月十一的游彩架、灯酒会、舞炮龙习俗，与宾阳炮龙节紧密相关的传统文化表现形式还有：扎龙、舞龙等传统技艺；彩架、莲花灯等制品制作技艺；宾阳八音传统音乐等，它们也是宾阳炮龙文化的重要组成部分。据此《规定》第三条以概括加列举的方式，明确立法保护的宾阳炮龙文化是指与宾阳炮龙相关，体现优秀传统文化，具有历史、文学、艺术价值的宾阳炮龙节、游彩架民俗、宾阳八音传统音乐等非物质文化遗产以及其他文化表现形式，并对法规保护对象进行规定。

（三）关于宾阳炮龙文化保护管理体制

为了厘清市与县两级政府、部门的职责，推动各尽其责、联动发力，《规定》第五条规定，市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宾阳炮龙文化保护工作的组织领导，协调解决重大问题；宾阳县人民政府应当将宾阳炮龙文化保护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统筹实施保护工作；宾阳县各镇人民政府应当做好本辖区内宾阳炮龙文化保护工作，指导村（居）民委员会发挥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作用，组织、引导群众有序参与宾阳炮龙文化活动。第六条规定，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负责宾阳炮龙文化保护工作的协调、指导；宾阳县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宾阳炮龙文化保护及其监督管理工作；其他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宾阳炮龙文化保护相关工作。

（四）关于宾阳炮龙文化保护的保障措施

为了加强对宾阳炮龙文化的保护，《规定》

主要规定以下保障措施：

一是实施规划引领和项目清单制度。第八条明确宾阳县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应当组织编制宾阳炮龙文化保护专项规划，并规定了保护专项规划应当包含的内容。第九条明确宾阳县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宾阳炮龙文化项目清单，属于国家、自治区、市、县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的，依法制定保护措施，实行分类别、分层次保护；对清单内的其他宾阳炮龙文化项目予以扶持培养，并推动申报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

二是以人为本、支持保护传承。第十条、第十一条明确鼓励和支持各级代表性传承人开展活动，宾阳县人民政府应当为各级代表性传承人设置工作室、传习场所给予支持，加强指导和培训，做好各项保障工作，夯实炮龙文化保护传承基础。

三是设施建设保障。第十二条明确宾阳县人民政府应当在特色文化街区、景观小品等的规划建设中体现宾阳炮龙文化要素，并将具有宾阳炮龙文化特色的经典性元素、标志性符号，合理应用于公共建筑、公共场所、交通设施等的设计、装饰。

四是推进文旅融合。第十三条明确市、宾阳县人民政府应当推动宾阳炮龙文化与旅游融合发展，将宾阳炮龙文化旅游资源纳入本级全域旅游发展规划，推进宾阳炮龙文化有机融入景区、景点、公园等场所，并鼓励和支持利用宾阳炮龙文化基础设施，开发综合性文化旅游项目，打造具有炮龙文化特色的旅游线路。

五是宣传推介。第十四条明确市、宾阳县人民政府应当利用重要时间节点进行宣传推广，鼓励公共场所以及公共交通工具的管理单位宣传展示，明确宾阳县人民政府应当推广统一的宾阳炮龙文化宣传标识，共同加强对宾阳炮龙文化的宣传推广。

（五）关于宾阳炮龙文化保护的社会参与

为了加大社会参与宾阳炮龙文化保护工作，《规定》在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主要规定以下措施：

一是鼓励社会力量参与保护。第七条鼓励和支持宾阳炮龙文化保护行业协会发挥组织和桥梁作用，加强行业服务、行业指导和行业自律，促进宾阳炮龙文化的保护和发展。第十五条鼓励支持单位、个人通过研究、收藏、展示、捐赠、资助、志愿服务等方式，参与宾阳炮龙文化保护工作；鼓励支持单位、个人创作反映宾阳炮龙文化元素的优秀文艺作品。

二是鼓励社会资本参与利用与发展。第十六条鼓励支持社会资本参与宾阳炮龙文化资源的开发利用，宾阳县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给予扶持。

三是鼓励炮龙文化进校园。第十七条鼓励支持学校将宾阳炮龙文化纳入特色教学实践活动，组织学生参加宾阳炮龙文化研学活动；鼓励支持职业学校开设宾阳炮龙文化相关课程，建立教学、传承基地，邀请各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的代表性传承人授课传艺。

（六）关于宾阳炮龙文化展示展演活动管理措施

为了确保各项宾阳炮龙文化展示展演活动的安全有序，《规定》规定了如下措施：

一是对展示展演活动烟花爆竹燃放管理作出规定。第十八条规定应当使用安全环保的烟花爆竹产品，遵守烟花爆竹管理、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管理等相关规定。同时结合群众诉求、地方政府权限等，规定宾阳县人民政府应当在充分听取宾阳炮龙文化展示展演活动参与者意见的基础上，制定安全环保系数高、适合宾阳炮龙文化展示展演活动燃放的烟花爆竹技术规范，并明确鼓励、支持宾阳炮龙文化展示展演活动参与者采购、使

用符合技术规范的烟花爆竹。

二是建立宾阳炮龙节活动保障机制。第十九条规定市、宾阳县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宾阳炮龙节活动服务保障机制；宾阳县人民政府还应当制定宾阳炮龙节活动保障方案，组织开展安全管理、交通引导、通信通讯、应急救援等服务保障工作。

三是明确宾阳炮龙节期间大气污染防治措施。第二十条规定宾阳炮龙节期间，宾阳县人民政府应当制定大气污染防治方案和应急预案，采

取配备大气污染防治设备等措施，减少因烟花爆竹集中燃放造成的空气污染。

四是明确宾阳炮龙节展示展演活动具体管理要求。第二十一条规定宾阳炮龙节期间，宾阳县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安全、合理的原则设置烟花爆竹燃放区域、燃放时间，明确可以燃放的烟花爆竹种类、规格，并向社会公告；有关镇人民政府负责绘制炮龙活动示意图，标注炮龙活动路线，在显著位置设置交通指示牌，并向社会公布。

以上说明及《规定》文本，请审议。

自治区人大法制委员会 关于《南宁市宾阳炮龙文化保护规定》 审查情况的报告

——2025年9月23日在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四届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上

自治区人大法制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肖远贵

自治区人大常委会：

《南宁市宾阳炮龙文化保护规定》（以下简称规定），已于2024年8月29日经南宁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表决通过，并于2024年9月4日报自治区人大常委会批准。2024年10月底，按照自治区人大法制委、常委会法工委关于对规定作进一步深入研究的意见，南宁市人大常委会撤回了规定，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立法条例》和《南宁市地方性法规制定条例》的有关规定，对规定进行修改完善后，于2025年7月15日再次报请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审查批准。

自治区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收到南宁市人大常委会报请自治区人大常委会批准的报告后，发函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发展改革委、教育厅、公安厅、生态环境厅等有关单位征求意见；

于2025年8月6日召开论证会，邀请有关专家对规定的合法性进行论证。法制工作委员会对各方面提出的意见和建议研究后，于2025年8月20日召开审稿会，从合法性、合理性、针对性、可操作性及文字表述、立法技术规范等各方面进行审查，对规定提出个别文字性修改意见建议。南宁市人大常委会已全部采纳相关意见和建议，对规定进行了修改完善。

2025年8月22日，自治区人大法制委员会召开会议，对规定进行合法性审查。法制委员会认为，规定适应了宾阳炮龙文化保护工作的需要，同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自治区地方性法规不抵触，建议提请自治区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次会议进行审查后，如对合法性问题无原则性分歧意见，建议交付表决批准。

法规文本和以上报告是否妥当，请审议。

自治区人大法制委员会 关于《南宁市宾阳炮龙文化保护规定》 审议结果的报告

——2025年9月25日在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四届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上

自治区人大常委会：

本次常委会会议对南宁市人大常委会报请批准的《南宁市宾阳炮龙文化保护规定》（以下简称规定）进行了合法性审查。常委会组成人员普遍认为，规定同宪法和有关法律法规不抵触，同意将规定交付本次常委会会议表决批准。常委会组成人员对规定没有提出合法性问题，但提出了一些文字表述、操作层面的意见建议。法制委员会于9月23日晚召开会议，再次对规定进行合

法性审查，并对常委会组成人员的意见建议进行了认真研究。法制委员会认为，规定同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自治区地方性法规不抵触，建议交付本次常委会会议表决批准；对组成人员提出的有关文字表述方面的合理化修改意见建议已经采纳，对有关操作层面的意见建议由南宁市人大常委会在法规实施时吸收采纳。

以上报告是否妥当，请审议。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桂林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修改〈桂林市地方性法规制定 条例〉的决定》的决定

（2025 年 9 月 25 日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四届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通过）

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决定：批准桂林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过的《桂林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桂林市地方性法规制定条例〉的决定》，由桂林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布施行。

桂林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修改《桂林市地方性法规制定条例》的决定

（2025年6月23日桂林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过）

2025年9月25日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批准）

桂林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定对《桂林市地方性法规制定条例》作如下修改：

一、将第一条修改为：“为了规范本市制定地方性法规的活动，提高立法质量，发挥立法的引领和推动作用，全面推进法治桂林建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广西壮族自治区立法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二、将第三条修改为：“制定本市地方性法规应当符合宪法的规定、原则和精神，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坚持改革开放；依照法定的权限和程序，从国家整体利益出发，维护社会主义法制的统一、尊严、权威；体现人民的意志，坚持民主立法和公开立法，保障人民通过多种途径参与立法活动；从本市实际出发，适应发展和改革的要求，科学合理地规定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权利与义务、地方国家机关的权力与责任。

“本市地方性法规的规定应当明确、具体，具有针对性、可执行性和可操作性。”

三、将第五条修改为：“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根据本市的具体情况和实际需要，在不同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自治区地方性法规相抵触的前提下，可以对城乡建设与管理、生态文明建设、历史文化保护、基层治理等方面的

事项制定地方性法规，法律对设区的市制定地方性法规的事项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四、将第九条修改为：“制定地方性法规应当编制立法规划和年度立法计划，根据需要编制专项立法计划。

“编制立法规划和立法计划，应当认真研究代表议案和建议，广泛征集意见，科学评估论证，根据经济社会发展和民主法治建设的需要，确定立法项目，提高立法的及时性、针对性和有效性。

“编制立法规划和立法计划的具体工作由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委员会负责，并按照常务委员会的要求，督促立法规划和立法计划的落实。

“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委员会编制和调整立法规划、立法计划，应当在报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会议通过前向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征求意见，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会议同意，并根据意见进行修改、完善后，报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会议通过。”

五、将第十一条第一款修改为：“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应当对市人民政府、市人民代表大会各专门委员会等各方面提出的立法计划项目建议进行研究、论证，拟订立法计划草案，由主任会议通过并向社会公布。”

删去第二款。

六、将第十四条第一款修改为：“提案人提出地方性法规案，应当同时提出地方性法规草案文本及其说明以及立法指引，并就草案及其条款的依据、事实、理由等说明提供必要的参阅资料。修改地方性法规的，还应当提交修改前后的对照文本。地方性法规草案的说明应当包括制定或者修改地方性法规的必要性、可行性和主要内容，以及起草过程中对重大分歧意见的协调处理情况。”

增加一款，作为第四款：“立法指引应当就法规草案各条款的立法目的、立法依据、立法参考、事实理由等作出详细说明。”

将第五款中的“报送的相关材料不符合前三款规定的”修改为“报送的相关材料不符合前四款规定的”。

七、将第十五条修改为“列入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立法计划的地方性法规草案一般由提案人负责起草；综合性、全局性、基础性的重要地方性法规草案，可以由有关的专门委员会或者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委员会组织起草；专业性较强的地方性法规草案，可以吸收相关领域的专家参与起草，或者委托有关教学科研机构、社会组织、专家等起草。

“起草单位应当制定起草工作方案，并报送有关的专门委员会以及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委员会。

“提案人不能按照立法计划要求的时间提请审议地方性法规案的，应当书面向主任会议说明理由。”

八、将第十七条中的“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应当提前参与有关单位列入年度立法计划项目的调研、起草、论证等相关工作”修改为“市人民代表大会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应当提前参与有关方面的立法项目的调研、起草、论证等

相关工作”。

九、将第十八条第一款修改为：“提案人提出地方性法规案，应当在市人民代表大会会议或者常务委员会会议举行的三十日前提出，并提交有关材料送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审查。提案人不能按时提出法规案的，或者材料不齐全，又不能及时补充完善的，由有关的专门委员会或者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向主任会议建议暂不列入会议议程。”

十、将第二十二条修改为：“常务委员会决定提请市人民代表大会会议审议的地方性法规案，应当在会议举行的十日前将地方性法规草案发给代表，并可以适时组织代表研读讨论，征求代表的意见。”

十一、将第三十三条第二款修改为“常务委员会会议第一次审议地方性法规案，在全体会议上听取提案人的说明，书面听取有关的专门委员会的审议意见，由分组会议进行初步审议。”

十二、将第三十四条中的“调整事项较为单一或者部分修改的地方性法规案，各方面意见比较一致的，也可以经一次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即交付表决。”修改为“调整事项较为单一或者部分修改的地方性法规案，各方面意见比较一致的，或者遇有紧急情形的，由主任会议决定，也可以经一次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即交付表决”。

十三、将第三十八条第二款修改为：“法制委员会审议地方性法规案时，应当邀请有关的专门委员会成员列席会议，发表意见；根据需要，可以要求有关机关、组织派有关负责人说明情况。”

十四、将第四十三条修改为：“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的地方性法规案，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应当在常务委员会审议后将地方性法规草案和起草、修改的说明等，通过本市范围内发行的报纸或者其他媒体向社会公布，征求意见

见，但是经主任会议决定不公布的除外。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的时间一般不少于三十日，征求到的意见由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委员会研究处理。”

十五、第四十六条增加一款，作为第一款：“法规案经三次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后，仍有重大问题需要进一步研究的，由主任会议提出，经常务委员会全体会议同意，可以暂不付表决，交法制委员会进一步审议。”

十六、将第四十七条修改为：“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的地方性法规案，因各方面对制定该地方性法规的必要性、可行性等重大问题存在较大意见分歧搁置审议满两年的，或者因暂不付表决经过两年没有再次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审议的，主任会议可以决定终止审议，并向常务委员会报告；必要时，主任会议也可以决定延期审议。”

十七、将第四十九条修改为：“报请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的地方性法规，需要对重要条款或者主要内容进行修改的，应当按照以下规定办理：

“（一）市人民代表大会表决通过的地方性法规，由法制委员会进行修改，经主任会议同意，提请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决定，重新报请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

“（二）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表决通过的地方性法规，由法制委员会进行修改，提请主任会议决定，重新报请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

十八、将第五十条第一款修改为：“报请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的地方性法规，如有特殊原因需要撤回的，由主任会议决定，具体工作由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办理。”；

删去第二款；

增加三款，分别作为第二款、第三款、第四

款：“报请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的地方性法规撤回后，由法制委员会研究处理，提请主任会议决定是否重新报请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

“报请批准的地方性法规被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退回的，适用本条第二款规定处理。

“报请批准的地方性法规撤回、退回后，经主任会议决定不再重新报请批准，或者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不予批准的，该地方性法规案的立法程序终止。”

十九、将第五十一条第一款修改为：“报请批准的地方性法规在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后，由市人民政府及时发布公告予以公布，并在常务委员会公报、桂林人大网以及《桂林日报》刊登公告和地方性法规文本以及草案的说明、审议结果报告等。”

二十、将第五十二条修改为：“本市地方性法规解释权属于市人民政府常务委员会。

“地方性法规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市人民政府、市监察委员会、市中级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和市人民代表大会各专门委员会以及县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可以书面申请要求常务委员会对地方性法规进行解释：

“（一）地方性法规的规定需要进一步明确具体含义的；

“（二）地方性法规制定后出现新的情况，需要明确适用依据的。”

二十一、将第五十七条修改为：“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可以对地方性法规有关具体问题的询问进行研究予以答复。对重要问题的答复，应当报经主任会议同意。”

二十二、将第六十二条第一款修改为：“地方性法规草案与本市其他地方性法规相关规定不一致的，提案人应当予以说明并提出处理意见，

必要时应当同时提出修改或者废止本市其他地方性法规相关规定的议案。”

二十三、将第六十三条修改为“地方性法规明确要求有关国家机关对专门事项作出配套的具体规定的，有关国家机关应当自地方性法规施行之日起一年内作出规定，地方性法规对配套的具体规定制定期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有关国家机关未能在期限内作出配套的具体规定的，应当向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说明情况。”

二十四、对部分条文作以下修改：

（一）将第六条第二款中的“除《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第八条规定的事项以外，其他事项国家尚未制定法律、行政法规，或者自治区尚未制定地方性法规的”修改为“除《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规定的只能制定法律的事项以外，其他事项国家尚未制定法律、行政法规，自治区尚未制定地方性法规的”。

（二）将第七条第二款、第十条、第五十四条、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六十四条中的“常务委员会”修改为“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三）将第十二条中的“立法审议项目的草案初稿”修改为“立法项目的草案文本”。

（四）将第十三条中的“年度立法计划”修改为“立法计划”。

（五）将第二十三条第一款中的“大会全体会议听取常务委员或者提案人的说明后”修改为“大会全体会议听取提案人的说明后”。

（六）将第二十五条中的“有关专门委员会”修改为“有关的专门委员会”。

（七）将第二十九条中的“提出修改意见的报告和地方性法规草案表决稿”修改为“提出地方性法规草案表决稿”。

（八）将第三十九条第一款中的“常务委员会全体会议”修改为“常务委员会会议”。

（九）将第四十二条第四款中“可以”修改为“应当”。

（十）将第五十三条第二款中的“主任会议审议决定”修改为“主任会议决定”。

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桂林市地方性法规制定条例》根据本决定作出相应修改，重新公布。

桂林市地方性法规制定条例

（2016年2月3日桂林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七次会议通过

2016年3月31日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批准

根据2025年6月23日桂林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关于修改〈桂林市地方性法规制定条例〉的决定》修正

2025年9月25日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批准）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第二章	制定地方性法规的范围和权限
第三章	制定地方性法规的准备
第四章	市人民代表大会制定地方性法规的程序
第五章	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制定地方性法规的程序
第六章	地方性法规的报批和公布
第七章	地方性法规的解释、修改和废止
第八章	其他规定
第九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本市制定地方性法规的活动，提高立法质量，发挥立法的引领和推动作用，全面推进法治桂林建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广西壮族自治区立法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市地方性法规的制定、修改、解

释和废止，适用本条例。

第三条 制定本市地方性法规应当符合宪法的规定、原则和精神，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坚持改革开放；依照法定的权限和程序，从国家整体利益出发，维护社会主义法制的统一、尊严、权威；体现人民的意志，坚持民主立法和公开立法，保障人民通过多种途径参与立法活动；从本市实际出发，适应发展和改革的要求，科学合理地规定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权利与义务、地方国家机关的权力与责任。

本市地方性法规的规定应当明确、具体，具有针对性、可执行性和可操作性。

第四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应当加强对地方性法规制定工作的组织协调，发挥在地方性法规制定工作中的主导作用。

第二章 制定地方性法规的范围和权限

第五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根据本市的具体情况和实际需要，在不同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自治区地方性法规相抵触的前提下，可以对城乡建设与管理、生态文明建设、历史文化保护、基层治理等方面的事项制定地方性法规，法律对设区的市制定地方性法规的事项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六条 本市地方性法规可以就下列事项作出规定：

（一）为执行法律、行政法规、自治区地方性法规的规定，需要根据本市的实际情况作出具体规定的事项；

（二）属于本市地方性事务需要制定地方性法规的事项。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规定的只能制定法律的事项以外，其他事项国家尚未制定法律、行政法规，自治区尚未制定地方性法规的，本市根据具体情况和实际需要，可以先制定地方性法规。国家制定的法律或者行政法规、自治区制定的地方性法规生效后，本市制定的地方性法规与之相抵触的规定无效，应当及时予以修改或者废止。

本市根据前两款制定地方性法规，限于本条例第五条规定的事项。

对上位法已经明确规定的内容，本市制定的地方性法规一般不作重复性规定。

第七条 规定本市特别重大事项的地方性法规，应当由市人民代表大会通过。

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制定和修改除应当由市人民代表大会制定的地方性法规以外的其他地方性法规；在市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对市人民代表大会制定的地方性法规进行部分补充和修改，但是不得同该地方性法规的基本原则相抵触。

第八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通过的地方性法规，报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后公布施行。

第三章 制定地方性法规的准备

第九条 制定地方性法规应当编制立法规划和年度立法计划，根据需要编制专项立法计划。

编制立法规划和立法计划，应当认真研究代

表议案和建议，广泛征集意见，科学评估论证，根据经济社会发展和民主法治建设的需要，确定立法项目，提高立法的及时性、针对性和有效性。

编制立法规划和立法计划的具体工作由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委员会负责，并按照常务委员会的要求，督促立法规划和立法计划的落实。

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委员会编制和调整立法规划、立法计划，应当在报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会议通过前向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征求意见，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会议同意，并根据意见进行修改、完善后，报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会议通过。

第十条 每届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期第一年应当编制本届立法规划，由主任会议通过并向社会公布。

第十一条 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应当对市人民政府、市人民代表大会各专门委员会等各方面提出的立法计划项目建议进行研究、论证，拟订立法计划草案，由主任会议通过并向社会公布。

第十二条 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应当在每年第四季度向社会公开征集下一年度的立法计划项目建议。

本市地方国家机关、人民团体、社会组织和公民可以向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委员会提出下一年度立法计划项目建议。提出下一年度立法计划项目的，应当在每年第四季度提出，并提交制定地方性法规的必要性、可行性、合法性的说明以及立法项目的草案文本。

第十三条 列入立法计划的立法项目，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和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应当开展立法调研，提出调研方案，送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委员会汇总后报主任会议审定。调研结束

后，及时向主任会议提出调研报告，并抄送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委员会。

第十四条 提案人提出地方性法规案，应当同时提出地方性法规草案文本及其说明以及立法指引，并就草案及其条款的依据、事实、理由等说明提供必要的参阅资料。修改地方性法规的，还应当提交修改前后的对照文本。地方性法规草案的说明应当包括制定或者修改地方性法规的必要性、可行性和主要内容，以及起草过程中对重大分歧意见的协调处理情况。

提案人应当对地方性法规案与部门规章、自治区人民政府规章不一致的规定在提出地方性法规案时予以说明。

地方性法规草案文本应当包括地方性法规名称、制定或者修改目的、制定依据、适用范围、权利义务、法律责任等基本内容，并与本市其他地方性法规相统一，与部门规章和自治区人民政府规章相协调。

立法指引应当就法规草案各条款的立法目的、立法依据、立法参考、事实理由等作出详细说明。

提案人提出的地方性法规案，由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对报送的相关材料进行审查。报送的相关材料不符合前四款规定的，应当要求提案人补充完善。

第十五条 列入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立法计划的地方性法规草案一般由提案人负责起草；综合性、全局性、基础性的重要地方性法规草案，可以由有关的专门委员会或者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委员会组织起草；专业性较强的地方性法规草案，可以吸收相关领域的专家参与起草，或者委托有关教学科研机构、社会组织、专家等起草。

起草单位应当制定起草工作方案，并报送有关的专门委员会以及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委

员会。

提案人不能按照立法计划要求的时间提请审议地方性法规案的，应当书面向主任会议说明理由。

第十六条 起草单位在起草地方性法规草案时，应当深入调查研究，广泛听取各方面的意见，对地方性法规草案规范的主要问题和涉及的专业技术问题进行论证。对涉及利益关系重大调整的地方性法规草案，起草单位或者组织起草的单位应当采取召开座谈会、听证会等形式征求意见。

第十七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应当提前参与有关方面的立法项目的调研、起草、论证等相关工作，了解起草工作的进展和动态，与起草单位及时沟通和交换意见。

第十八条 提案人提出地方性法规案，应当在市人民代表大会会议或者常务委员会会议举行的三十日前提出，并提交有关材料送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审查。提案人不能按时提出法规案的，或者材料不齐全，又不能及时补充完善的，由有关的专门委员会或者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向主任会议建议暂不列入会议议程。

提案人提出地方性法规案，在列入会议议程前，有权撤回。

第四章 市人民代表大会制定地方性法规的程序

第十九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可以向市人民代表大会提出地方性法规案，由市人民代表大会会议审议。

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市人民政府、市人民代表大会各专门委员会，可以向市人民代表大会提出地方性法规案，由主席团决定列入会议议程。

第二十条 十名以上的市人大代表联名，可

以向市人民代表大会提出地方性法规案，由主席团决定是否列入会议议程，或者先交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审议、提出是否列入会议议程的意见，再决定是否列入会议议程。

专门委员会审议时，可以邀请提案人列席会议，发表意见。

第二十一条 向市人民代表大会提出的地方性法规案，在市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可以先向常务委员会提出。经常务委员会会议依照本条例第五章规定的有关程序审议后，决定提请市人民代表大会审议，由常务委员会或者提案人向大会全体会议作说明。

常务委员会依照前款规定审议地方性法规案，应当通过多种形式征求市人大代表的意见，并将有关情况予以反馈。专门委员会和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委员会进行立法调研，可以邀请有关的市人大代表和驻本市的自治区以及全国人大代表参加。

第二十二条 常务委员会决定提请市人民代表大会会议审议的地方性法规案，应当在会议举行的十日前将地方性法规草案发给代表，并可以适时组织代表研读讨论，征求代表的意见。

第二十三条 列入市人民代表大会会议议程的地方性法规案，大会全体会议听取提案人的说明后，由各代表团进行审议。

各代表团审议地方性法规案时，提案人应当派人听取意见，回答询问。

各代表团审议地方性法规案时，根据代表团的要求，有关机关、组织应当派人介绍有关情况。

第二十四条 列入市人民代表大会会议议程的地方性法规案，由有关的专门委员会进行审议，向主席团提出审议意见，并印发会议。

第二十五条 列入市人民代表大会会议议程的地方性法规案，由法制委员会根据各代表团和

有关的专门委员会的审议意见，对地方性法规案进行统一审议，向主席团提出审议结果报告和地方性法规草案修改稿，对重要的不同意见应当在审议结果报告中予以说明，经主席团会议审议通过后，印发会议。

第二十六条 列入市人民代表大会会议议程的地方性法规案，必要时，主席团常务主席可以召开各代表团团长会议，就地方性法规案中的重大问题听取各代表团的审议意见，进行讨论，并将讨论的情况和意见向主席团报告。

主席团常务主席也可以就地方性法规案中重大的专门性问题，召集代表团推选的有关市人大代表进行讨论，并将讨论的情况和意见向主席团报告。

第二十七条 列入市人民代表大会会议议程的地方性法规案，在交付表决前，提案人要求撤回的，应当说明理由，经主席团同意，并向大会报告，对该地方性法规案的审议即行终止。

第二十八条 地方性法规案在审议中有重大问题需要进一步研究的，经主席团提出，由大会全体会议决定，可以授权常务委员会根据市人大代表的意见进一步审议，作出决定，并将决定情况向市人民代表大会下次会议报告；也可以授权常务委员会根据市人大代表的意见进一步审议，提出修改方案，提请市人民代表大会下次会议审议决定。

第二十九条 地方性法规草案修改稿经各代表团审议，由法制委员会根据各代表团的审议意见进行修改，提出地方性法规草案表决稿，由主席团提请大会全体会议表决，由全体市人大代表的过半数通过。

第五章 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制定地方性法规的程序

第三十条 常务委员会主任会议可以向常务

委员会提出地方性法规案，由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

市人民政府、市人民代表大会各专门委员会，可以向常务委员会提出地方性法规案，由主任会议决定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或者先交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审议、提出报告，再决定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如果主任会议认为该地方性法规案有重大问题需要进一步研究，可以建议提案人修改完善后再向常务委员会提出，也可以退回提案人作其他处理。

第三十一条 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五人以上联名，可以向常务委员会提出地方性法规案，由主任会议决定是否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或者先交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审议、提出报告，再决定是否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不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的，主任会议应当及时向常务委员会会议报告或者向提案人说明。

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审议时，可以邀请提案人列席会议，发表意见。

第三十二条 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的地方性法规案，除特殊情况外，应当在会议举行的七日前将地方性法规草案发给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

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地方性法规案时，应当邀请有关的市人大代表列席会议。

第三十三条 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的地方性法规案，一般应当经三次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后再交付表决。

常务委员会会议第一次审议地方性法规案，在全体会议上听取提案人的说明，书面听取有关的专门委员会的审议意见，由分组会议进行初步审议。

常务委员会会议第二次审议地方性法规案，在全体会议上听取法制委员会关于地方性法规草案修改情况和主要问题的汇报，由分组会议进一

步审议。

常务委员会会议第三次审议地方性法规案，在全体会议上听取法制委员会关于地方性法规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由分组会议对地方性法规草案修改稿进行审议。

常务委员会审议地方性法规案时，根据情况需要，可以召开联组会议或者全体会议，对地方性法规草案中的主要问题进行讨论。

第三十四条 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的地方性法规案，各方面意见比较一致的，可以经两次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后交付表决；调整事项较为单一或者部分修改的地方性法规案，各方面意见比较一致的，或者遇有紧急情形的，由主任会议决定，也可以经一次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即交付表决。但是应当听取提案人的说明和法制委员会关于地方性法规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第三十五条 常务委员会分组会议审议地方性法规案时，提案人应当派人到会听取意见，回答询问。

常务委员会分组会议审议地方性法规案时，根据小组的要求，有关机关、组织应当派人介绍情况。

第三十六条 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的地方性法规案，由有关的专门委员会进行审议，及时提出审议意见，说明该地方性法规案的合法性、必要性和可行性，有无重大分歧意见和重大协调问题，并印发常务委员会会议。

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审议地方性法规案时，应当召开全体会议审议。根据需要，可以要求有关机关、组织派相关负责人到会说明情况，也可以邀请其他专门委员会的成员和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委员会负责人列席会议，发表意见。

第三十七条 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的地方性法规案，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应当收集整理分组审议的意见和各方面提出的意见以及

其他有关资料，分送法制委员会和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并根据需要，印发常务委员会会议。

第三十八条 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的地方性法规案，法制委员会根据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有关的专门委员会的审议意见和各方面提出的意见，对地方性法规案进行统一审议，提出修改情况和主要问题的汇报或者审议结果报告和地方性法规草案修改稿，对重要的不同意见应当在汇报或者审议结果报告中予以说明。对有关的专门委员会的审议意见没有采纳的，应当向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反馈。

法制委员会审议地方性法规案时，应当邀请有关的专门委员会成员列席会议，发表意见；根据需要，可以要求有关机关、组织派有关负责人说明情况。

第三十九条 地方性法规草案修改稿经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后，由法制委员会根据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进行修改，提出地方性法规草案表决稿，由主任会议提请常务委员会全体会议表决，由常务委员会全体组成人员的过半数通过。

地方性法规草案表决稿交付常务委员会会议表决前，主任会议根据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的情况，可以决定将个别意见分歧较大的重要条款提请常务委员会会议单独表决。

单独表决的条款经常务委员会会议表决后，主任会议根据单独表决的情况，可以决定将地方性法规草案表决稿交付表决，也可以决定暂不付表决，交法制委员会进一步审议。

第四十条 对多部地方性法规中涉及同类事项的个别条款进行修改，一并提出地方性法规案的，经主任会议决定，可以合并表决，也可以分别表决。

第四十一条 专门委员会之间对地方性法规草案的重要问题意见不一致时，应当向主任会议

报告。

第四十二条 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的地方性法规案，法制委员会、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和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应当采取座谈会、论证会、听证会等多种形式听取各方面的意见。

地方性法规案有关问题专业性较强，需要进行可行性评价的，应当召开论证会，听取有关专家、部门和市人大代表等方面的意见。论证情况应当向常务委员会报告。

地方性法规案有关问题存在重大意见分歧或者涉及利益关系重大调整，需要进行听证的，应当召开听证会，听取有关基层和群体代表、部门、人民团体、专家、市人大代表和社会有关方面的意见。听证情况应当向常务委员会报告。

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应当将地方性法规草案发送相关领域的市人大代表、有关县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以及有关部门、组织和专家征求意见。

第四十三条 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的地方性法规案，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应当在常务委员会审议后将地方性法规草案和起草、修改的说明等，通过本市范围内发行的报纸或者其他媒体向社会公布，征求意见，但是经主任会议决定不公布的除外。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的时间一般不少于三十日，征求到的意见由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委员会研究处理。

第四十四条 拟提请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的地方性法规案，在法制委员会提出审议结果报告前，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可以对地方性法规草案中主要制度规范的可行性、地方性法规出台时机、地方性法规实施的社会效果和可能出现的问题等进行评估。评估情况由法制委员会在审议结果报告中予以说明。

第四十五条 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的地方性法规案，在交付表决前，提案人要求撤回

的，应当说明理由，经主任会议同意，并向常务委员会报告，对该地方性法规案的审议即行终止。

第四十六条 法规案经三次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后，仍有重大问题需要进一步研究的，由主任会议提出，经常务委员会全体会议同意，可以暂不付表决，交法制委员会进一步审议。

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的地方性法规案，暂不付表决的，经过修改或者协调，地方性法规草案中的重大问题得到解决的，由主任会议决定提请常务委员会会议继续审议。法制委员会根据会议审议意见进行修改，提出审议结果的报告和地方性法规草案表决稿，由主任会议决定提请下一次常务委员会全体会议表决。

第四十七条 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的地方性法规案，因各方面对制定该地方性法规的必要性、可行性等重大问题存在较大意见分歧搁置审议满两年的，或者因暂不付表决经过两年没有再次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审议的，主任会议可以决定终止审议，并向常务委员会报告；必要时，主任会议也可以决定延期审议。

第六章 地方性法规的报批和公布

第四十八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通过的地方性法规，应当自通过之日起三十日内，由常务委员会报请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

报请批准地方性法规的具体工作，由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委员会负责办理。

第四十九条 报请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的地方性法规，需要对重要条款或者主要内容进行修改的，应当按照以下规定办理：

（一）市人民代表大会表决通过的地方性法规，由法制委员会进行修改，经主任会议同意，提请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决定，重新报请自治区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

（二）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表决通过的地方性法规，由法制委员会进行修改，提请主任会议决定，重新报请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

第五十条 报请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的地方性法规，如有特殊原因需要撤回的，由主任会议决定，具体工作由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办理。

报请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的地方性法规撤回后，由法制委员会研究处理，提请主任会议决定是否重新报请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

报请批准的地方性法规被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退回的，适用本条第二款规定处理。

报请批准的地方性法规撤回、退回后，经主任会议决定不再重新报请批准，或者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不予批准的，该地方性法规案的立法程序终止。

第五十一条 报请批准的地方性法规在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后，由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及时发布公告予以公布，并在常务委员会公报、桂林人大网以及《桂林日报》刊登公告和地方性法规文本以及草案的说明、审议结果报告等。

公布地方性法规的具体工作，由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委员会负责办理。

在常务委员会公报上刊登的地方性法规文本为标准文本。

第七章 地方性法规的解释、修改和废止

第五十二条 本市地方性法规解释权属于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地方性法规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市人民政府

府、市监察委员会、市中级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和市人民代表大会各专门委员会以及县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可以书面申请要求常务委员会对地方性法规进行解释：

（一）地方性法规的规定需要进一步明确具体含义的；

（二）地方性法规制定后出现新的情况，需要明确适用依据的。

第五十三条 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委员会研究拟订地方性法规解释草案，由主任会议决定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

不需要进行解释的，由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委员会研究和拟定不予以解释的意见，报主任会议决定后答复申请人。

第五十四条 地方性法规解释草案经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由法制委员会根据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进行修改，提出地方性法规解释草案表决稿。

第五十五条 地方性法规解释草案表决稿由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全体组成人员的过半数通过，由常务委员会发布公告予以公布，并在作出解释之日起三十日内报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

第五十六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地方性法规解释同地方性法规具有同等效力。

第五十七条 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可以对地方性法规有关具体问题的询问进行研究予以答复。对重要问题的答复，应当报经主任会议同意。

第五十八条 本市制定的地方性法规，所依据的上位法已经修改或者废止、或者规范的社会实际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的，应当及时予以修改或者废止。

第五十九条 地方性法规的修改和废止程序，适用本条例的有关规定。

地方性法规被修改的，应当公布新的地方性法规文本。

地方性法规被废止的，除由其他地方性法规规定废止该法规的以外，应当予以公布。

第八章 其他规定

第六十条 拟提请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的地方性法规案，应当在表决前将地方性法规案的有关书面材料报送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相关专门委员会、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相关工作机构征求意见。

第六十一条 交付表决未获得通过的地方性法规案，如果提案人认为必须制定该地方性法规，可以按照本条例规定的程序重新提出，由主席团、主任会议决定是否列入会议议程；其中，未获得市人民代表大会通过的地方性法规案，应当提请市人民代表大会审议决定。

第六十二条 地方性法规草案与本市其他地方性法规相关规定不一致的，提案人应当予以说明并提出处理意见，必要时应当同时提出修改或者废止本市其他地方性法规相关规定的议案。

法制委员会和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审议地方性法规案时，认为需要修改或者废止本市其他地方性法规相关规定的，应当提出处理意见。

第六十三条 地方性法规明确要求有关国家机关对专门事项作出配套的具体规定的，有关国家机关应当自地方性法规施行之日起一年内作出规定，地方性法规对配套的具体规定制定期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有关国家机关未能在期限内作出配套的具体规定的，应当向市人大常委会常务委员会说明情况。

第六十四条 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可以组织对有关地方性法规或者地方性法规中有关规定进行立法后评估。评估情况应当向市人大常委会常务委员会报告。

第六十五条 地方性法规应当明确规定施行日期。

地方性法规标题的题注应当载明制定机关、通过日期和批准机关、批准日期。经过修改的地方性法规，应当载明修改机关、修改日期和批准机关、批准日期。

第六十六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应当在制定地方性法规的立项、起草、审议等过程中开展立法工作协商，广泛听取各方面意见，根据需要征求政协委员、民主党派、工商联、无党派人士、人民团体、社会的意见和

建议。

第六十七条 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委员会负责本市地方性法规印制、汇编和译本的审定工作。

第六十八条 常务委员会根据工作需要，可以建立本市立法研究评估与咨询服务、立法专家顾问和基层立法联系点等制度。

第九章 附 则

第六十九条 本条例自2016年4月19日起施行。

桂林市人大常委会 关于《桂林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修改〈桂林市地方性法规制定 条例〉的决定》的说明

——2025年9月23日在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四届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上

自治区人大常委会：

桂林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表决通过了《桂林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桂林市地方性法规制定条例〉的决定》，并依法报请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现将决定的有关情况作如下说明：

一、修改的必要性

一是贯彻落实中央和自治区关于完善立法体制、提高立法质量的决策部署，适应新时代法治建设要求。为了进一步规范桂林市地方性法规制定工作，增强立法的科学性、民主性和可操作性，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健全立法机制、完善立法程序、规范立法活动、充分发挥立法引领和保障作用，有必要对地方性法规制定条例进行修改。

二是贯彻执行立法法和自治区立法条例新要求。2023年3月，十四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的决定。2024年11月，自治区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三次会议通过了修改《广西壮族自治区立法条例》的决定。两部上位法对设区的市立法权限、程序及立法质量提出了更高要求，原制定条

例某些条款与上位法存在表述不统一、程序衔接不够紧密等问题，亟需进行修改调整，维护国家法制统一。

三是进一步完善我市地方立法工作的现实需要。《桂林市地方性法规制定条例》于2016年3月颁布实施。条例施行以来，对建立健全我市立法体制机制、规范地方立法活动、提高地方立法质量、加强法治桂林建设发挥了重要作用。但在立法实践中还存在法规提案质量不高、代表参与深度有限等问题。需通过制度设计进一步规范立项论证、意见征集、审议表决、报批等环节，提升立法效率和质量，确保法规有效实施。

二、修改的过程

根据自治区人大常委会统一部署要求和市人大常委会2025年立法工作计划安排，今年3月，桂林市人大常委会启动了《桂林市地方性法规制定条例》修改工作，通过全面梳理党的十八大以来党中央关于加强和改进立法工作的重大决策部署和工作要求，认真学习新修改的立法法和自治区立法条例，充分吸收最新立法制度成果，同时借鉴外省市的立法成例。4月，起草完成《决定（草案）》初稿，赴柳州市参加自治区人大常委会法工委组织设区的市立法条例修改培训会。会

后，桂林市人大法制委、常委会法工委认真贯彻落实会议有关精神，对《决定（草案）》仔细研究和修改完善，形成《决定（草案征求意见稿）》。5月，将《决定（草案征求意见稿）》通过发函、召开座谈会等方式征求桂林市人民政府、市人大各专门委员会、市司法局、各县（市、区）人大常委会等有关单位的意见建议，通过桂林人大网等媒体公开向社会征求意见。根据征集到的有关意见，桂林市人大法制委、常委会法工委对《决定（草案）》又反复推敲，提出了《决定（草案送审稿）》。2025年6月3日，桂林市人大法制委召开会议，对《决定（草案）》进行了审议。2025年6月13日，市人大常委会第六十三次主任会议研究决定，并报请桂林市委同意，提请市人大常委会会议一次审议并表决通过该《决定》。

三、修改的主要内容

制定条例是我市立法工作程序性法规，须严格与立法法和自治区立法条例保持一致，鉴于上位法没有大的修改，《决定》未对制定条例做大的修改，保持原条文数量不变，针对立法目的、立法权限、法规案质量要求和一些程序性规定、文字表述进行了修改。主要内容有：

第一条根据上位法有关立法精神，增加了提高立法质量，发挥立法的引领和推动作用，全面推进法治桂林建设等立法目的表述。

第三条修改完善了有关立法原则的表述，将“制定本市地方性法规应当遵循宪法的基本原则”修改为“制定本市地方性法规应当符合宪法的规定、原则和精神”。将“维护社会主义法制的统一和尊严”修改为“维护社会主义法制的统一、尊严、权威”。将第二款修改为：“本市地方性法规的规定应当明确、具体、具有针对性、可执行性和可操作性。”

第五条根据新修订的立法法有关设区的市立

法权限的规定，将立法权限修改为城乡建设与管理、生态文明建设、历史文化保护、基层治理等方面。

根据自治区立法条例有关规定，将第九条第一款修改为“制定地方性法规应当编制立法规划和年度立法计划，根据需要编制专项立法计划”。增加根据需要编制专项立法计划的内容，同时将第二款、第三款、第四款“年度立法计划”相应修改为“立法计划”；还规定了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委员会编制和调整立法规划、立法计划，应当在报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会议通过前向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征求意见，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会议同意，并根据意见进行修改、完善后，报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会议通过。

第十一条第一款明确立法计划草案由主任会议通过并向社会公布，删去第二款。

第十四条第一款进一步明确提案人提出地方性法规案需要提交的材料清单，提案人提出地方性法规案，应当同时提出地方性法规草案文本及其说明以及立法指引。立法指引应当就法规草案各条款的立法目的、立法依据、立法参考、事实理由等作出详细说明等。

第十五条明确专业性较强的地方性法规草案，可以吸收相关领域的专家参与起草，或者委托有关教学科研机构、社会组织、专家等起草。

第十八条第一款进一步明确提案人提出地方性法规案的时限和材料要求。

第二十二增加了组织代表研读讨论法规案，征求代表的意见的规定，进一步健全立法全过程人民民主机制。

第三十三条修改了常务委员会会议第一次审议地方性法规案的规定，明确了常务委员会会议第一次审议地方性法规案，在全体会议上听取提案人的说明，书面听取有关的专门委员会的审议

意见。

第三十八条第二款增加了法制委员会审议地方性法规案时根据需要，可以要求有关机关、组织派有关负责人说明情况的规定。

第四十三条修改完善了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的地方性法规案向社会公布，公开征求意见的规定，将法规案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的时间修改为一般不少于三十日。

第四十六条增加一款，明确法规案经三次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后暂不付表决的处理规定。

第四十七条修改完善了地方性法规案搁置审议的处理规定。

第四十九条明确了报请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的地方性法规，需要对重要条款或者主要内容进行修改的处理规定。

第五十条删去第一款、第二款部分缺乏可操作性的内容，增加三款，进一步明确报请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的地方性法规撤回或者被退回后的处理规定。

第五十一条修改完善了获批法规公布的内容，明确了公布地方性法规需要刊登公告和地方性法规文本以及草案的说明、审议结果报告等。

第六十二条修改了地方性法规草案与本市其他地方性法规相关规定不一致的处理规定，提案人应当予以说明并提出处理意见，必要时应当同时提出修改或者废止本市其他地方性法规相关规定的议案。

此外，《决定》还对部分条文作了一般性语言文字、标点符号的修改。

《决定》文本及以上说明，请审议。

自治区人大法制委员会 关于《桂林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 〈桂林市地方性法规制定条例〉的决定》 审查情况的报告

——2025年9月23日在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四届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上

自治区人大法制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肖远贵

自治区人大常委会：

《桂林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桂林市地方性法规制定条例〉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已于2025年6月23日经桂林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表决通过，并于2025年6月26日报请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审查批准。

自治区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收到桂林市人大常委会报请自治区人大常委会批准的报告后，发函自治区人大各专门委员会和自治区司法厅等有关单位征求意见；于2025年8月6日召开论证会，邀请有关专家对决定的合法性进行论证。法制工作委员会对各方面提出的意见和建议研究后，于2025年8月20日召开审稿会，从合

法性、合理性、针对性、可操作性及文字表述、立法技术规范等各方面进行审查，对决定提出部分文字性修改意见建议。桂林市人大常委会已全部采纳相关意见和建议，对决定进行了修改完善。

2025年8月22日，自治区人大法制委员会召开会议，对决定进行合法性审查。法制委员会认为，决定贯彻落实了新出台的上位法规定和精神，同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自治区地方性法规不抵触，建议提请自治区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次会议进行审查后，如对合法性问题无原则性分歧意见，建议交付表决批准。

法规文本和以上报告是否妥当，请审议。

自治区人大法制委员会 关于《桂林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修改〈桂林市地方性法规制定 条例〉的决定》审议结果的报告

——2025年9月25日在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四届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上

自治区人大常委会：

本次常委会会议对桂林市人大常委会报请批准的《桂林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桂林市地方性法规制定条例〉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进行了合法性审查。常委会组成人员普遍认为，决定同宪法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抵触，同意将决定交付本次常委会会议表决批

准。常委会组成人员对决定没有提出合法性问题。法制委员会于9月23日晚召开会议，再次对决定进行合法性审查。法制委员会认为，决定同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自治区地方性法规不抵触，建议交付本次常委会会议表决批准。

以上报告是否妥当，请审议。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桂林市旅游市场秩序 管理条例》的决定

（2025年9月25日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四届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通过）

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决定：批准桂林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的《桂林市旅游市场秩序管理条例》，由桂林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布施行。

桂林市旅游市场秩序管理条例

（2024年12月26日桂林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
2025年9月25日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批准）

目 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二章 综合监督管理
第三章 旅游经营规范
第四章 法律责任
第五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和加强本市旅游市场秩序监督管理，保障旅游者和旅游经营者的合法权益，提高旅游服务水平，促进旅游业高质量发展，打造世界级旅游城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广西壮族自治区旅游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开展旅游活动和为旅游活动提供餐饮、住宿、交通、游览、购物、娱乐等产品和服务的经营活动，以及旅游市场秩序的监督管理活动。

第三条 本市旅游市场秩序监督管理坚持政府主导、属地管理、部门联动、行业自律、社会监督的原则，营造安全、有序、文明、诚信、开放、友好的国际一流旅游市场环境。

第四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内旅游市场秩序监督管理工作的领导，落实桂林世界级旅游城市建设发展规划要求，统筹政府主导和市场配置，合理布局旅游

产业，培育新质生产力，丰富旅游市场产品供给，推动传统山水观光旅游转型升级，与其他领域和行业跨界融合，促进城乡全域旅游协调发展，加强宣传教育引导，强化旅游市场秩序管理，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优化旅游市场营商环境。

第五条 市、县（市、区）旅游、市场监督等主管部门应当加强旅游市场跨区域开放合作，统筹组织旅游形象和旅游市场推广宣传，推动区域间旅游市场交流互动与协同发展，建立健全区域间旅游市场双向互动监督管理机制，维护区域间旅游市场秩序，塑造区域性国际化旅游市场品牌。

第六条 旅游行业组织应当执行行业信用信息管理制度，加强对会员的诚信管理，依法向社会公开会员的信用信息。

鼓励和支持旅游行业组织在旅游市场秩序监督管理中发挥连接政府与行业的桥梁作用，制定行业经营规范和服务标准，完善行业自律监督管理制度，建立旅游行业公平竞争激励机制；加强旅游市场人才队伍建设，开展职业道德教育、业务知识和职业技能培训，引导会员依法诚信经营，维护旅游市场公平竞争秩序。

第七条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村（居）民委员会配合做好旅游市场秩序维护、旅游纠纷调解处理等相关工作。

村（居）民委员会可以通过组织村（居）民制定村规民约、居民公约，促进村（居）民

文明行为，引导村（居）民合法、文明、诚信、规范开展旅游经营活动，自觉维护旅游市场秩序。

第二章 综合监督管理

第八条 本市对旅游市场秩序实行综合监督管理。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建立由网信、价格、公安、劳动、生态环境、交通运输、商务、旅游、市场监管、城市管理、税务、消防等主管部门和漓江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组成的联席会议制度，协调处理旅游市场秩序综合监督管理工作。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旅游市场综合协调、旅游投诉举报受理、旅游纠纷快速移送、旅游应急快速反应、旅游监管联合执法、旅游违法联合惩戒等旅游市场综合监督管理配套机制。

有关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乡村旅游、体育旅游、演艺旅游、露营旅游、低空游览、水上运动、攀岩、徒步、研学、旅拍等旅游新业态的监督管理，及时制定相关监督管理制度，纳入旅游市场秩序综合监督管理。

第九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建立旅游信息平台，免费为旅游者提供旅游公共信息查询和咨询服务，保障旅游者的知情权和选择权。旅游信息平台应当提供以下信息和服务：

（一）公布旅游法律、法规、规章和有关旅游市场秩序监督管理措施；

（二）提供景区景点、餐饮、住宿、交通、购物、娱乐以及游客流量预警、安全医疗急救等信息查询以及咨询服务；

（三）公布旅游产品和服务质量等级及其诚信指导价；

（四）公布旅游经营违法行为举报投诉渠道、举报奖励措施，以及旅游经营违法失信和联

合惩戒信息；

（五）提供旅游电子行程单填报和查询服务；

（六）其他旅游市场秩序监督管理信息。

旅游信息平台由旅游主管部门负责运营，有关信息应当及时更新。

第十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建立以旅游者满意度为核心的旅游市场动态监测管理和社会监督机制，对旅游经营违法行为实行联合惩戒。

有关主管部门和漓江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应当加强对旅游经营行为的监督检查，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及时查处旅游经营违法行为，将严重违法失信的旅游经营者、旅游从业人员，按照国家相关规定纳入旅游市场失信名单管理，并在旅游信息平台上依法公开。

第十一条 本市对旅行社组织的团队旅游活动实行旅游电子行程单管理。旅游电子行程单应当包括提供服务的旅行社名称、导游姓名及联系电话，旅游客运车辆牌号、驾驶人员姓名，景区景点名称及游览时间，娱乐、购物场所名称及停留时间，住宿、就餐地点以及时间等内容。

旅游主管部门应当及时通过旅游信息平台向旅游者、旅行社、导游、旅游客运经营者及其车辆驾驶人员、景区景点提供旅游电子行程单以及变动信息。

第十二条 旅行社应当在旅游行程开始前，通过旅游信息平台填报旅游电子行程单，向旅游主管部门进行团队旅游信息备案。

旅行社在旅游行程中变更包价旅游合同内容或者安排购物活动、增加另行付费旅游项目的，应当及时通过旅游信息平台补充填报旅游电子行程单，向旅游主管部门进行团队旅游行程变动信息备案。

旅行社不得为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代为填报旅

游电子行程单、填报虚假信息和伪造旅游电子行程单。

第十三条 旅行社、导游、景区景点应当核验旅游电子行程单，按照旅游电子行程单提供相关服务。

景区景点不得为未填报旅游电子行程单的旅游团队提供团队优惠价格。

第三章 旅游经营规范

第十四条 旅行社和餐饮、住宿、交通、游览、购物、娱乐等旅游经营者提供产品和服务应当依法经营，明码标价，在醒目位置公示投诉、举报电话，不得向旅游者收取任何未予标明的费用或者在标价之外加价出售产品和服务。

旅游经营者应当遵守旅游市场秩序综合监督管理制度，自觉履行法定和约定义务，维护旅游市场秩序和旅游者合法权益。

第十五条 依法取得业务经营许可的旅行社在网络交易平台经营业务的，应当以显著方式真实完整地公布旅行社名称、法定代表人、许可证编号、经营范围、经营地址、联系方式、旅游产品等信息，公布全国旅游投诉渠道。

旅行社在网络交易平台经营业务的，应当完整保存并公开旅游者的评价，不得隐匿、删除、篡改旅游者的不利评价，不得误导、诱骗、强迫或者冒充旅游者作出有利评价。

第十六条 导游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参加旅游主管部门组织的培训，熟悉本市自然地理、历史文化和旅游管理政策法规等内容。

旅游主管部门应当免费对导游进行业务知识、职业技能等内容的培训。

旅行社应当委派接受过旅游主管部门组织的培训的导游提供导游服务。

第十七条 旅游经营者及其从业人员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旅行社在停业整顿期间不得继续招徕旅游者、签订旅游合同、提供地接服务，但继续履行已签订的旅游合同除外；

（二）旅游经营者应当积极配合旅游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不得隐瞒有关情况、故意提供虚假材料或者拒绝提供反映其活动情况的真实材料。

第十八条 旅游主管部门应当推动和指导旅游行业组织制定旅游产品和服务诚信指导价并向社会公布，供旅游者参考，引导旅游者理性消费，自觉抵制不合理低价旅游活动。

第十九条 旅行社组织、接待旅游者和导游进行导游活动，不得通过虚假宣传，隐瞒旅游行程、具体购物场所和商品以及另行付费旅游项目真实情况等手段，诱骗旅游者购物或者参加另行付费旅游项目。

旅行社及其工作人员或者委派的导游不得通过安排旅游者购物或者参加另行付费旅游项目，收受购物场所或者另行付费旅游项目经营者以回扣、佣金、人头费、奖励等名义给予的不正当利益。

购物场所或者另行付费旅游项目经营者不得以回扣、佣金、人头费、奖励等名义贿赂旅行社及其工作人员或者委派的导游。

第二十条 旅行社经与旅游者协商一致或者应旅游者要求安排购物活动或者增加另行付费旅游项目的，应当与全体旅游者订立书面合同。

地接社未取得组团社与全体旅游者签订的书面合同，又未经全体旅游者同意并订立书面合同的，不得安排购物活动或者增加另行付费旅游项目。

第二十一条 旅行社与旅游者签订安排购物活动或者增加另行付费旅游项目的书面合同应当载明以下事项：

（一）购物场所或者另行付费旅游项目名

称、地址、标准、价格、停留时间、消费风险提示和违约责任等事项；

（二）旅行社办理退货并垫付退货货款或者退还另行付费旅游项目费用的期限、联系人姓名及其联系电话号码、投诉举报电话号码；

（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内容。

第二十二条 旅行社指定具体购物场所、或者增加另行付费旅游项目的，应当选择合格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一）已经向社会公众开放，并且具备法律、法规规定需要办理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消防安全许可、食品安全许可等相关证照；

（二）具备开具发票或者其他购物凭证等相应条件；

（三）不存在损害消费者、旅游者权益记录或者欺骗、强制购物和强制消费等其他违法经营行为。

第二十三条 景区景点经营者不得实施下列影响旅游者游览体验的行为：

（一）在景区景点出入口设置强迫或者变相强迫旅游者进入的购物场所或者另行付费旅游项目；

（二）在景区景点内圈地占点妨碍旅游者自由观光、摄影；

（三）以营利为目的擅自为游览过程中的旅游者拍摄照片。

第二十四条 景区景点展示革命历史、革命文化和革命事迹，应当主题鲜明，尊重历史事实。

红色旅游景区景点为旅游者提供展陈游览、景观游览、体验游览、游览解说等服务，其展陈内容和解说词应当依法经红色资源管理部门审查。

第二十五条 旅游客运经营者应当在旅游客运车辆显著位置明示旅游客运专用标识，配备卫

星定位装置并保障其正常运行。

旅游客运车辆、游览船舶和游览排筏应当按照规定线路提供观光和拍照便利，满足旅游者观光和摄影需要。

旅游客运车辆、游览船舶和游览排筏经营者及其驾驶人员不得以空调费、调整上下层舱位费、停留拍照费等各种名义，向旅游者收取公示票价之外的费用。

第二十六条 宾馆、饭店、民宿等住宿经营者应当公示房间价格和其他收费项目价格，明确计费时间和付款方式等事项。

住宿经营者以公示价格接受旅游者预订的，不得以超额接受预订为借口拒绝旅游者入住或者以其他方式强迫旅游者接受高于预订价格入住。

第二十七条 餐饮经营者应当公示产品和服务价格，使用规范语言明示食品名称、质量等级、数量、重量等质量信息和价格，或者展示食品实物并标注价格。

旅行社安排的包价旅游合同餐饮标准应当满足旅游者基本用餐要求，不得要求旅游者在包价旅游合同之外另行支付餐饮费用。

第二十八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景区景点、机场、车站、码头、停车场、公路以及旅游集散中心等公共场所，采取强拉硬拽或者以尾随、阻拦、反复纠缠等违背旅游者意愿的方式招徕旅游、乘车、住宿或者推销产品、服务。

景区景点、机场、车站、码头、停车场以及旅游集散中心等公共场所的经营管理者，应当对在其经营管理范围内实施前款行为的单位或者个人予以劝阻、制止；不听劝阻或者制止无效的，及时向公安机关报告。

第二十九条 旅游经营者不得使用高音广播喇叭或者采用其他发出高噪声的方式，招徕旅游者或者推销产品、服务。

景区景点、机场、车站、码头、停车场以及

旅游集散中心等公共场所的经营管理者应当对实施前款行为的单位或者个人予以劝阻、制止；不听劝阻或者制止无效的，及时向公安机关报告。

第三十条 旅游经营者应当承担旅游活动安全保障主体责任，建立安全保障、预警和游客疏导、分流制度等旅游者安全保护制度。

举办民族、民俗等旅游节庆活动或者演唱会、马拉松等文体活动的，旅游经营者应当制定安全方案和应急预案，建立应急值守和信息报告制度，保证节庆活动或者文体活动安全有序进行。

第三十一条 鼓励利用城乡民俗、古民居、古村落等历史文化和生态农业、生态环境等资源开展旅游经营活动。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城乡居民利用自有房屋或者其他条件，依法从事住宿、餐饮、停车、观光、土特产销售、农家乐体验等旅游经营活动，应当保证房屋安全，具备治安、消防等安全条件，符合环境保护、食品安全等法律、法规规定。

第三十二条 组织、接待研学旅游的旅行社和提供研学旅游产品和服务的旅游经营者，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安全管理制度，配备必要安全人员，随团和驻场做好安全教育和防控保障，不得开展高风险旅游项目。

第三十三条 组织、接待老年旅游者的旅行社或者为老年旅游者提供产品和服务的其他经营者，应当对老年人旅游存在的潜在风险、健康要求等进行提示，配备具有基本医疗急救常识的导游或者工作人员，选择适合老年旅游者的旅游项目，不得安排高风险或者高强度的旅游项目。

第三十四条 经营高风险旅游项目的，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取得经营许可。

高风险旅游项目经营者应当以明示方式事先向旅游者提示潜在风险等事项，对旅游者进行相

应的安全培训。

第三十五条 旅游者自发组织自驾、骑行、徒步等旅游活动的，召集者、组织者应当具备必要的导向和联络、应急和救护等工具和设备，并告知旅游活动潜在风险和注意事项。

第四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法律、法规已有法律责任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二条规定，旅行社未按要求通过旅游信息平台填报或者补充填报旅游电子行程单，或者旅行社为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代为填报旅游电子行程单、填报虚假信息、伪造旅游电子行程单的，由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责令停业整顿一个月至三个月。

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第二款规定，景区景点为未填报旅游电子行程单的旅游团队提供团队优惠价格的，由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责令停业整顿一个月至三个月。

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规定，按照下列规定处罚：

（一）违反第一项规定，旅行社在停业整顿期间继续招徕旅游者、签订旅游合同、提供地接服务的，由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对有关责任人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二）违反第二项规定，旅游经营者对旅游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不配合、隐瞒有关情况、故意提供虚假材料或者拒绝提供反映其活动情况的真实材料的，由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

以下罚款。

第四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规定，旅行社安排购物活动或者增加另行付费旅游项目不与全体旅游者签订书面合同，或者签订的书面合同载明内容不符合规定的，由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责令停业整顿一个月至三个月。

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规定，

景区景点经营者实施影响旅游者游览体验行为的，由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责令停业整顿一个月至三个月。

第五章 附 则

第四十二条 本条例自 2025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

桂林市人大常委会 关于《桂林市旅游市场秩序管理条例》的说明

——2025年9月23日在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四届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上

自治区人大常委会：

《桂林市旅游市场秩序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于2024年12月26日由桂林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表决通过，2025年1月23日报请自治区人大常委会批准。自治区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对《条例》进行了初步审查，发现有几个存在重大合法性、合理性争议的问题需要进一步研究，建议撤回研究处理。桂林市人大常委会申请撤回《条例》后，按照自治区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提出的意见进行了研究处理和修改完善，删除了存在争议的四个条文，拆分增加了一个条文，共43个条文。现依法重新报请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现将《条例》有关情况作如下说明：

一、立法目的和必要性、紧迫性

2021年4月26日，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桂林，赋予桂林打造世界级旅游城市的重大使命。国务院已经批准了《桂林世界级旅游城市建设发展规划》。但是，桂林作为传统山水观光旅游城市，旅游业转型升级缓慢，旅游产品供应单一，长期依赖旅游门票收入，存在重流量不重质量的情况。为了吸引游客流量，旅游市场长期存在“不合理低价游”和专门的旅游购物活动。通过获得购物店和景区景点回扣，成为了旅行社和导游的重要收入来源。经常发生诱骗或者强制购物、消

费和其他旅游违法经营活动，损害了旅游者合法权益，败坏了旅游城市形象，严重影响了桂林世界级旅游城市建设。“不合理低价游”和专门的旅游购物活动，长期以来都是旅游市场秩序整治的重点、难点。为了巩固桂林旅游市场秩序整治成果，重塑桂林旅游市场形象，促进桂林旅游业高质量发展，推动桂林世界级旅游城市建设，有必要发挥地方立法的引领和推动作用，将旅游市场秩序治理的成熟措施上升为法规，建立健全以提高旅游者满意度为核心，具有桂林特色的旅游市场秩序管理制度。为此，市委决定制定桂林市旅游市场秩序管理条例，并且列入市委2024年度重点工作，也是市人大常委会立法工作的重中之重。今年是桂林世界级旅游城市建设奋进年，将继续开展旅游市场秩序整治，市委再次要求尽快出台该条例。自治区人大常委会批准桂林市人大常委会今年的立法计划也包括了该条例的报请批准，这也是对该条例立法工作的肯定和支持。

二、主要内容和特色性、可行性

《条例》按照自治区人大常委会法工委的指导意见修改完善后，进一步厘清了对有关法律法规的理解和执行，结合实际，针对桂林市旅游市场秩序管理的重大突出问题，作出引领性、实施性和补充性规定，具有地方特色和操作性，有利于解决一些旅游市场秩序管理老大难问题，推动旅游业提高服务质量和转型升级，促进桂林世界

级旅游城市建设。

（一）在第一章总则中贯彻落实《桂林世界级旅游城市建设发展规划》有关精神，规定了如何发挥政府主导和市场配置作用，调动行业组织和基层治理等各方面作用，保障旅游市场秩序健康稳定，引领和推动旅游业转型升级的若干措施，使《条例》成为了推动桂林世界级旅游城市建设的重要措施和手段。

（二）在第二章综合监督管理中结合桂林旅游市场的实际情况，提出建立健全以旅游者满意度为核心的旅游评价和监管制度，规定了信息平台建设、联合惩戒、旅游电子行程单等配套制度，作为综合监管的主要抓手，建立健全了具有桂林特色的旅游市场综合监督管理的机制体制，有利于加强旅游市场监管和提高服务水平。

（三）在第三章旅游经营规范中，针对桂林旅游市场存在的重大突出问题进行系统性重点综合治理。将“不合理低价游”和旅游团队购物活动的治理作为重中之重，对“不合理低价游”的生态圈进行全链条系统性治理。同时以提高旅游者满意度为立法目的和导向，按照打造世界级旅游城市高标准新要求，对旅行社、导游开展旅游活动和吃、住、行、游、购、娱等各个环节经营活动存在的其他突出问题、新业态、新问题进行规范性引导。

一是针对安排购物和另行付费旅游项目常常发生在包价合同及其行程之外，因为不签合同而难以纳入监管的情况，推行旅游电子行程单制度，作为综合监管的主要抓手，将购物活动、另行付费旅游项目作为旅游行程的延伸，和包价旅游合同一并纳入旅游电子行程单管理。为了保证旅游电子行程单制度得到有效实施，创新设定了违反旅游电子行程单填报和使用规定的行政处罚。（第12、13、38条）

二是针对导游诱骗旅游者购物事件频发以及

外地导游来桂林执业不了解当地人文地理等突出问题，加强了导游的业务培训管理，通过业务培训将外地导游纳入管理，并创新设定了导游不参加培训和旅行社聘用未参加培训导游的行政处罚。（第16、39条）

三是针对旅行社在停业整顿期间“不停业”等不服从管理的突出问题，参照未取得旅行社经营许可的法律责任，创新设定了停业整顿期间不停业的行政处罚。（第17、40条）

四是针对有关部门和旅游经营者对旅游法第三十五条、第九十八条等法律规定和国家有关部门、自治区实施性规定存在理解和执行不统一等突出问题，按照上位法的立法愿意和精神作出实施性和补充性规定，将旅行社、导游获取回扣、佣金、人头费、奖励等各种名义不正当利益列入“回扣等”范围予以禁止，但不重复设定行政处罚。（第19条）

五是针对安排购物或者另行付费旅游项目通常没有签订合同或者合同约定不明确等突出问题，将购物或者另行付费旅游项目纳入合同管理，并进一步明确合同需要载明的必要内容。参照旅游法关于不签订合同或者合同内容不符合规定的法律责任，创新设定了行政处罚。（第20、21、41条）

六是针对有关部门和旅游经营者对旅游法和自治区旅游条例关于旅行社选择购物场所或者另行付费旅游项目规定存在理解和执行不统一等突出问题，按照有关法律法规、文件精神，进一步贯彻落实选择已经向社会公众开放的合格供应商等条件，细化规范了旅行社选择具体购物场所或者另行付费旅游项目的行为，但不重复设定行政处罚。（第22条）

七是针对部分景区景点存在严重妨碍游览秩序和游览体验的经营行为等突出问题，规定经营者不得实施在景区景点出入口设置购物场所或者

另行付费旅游项目强迫旅游者进入消费、圈地占点限制旅游者观光拍照、擅自为旅游者拍照等行为，并创新设定了违反规定的行政处罚，由旅游主管部门监管和执法。（第 23、42 条）

三、其他问题说明

《条例》上述主要内容和措施，起草单位已经进行论证、听证，市人大常委会又进行了充分调研和修改完善，各方面意见比较统一。市人大常委会征求了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意见。有关部门赞同对《条例》中存在合理性合法性争议的问题进行删除或者修改。认为自治区人大常委会

法工委的指导意见进一步厘清和统一了有关法律法规的理解和执行。针对法律法规已有明确规定，但是有关部门理解和执行不统一，或者推诿扯皮等问题，将进一步发挥旅游市场综合监督管理机制体制作用，加强部门协调，统一认识，各负其责，严格执法，持续推进旅游市场秩序整治。《条例》出台后，有关部门将及时组织宣传和实施，充分发挥《条例》实效，持续整治旅游市场秩序，提高旅游服务质量，推动旅游业转型升级，促进桂林世界级旅游城市建设。

以上说明及《条例》文本，请审议。

自治区人大法制委员会 关于《桂林市旅游市场秩序管理条例》 审查情况的报告

——2025年9月23日在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四届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上

自治区人大法制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肖远贵

自治区人大常委会：

《桂林市旅游市场秩序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已于2024年12月26日经桂林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表决通过，并于2025年1月23日报请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审查批准。2025年4月底，按照自治区人大法制委、常委会法工委关于对条例作进一步深入研究的意见，桂林市人大常委会撤回了条例，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立法条例》和《桂林市地方性法规制定条例》的有关规定，对条例进行修改完善后，于2025年6月16日再次报请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审查批准。

自治区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收到桂林市人大常委会报请自治区人大常委会批准的报告后，发函自治区党委网信办，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交通运输厅、商务厅、文化和旅游厅

等有关单位征求意见；于2025年8月6日召开论证会，邀请有关专家对条例的合法性进行论证。法制工作委员会对各方面提出的意见和建议研究后，于2025年8月20日召开审稿会，从合法性、合理性、针对性、可操作性及文字表述、立法技术规范等各方面进行审查，对条例提出1点主要修改意见建议。桂林市人大常委会已全部采纳相关意见和建议，对条例进行了修改完善。

2025年8月22日，自治区人大法制委员会召开会议，对条例进行合法性审查。法制委员会认为，条例适应了桂林市旅游市场秩序管理工作的需要，同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自治区地方性法规不抵触，建议提请自治区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次会议进行审查后，如对合法性问题无原则性分歧意见，建议交付表决批准。

法规文本和以上报告是否妥当，请审议。

自治区人大法制委员会 关于《桂林市旅游市场秩序管理条例》 审议结果的报告

——2025年9月25日在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四届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上

自治区人大常委会：

本次常委会会议对桂林市人大常委会报请批准的《桂林市旅游市场秩序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进行了合法性审查。常委会组成人员普遍认为，条例同宪法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抵触，同意将条例交付本次常委会会议表决批准。常委会组成人员对条例没有提出合法性问题，但提出了一些文字表述、操作层面的意见建议。法制委员会于9月23日晚召开会议，再次对条例

进行合法性审查，并对常委会组成人员的意见建议进行了认真研究。法制委员会认为，条例同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自治区地方性法规不抵触，建议交付本次常委会会议表决批准；对组成人员提出的有关文字表述方面的合理化修改意见建议已经采纳，对有关操作层面的意见建议由桂林市人大常委会在法规实施时吸收采纳。

以上报告是否妥当，请审议。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北海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修改〈北海市立法条例〉的 决定》的决定

（2025年9月25日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四届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通过）

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决定：批准北海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过的《北海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北海市立法条例〉的决定》，由北海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布施行。

北海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修改《北海市立法条例》的决定

（2025年6月19日北海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过）

2025年9月25日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批准）

北海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定对《北海市立法条例》作出如下修改：

一、将第一条修改为：“为了规范本市立法活动，提高立法质量和效率，发挥立法的引领和推动作用，全面推进法治北海建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广西壮族自治区立法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二、将第二条修改为：“本市地方性法规的制定、修改、废止和解释，以及市人民政府规章的备案审查，适用本条例。”

三、增加一条，作为第三条：“立法应当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

四、将第三条改为第四条，修改为：“本市立法不得与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自治区地方性法规相抵触。”

“立法应当根据本市的具体情况和实际需要，科学合理地规定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权利与义务、国家机关的权力与责任。”

“立法的规定应当明确、具体，具有针对性和可执行性，体现地方特色，对上位法已经明确

规定的内容，一般不作重复性规定。”

五、将第四条改为第五条，修改为：“立法应当坚持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依法立法。”

“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应当加强对立法工作的组织协调，发挥在立法工作中的主导作用，通过制定、修改、废止和解释法规等多种形式，增强立法的系统性、整体性、协同性、时效性。”

六、将第六条改为两条，分别作为第七条、第六十九条，修改为：“第七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可以就城乡建设与管理、生态文明建设、历史文化保护、基层治理等方面的下列事项制定地方性法规：

“（一）为执行法律、行政法规、自治区地方性法规的规定，需要根据本市的实际情况作出具体规定的事项；

“（二）属于本市地方性事务需要制定地方性法规的事项；

“（三）除《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规定的只能制定法律的事项外，其他事项国家尚未制定法律或者行政法规，自治区尚未制定地方性法规的，根据本市具体情况和实际需要，可以先制定地方性法规。”

“法律对设区的市制定地方性法规的事项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六十九条 已经制定的地方性法规，所

依据的上位法已经修改或者废止、所规范的社会实际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的，应当及时予以修改或者废止。”

七、将第七条、第九条合并为一条，作为第八条，修改为：“规定本市特别重大事项的地方性法规，应当由市人民代表大会通过。”

“在市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常务委员会可以对市人民代表大会制定的地方性法规进行部分补充和修改，但是不得同该地方性法规的基本原则相抵触。”

八、删去第八条。

九、将第三章章名修改为“立法规划、立法计划和法规起草”。

十、将第十条分为三条，分别作为第九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修改为：“第九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通过立法规划和年度立法计划等形式，加强对立法工作的统筹安排。编制立法规划和年度立法计划应当遵循突出重点、区分轻重缓急、量力而行、积极而为的原则，认真研究代表议案和建议，广泛征集意见，科学论证评估，根据经济社会发展和民主法治建设的需要，按照加强重点领域、新兴领域立法等要求，确定立法项目。

“第十二条 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机构负责编制立法规划和年度立法计划，应当会同市人民代表大会专门委员会、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有关工作机构、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等进行研究，并按照常务委员会的要求，督促立法规划和年度立法计划的落实。

“第十三条 编制立法规划应当在本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后的一年内完成，编制年度立法计划应当在每年第一季度完成。

“立法规划和年度立法计划由常务委员会主任会议通过并向社会公布。

“立法规划和年度立法计划需要调整的，由

主任会议决定。立法规划和年度立法计划的制定、调整，应当在通过前报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会议同意。”

十一、增加两条，分别作为第十条、第十一条：

“第十条 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组织和公民可以向常务委员会提出立法建议项目。

“提出立法建议项目应当采取书面形式，内容包括立法项目名称、制定依据、必要性、可行性、需要解决的主要问题和主要规范内容的说明、建议立法时间等，有条件的可以同时提交法规草案文本。

“第十一条 市人民政府应当加强与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立法规划和年度立法计划的衔接工作，统筹协调立法建议项目的征集、立法规划和年度立法计划的执行。”

十二、将第十一条、第十三条合并为一条，作为第十四条，修改为：“列入常务委员会年度立法计划的地方性法规草案，一般由提案人组织起草。

“市人民代表大会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机构应当提前参与有关方面的法规草案调研、起草、论证等相关工作。

“综合性、全局性、基础性的重要法规草案，可以由市人民代表大会有关的专门委员会或者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机构组织起草。

“专业性较强的法规草案，可以吸收相关领域的专家参与起草工作，或者委托有关专家、教学科研单位、社会组织等起草。

“起草单位应当制定起草工作方案，并报送市人民代表大会有关的专门委员会或者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机构。”

十三、将第十二条改为第十五条，修改为：“起草单位在起草法规草案时，应当深入调查研

究，广泛听取各方面的意见，对法规草案规范的主要问题和涉及到的专业技术问题应当进行论证，对新设行政处罚、行政许可、行政强制措施以及存在重大意见分歧或者涉及利益关系重大调整等内容的法规草案，起草单位或者组织起草的单位应当采取听证会、论证会等形式听取意见。

“对法规起草过程中的重大分歧意见，起草单位应当做好协调工作。”

十四、将第十四条改为第十六条，修改为：“常务委员会、主任会议、市人民政府、市人民代表大会各专门委员会提出的法规案，应当分别经常务委员会会议、主任会议、市人民政府常务会议、专门委员会会议集体讨论。”

十五、将第十五条、第十六条合并为一条，作为第十七条，修改为：“向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提出法规案，应当同时提交以下材料：

“（一）法规草案文本及说明，法规草案的说明应当包括制定地方性法规的必要性、可行性和主要内容，以及对行政执法主体的职责、职权划分等重大问题和重大分歧意见的协调处理情况。修改法规的，还应当提交修改前后对照文本；

“（二）立法指引，包括法规草案各条款设定的依据、参考、背景、理由等详细说明；

“（三）设立行政处罚、行政许可、行政强制措施等重大行政措施的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和可能产生的影响，以及论证、听证、评估的情况；

“（四）法规草案与本市其他地方性法规、部门规章、自治区人民政府规章不一致规定的论证情况；

“（五）法规草案征求有关方面意见的书面反馈材料和采纳情况；

“（六）相关立法参阅材料。

“向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提出的法规案，由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机构对报送的材料进行审查。报送的相关材料不符合前款规定的，应当补充完善。”

十六、将第十七条改为第十八条，修改为：“根据年度立法计划安排提请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审议的法规案，提案人应当按照年度立法计划确定的时间提请审议。不能按时提请审议的，提案人应当书面说明理由。”

十七、将第十八条改为第十九条，修改为：“对列入年度立法计划的立法项目，由市人民代表大会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常务委员会有关的工作机构、办事机构组织做好立法调研活动。开展立法调研，可以邀请有关的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和相关领域的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参加。”

十八、增加一条，作为第二十条：“重要立法项目可以由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副主任和市人民政府副市长共同担任立法工作组长，协调解决立法中的重大问题和重要事项。”

十九、将第四章章名修改为“市人民代表大会立法程序”。

二十、将第二十二條改为第二十四条，修改为：“常务委员会决定提请市人民代表大会审议的法规案，应当在会议举行的十五日前将法规草案及相关材料发给代表，并可以适时组织代表研读讨论，征求代表的意见。”

二十一、将第二十三条改为第二十五条，修改为：“列入市人民代表大会会议议程的法规案，大会全体会议听取提案人说明后，由各代表团进行审议。

“各代表团审议法规案时，提案人应当派人听取意见，回答询问。根据代表团的要求，有关机关、组织应当派人介绍情况。”

二十二、将第五章章名修改为“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立法程序”。

二十三、将第三十条改为第三十二条，修改为：“主任会议向常务委员会提出的法规案，由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

“市人民政府、市人民代表大会各专门委员会，向常务委员会提出的法规案，由主任会议决定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或者先交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审议、提出报告，再决定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如果主任会议认为法规案有重大问题需要进一步研究的，可以要求提案人修改完善后再向常务委员会提出，也可以退回提案人作其他处理。”

二十四、将第三十一条改为第三十三条，修改为：“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五人以上联名向常务委员会提出的法规案，由主任会议决定是否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或者先交由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审议、提出意见，再决定是否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不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的，应当向常务委员会会议报告或者向提案人说明。”

“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审议的时候，可以邀请提案人列席会议，发表意见。”

二十五、将第三十二条改为第三十四条，第二款修改为：“审议意见的内容应当包括制定该法规的必要性，法规草案的可行性，有关方面在行政执法主体的职责、职权划分等问题上的不同意见及其他需要研究的重大问题，本委员会对法规案是否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的意见。”

二十六、将第三十三条改为第三十五条，修改为：“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的法规案，除特殊情况外，常务委员会办公室应当在会议举行七日前，将法规草案及说明发给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

二十七、将第三十四条改为第三十六条，修改为：“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的法规案，一般应当经三次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后再交付表决。”

“常务委员会会议第一次审议法规案，在全体会议上听取提案人的说明和有关的专门委员会的审议意见，由分组会议进行初步审议。”

“常务委员会会议第二次审议法规案，在全体会议上听取监察和司法法律委员会关于法规草案修改情况和主要问题的汇报，由分组会议进一步审议。”

“常务委员会会议第三次审议法规案，在全体会议上听取监察和司法法律委员会关于法规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由分组会议对法规草案修改稿进行审议。”

“常务委员会审议法规案时，根据需要，可以召开联组会议或者全体会议，对法规草案中的主要问题进行讨论。”

二十八、将第三十五条改为第三十七条，修改为：“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的法规案，各方面的意见比较一致的，可以经过两次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后交付表决；调整事项较为单一或者部分修改的法规案，各方面的意见比较一致的，或者遇有紧急情形的，由主任会议决定，也可以经一次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后即交付表决。”

“经常务委员会会议一次审议即交付表决的法规案，在全体会议上听取提案人的说明，听取监察和司法法律委员会关于法规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二十九、将第三十六条改为第三十八条，修改为：“法规草案修改稿经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由监察和司法法律委员会根据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进行修改，提出法规草案表决稿，由主任会议提请常务委员会全体会议表决，由常务委员会全体组成人员的过半数通过。”

三十、将第三十九条改为第四十一条，修改为：“法规案经三次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后，仍有重大问题需要进一步研究的，由主任会议提出，经常务委员会全体会议同意，可以暂不付表

决，交监察和司法法律委员会进一步审议。

“暂不付表决的法规案，经过修改或者协调，法规草案中的重大问题得到解决的，由主任会议决定提请常务委员会会议继续审议，由监察和司法法律委员会根据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进行修改，提出审议结果的报告和法规草案表决稿，由主任会议决定提请常务委员会全体会议表决。”

三十一、将第四十四条改为第四十六条，修改为：“专门委员会之间对法规草案的重要问题意见不一致时，应当向主任会议报告。”

三十二、将第四十五条改为第四十七条，第一款修改为：“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的法规案，监察和司法法律委员会、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和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机构应当听取各方面的意见。听取意见可以采用座谈会、论证会、听证会等形式进行。”

第四款修改为：“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机构应当将法规草案发送相关领域的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县（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以及有关部门、组织和专家等征求意见。”

三十三、将第四十六条改为第四十八条，第二款修改为：“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的时间一般不少于三十日。”

第三款修改为：“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的情况，由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机构负责收集并研究处理。”

三十四、将第四十七条改为第四十九条，修改为：“拟提请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的法规案，在监察和司法法律委员会提出审议结果报告前，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机构可以对法规草案中主要制度规范的可行性、法规出台时机、法规实施的社会效果和可能出现的问题等进行评估。评估情况由监察和司法法律委员会在审议结果报告中予以说明。”

三十五、将第四十九条改为第五十一条，修改为：“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的法规案，因各方面对制定该地方性法规的必要性、可行性等重大问题存在较大分歧意见而搁置审议满两年的，或者因暂不付表决经过两年没有再次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审议的，主任会议可以决定终止审议，并向常务委员会报告；必要时，主任会议也可以决定延期审议。”

三十六、将第五十一条改为第五十三条，修改为：“报请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的地方性法规，如果需要进一步研究的，由主任会议决定向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申请撤回。撤回后，可以由监察和司法法律委员会提出修改方案，由主任会议提请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决定后，再报请批准；也可以由主任会议提请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决定不再报请批准。决定对市人民代表大会通过的地方性法规不再报请批准的，应当向下一次市人民代表大会会议报告。”

“报请批准的地方性法规属于一般性条款或者文字修改的，由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机构提出修改意见，报主任会议同意。”

“报请批准的地方性法规被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退回的，适用本条第一款关于申请撤回后的处理规定。”

三十七、将第五十二条改为第五十四条，第一款修改为：“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的地方性法规，由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北海人大网和《北海日报》上发布公告予以公布，并及时将有关材料依法备案。”

三十八、将第七章章名修改为“法规解释”。

三十九、将第五十五条改为第五十七条，修改为：“需要对地方性法规进行解释的，由常务

委员会法制工作机构会同市人民代表大会有关的专门委员会研究拟订地方性法规解释草案，由主任会议决定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不需要进行解释的，由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机构研究拟定不予解释的意见，由主任会议决定答复申请人。”

四十、将第五十六条改为第五十八条，修改为：“地方性法规解释草案经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由监察和司法法律委员会根据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进行审议、修改，提出地方性法规解释草案表决稿。”

四十一、将第五十八条改为第六十条，修改为：“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机构可以对地方性法规有关具体问题的询问进行研究，予以答复。对重要问题的答复，应当报经主任会议同意。”

四十二、将第六十条改为第六十二条，修改为：“报送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的市人民政府规章，由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机构负责接收、登记、分送等日常工作，并将报送备案的材料送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和常务委员会有关的工作机构进行审查，提出意见。”

四十三、将第六十一条改为第六十三条，修改为：“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组织以及公民认为，市人民政府规章同上位法相抵触的，可以向常务委员会书面提出进行审查的要求或者建议，由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机构进行审查，必要时，送市人民代表大会有关的专门委员会进行审查、提出意见。

“市人民代表大会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机构可以对市人民政府报送备案的规章进行主动审查，并可以根据需要进行专项审查。”

四十四、将第六十二条改为第六十四条，修改为：“市人民代表大会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机构在审查中认为市人民政府规章同上位法相抵触的，可以与制定机关沟通或

者向制定机关提出书面审查意见；也可以由监察和司法法律委员会与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机构召开联合审查会议，要求制定机关到会说明情况，再向制定机关提出书面审查意见。制定机关应当在两个月内研究提出是否修改或者废止的意见，并予以反馈。”

四十五、将第六十三条改为第六十五条，修改为：“市人民代表大会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机构根据本条例第六十四条规定，向制定机关提出审查意见，制定机关按照所提意见对市人民政府规章进行修改或者废止的，审查终止。”

四十六、将第六十四条改为第六十六条，修改为：“市人民代表大会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机构经审查认为市人民政府规章同上位法相抵触，或者存在合法性问题需要修改或者废止，而制定机关不予修改或者废止的，应当向主任会议提出予以撤销的议案、建议，由主任会议决定提请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决定。”

四十七、增加一条，作为第六十七条：“对地方性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制定机关应当根据维护法制统一的原则和改革发展的需要，进行清理。”

四十八、将第六十六条改为第七十条，修改为：“地方性法规修改和废止程序，适用本条例第四章、第五章的有关规定。

“地方性法规部分条文被修改的，应当公布新的文本。”

四十九、将第六十八条改为第七十二条，修改为：“地方性法规规定由有关国家机关对专门事项作出配套的具体规定的，有关国家机关应当在法规施行之日起一年内作出规定，地方性法规对配套的具体规定制定期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有关国家机关未能在期限内作出配套的具

体规定的，应当书面向市人大常委会常务委员会说明情况。”

五十、将第六十九条改为第七十三条，修改为：“市人大常委会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可以组织对地方性法规或者地方性法规中有关规定进行立法后评估。评估情况应当向常务委员会报告。”

“市人民政府应当将法规的贯彻实施情况书面报告常务委员会。”

五十一、将第七十条改为第七十四条，修改为：“法规草案与本市其他地方性法规相关规定不一致的，提案人应当予以说明并提出处理意见，必要时应当同时提出修改或者废止本市其他地方性法规相关规定的议案。”

“监察和司法法律委员会和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审议法规案时，认为需要修改或者废止本市其他地方性法规相关规定的，应当提出处理意见。”

五十二、将第七十二条改为第七十六条，修改为：“市人大常委会常务委员会根据立法工作需要，可以与教学科研单位、社会组织等合作建立立法服务基地，开展地方立法研究评估、咨询服务；按照专业门类健全、知识结构合理、人员规模适度的原则，建立立法专家顾问库。专门委员会和有关工作机构应当通过发送法规草案，邀请参加立法调研、起草、论证等多种形式，听取立法服务基地和立法专家顾问的意见。”

五十三、增加一条，作为第七十七条：“市人大常委会常务委员会根据立法工作需要，设立基层立法联系点，推动基层立法联系点与人大代表履职活动中心、人大代表联络站等融合建设，深入听取基层群众和有关方面对法规草案和立法工作的意见。”

“县（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基层立法联系点所在单位应当提高基层立法联系点履职能力，为基层立法联系点运行提供必要保障。”

五十四、增加一条，作为第七十九条：“市人大常委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根据区域协调发展需要，可以与有关设区的市人大常委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建立区域协调立法工作机制，协同制定地方性法规，在本行政区域或者有关区域内实施。”

五十五、对部分条文作以下修改：

（一）将第五条改为第六条，删去其中的“本市”、“市”。

（二）将第二十五条改为第二十七条、第二十九条改为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七条改为第三十九条、第四十一条改为第四十三条、第四十二条改为第四十四条，其中的“法制委员会”修改为“监察和司法法律委员会”。

（三）将第二十六条改为第二十八条，其中的“就法规案中的重大专门性问题”修改为“就法规案中重大的专门性问题”。

（四）将第二十八条改为第三十条，其中的“决定提请市人大常委会下次会议审议”修改为“提请市人大常委会下次会议审议决定”。

（五）将第四十条改为第四十二条，在“常务委员会”后增加“分组会议”。

（六）将第四十八条改为第五十条，其中的“对该法规案的审议即行终止”修改为“对法规案的审议即行终止”。

（七）将第五十条改为第五十二条，其中的“法规文本及其说明和有关材料的准备和报送工作”修改为“法规文本及其说明、有关材料的准备和报送工作”。

（八）将第五十四条改为第五十六条，在“市人民政府”后增加“市监察委员会”。

（九）将第五十七条改为第五十九条，其中的“常务委员会全体会议表决”修改为“常务委员会会议表决”。

（十）将第六十七条改为第七十一条，删去

其中的“和译本”。

（十一）将第七十三条改为第七十八条，其中的“可以委托第三方进行”修改为“可以委托有关专家、教学科研单位、社会组织等第三方

进行”。

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北海市立法条例》根据本决定作相应修改并对条文顺序作相应调整，重新公布。

北海市立法条例

（2016年1月15日北海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七次会议通过
2016年3月31日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
批准
根据2025年6月19日北海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北
海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北海市立法条例〉的决定》修正
2025年9月25日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批准）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第二章 立法权限

第三章 立法规划、立法计划和法规起草

第四章 市人民代表大会立法程序

第五章 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立法程序

第六章 法规报请批准和公布

第七章 法规解释

第八章 规章备案审查

第九章 其他规定

第十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本市立法活动，提高立法质量和效率，发挥立法的引领和推动作用，全面推进法治北海建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广西壮族自治区立法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市地方性法规的制定、修改、废

止和解释，以及市人民政府规章的备案审查，适用本条例。

第三条 立法应当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

第四条 本市立法不得与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自治区地方性法规相抵触。

立法应当根据本市的具体情况和实际需要，科学合理地规定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权利与义务、国家机关的权力与责任。

立法的规定应当明确、具体，具有针对性和可执行性，体现地方特色，对上位法已经明确规定的內容，一般不作重复性规定。

第五条 立法应当坚持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依法立法。

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应当加强对立法工作的组织协调，发挥在立法工作中的主导作用，通过制定、修改、废止和解释法规等多种形式，增强立法的系统性、整体性、协同性、时效性。

第六条 立法所需经费，应当列入本级预算。

第二章 立法权限

第七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可以就城乡建设与管理、生态文明建设、历史文化保护、基层治理等方面的下列事项制定地方性法规：

（一）为执行法律、行政法规、自治区地方性法规的规定，需要根据本市实际情况作出具体规定的事项；

（二）属于本市地方性事务需要制定地方性法规的事项；

（三）除《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规定的只能制定法律的事项外，其他事项国家尚未制定法律或者行政法规，自治区尚未制定地方性法规的，根据本市具体情况和实际需要，可以先制定地方性法规。

法律对设区的市制定地方性法规的事项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八条 规定本市特别重大事项的地方性法规，应当由市人民代表大会通过。

在市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常务委员会可以对市人民代表大会制定的地方性法规进行部分补充和修改，但是不得同该地方性法规的基本原则相抵触。

第三章 立法规划、立法计划和法规起草

第九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通过立法规划和年度立法计划等形式，加强对立法工作的统筹安排。编制立法规划和年度立法计划应当遵循突出重点、区分轻重缓急、量力而行、积极而为的原则，认真研究代表议案和建议，广泛征集意见，科学论证评估，根据经济社会发展和民主法治建设的需要，按照加强重点领域、新兴领域立法等要求，确定立法项目。

第十条 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组

织和公民可以向常务委员会提出立法建议项目。

提出立法建议项目应当采取书面形式，内容包括立法项目名称、制定依据、必要性、可行性、需要解决的主要问题和主要规范内容的说明、建议立法时间等，有条件的可以同时提交法规草案文本。

第十一条 市人民政府应当加强与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立法规划和年度立法计划的衔接工作，统筹协调立法建议项目的征集、立法规划和年度立法计划的执行。

第十二条 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机构负责编制立法规划和年度立法计划，应当会同市人民代表大会专门委员会、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有关工作机构、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等进行研究，并按照常务委员会的要求，督促立法规划和年度立法计划的落实。

第十三条 编制立法规划应当在本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后的一年内完成，编制年度立法计划应当在每年第一季度完成。

立法规划和年度立法计划由常务委员会主任会议通过并向社会公布。

立法规划和年度立法计划需要调整的，由主任会议决定。

立法规划和年度立法计划的制定、调整，应当在通过前报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会议同意。

第十四条 列入常务委员会年度立法计划的地方性法规草案，一般由提案人组织起草。

市人民代表大会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机构应当提前参与有关方面的法规草案调研、起草、论证等相关工作。

综合性、全局性、基础性的重要法规草案，可以由市人民代表大会有关的专门委员会或者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机构组织起草。

专业性较强的法规草案，可以吸收相关领域

的专家参与起草工作，或者委托有关专家、教学科研单位、社会组织等起草。

起草单位应当制定起草工作方案，并报送市人民代表大会有关的专门委员会或者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机构。

第十五条 起草单位在起草法规草案时，应当深入调查研究，广泛听取各方面的意见，对法规草案规范的主要问题和涉及到的专业技术问题应当进行论证，对新设行政处罚、行政许可、行政强制措施以及存在重大意见分歧或者涉及利益关系重大调整等内容的法规草案，起草单位或者组织起草的单位应当采取听证会、论证会等形式听取意见。

对法规起草过程中的重大分歧意见，起草单位应当做好协调工作。

第十六条 常务委员会、主任会议、市人民政府、市人民代表大会各专门委员会提出的法规案，应当分别经常务委员会会议、主任会议、市人民政府常务会议、专门委员会会议集体讨论。

第十七条 向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提出法规案，应当同时提交以下材料：

（一）法规草案文本及说明，法规草案的说明应当包括制定地方性法规的必要性、可行性和主要内容，以及对行政执法主体的职责、职权划分等重大问题和重大分歧意见的协调处理情况。修改法规的，还应当提交修改前后对照文本；

（二）立法指引，包括法规草案各条款设定的依据、参考、背景、理由等详细说明；

（三）设立行政处罚、行政许可、行政强制措施等重大行政措施的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和可能产生的影响，以及论证、听证、评估的情况；

（四）法规草案与本市其他地方性法规、部门规章、自治区人民政府规章不一致规定的论证情况；

（五）法规草案征求有关方面意见的书面反馈材料和采纳情况；

（六）相关立法参阅材料。

向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提出的法规案，由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机构对报送的材料进行审查。报送的相关材料不符合前款规定的，应当补充完善。

第十八条 根据年度立法计划安排提请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审议的法规案，提案人应当按照年度立法计划确定的时间提请审议。不能按时提请审议的，提案人应当书面说明理由。

第十九条 对列入年度立法计划的立法项目，由市人民代表大会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常务委员会有关的工作机构、办事机构组织做好立法调研活动。开展立法调研，可以邀请有关的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和相关领域的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参加。

第二十条 重要立法项目可以由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副主任和市人民政府副市长共同担任立法工作组组长，协调解决立法中的重大问题和重要事项。

第四章 市人民代表大会立法程序

第二十一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可以向市人民代表大会提出法规案，由市人民代表大会会议审议。

第二十二条 常务委员会、市人民政府、市人民代表大会各专门委员会、十名以上的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联名，可以向市人民代表大会提出法规案，由主席团决定是否列入会议议程。

由代表联名提出法规案的，也可以先交由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审议，提出是否列入会议议程的意见，再由主席团决定是否列入会议议程。专门委员会审议法规案时，应当邀请提案人列席会

议，发表意见。

第二十三条 向市人民代表大会提出的法规案，在市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可以先向常务委员会提出，经常务委员会会议依照本条例第五章规定的有关程序审议后，决定提请市人民代表大会审议，由常务委员会向大会全体会议作说明，或者由提案人向大会全体会议作说明。

常务委员会依照前款规定审议法规案，应当通过多种形式征求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意见，并将有关情况予以反馈。

第二十四条 常务委员会决定提请市人民代表大会审议的法规案，应当在会议举行的十五日前将法规草案发给代表，并可以适时组织代表研读讨论，征求代表的意见。

第二十五条 列入市人民代表大会会议议程的法规案，大会全体会议听取提案人说明后，由各代表团进行审议。

各代表团审议法规案时，提案人应当派人听取意见，回答询问。根据代表团的要求，有关机关、组织应当派人介绍情况。

第二十六条 列入市人民代表大会会议议程的法规案，由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审议，向主席团提出审议意见，并印发会议。

第二十七条 列入市人民代表大会会议议程的法规案，由监察和司法法律委员会根据各代表团和有关的专门委员会的审议意见，对法规案进行统一审议，向主席团提出审议结果报告和法规草案修改稿，对重要的不同意见应当在审议结果报告中予以说明，经主席团会议审议通过后，印发会议。

第二十八条 列入市人民代表大会会议议程的法规案，必要时，主席团常务主席可以召开各代表团团长会议，就法规案中的重大问题听取各代表团的审议意见，进行讨论，并将讨论的情况和意见向主席团报告。

主席团常务主席也可以就法规案中重大的专门性问题，召集代表团推选的有关代表进行讨论，并将讨论的情况和意见向主席团报告。

第二十九条 列入市人民代表大会会议议程的法规案，在交付表决前，提案人要求撤回的，应当说明理由，经主席团同意，并向大会报告，对该法规案的审议即行终止。

第三十条 法规案在审议中有重大问题需要进一步研究的，经主席团提出，由大会全体会议决定，可以授权常务委员会根据代表的意见进一步审议，作出决定，并将决定情况向市人民代表大会下次会议报告；也可以授权常务委员会根据代表的意见进一步审议，提出修改方案，提请市人民代表大会下次会议审议决定。

第三十一条 法规草案修改稿经各代表团审议，由监察和司法法律委员会根据各代表团的审议意见进行修改，提出法规草案表决稿，由主席团提请大会全体会议表决，由全体代表的过半数通过。

第五章 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立法程序

第三十二条 主任会议向常务委员会提出的法规案，由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

市人民政府、市人民代表大会各专门委员会向常务委员会提出的法规案，由主任会议决定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或者先交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审议、提出报告，再决定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如果主任会议认为法规案有重大问题需要进一步研究的，可以要求提案人修改完善后再向常务委员会提出，也可以退回提案人作其他处理。

第三十三条 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五人以上联名向常务委员会提出的法规案，由主任会议决定是否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或者先交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审议，提出意见，再决定是否列

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不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的，应当向常务委员会会议报告或者向提案人说明。

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审议的时候，可以邀请提案人列席会议，发表意见。

第三十四条 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的法规案，由有关的专门委员会进行审议，提出审议意见，印发常务委员会会议。

审议意见的内容应当包括制定该法规的必要性，法规草案的可行性，有关方面在行政执法主体的职责、职权划分等问题上的不同意见及其他需要研究的重大问题，本委员会对法规案是否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的意见。

第三十五条 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的法规案，除特殊情况外，常务委员会办公室应当在会议举行七日前，将法规草案及说明发给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

第三十六条 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的法规案，一般应当经三次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后再交付表决。

常务委员会会议第一次审议法规案，在全体会议上听取提案人的说明和有关的专门委员会的审议意见，由分组会议进行初步审议。

常务委员会会议第二次审议法规案，在全体会议上听取监察和司法法律委员会关于法规草案修改情况和主要问题的汇报，由分组会议进一步审议。

常务委员会会议第三次审议法规案，在全体会议上听取监察和司法法律委员会关于法规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由分组会议对法规草案修改稿进行审议。

常务委员会审议法规案时，根据需要，可以召开联组会议或者全体会议，对法规草案中的主要问题进行讨论。

第三十七条 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的法

规案，各方面的意见比较一致的，可以经过两次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后交付表决；调整事项较为单一或者部分修改的法规案，各方面的意见比较一致的，或者遇有紧急情形的，由主任会议决定，也可以经一次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后即交付表决。

经常务委员会会议一次审议即交付表决的法规案，在全体会议上听取提案人的说明，听取监察和司法法律委员会关于法规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第三十八条 法规草案修改稿经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由监察和司法法律委员会根据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进行修改，提出法规草案表决稿，由主任会议提请常务委员会全体会议表决，由常务委员会全体组成人员的过半数通过。

第三十九条 法规草案表决稿交付常务委员会会议表决前，主任会议根据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的情况，可以决定将个别意见分歧较大的重要条款提请常务委员会会议单独表决。

单独表决的条款经常务委员会会议表决后，主任会议根据单独表决的情况，可以决定将法规草案表决稿交付表决，也可以决定暂不付表决，交监察和司法法律委员会进一步审议。

第四十条 对多部地方性法规中涉及同类事项的个别条款进行修改，一并提出法规案的，经主任会议决定，可以合并表决，也可以分别表决。

第四十一条 法规案经三次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后，仍有重大问题需要进一步研究的，由主任会议提出，经常务委员会全体会议同意，可以暂不付表决，交监察和司法法律委员会进一步审议。

暂不付表决的法规案，经过修改或者协调，法规草案中的重大问题得到解决的，由主任会议

决定提请常务委员会会议继续审议，由监察和司法法律委员会根据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进行修改，提出审议结果的报告和法规草案表决稿，由主任会议决定提请常务委员会全体会议表决。

第四十二条 常务委员会分组会议审议法规案时，提案人应当派人听取意见，回答询问；根据要求，有关机关、组织应当派人介绍情况。

第四十三条 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的法规案，由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机构负责汇总、收集整理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和各方面提出的意见建议，分送监察和司法法律委员会和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并根据需要，印发常务委员会会议。

第四十四条 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的法规案，由监察和司法法律委员会根据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有关的专门委员会的审议意见和各方面意见建议，对法规案进行统一审议，提出修改情况的汇报或者审议结果报告和法规草案修改稿，对重要的不同意见应当在汇报或者审议结果报告中予以说明。

第四十五条 专门委员会审议法规案时，应当召开全体会议审议。

专门委员会审议法规案时，应当邀请其他专门委员会、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机构负责人列席会议，发表意见。根据需要，可以要求有关机关、组织派有关负责人说明情况。

第四十六条 专门委员会之间对法规草案的重要问题意见不一致时，应当向主任会议报告。

第四十七条 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的法规案，监察和司法法律委员会、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和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机构应当听取各方面的意见。听取意见可以采用座谈会、论证会、听证会等形式进行。

法规案有关问题专业性较强，需要进行可行

性评价的，应当召开论证会，听取有关专家、部门和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等方面的意见。论证情况应当向常务委员会报告。

法规案有关问题存在重大意见分歧或者涉及利益关系重大调整，需要进行听证的，应当召开听证会，听取有关基层和群体代表、部门、人民团体、专家、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和社会有关方面的意见。听证情况应当向常务委员会报告。

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机构应当将法规草案发送相关领域的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县（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以及有关部门、组织和专家等征求意见。

第四十八条 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的法规案，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机构应当在常务委员会会议后将法规草案及其起草、修改的说明等向社会公布，公开征求意见，但是经主任会议决定不公布的除外。

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的时间一般不少于三十日。

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的情况，由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机构负责收集并研究处理。

第四十九条 拟提请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的法规案，在监察和司法法律委员会提出审议结果报告前，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机构可以对法规草案中主要制度规范的可行性、法规出台时机、法规实施的社会效果和可能出现的问题等进行评估。评估情况由监察和司法法律委员会在审议结果报告中予以说明。

第五十条 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的法规案在交付表决前，提案人要求撤回的，应当说明理由，经主任会议同意，并向常务委员会报告，对法规案的审议即行终止。

第五十一条 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的法规案，因各方面对制定该地方性法规的必要性、可行性等重大问题存在较大分歧意见而搁置审议

满两年的，或者因暂不付表决经过两年没有再次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审议的，主任会议可以决定终止审议，并向常务委员会报告；必要时，主任会议也可以决定延期审议。

第六章 法规报请批准和公布

第五十二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通过的法规，应当自通过之日起三十日内，由常务委员会报请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

报请批准法规的书面报告、法规文本及其说明、有关材料的准备和报送工作，由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机构负责。

第五十三条 报请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的地方性法规，如果需要进一步研究的，由主任会议决定向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申请撤回。撤回后，可以由监察和司法法律委员会提出修改方案，由主任会议提请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决定后，再报请批准；也可以由主任会议提请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决定不再报请批准。决定对市人民代表大会通过的地方性法规不再报请批准的，应当向下一次市人民代表大会会议报告。

报请批准的地方性法规属于一般性条款或者文字修改的，由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机构提出修改意见，报主任会议同意。

报请批准的地方性法规被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退回的，适用本条第一款关于申请撤回后的处理规定。

第五十四条 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的地方性法规，由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北海人大网和《北海日报》上发布公告予以公布，并及时将有关材料依法备案。

公布法规、报送法规备案材料的具体工作由

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机构负责。

第七章 法规解释

第五十五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的地方性法规实施后需要进一步明确具体含义，或者出现新的情况，需要明确适用依据的，由常务委员会解释。

第五十六条 市人民政府、市监察委员会、市中级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市人民代表大会各专门委员会，县（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可以书面向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提出地方性法规解释要求。

第五十七条 需要对地方性法规进行解释的，由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机构会同市人民代表大会有关的专门委员会研究拟订地方性法规解释草案，由主任会议决定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不需要进行解释的，由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机构研究拟定不予解释的意见，由主任会议决定答复申请人。

第五十八条 地方性法规解释草案经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由监察和司法法律委员会根据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进行审议、修改，提出地方性法规解释草案表决稿。

第五十九条 地方性法规解释草案表决稿，由主任会议决定提请常务委员会会议表决，以常务委员会全体组成人员的过半数通过，由常务委员会发布公告予以公布，并在作出解释后三十日内报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

第六十条 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机构可以对地方性法规有关具体问题的询问进行研究，予以答复。对重要问题的答复，应当报经主任会议同意。

第八章 规章备案审查

第六十一条 市人民政府制定的规章，应当

自公布之日起三十日内，报国务院和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同时报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和自治区人民政府备案。

第六十二条 报送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的市人民政府规章，由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机构负责接收、登记、分送等日常工作，并将报送备案的材料送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和常务委员会有关的工作机构进行审查，提出意见。

第六十三条 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组织以及公民认为，市人民政府规章同上位法相抵触的，可以向常务委员会书面提出进行审查的要求或者建议，由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机构进行审查，必要时，送市人民代表大会有关的专门委员会进行审查、提出意见。

市人民代表大会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机构可以对市人民政府报送备案的规章进行主动审查，并可以根据需要进行专项审查。

第六十四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机构在审查中认为市人民政府规章同上位法相抵触的，可以与制定机关沟通或者向制定机关提出书面审查意见；也可以由监察和司法法律委员会与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机构召开联合审查会议，要求制定机关到会说明情况，再向制定机关提出书面审查意见。制定机关应当在两个月内研究提出是否修改或者废止的意见，并予以反馈。

第六十五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机构根据本条例第六十四条规定，向制定机关提出审查意见，制定机关按照所提意见对市人民政府规章进行修改或者废止的，审查终止。

第六十六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机构经审查认为市人民政府规章同上位法相抵触，或者存在合法性问

题需要修改或者废止，而制定机关不予修改或者废止的，应当向主任会议提出予以撤销的议案、建议，由主任会议决定提请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决定。

第六十七条 对地方性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制定机关应当根据维护法制统一的原则和改革发展的需要清理。

第九章 其他规定

第六十八条 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上刊登的地方性法规文本为标准文本。

第六十九条 已经制定的地方性法规，所依据的上位法已经修改或者废止、所规范的社会实际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的，应当及时予以修改或者废止。

第七十条 地方性法规修改和废止程序，适用本条例第四章、第五章的有关规定。

地方性法规部分条文被修改的，应当公布新的文本。

第七十一条 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机构负责本市地方性法规的印制、汇编的审定工作。

第七十二条 地方性法规规定由有关国家机关对专门事项作出配套的具体规定的，有关国家机关应当在法规施行之日起一年内作出规定，地方性法规对配套的具体规定制定期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有关国家机关未能在期限内作出配套的具体规定的，应当书面向市人大常委会常务委员会说明情况。

第七十三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可以组织对地方性法规或者地方性法规中有关规定进行立法后评估，评估情况应当向常务委员会报告。

市人民政府应当将法规的贯彻实施情况书面报告市人大常委会常务委员会。

第七十四条 法规草案与本市其他地方性法规相关规定不一致的，提案人应当予以说明并提出处理意见，必要时应当同时提出修改或者废止本市其他地方性法规相关规定的议案。

监察和司法法律委员会和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审议法规案时，认为需要修改或者废止本市其他地方性法规相关规定的，应当提出处理意见。

第七十五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应当在立法的立项、起草、审议等过程中开展立法工作协商，广泛听取各方面意见，根据需要征求政协委员、民主党派、工商联、无党派人士、人民团体、社会组织的意见建议。

第七十六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根据立法工作需要，可以与教学科研单位、社会组织等合作建立立法服务基地，开展地方立法研究评估、咨询服务；按照专业门类健全、知识结构合理、人员规模适度的原则，建立立法专家顾问库。专门委员会和有关工作机构应当通过发送法规草案，邀请参加立法调研、起草、论证等多种形式，听取立法服务基地和立法专家顾问的意见。

第七十七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根据立法工作需要，设立基层立法联系点，推动基层立法联系点与人大代表履职活动中心、人大代表联络站等融合建设，深入听取基层群众和有关方面对法规草案和立法工作的意见。

县（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基层立法联系点所在单位应当提高基层立法联系点履职能力，为基层立法联系点运行提供必要保障。

第七十八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在立法过程中的相关调研、评估等活动可以委托有关专家、教学科研单位、社会组织等第三方进行。

第七十九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根据区域协调发展需要，可以与有关设区的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建立区域协调立法工作机制，协同制定地方性法规，在本行政区域或者有关区域内实施。

第十章 附 则

第八十条 本条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北海市人大常委会 关于《北海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修改〈北海市立法条例〉的决定》的说明

——2025年9月23日在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四届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上

自治区人大常委会：

2025年6月19日北海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北海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北海市立法条例〉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并依法报请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现将《决定》有关情况作如下说明：

一、修改的必要性

一是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必然要求。党的二十大报告对完善以宪法为核心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提出新的要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特别是习近平法治思想，为新时代全面依法治国、加强和改进立法工作提供了根本遵循。为了进一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法治思想，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健全立法机制、完善立法程序、规范立法活动、维护法制统一，充分发挥地方立法促进经济社会发展、推进全面依法治市的制度保障作用，有必要对《北海市立法条例》进行修改。

二是贯彻执行立法法精神和自治区立法条例的客观需要。2023年3月，十四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的决定。2024年11月底召开的自治区

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三次会议通过了修改《广西壮族自治区立法条例》的决定。为了贯彻实施修改后的立法法和自治区立法条例，适应地方立法工作新任务新要求，规范我市地方立法活动，提高立法质量和效率，立法条例需要进行相应调整。

三是进一步完善我市地方立法工作的现实需求。《北海市立法条例》于2016年4月颁布实施。立法条例施行以来，对建立健全我市立法体制机制、规范地方立法活动、提高地方立法质量、加强法治建设发挥了重要作用。近年来，市人大常委会在市委坚强领导下，积极探索创新，在发挥人大主导作用、开展地方立法工作双组长制、建立基层立法联系点、优化立法工作机制、开展区域协同立法等方面作了一些有益探索。同时，在立法规划立法计划编制、人大及其常委会立法程序、法规清理结果应用等方面也有待进一步优化和完善。修改地方立法条例，把一些成熟的、行之有效的成功经验和有益做法通过法规固定下来，更好发挥法治固根本、稳预期、利长远的保障作用，对于进一步提高地方立法工作质量具有重要意义。

二、修改的过程

根据市人大常委会2025年立法计划工作安

排，由市人大常委会法工委组织立法条例的修改。2月中旬启动修改工作，通过全面梳理党的十八大以来党中央关于加强和改进立法工作的重大决策部署和工作要求，认真学习新修改的《立法法》和《广西壮族自治区立法条例》，充分吸收最新立法制度成果，同时借鉴自治区兄弟地市和外省市的成例，组织起草了决定草案初稿。4月8日—9日自治区人大常委会法工委组织全区各地市人大常委会法工委进行集中研讨修改。会后，市人大常委会法工委根据自治区人大常委会法工委的意见建议进一步修改完善了《决定（草案）》。4月28日，市第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对《决定（草案）》进行了第一次审议，会后《决定（草案征求意见稿）》经市人大网站向社会公开发布，法工委深入各县区人大常委会、各基层立法联系点和立法基地等广泛征求意见，先后通过召开市政府有关部门座谈会和立法协商向市政协和市委统战部征求意见，在南宁组织召开自治区立法专家论证会，在综合各方面的意见和建议后，法工委在自治区人大常委会法工委的指导下，组织力量逐条研究，反复推敲，多次修改完善，形成了《决定（送审稿）》。6月12日，经市十六届人大常委会党组研究同意，《决定（送审稿）》并报请市委审定。6月19日，市第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对《决定（草案）》进行审议并表决通过。

三、修改的主要内容

修正草案由原来的74条增至80条，修改的主要内容有：

（一）关于框架结构部分

将原来第三章章名“立法准备”修改为“立法规划、立法计划和法规起草”，以此明晰立法的准备内容。

（二）关于条例内容部分

1. 增加制定立法的指导思想和完善立法工

作原则的相关规定。（**第三条、第四条、第五条**）

2. 完善立法权限范围。根据新修正的立法法，将“环境保护”修改为“生态文明建设”，同时规定可以对“基层治理”事项制定地方性法规。（**第七条**）

3. 对第九条至第二十条相关内容进行了充实完善。其中第十条对编制立法规划和年度立法计划的原则要求进行了补充；第十条增加提出立法建议项目的内容和要求；第十一条增加了政府在地方立法中应做好人大立法规划和立法计划的工作衔接的规定；第十二条明确了法工委编制立法规划和年度立法计划，并督促立法规划和年度立法计划的落实的内容；第十三条增设了关于编制立法规划和年度立法计划的时间要求；第十四条细化了对于专业性较强的法规草案可以委托专家团队的规定；第十五条增设了关于起草法规草案涉及新设行政处罚、行政许可、行政强制措施以及存在重大意见分歧或者涉及利益关系重大调整的等内容的，应当依法开展听证、论证等工作的内容。同时明确对法规起草过程中的重大分歧意见，起草单位应当做好协调工作；第十七条完善了对提出法规案应当提交的材料；第十八条完善提案人不能按时提请审议的表述和要求；第十九条增加了开展立法调研可以邀请相关领域的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参加的内容；第二十条增加了重要立法项目可以实行“双组长”制的规定。（**第九条至第二十条**）

4. 增加代表研读讨论有关规定，明确了常务委员会决定提请市人民代表大会会议审议的地方性法规，可以适时组织代表研读讨论，征求代表的意见。（**第二十四条**）

5. 增加了认为法规案有重大问题需要进一步研究的，也可以退回提案人作其他处理的内容。（**第三十二条**）

6. 完善了常务委员会会议一次审议即交付表决的法规案的程序内容。（**第三十七条**）

7. 完善了对经过三次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后仍有重大问题需要研究的程序规定。（**第四十一条**）

8. 完善了法规案搁置审议满二年的终止和延期审议程序。（**第五十一条**）

9. 完善地方性法规报请自治区人大常委会批准申请撤回或退回处理的程序规定。（**第五十三条**）

10. 根据新修改的立法法和自治区立法条例，增加了市监察委员会可以向常务委员会提出地方性法规解释要求。（**第五十六条**）

11. 完善了对审查政府规章存在合法性问题需要修改或者废止的规定。（**第六十六条**）

12. 增设了有关地方性法规和政府规章清理工作要求的条款，明确了启动的情形和清理职

责。（**第六十七条**）

13. 完善了关于地方性法规对配套的具体规定制定期限的内容。（**第七十二条**）

14. 增加了有关立法服务基地和立法专家顾问制度建设的细化内容，明确了组建立法服务基地和立法专家顾问的原则、要求以及参与地方立法的形式。（**第七十六条**）

15. 增设了有关加强基层立法联系点建设的规定，对发挥基层立法联系点作用、提高基层立法联系点履职能力提出了具体要求。（**第七十七条**）

16. 增设了有关建立区域协同立法工作机制，开展协同立法方面的规定。（**第七十九条**）

此外，还对一些文字表述作了修改，并对条文顺序作了相应调整。

《决定》文本及以上说明，请审议。

自治区人大法制委员会 关于《北海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修改〈北海市立法条例〉的决定》 审查情况的报告

——2025年9月23日在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四届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上

自治区人大法制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肖远贵

自治区人大常委会：

《北海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北海市立法条例〉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已于2025年6月19日经北海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表决通过，并于2025年6月23日报请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审查批准。

自治区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收到北海市人大常委会报请自治区人大常委会批准的报告后，发函自治区人大各专门委员会和自治区司法厅等有关单位征求意见；于2025年8月12日召开论证会，邀请有关专家对决定的合法性进行论证。法制工作委员会对各方面提出的意见和建议研究后，于2025年8月20日召开审稿会，从合

法性、合理性、针对性、可操作性及文字表述、立法技术规范等各方面进行审查，对决定仅提出一些文字修改意见建议。北海市人大常委会已全部采纳相关意见和建议，对决定进行了修改完善。

2025年8月22日，自治区人大法制委员会召开会议，对决定进行合法性审查。法制委员会认为，决定适应了北海市立法工作的需要，同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自治区地方性法规不抵触，建议提请自治区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次会议进行审查后，如对合法性问题无原则性分歧意见，建议交付表决批准。

法规文本和以上报告是否妥当，请审议。

自治区人大法制委员会 关于《北海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修改〈北海市立法条例〉的 决定》审议结果的报告

——2025年9月25日在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四届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上

自治区人大常委会：

本次常委会会议对北海市人大常委会报请批准的《北海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北海市立法条例〉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进行了合法性审查。常委会组成人员普遍认为，决定同宪法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抵触，同意将决定交付本次常委会会议表决批准。常委会组

成人员对决定没有提出合法性问题。法制委员会于9月23日晚召开会议，再次对决定进行合法性审查。法制委员会认为，决定同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自治区地方性法规不抵触，建议交付本次常委会会议表决批准。

以上报告是否妥当，请审议。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防城港市海域污染防治规定》的决定

（2025 年 9 月 25 日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四届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通过）

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决定：批准防城港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六次会议通过的《防城港市海域污染防治规定》，由防城港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布施行。

防城港市海域污染防治规定

（2025年6月30日防城港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六次会议通过
2025年9月25日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批准）

第一条 为了防治海域污染损害，保护海洋生态环境，推进生态文明建设，促进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广西壮族自治区海洋环境保护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在本市管辖海域以及沿海陆域内从事影响海洋生态环境的活动及其监督管理，适用本规定。

第三条 市、区（市）人民政府应当建立海域污染联防联控、信息通报和数据共享机制。

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城市管理、海洋、渔业、交通运输等主管部门以及海事管理机构，建立海洋生态环境执法协作机制，对海洋生态环境重点污染问题和违法行为，可以开展联合调查、联合执法。

第四条 市、区（市）人民政府应当统筹城乡污水集中处理设施以及污水配套管网建设，因地制宜推进城镇污水管网向临海乡村延伸。

城乡污水管网覆盖范围内，临海的居民区、民宿、饭店、酒店以及港口、码头等排水单位和个人，应当将污水排入城乡污水管网，不得将生产、生活污水直排入海。

城乡污水管网覆盖范围外，排水单位和个人应当对污水进行处理或者资源化利用。

第五条 沿海港口、码头经营管理单位应当加强对港口、码头区域内排水设施的维护和管理，定期检查排水单位和个人的排水接入情况。

发现排水单位和个人将雨水管道和污水管道相互混接、混排的，应当要求整改。发现排水单位和个人将生产、生活污水直排入海的，应当立即制止并向区（市）人民政府城镇排水主管部门报告。

第六条 在海域、沿海滩涂和入海河口从事水产养殖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养殖范围、规模、密度等符合养殖水域滩涂规划的要求；

（二）按照规定建立养殖生产台账，如实填写并保存生产、用药记录；

（三）按照有关标准使用渔药、饵料、饲料、添加剂等养殖投入品；

（四）对病死的养殖水生动物及时进行无害化处理；

（五）对养殖过程中产生的养殖废弃物集中收集、转运上岸，投放到垃圾集中回收设施；

（六）不得在氮磷浓度严重超标的区域新增或者扩大投饵、投肥海水养殖规模；

（七）不得使用国家或者自治区禁止使用的药品和化合物；

（八）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要求。

第七条 养殖尾水排放应当符合国家、自治区排放标准。

市、区（市）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组织、指导开展养殖尾水集中处理设施建设和升级改造。鼓励从事水产养殖的单位和个人对

集中连片养殖尾水和工厂化养殖尾水进行集中收集处理、生态化处理和资源化利用。

对非集中连片的和不具备尾水处理设施建设或者改造条件的水产养殖户应当严格管控养殖品种、密度、方式和投饵量，确保尾水达标排放。

第八条 市、区（市）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水产养殖的技术指导和服务，支持和引导从事水产养殖的单位和个人对木质渔排、泡沫浮球等传统养殖设施进行升级改造，推广水产绿色健康养殖技术。

鼓励、支持从事水产养殖的单位和个人采取绿色健康养殖方式，使用新型环保材料，减少养殖垃圾产生。

第九条 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城市管理、水利、海洋等主管部门以及海事管理机构建立海上环卫制度，明确海洋垃圾防治责任区域。

区（市）人民政府负责组织清理辖区内海域、沿海滩涂、入海河口的垃圾。

使用海域或者岸滩的单位和个人负责清理其用海、用地范围内的垃圾。

第十条 市、区（市）人民政府应当建立近岸海域海洋垃圾巡查保洁机制，可以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开展海域和岸滩的日常巡查和保洁工作。

鼓励和引导单位和个人为海洋垃圾治理提供巡查、保洁等志愿服务。

第十一条 区（市）人民政府应当在养殖集中场所、渔港、船舶集中停泊点等区域，结合镇村垃圾转运站布局，设置海洋垃圾集中堆放点，根据需要配备垃圾初步处置设备。

环境卫生专业单位应当做好海洋垃圾的接收、转运和分类处置工作，不得拒绝接收海洋

垃圾。

鼓励和支持海洋垃圾源头减量、分类处置的科技创新和先进技术、工艺的研究开发以及转化应用，推动海洋垃圾资源化利用。

第十二条 区（市）人民政府应当在沿海港口、码头以外的船舶集中停泊点配备污染物、废弃物的接收设施，并定期清理或者转运污染物、废弃物。

专门用于农业生产、日常生活的非营运性船、艇、排、筏的所有人和使用人应当做好垃圾收集工作，并将垃圾送至岸上接收设施，严禁将垃圾投入海洋。

第十三条 沿海渔港、码头的经营管理单位应当配备防渗漏、防异味扩散的垃圾回收设施。从事渔业捕捞、海产品生产加工等生产经营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将海产品相关厨余垃圾或者贝壳等其他垃圾投放至回收设施。禁止在岸滩弃置、堆放和处理海产品相关垃圾。

第十四条 违反本规定的行为，法律、法规已有法律责任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五条 违反本规定第九条第三款规定，未对使用岸滩范围内的垃圾进行清理的，由城市管理主管部门或者乡镇人民政府按照各自职责责令限期清理；逾期未清理的，处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第十六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三条规定，擅自在岸滩弃置、堆放和处理海产品相关垃圾的，由城市管理主管部门或者乡镇人民政府按照各自职责责令改正，对单位处一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按次处一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第十七条 本规定自 2025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

防城港市人大常委会 关于《防城港市海域污染防治规定》的说明

——2025年9月23日在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四届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上

自治区人大常委会：

防城港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六次会议表决通过了《防城港市海域污染防治规定》（以下简称《规定》），并依法报请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现将《规定》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制定《规定》的必要性

近年来，随着我市临海工业、渔港经济、亲海旅游等领域、行业快速发展，对海域、岸滩的开发利用等活动对海洋生态环境的影响日趋严峻。当前，我市海域污染防治方面存在一些亟待解决的问题：一是临海城乡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的建设有待完善，生产生活污水直排入海的情况时有发生；二是沿海港口、码头以及其他船舶集中停泊点的配套污染物、废弃物接收设施不足，船舶污染物，尤其是农（自）用船垃圾，直接弃置入海的情况仍然普遍存在；三是海域、岸滩和入海河口水产养殖及其废弃物对海域造成的污染情况较为严重；四是海上环卫制度成效有待加强，海洋垃圾治理压力较大。为解决上述问题，促进海域污染防治事业的稳定发展，保护海洋生态环境，助力美丽海湾建设，促进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不断增强人民群众临海亲海的获得感和幸福感，制定《防城港市海域污染防治规定》十分必要。

二、制定《规定》的立法依据和参考

制定《规定》的主要依据是《中华人民共

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防治船舶污染海洋环境管理条例》、《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条例》、《广西壮族自治区海洋环境保护条例》等法律、法规。

制定《规定》还参考了《烟台市海洋生态环境保护条例》、《珠海市渔港管理条例》、《漳州市海域养殖污染防治办法》等地方性法规，并注重与《防城港市海岸带保护条例》、《防城港市防城江流域水环境保护条例》、《防城港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等我市地方性法规的衔接。

三、制定《规定》的过程

2024年4月，市生态环境局成立立法工作组，并委托广西大学组织专家、学者开始调研起草《防城港市近岸海域污染防治条例（草案）》。市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于2024年6月提前介入，协调指导法规起草工作。2024年9月5日《防城港市近岸海域污染防治条例（草案）》经市七届人民政府第七十三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并提请市人大常委会审议。2024年10月28日、2025年4月22日，市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三十四次会议分别对《防城港市近岸海域污染防治条例（草案）》进行第一次、第二次审议。在审议过程中，市人大常委会始终坚持“全过程人民民主”的理念，通过网络媒体公开征求社会各界意见建议，分别

召开市直相关部门和区（县）乡各层级征求意见以及政协委员立法协商座谈会，广泛听取常委会组成人员、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各有关单位的意见建议，并面对面征求水产养殖户、港口码头经营管理单位和临海村民代表的意见。累计听取和征集意见建议 460 余条，采纳 160 余条，在此基础上聘请自治区相关专家进行论证，组织有关部门多次修改完善，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对法规草案进行合法性审查，并对法规的名称、体例、框架和条款内容等进行全面的指导、把关，形成《防城港市海域污染防治规定（草案）》送审稿。

2025 年 6 月 30 日，市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对《防城港市海域污染防治规定（草案）》进行了第三次审议，常委会组成人员认为三次审议稿已经基本成熟，表决通过了《规定》。

四、《规定》主要内容

《规定》针对我市海域污染存在问题，采用“小切口”“小快灵”的立法模式，共 17 条，不分章节。主要包括：第一部分原则性规定共 3 条，包括立法目的、适用范围以及联防联控和执法协作机制等；第二部分基础设施建设和排污行为监管共 2 条，包括推进临海乡村排污基础设施建设和行为规制，强化沿海港口、码头内部排污行为监管；第三部分规范水产养殖共 3 条，包括明确养殖户控制养殖规模和密度、建立生产台账、收集转运养殖废弃物、尾水达标排放等养殖规范，鼓励对泡沫浮球等传统养殖设施进行升级改造，倡导养殖垃圾源头减量；第四部分海洋垃圾治理共 5 条，包括强化海洋垃圾巡查保洁，要求合理设置海洋垃圾集中堆放点，提升海洋垃圾的接收、处置能力，特别针对农（自）用船、艇、排、筏的垃圾和海产品垃圾处置收集作出了规范；第五部分法律责任共 3 条，包括补充细化

未清理使用岸滩范围内垃圾，以及擅自在岸滩弃置、堆放和处理海产品相关垃圾的违法行为所需承担的法律責任；最后规定施行日期。

五、需要说明的问题

（一）关于城乡污水处理基础设施建设和排污行为监管

《规定》要求市、县两级政府要统筹城乡污水集中处理设施以及污水配套管网建设，推动污水管网向临海乡村延伸，分别对污水管网覆盖范围内外的排水单位和个人设置不同的排污行为规范，明确禁止将生产、生活污水直排入海。同时考虑到部分沿海港口、码头建设了相对独立的排污系统，要求港口、码头经营管理单位加强对内部排污行为的监督。（见《规定》第四条至第五条）

（二）关于水产养殖规范

由于防城港市个体的水产养殖户相对比较分散，并且大部分采用传统的水产养殖管理模式，缺乏建设尾水处理设施的资金、技术和意识；注重短期收益，采用养殖的方式不可持续。为减轻养殖尾水及废弃物随意排放对海域污染防治工作的压力，《规定》聚焦散户治理难与技术升级滞后两大难点，要求养殖户遵守科学控制养殖规模和密度、建立生产台账、按照标准使用投入品、收集转运养殖废弃物、差异化尾水达标排放等养殖规范；同时要求渔业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和指导养殖户对泡沫浮球等传统养殖设施进行升级改造，推广水产绿色健康养殖技术，从源头减轻养殖对海域的污染和减少养殖垃圾的产生。（见《规定》第六条至第八条）

（三）关于海洋垃圾治理

防城港市海洋垃圾治理主要面临清理责任主体划分不明确、管辖范围不清，海洋垃圾、船舶垃圾清理上岸后处理难度大、成本高等问题。为提升海洋垃圾治理能力，《规定》要求市级生态

环境主管部门会同城市管理、水利、海洋等部门以及海事管理机构建立海上环卫制度，明确海洋垃圾防治责任区域，并且规定属地政府、海域或者岸滩使用单位和个人的垃圾清理责任。同时，规定市、县两级政府应当建立近岸海域海洋垃圾巡查保洁机制，鼓励在养殖集中场所、渔港、船舶集中停泊点等区域设置海洋垃圾集中堆放点，提升海洋垃圾的接收、处置能力，推动海洋垃圾资源化利用；规定县级政府在沿海港口、码头以外的其他集中停泊点配备污染物、废弃物接收设施，而对应的船、艇、排、筏所有人或者使用人应当做好垃圾收集，严防垃圾入海；要求沿海渔港、码头的经营管理单位配备防渗漏、防异味扩散的垃圾回收设施回收海产品相关垃圾，防治鱼虾尸体、海鲜加工垃圾等海产品相关垃圾弃置入海，或堆积于岸滩等不规范处置现象。（见《规定》第九条至第十三条）

（四）关于法律责任

对于法律、法规已有法律责任规定的，如违反本规定未对养殖尾水进行处理达标排放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有处罚规定，从其规定即可。（见《规定》第十四条）

对于上位法没有规定的违法行为，根据行为的危害性和行政处罚的必要性设置法律责任。《规定》设置的法律责任包括：

1. 未对使用岸滩范围内垃圾进行清理的违法行为。岸滩垃圾是海洋垃圾的重要来源之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域使用管理法》等上位法均未对岸滩使用者的垃圾清理义务作出规定。因此，《规定》对岸滩使用者违反垃圾清理规定的行为，设置了法律责任。在城区辖区内的岸滩以及在乡镇辖区内的岸滩未履行垃圾清理义务的行为，处罚主体

由城市管理主管部门或者乡镇人民政府按照各自职责进行确定。法律责任的设置严格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关于柔性执法的要求，规定责令限期清理，给予当事人自我纠正机会，对于逾期未清理的，才处以罚款。在罚款数额方面，考虑到本市出台的同位法《防城港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海域及沿海沙滩、河道、湖泊等城市公共水域的容貌应当符合下列要求：（一）水面漂浮的垃圾、杂物及时清理，保持水面清洁；……”以及第五十五条规定，“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海域及沿海沙滩、河道、湖泊等城市公共水域不符合容貌要求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为确保同位法相互衔接、相互补充，因此将本条罚款幅度设置为“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见《规定》第十五条）

2. 违反海产品相关垃圾专门处置规定的违法行为。针对擅自在岸滩弃置、堆放和处理海产品相关垃圾的行为，由城市管理主管部门或者乡镇人民政府按照各自职责责令改正并处以罚款。在罚款数额方面，由于海产品相关垃圾不完全属于生活垃圾或者废弃物，但是与生活垃圾或者废弃物具有一定的相似性，因此为补充细化上位法规定，参考《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第九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治陆源污染物污染损害海洋环境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对擅自在岸滩堆放、弃置、处理生活垃圾行为设置的罚款幅度，对单位处一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按次处一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的罚款。（见《规定》第十六条）

以上说明及《规定》文本，请审议。

自治区人大法制委员会 关于《防城港市海域污染防治规定》 审查情况的报告

——2025年9月23日在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四届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上

自治区人大法制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肖远贵

自治区人大常委会：

《防城港市海域污染防治规定》（以下简称规定），已于2025年6月30日经防城港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六次会议表决通过，并于2025年7月18日报请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审查批准。

自治区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收到防城港市人大常委会报请自治区人大常委会批准的报告后，发函自治区生态环境厅、住房城乡建设厅、交通运输厅、农业农村厅等有关单位征求意见；于2025年8月12日召开论证会，邀请有关专家对规定的合法性进行论证。法制工作委员会对各方面提出的意见和建议研究后，于2025年8

月20日召开审稿会，从合法性、合理性、针对性、可操作性及文字表述、立法技术规范等各方面进行审查，对规定提出1点主要修改意见建议。防城港市人大常委会已全部采纳相关意见和建议，对规定进行了修改完善。

2025年8月22日，自治区人大法制委员会召开会议，对规定进行合法性审查。法制委员会认为，规定适应了防城港市海域污染防治工作的需要，同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自治区地方性法规不抵触，建议提请自治区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次会议进行审查后，如对合法性问题无原则性分歧意见，建议交付表决批准。

法规文本和以上报告是否妥当，请审议。

自治区人大法制委员会 关于《防城港市海域污染防治规定》 审议结果的报告

——2025年9月25日在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四届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上

自治区人大常委会：

本次常委会会议对防城港市人大常委会报请批准的《防城港市海域污染防治规定》（以下简称规定）进行了合法性审查。常委会组成人员普遍认为，规定同宪法和有关法律法规不抵触，同意将规定交付本次常委会会议表决批准。常委会组成人员对规定没有提出合法性问题。法制委员

会于9月23日晚召开会议，再次对规定进行合法性审查，并对常委会组成人员的意见建议进行了认真研究。法制委员会认为，规定同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自治区地方性法规不抵触，建议交付本次常委会会议表决批准。

以上报告是否妥当，请审议。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贵港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修改〈贵港市立法条例〉的 决定》的决定

（2025 年 9 月 25 日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四届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通过）

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决定：批准贵港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通过的《贵港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贵港市立法条例〉的决定》，由贵港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布施行。

贵港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修改《贵港市立法条例》的决定

（2025年6月26日贵港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通过）

2025年9月25日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批准）

贵港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定对《贵港市立法条例》作如下修改：

一、将第三条修改为：“立法应当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推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建设，保障在法治轨道上推进本市高质量发展。”

二、增加一条，作为第四条：“立法应当遵循下列原则：

“（一）坚持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坚持改革开放，贯彻新发展理念，保障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

“（二）符合宪法的规定、原则和精神，依照法定的权限和程序，从国家整体利益出发，维护社会主义法制的统一、尊严、权威；

“（三）坚持和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尊重和保障人权，保障和促进社会公平正义；

“（四）体现人民的意志，发扬社会主义民主，坚持立法公开，保障人民通过多种途径参与立法活动；

“（五）从实际出发，适应经济社会发展和全面深化改革的要求，科学合理地规定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权利与义务、国家机关的权力与责任；

“（六）倡导和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坚持依法治国和以德治国相结合，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推动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

“（七）适应改革需要，坚持在法治下推进改革和在改革中完善法治相统一，引导、推动、规范、保障相关改革，发挥法治在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中的重要作用。”

三、删去第四条。

四、将第十条改为第五条，修改为：“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加强对立法工作的组织协调，发挥在立法工作中的主导作用。”

五、将第六条改为第七条，第一款修改为：“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可以对城乡建设与管理、生态文明建设、历史文化保护、基层治理等方面的下列事项制定地方性法规：

“（一）为执行法律、行政法规、自治区地方性法规的规定，需要根据本市的实际情况作出具体规定的事项；

“（二）属于本市地方性事务需要制定地方性法规的事项；

“（三）除《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规定只能制定法律的事项外，其他事项国家尚未制定法律或者行政法规，自治区尚未制定地方性法规的，根据本市具体情况和实际需要，可以先制定地方性法规。”

六、将第三章章名修改为“立法规划、立法

计划和法规起草”。

七、将第十一条修改为：“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通过立法规划和年度立法计划、专项立法计划等形式，加强对立法工作的统筹安排。

“编制立法规划和立法计划应当遵循突出重点、区分轻重缓急、量力而行、积极而为的原则，认真研究代表议案和建议，广泛征集意见，科学论证评估，根据经济社会发展和民主法治建设的需要，按照加强重点领域、新兴领域立法等要求，确定立法项目。

“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机构负责编制立法规划和拟定立法计划，并按照常务委员会的要求，督促立法规划和立法计划的落实。”

八、将第十二条修改为：“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每届任期第一年编制地方性法规立法规划，由主任会议通过并向社会公布。”

九、将第十三条修改为：“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机构应当在每年第三季度向市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各专门委员会、县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公开征集下一年度的立法计划项目。

“本市其他国家机关、人民团体、其他组织和个人可以向常务委员会提出制定有关的地方性法规的建议项目。”

十、将第十四条修改为：“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机构应当会同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常务委员会有关的其他工作机构、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对各方面提出的立法计划项目建议进行研究、论证、评估，并征求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及县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人民政府意见，于每年十二月前拟订下一年度的立法计划草案。

“立法计划由主任会议通过，印发各有关的机关和组织执行并向社会公布。立法计划需要调

整的，应当由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机构提出意见，报主任会议决定。”

十一、增加一条，作为第十五条：“制定、调整立法规划和立法计划，在通过前应当报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会议同意。”

十二、将第十五条改为第十六条，修改为：“向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提出法规案，应当附有法规草案文本、法规草案说明、立法指引，以及必要的参阅资料。修改法规的还应当提交修改前后对照文本。

“法规草案的说明，应当包含以下几个方面内容：

“（一）阐明制定或者修改法规的必要性、可行性、依据；

“（二）主要内容；

“（三）法规草案与本市其他地方性法规、部门规章、自治区人民政府规章不一致的规定及理由依据；

“（四）行政执法授权等重大问题的协调情况；

“（五）设立行政许可、行政强制等应当阐明设立的必要性、论证听证情况，以及可能产生的影响；

“（六）听取和采纳意见的情况、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情况；

“（七）其他应当予以说明的情况。

“立法指引应当包含法规草案各条款的立法目的、理由、依据、参考等详细说明。

“向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提出的法规案，由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机构对报送的相关材料进行审查。报送的相关材料不符合前三款规定的，应当补充完善。”

十三、将第十六条改为第十七条，第一款修改为：“列入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年度立法计划的地方性法规草案一般由市人民政府有关

部门负责起草；综合性、全局性、基础性的重要法规草案，可以由有关的专门委员会或者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组织起草；专业性较强的法规草案，可以由常务委员会主任会议根据需要作出决定，委托有关专家、教学科研单位、社会组织等起草。”

十四、将第十七条改为第十八条，修改为：“起草人在起草地方性法规草案时，应当深入调查研究，广泛听取各方面的意见，对法规草案规范的主要问题和涉及到的专业技术问题应当进行论证；对存在重大意见分歧或者涉及利益关系重大调整的，应当采取召开由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参加的座谈会、听证会等形式，征求意见。”

十五、删去第十九条。

十六、将第二十二條修改为：“对列入立法计划的立法项目，市人民代表大会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应当组织做好立法调研活动。开展立法调研，可以邀请有关的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和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参加。”

十七、将第二十四条修改为：“十名以上代表联名，可以向市人民代表大会提出法规案，由主席团决定是否列入会议议程，或者先交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审议、提出是否列入会议议程的意见，再决定是否列入会议议程。专门委员会审议法规案时，可以邀请提案人列席会议，发表意见。”

十八、将第二十六条修改为：“常务委员会决定提请市人民代表大会审议的法规案，应当在会议举行的十五日前将法规草案发给代表，并可以适时组织代表研读讨论，征求代表的意见。”

十九、将第三十八条修改为：“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的法规案，各方面的意见比较一致的，也可以经过两次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后交付表决；调整事项较为单一、部分修改或者废止的法规案，各方面的意见比较一致的，或者遇有紧

急情形的，也可以经一次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后即交付表决。

“经常务委员会会议一次审议即交付表决的法规案，在全体会议上听取提案人的说明和法制委员会关于法规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二十、将第三十九条修改为：“法规案经三次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后，仍有重大问题需要进一步研究的，由主任会议决定，可以暂不付表决，交法制委员会进一步审议。

“暂不付表决的法规案，经过修改或者协调，法规草案中的重大问题得到解决的，由主任会议决定提请常务委员会会议继续审议。法制委员会根据会议审议意见进行修改，提出审议结果的报告和法规草案表决稿，由主任会议决定提请常务委员会会议表决。”

二十一、将第四十条修改为：“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法规案时，应当邀请有关的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列席会议，可以邀请公民旁听会议。”

二十二、将第四十二条修改为：“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审议法规案时，可以邀请其他专门委员会的成员、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机构负责人列席会议，发表意见。”

二十三、将第四十三条修改为：“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的法规案，由法制委员会根据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有关专门委员会的审议意见和各方面提出的意见，对法规案进行统一审议，提出修改情况的汇报或者审议结果报告和法规草案修改稿，对重要的不同意见应当在汇报或者审议结果报告中予以说明。

“法制委员会审议法规案时，应当邀请有关专门委员会的成员列席会议，发表意见。”

二十四、增加一条，作为第四十五条：“在审议法规案的过程中，专门委员会对法规案的重要意见，应当以书面形式向主任会议报告。”

二十五、将第四十七条改为第四十八条，修

改为：“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的法规案，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机构应当在常务委员会会议后将法规草案及其起草、修改的说明等向社会公布，征求意见，但是经主任会议决定不公布的除外。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的时间一般不少于三十日。各部门、组织和公民提出的意见送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机构研究处理。”

二十六、将第四十八条改为第四十九条，修改为：“拟提请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的法规案，在法制委员会提出审议结果报告前，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机构可以对法规草案中主要制度规范的可行性、法规出台时机、法规实施的社会效果和可能出现的问题等进行评估。评估情况由法制委员会在审议结果报告中予以说明。”

二十七、将第五十三条改为第五十四条，修改为：“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的法规案，因各方面对制定该地方性法规的必要性、可行性等重大问题存在较大原则分歧意见而搁置审议满两年的，或者因暂不付表决经过两年没有再次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审议的，主任会议可以决定终止审议，并向常务委员会报告；必要时，主任会议也可以决定延期审议。”

二十八、将第五十五条改为第五十六条，修改为：“报请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的地方性法规，如果需要进一步研究的，由主任会议提请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决定向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申请撤回。撤回后，可以由法制委员会提出修改方案，由主任会议提请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决定后，再报请批准；也可以由主任会议提请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决定不再报请批准。决定对市人民代表大会通过的地方性法规不再报请批准的，应当向下一次市人民代表大会会议报告。

“报请批准的地方性法规，需要修改且属于

一般性条款或者文字修改的，由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机构提出修改意见，报主任会议同意。

“报请批准的地方性法规被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退回的，适用本条第一款关于申请撤回后的处理规定。”

二十九、将第五十六条和第六十九条合并，作为第五十七条，修改为：“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的法规，由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发布公告予以公布。法规公布后，应当及时在常务委员会公报和贵港人大网以及《贵港日报》刊载，并依法备案。

“刊载法规、报送法规备案材料的具体工作由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机构负责。

“在常务委员会公报上刊登的地方性法规文本为标准文本。”

三十、将第八章章名修改为“规章的备案审查”。

三十一、将第六十四条改为第六十五条，修改为：“市人民政府制定的规章，自公布之日起三十日内，应当报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同时报国务院、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和自治区人民政府备案。”

三十二、将第六十七条改为第六十八条，修改为：“市人民代表大会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机构在审查中认为市人民政府规章同上位法相抵触的，可以与市人民政府沟通或者向其提出书面审查意见；也可以由法制委员会与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机构召开联合审查会议，要求市人民政府到会说明情况，再向市人民政府提出书面审查意见。市人民政府应当在两个月内研究提出是否修改或者废止的意见，并予以反馈。

“法制委员会、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机构根据前款规定，向市人民政府

提出审查意见，市人民政府按照所提意见对市人民政府规章进行修改或者废止的，审查终止。”

三十三、将第六十八条改为第六十九条，修改为：“市人民代表大会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机构经审查认为，市人民政府规章同上位法相抵触，或者存在合法性问题需要修改或者废止，而市人民政府不予修改或者废止的，应当向主任会议提出予以撤销的议案、建议，由主任会议决定提请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决定。”

三十四、将第七十条修改为：“对地方性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制定机关应当根据维护法制统一的原则和改革发展的需要清理。”

三十五、将第七十二条修改为：“地方性法规规定明确要求有关国家机关对专门事项作出配套的具体规定的，有关国家机关应当自法规施行之日起一年内作出规定，并在公布之日起三十日内报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地方性法规对配套的具体规定制定期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有关国家机关未能在期限内作出配套的具体规定的，应当向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说明情况。”

三十六、将第七十六条修改为：“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根据立法工作需要，可以与教学科研单位、社会组织等合作建立立法服务基地，开展地方立法研究评估、咨询服务；按照专业门类健全、知识结构合理、人员规模适度的原则，建立立法专家顾问库。专门委员会和有关工作机构应当通过发送法规草案，邀请参加立法调研、论证、起草等多种形式，听取立法服务基地和立法专家顾问的意见。”

三十七、将第七十七条修改为：“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根据立法工作需要，设立基层

立法联系点，推动基层立法联系点与人大代表履职活动中心、人大代表联络站等融合建设，深入听取基层群众和有关方面对法规草案和立法工作的意见。”

三十八、增加二条，作为第七十八条和第七十九条：“第七十八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根据区域协调发展的需要，可以会同有关设区的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建立区域协同立法工作机制，协同制定地方性法规，在本行政区域或者有关区域内实施。

“第七十九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办事机构和工作机构加强立法宣传工作，通过多种形式发布立法信息、介绍情况、回应关切。”

三十九、对部分条文作以下修改：

（一）将第一条中的“贵港法治”修改为“法治贵港”、“根据宪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广西壮族自治区立法条例》的规定”修改为“根据宪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广西壮族自治区立法条例》等法律、法规”。

（二）将第二条中的“解释和废止”修改为“废止和解释”。

（三）将第八条改为第九条，在其中的“常务委员会”前增加“市人民代表大会”。

（四）将第十八条改为第十九条，在其中的“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前增加“市人民代表大会”，“应当”后增加“提前”，将“起草单位”修改为“起草人”。

（五）删去第二十一条中的“年度”，在“常务委员会”前增加“市人民代表大会”。

（六）在第二十五条中的“提案人”前增加

“常务委员会或者”，将“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修改为“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驻本市的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七）删去第二十七条第一款中的“常务委员会或”。

（八）删去第三十三条中的“建议”。

（九）将第三十四条中的“建议”修改为“要求”。

（十）删去第三十五条中的“书面”。

（十一）将第三十七条第三款中的“修改情况和主要问题的报告”修改为“修改情况和主要问题的汇报”。

（十二）在第四十一条中的“常务委员会分组”后增加“会议”。

（十三）删去第四十四条中的“可以邀请其他专门委员会的成员、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机构负责人列席会议，发表意见”。

（十四）将第四十五条改为第四十六条，删去其中的“分别”。

（十五）将第四十六条改为第四十七条，在第四款中的“专家”后增加“等”。

（十六）将第四十九条改为第五十条，将其中的“法规草案”修改为“法规案”。

（十七）将第五十条改为第五十一条，删去第一款中的“建议”，将“决定交付”修改为“提请”，在第二款中的“全体会议”前增加“常务委员会”。

（十八）将第五十八条改为第五十九条，在其中的“市人民政府”后增加“市监察委员会”，在“可以”后增加“书面”。

（十九）将第五十九条改为第六十条，在第一款中的“常务委员会”前增加“市人民代表大会”，将“提请”修改为“列入”、“审议”

修改为“议程”。

（二十）将第六十条改为第六十一条，将“地方性法规解释草案经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修改为“地方性法规解释草案经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

（二十一）将第六十一条改为第六十二条，在其中的“主任会议”前增加“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在“报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前增加“在作出解释后三十日内”。

（二十二）将第六十五条改为第六十三条，在其中的“常务委员会”前增加“市人民代表大会”，将“研究”修改为“审查”。

（二十三）将第六十六条改为第六十七条，在第一款中的“市中级人民法院”前增加“市监察委员会”，将“由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机构分送有关的专门委员会进行审查、提出意见”修改为“由有关专门委员会和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机构进行审查、提出意见”，将第二款中的“研究”修改为“审查”，将第三款修改为：“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和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机构可以对报送备案的规章进行主动审查，并可以根据需要进行专项审查。”

（二十四）在第七十一条中的“常务委员会”前增加“市人民代表大会”，删去“和译本的审定”。

（二十五）在第七十三条中的“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前增加“市人民代表大会”，将“主任会议”修改为“常务委员会”。

（二十六）在第七十四条第二款中的“法制委员会”前增加“市人民代表大会”。

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贵港市立法条例》根据本决定作出相应修改，并对条文顺序作相应调整，重新公布。

贵港市立法条例

（2016年1月15日贵港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2016年3月31日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
批准
根据2025年6月26日贵港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关于
修改〈贵港市立法条例〉的决定》修正
2025年9月25日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批准）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第二章	立法权限
第三章	立法规划、立法计划和法规起草
第四章	市人民代表大会立法程序
第五章	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立法程序
第六章	法规报请批准和公布
第七章	法规的解释
第八章	规章的备案审查
第九章	其他规定
第十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本市的立法活动，提高立法质量，发挥立法的引领和推动作用，全面推进法治贵港建设，根据宪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广西壮族自治区立法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市地方性法规的制定、修改、废

止和解释，以及审查市人民政府制定的规章，适用本条例。

第三条 立法应当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推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建设，保障在法治轨道上推进本市高质量发展。

第四条 立法应当遵循下列原则：

（一）坚持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坚持改革开放，贯彻新发展理念，保障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

（二）符合宪法的规定、原则和精神，依照法定的权限和程序，从国家整体利益出发，维护社会主义法制的统一、尊严、权威；

（三）坚持和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尊重和保障人权，保障和促进社会公平正义；

（四）体现人民的意志，发扬社会主义民主，坚持立法公开，保障人民通过多种途径参与立法活动；

（五）从实际出发，适应经济社会发展和全面深化改革的要求，科学合理地规定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权利与义务、国家机关的权力与责任；

（六）倡导和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坚持依法治国和以德治国相结合，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推动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

（七）适应改革需要，坚持在法治下推进改革和在改革中完善法治相统一，引导、推动、规范、保障相关改革，发挥法治在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中的重要作用。

第五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加强对立法工作的组织协调，发挥在立法工作中的主导作用。

第六条 立法工作所需经费，应当列入本级预算。

第二章 立法权限

第七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可以对城乡建设与管理、生态文明建设、历史文化保护、基层治理等方面的下列事项制定地方性法规：

（一）为执行法律、行政法规、自治区地方性法规的规定，需要根据本市实际情况作出具体规定的事项；

（二）属于本市地方性事务需要制定地方性法规的事项；

（三）除《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规定只能制定法律的事项外，其他事项国家尚未制定法律或者行政法规，自治区尚未制定地方性法规的，根据本市具体情况和实际需要，可以先制定地方性法规。

法律对设区的市制定地方性法规的事项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八条 规定本市特别重大事项的地方性法规，应当由市人民代表大会通过。

第九条 在市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可以对市人民代表大会制定的地方性法规进行部分修改，但是不得同该地

方性法规的基本原则相抵触。

第十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通过的地方性法规，报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后施行。

第三章 立法规划、立法计划和法规起草

第十一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通过立法规划和年度立法计划、专项立法计划等形式，加强对立法工作的统筹安排。

编制立法规划和立法计划应当遵循突出重点、区分轻重缓急、量力而行、积极而为的原则，认真研究代表议案和建议，广泛征集意见，科学论证评估，根据经济社会发展和民主法治建设的需要，按照加强重点领域、新兴领域立法等要求，确定立法项目。

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机构负责编制立法规划和拟定立法计划，并按照常务委员会的要求，督促立法规划和立法计划的落实。

第十二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每届任期第一年编制地方性法规立法规划，由主任会议通过并向社会公布。

第十三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机构应当在每年第三季度向市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各专门委员会、县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公开征集下一年度的立法计划项目。

本市其他国家机关、人民团体、其他组织和个人可以向常务委员会提出制定有关的地方性法规的建议项目。

第十四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机构应当会同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常务委员会有关的其他工作机构、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对各方面提出的立法计划项目建议进行研究、论证、评估，并征求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及县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人民政府意见，

于每年十二月前拟订下一年度的立法计划草案。

立法计划由主任会议通过，印发各有关的机关和组织执行并向社会公布。立法计划需要调整的，应当由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机构提出意见，报主任会议决定。

第十五条 制定、调整立法规划和立法计划，在通过前应当报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会议同意。

第十六条 向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提出法规案，应当附有法规草案文本、法规草案说明、立法指引，以及必要的参阅资料。修改法规的还应当提交修改前后对照文本。

法规草案的说明，应当包含以下几个方面内容：

（一）阐明制定或者修改法规的必要性、可行性、依据；

（二）主要内容；

（三）法规草案与本市其他地方性法规、部门规章、自治区人民政府规章不一致的规定及理由依据；

（四）行政执法授权等重大问题的协调情况；

（五）设立行政许可、行政强制等应当阐明设立的必要性、论证听证情况，以及可能产生的影响；

（六）听取和采纳意见的情况、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情况；

（七）其他应当予以说明的情况。

立法指引应当包含法规草案各条款的立法目的、理由、依据、参考等详细说明。

向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提出的法规案，由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机构对报送的相关材料进行审查。报送的相关材料不符合前三款规定的，应当补充完善。

第十七条 列入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年度立法计划的地方性法规草案一般由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负责起草；综合性、全局性、基础性的重要法规草案，可以由有关的专门委员会或者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组织起草；专业性较强的法规草案，可以由常务委员会主任会议根据需要作出决定，委托有关专家、教学科研单位、社会组织等起草。

起草人应当制定起草工作方案，并报送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及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机构。

第十八条 起草人在起草地方性法规草案时，应当深入调查研究，广泛听取各方面的意见，对法规草案规范的主要问题和涉及到的专业技术问题应当进行论证；对存在重大意见分歧或者涉及利益关系重大调整的，应当采取召开由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参加的座谈会、听证会等形式，征求意见。

第十九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机构应当提前参与地方性法规草案的起草、论证等工作，了解起草工作的进展和动态，与起草人及时沟通、交换意见。

第二十条 提请审议的法规案，在提请审议前，应当对法规案中有关的执法主体的职责和权限划分做好协调工作，对与部门规章、自治区人民政府规章不一致的规定做好论证工作。

第二十一条 根据立法计划安排提请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审议的法规案，应当按照立法计划确定的报请时间提出，不能按时提出的，应当书面向主任会议说明理由。

第二十二条 对列入立法计划的立法项目，市人民代表大会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应当组织做好立法调研活动。开展立法调研，可以邀请有关的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和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参加。

第四章 市人民代表大会立法程序

第二十三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可以向

市人民代表大会提出法规案，由市人民代表大会会议审议。

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市人民政府、市人民代表大会各专门委员会可以向市人民代表大会提出法规案，由主席团决定列入会议议程。

第二十四条 十名以上代表联名，可以向市人民代表大会提出法规案，由主席团决定是否列入会议议程，或者先交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审议、提出是否列入会议议程的意见，再决定是否列入会议议程。专门委员会审议法规案时，可以邀请提案人列席会议，发表意见。

第二十五条 向市人民代表大会提出的法规案，在市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可以先向常务委员会提出，经常务委员会会议依照本条例第五章规定的有关的程序审议后，决定提请市人民代表大会审议的，由常务委员会或者提案人向大会全体会议作说明。

常务委员会依照前款规定审议法规案，应当通过多种形式征求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驻本市的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意见，并将有关的情况予以反馈。

第二十六条 常务委员会决定提请市人民代表大会审议的法规案，应当在会议举行的十五日前将法规草案发给代表，并可以适时组织代表研读讨论，征求代表的意见。

第二十七条 列入市人民代表大会会议议程的法规案，大会全体会议听取提案人说明后，由各代表团进行审议。

各代表团审议法规案时，提案人应当派人听取意见，回答询问。根据代表团的要求，有关机关、组织应当派人介绍情况。

第二十八条 列入市人民代表大会会议议程的法规案，由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审议，向主席团提出审议意见，并印发会议。

第二十九条 列入市人民代表大会会议议程

的法规案，由法制委员会根据各代表团和有关的专门委员会的审议意见，对法规案进行统一审议，向主席团提出审议结果报告和法规草案修改稿，对重要的不同意见应当在审议结果报告中予以说明，经主席团会议审议通过后，印发会议。

第三十条 列入市人民代表大会会议议程的法规案，必要时，主席团常务主席可以召开各代表团团长会议，就法规案中的重大问题听取各代表团的审议意见，进行讨论，并将讨论的情况和意见向主席团报告。

主席团常务主席也可以就法规案中的重大的专门性问题，召集代表团推选的有关代表进行讨论，并将讨论的情况和意见向主席团报告。

第三十一条 列入市人民代表大会会议议程的法规案，在交付表决前，提案人要求撤回的，应当说明理由，经主席团同意，并向大会报告，对该法规案的审议即行终止。

第三十二条 法规案在审议中有重大问题需要进一步研究的，经主席团提出，由大会全体会议决定，可以授权常务委员会根据代表的意见进一步审议，作出决定，并将决定情况向市人民代表大会下一次会议报告；也可以授权常务委员会根据代表的意见进一步审议，提出修改方案，提请市人民代表大会下一次会议审议决定。

第三十三条 法规草案修改稿经各代表团审议，由法制委员会根据各代表团的审议意见进行修改，提出法规草案表决稿，由主席团提请大会全体会议表决，由全体代表的过半数通过。

第五章 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立法程序

第三十四条 主任会议可以向常务委员会提出法规案，由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

市人民政府、市人民代表大会各专门委员会，可以向常务委员会提出法规案，由主任会议决定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或者先交有关的

专门委员会审议，提出报告，再决定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如果主任会议认为法规案有重大问题需要进一步研究的，可以要求提案人修改完善后再向常务委员会提出，也可以退回提案人作其他处理。

第三十五条 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五人以上联名，可以向常务委员会提出法规案，由主任会议决定是否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或者先交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审议，提出意见，再决定是否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不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的，应当及时向常务委员会会议报告或者向提案人说明。

专门委员会审议法规案时，可以邀请提案人列席会议，发表意见。

第三十六条 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的法规案，除特殊情况外，常务委员会办公室应当在会议举行的七日前将法规草案及相关材料发给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

第三十七条 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的法规案，一般应当经三次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后再交付表决。

常务委员会会议第一次审议法规案，在全体会议上听取提案人的说明和有关的专门委员会的审议意见，并进行分组审议。

常务委员会会议第二次审议法规案，在全体会议上听取法制委员会关于法规草案修改情况和主要问题的汇报，由分组会议进一步审议。

常务委员会会议第三次审议法规案，在全体会议上听取法制委员会关于法规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并由分组会议进一步审议。

第三十八条 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的法规案，各方面的意见比较一致的，也可以经过两次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后交付表决；调整事项较为单一、部分修改或者废止的法规案，各方面的意见比较一致的，或者遇有紧急情形的，也可以

经一次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后即交付表决。

经常务委员会会议一次审议即交付表决的法规案，在全体会议上听取提案人的说明和法制委员会关于法规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第三十九条 法规案经三次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后，仍有重大问题需要进一步研究的，由主任会议决定，可以暂不付表决，交法制委员会进一步审议。

暂不付表决的法规案，经过修改或者协调，法规草案中的重大问题得到解决的，由主任会议决定提请常务委员会会议继续审议。法制委员会根据会议审议意见进行修改，提出审议结果的报告和法规草案表决稿，由主任会议决定提请常务委员会会议表决。

第四十条 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法规案时，应当邀请有关的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列席会议，可以邀请公民旁听会议。

第四十一条 常务委员会分组会议审议法规案时，提案人应当派人听取意见，回答询问。根据要求，有关的机关、组织应当派人介绍情况。

第四十二条 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审议法规案时，可以邀请其他专门委员会的成员、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机构负责人列席会议，发表意见。

第四十三条 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的法规案，由法制委员会根据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有关专门委员会的审议意见和各方面提出的意见，对法规案进行统一审议，提出修改情况的汇报或者审议结果报告和法规草案修改稿，对重要的不同意见应当在汇报或者审议结果报告中予以说明。

法制委员会审议法规案时，应当邀请有关专门委员会的成员列席会议，发表意见。

第四十四条 专门委员会审议法规案时，应当召开全体会议审议，根据需要，可以要求有关的机关、组织派有关的负责人说明情况。

第四十五条 在审议法规案的过程中，专门委员会对法规案的重要意见，应当以书面形式向主任会议报告。

第四十六条 专门委员会之间对法规草案的重要问题不能取得一致意见的，应当向主任会议报告。

第四十七条 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的法规案，法制委员会、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和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机构应当听取各方面的意见。听取意见可以采用座谈会、论证会、听证会等形式进行。

法规案的有关规定专业性较强，需要进行可行性评价的，应当召开论证会，听取有关的专家、部门和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等方面的意见。论证情况应当向常务委员会报告。

法规案的有关规定存在重大意见分歧或者涉及利益关系重大调整，需要进行听证的，应当召开听证会，听取有关的基层和群体代表、部门、人民团体、专家、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和社会有关方面的意见。听证情况应当向常务委员会报告。

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机构应当将法规草案印送相关领域的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县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以及有关的部门、组织和专家等征求意见，将意见整理后送法制委员会和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并根据需要，印发常务委员会会议。

第四十八条 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的法规案，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机构应当在常务委员会会议后将法规草案及其起草、修改的说明等向社会公布，征求意见，但是经主任会议决定不公布的除外。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的时间一般不少于三十日。各部门、组织和公民提出的意见送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机构研究处理。

第四十九条 拟提请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通

过的法规案，在法制委员会提出审议结果报告前，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机构可以对法规草案中主要制度规范的可行性、法规出台时机、法规实施的社会效果和可能出现的问题等进行评估。评估情况由法制委员会在审议结果报告中予以说明。

第五十条 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的法规案，在交付表决前，提案人要求撤回的，应当说明理由，经主任会议同意并向常务委员会报告，对该法规案的审议即行终止。

第五十一条 法规草案修改稿经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后，由法制委员会根据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审议的意见进行修改，提出法规草案表决稿，由主任会议提请常务委员会全体会议表决，由常务委员会全体组成人员的过半数通过。

表决前，法制委员会向常务委员会全体会议作草案表决稿修改情况的说明。

第五十二条 法规草案交付常务委员会会议表决前，主任会议根据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的情况，可以决定将个别意见分歧较大的重要条款提请常务委员会会议单独表决。

单独表决的条款经常务委员会会议表决后，主任会议根据单独表决的情况，可以决定将法规草案表决稿交付表决，也可以决定暂不付表决，交法制委员会进一步审议。

第五十三条 对多部法规中涉及同类事项的个别条款进行修改，一并提出法规案的，经主任会议决定，可以合并表决，也可以分别表决。

第五十四条 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的法规案，因各方面对制定该地方性法规的必要性、可行性等重大问题存在较大原则分歧意见而搁置审议满两年的，或者因暂不付表决经过两年没有再次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审议的，主任会议可以决定终止审议，并向常务委员会报告；必要时，主任会议也可以决定延期审议。

第六章 法规报请批准和公布

第五十五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通过的法规，应当自通过之日起三十日内，由常务委员会报请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

报请批准法规的书面报告、法规文本及其说明、有关资料的准备和报送工作，由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机构办理。

第五十六条 报请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的地方性法规，如果需要进一步研究的，由主任会议提请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决定向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申请撤回。撤回后，可以由法制委员会提出修改意见，由主任会议提请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决定后，再报请批准；也可以由主任会议提请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决定不再报请批准。决定对市人民代表大会通过的地方性法规不再报请批准的，应当向下一次市人民代表大会会议报告。

报请批准的地方性法规，需要修改且属于一般性条款或者文字修改的，由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机构提出修改意见，报主任会议同意。

报请批准的地方性法规被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退回的，适用本条第一款关于申请撤回后的处理规定。

第五十七条 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的法规，由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发布公告予以公布。法规公布后，应当及时在常务委员会公报和贵港人大网以及《贵港日报》刊载，并依法备案。

刊载法规、报送法规备案材料的具体工作由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机构负责。

在常务委员会公报上刊登的地方性法规文本

为标准文本。

第七章 法规的解释

第五十八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的地方性法规实施后需要进一步明确具体含义，或者出现新的情况，需要明确适用依据的，由常务委员会解释。

第五十九条 市人民政府、市监察委员会、市中级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市人民代表大会各专门委员会，县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可以书面向市人大常委会常务委员会提出地方性法规解释要求。

第六十条 需要对地方性法规进行解释的，由市人大常委会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机构会同有关的专门委员会研究拟订地方性法规解释草案，由主任会议决定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

不需要进行解释的，由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机构研究拟订不予解释的意见，由主任会议决定答复申请人。

第六十一条 地方性法规解释草案经市人大常委会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由法制委员会根据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进行审议、修改，提出地方性法规解释草案表决稿。

第六十二条 地方性法规解释草案表决稿，由市人大常委会常务委员会主任会议决定提请常务委员会会议表决，常务委员会全体组成人员的过半数通过，由常务委员会发布公告予以公布，并在作出解释后三十日内报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

第六十三条 地方性法规解释同地方性法规具有同等效力。

第八章 规章的备案审查

第六十四条 市人民政府规章制定程序按国务院有关规定执行。

第六十五条 市人民政府制定的规章，自公布之日起三十日内，应当报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同时报国务院、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和自治区人民政府备案。

第六十六条 市人民政府报请备案的规章，由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机构进行审查，提出意见。

第六十七条 市监察委员会、市中级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和县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认为市人民政府规章同上位法相抵触的，可以向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书面提出进行审查的要求，由有关专门委员会和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机构进行审查、提出意见。

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国家机关和社会团体、企业事业组织以及公民认为市人民政府规章同上位法相抵触的，可以向常务委员会书面提出进行审查的建议，由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机构进行审查，必要时，送有关的专门委员会进行审查、提出意见。

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和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机构可以对报送备案的规章进行主动审查，并可以根据需要进行专项审查。

第六十八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机构在审查中认为市人民政府规章同上位法相抵触的，可以与市人民政府沟通或者向其提出书面审查意见；也可以由法制委员会与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机构召开联合审查会议，要求市人民政府到会说明情况，再向市人民政府提出书面审查意见。市人民政府应当在两个月内研究提出是否修改或者废止的意见，并予以反馈。

法制委员会、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机构根据前款规定，向市人民政府提出审查意见，市人民政府按照所提意见对市人民政府规章进行修改或者废止的，审查终止。

第六十九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机构经审查认为，市人民政府规章同上位法相抵触，或者存在合法性问题需要修改或者废止，而市人民政府不予修改或者废止的，应当向主任会议提出予以撤销的议案、建议，由主任会议决定提请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决定。

第九章 其他规定

第七十条 对地方性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制定机关应当根据维护法制统一的原则和改革发展的需要，进行清理。

第七十一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机构负责本市地方性法规的印制、汇编工作。

第七十二条 地方性法规规定明确要求有关国家机关对专门事项作出配套的具体规定的，有关国家机关应当自法规施行之日起一年内作出规定，并在公布之日起三十日内报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地方性法规对配套的具体规定制定期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有关国家机关未能在期限内作出配套的具体规定的，应当向市人大常委会常务委员会说明情况。

第七十三条 地方性法规实施后，市人民代表大会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机构可以组织对法规或者法规中的有关规定设定的科学性、可操作性和有效性等方面进行立法后评估，并将评估情况向常务委员会报告。

第七十四条 法规草案与本市其他地方性法规相关规定不一致的，提案人应当予以说明并提出处理意见，必要时应当同时提出修改或者废止本市其他地方性法规相关规定的议案。

市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和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审议法规案时，认为需要修改或者废止本市

其他地方性法规相关规定的，应当提出处理意见。

第七十五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应当在立法的立项、起草、审议等过程中开展立法工作协商，广泛听取各方面意见，根据需要征求政协委员、民主党派、工商联、无党派人士、人民团体、社会组织的意见建议。

第七十六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根据立法工作需要，可以与教学科研单位、社会组织等合作建立立法服务基地，开展地方立法研究评估、咨询服务；按照专业门类健全、知识结构合理、人员规模适度的原则，建立立法专家顾问库。专门委员会和有关工作机构应当通过发送法规草案，邀请参加立法调研、论证、起草等多种形式，听取立法服务基地和立法专家顾问的意见。

第七十七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根据立法工作需要，设立基层立法联系点，推动基

层立法联系点与人大代表履职活动中心、人大代表联络站等融合建设，深入听取基层群众和有关方面对法规草案和立法工作的意见。

第七十八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根据区域协调发展的需要，可以会同有关设区的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建立区域协同立法工作机制，协同制定地方性法规，在本行政区域或者有关区域内实施。

第七十九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办事机构和工作机构加强立法宣传工作，通过多种形式发布立法信息、介绍情况、回应关切。

第八十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在立法过程中的相关调研、评估等活动可以委托第三方进行。

第十章 附 则

第八十一条 本条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贵港市人大常委会 关于《贵港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修改〈贵港市立法条例〉的决定》的说明

——2025年9月23日在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四届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上

自治区人大常委会：

贵港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贵港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贵港市立法条例〉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并依法报请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现将决定的有关情况作如下说明：

一、修改的必要性

一是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法治思想的必然要求。党的二十大报告对完善以宪法为核心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提出新的要求，习近平法治思想为新时代加强和改进立法工作提供了根本遵循。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法治思想，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健全贵港立法机制、规范立法活动、维护法制统一，充分发挥地方立法促进经济社会发展、推进全面依法治市的制度保障作用，有必要对立法条例进行修改。

二是贯彻执行立法法精神和自治区立法条例的客观需要。2023年3月，十四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立法法的决定。2024年11月，自治区人大常委会也审议通过了自治区立法条例的修改。为了贯彻实施修改后的立法法和自治区立法条例，适应地方立法工作新任务

新要求，规范我市地方立法活动，提高立法质量和效率，立法条例需要进行相应调整。

三是进一步完善我市地方立法工作的现实需求。贵港市立法条例于2016年3月颁布实施。条例施行以来，对规范我市地方立法活动、加强法治建设发挥了重要作用。但随着地方立法工作面临新形势、新任务，实践中出现了一些具体问题，同时也积累了不少成功经验和有益做法。为解决问题、固化经验，保证良法善治，对立法条例进行修改十分必要。

二、修改的过程

根据市人大常委会2025年立法计划工作安排，由常委会法工委负责组织立法条例的修改工作。法工委于2月初启动修改工作，通过全面梳理党的十八大以来党中央关于立法工作的决策部署，深入学习新修改的立法法和自治区立法条例，充分借鉴外地的经验，与法制委起草了修正草案初稿。修正草案初稿通过人大网站向社会公开，并向各县市区人大常委会、市人大各专工委、市直有关部门和基层立法联系点等广泛征求意见，4月10日，组织召开由专家、人大各专（工）委、市直相关部门参加的修改论证会。会后，法制委、法工委根据各方意见对修正草案初稿修改完善，形成了修正草案送审稿。4月22

日，经主任会议审定形成修正草案。4月29日，市第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对修正草案进行了第一次审议。会后，法工委与法制委对修正草案进行了修改完善。市人大法制委员会于5月29日召开全体会议进行了统一审议和修改，形成了修正草案二审送审稿，经市委审定。6月26日，市第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并表决通过了《贵港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贵港市立法条例〉的决定》。

三、修改的主要内容

《贵港市立法条例》由原来的79条增至81条，修改的主要内容有：

（一）关于框架结构。将原来第三章“立法规划和法规草案起草”修改为“立法规划、立法计划和法规起草”，使章节内容表述更全面准确。

（二）关于立法应当遵循的原则。依据自治区立法条例，对立法应当遵循的原则做了规定。

（第四条）

（三）关于立法权限范围。根据新修改的立法法，补充完善地方立法权限范围，将“环境保护”修改为“生态文明建设”，同时增加“基层治理”事项。（第八条）

（四）关于立法规划和立法计划。一是丰富立法计划形式，增加“专项立法计划”形式，并统一编制立法规划和立法计划应当遵循的原则；二是完善编制立法规划和立法计划的相关规定，增加制定、调整立法规划和立法计划在通过前，应当报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同意的程序；三是完善提出立法建议项目的材料要求；四是完善立法调研活动的规定。（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八条）

（五）关于立法程序。一是增加可以适时组织代表研读讨论法规案、征求代表意见的内容；二是完善常务委员会会议两次审议和一次审议即交付表决的法规案的程序内容；三是完善常务委员会会议三次审议后暂不交付表决的法规案的程序内容；四是完善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法规案时邀请人员列席的有关规定；五是完善专门委员会审议法规案程序；六是完善法规案向社会公布征求意见的程序；七是完善法规案终止审议和延期审议的程序；八是完善对报请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的法规申请撤回、修改和被退回的程序。（第二十六条、第三十八条至第四十条、第四十三条至第四十五条、第四十八条、第五十四条、第五十六条）

（六）关于立法解释、修改和废止。一是增加“市监察委员会”为可以向市人大常委会提出地方性法规解释和规章审查要求的主体；二是完善地方性法规解释报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备案的时限规定；三是增加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清理的规定；四是增加地方性法规应当修改和废止的规定。（第五十九条、第六十二条、第六十九条、第七十条）

（七）关于地方性法规配套规定制定。完善有关地方性法规配套规定制定期限的要求。（第七十二条）

（八）关于立法工作机制。一是完善立法服务基地和立法专家顾问制度建设的内容；二是完善基层立法联系点建设的规定；三是增加建立区域协同立法工作机制的规定；四是增加加强立法宣传工作的规定。（第七十六条至第七十九条）

此外，还对一些文字表述作了修改，并对条文顺序作了相应调整。

《决定》文本及以上说明，请审议。

自治区人大法制委员会 关于《贵港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修改〈贵港市立法条例〉的决定》 审查情况的报告

——2025年9月23日在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四届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上

自治区人大法制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肖远贵

自治区人大常委会：

《贵港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贵港市立法条例〉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已于2025年6月26日经贵港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表决通过，并于2025年7月4日报请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审查批准。

自治区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收到贵港市人大常委会报请自治区人大常委会批准的报告后，发函自治区人大各专门委员会和自治区司法厅等有关单位征求意见；于2025年8月12日召开论证会，邀请有关专家对决定的合法性进行论证。法制工作委员会对各方面提出的意见和建议

研究后，于2025年8月20日召开审稿会，从合法性、合理性、针对性、可操作性及文字表述、立法技术规范等各方面进行审查，对决定提出1点主要修改意见建议。贵港市人大常委会已全部采纳相关意见和建议，对决定进行了修改完善。

2025年8月22日，自治区人大法制委员会召开会议，对决定进行合法性审查。法制委员会认为，决定适应了贵港市立法工作的需要，同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自治区地方性法规不抵触，建议提请自治区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次会议进行审查后，如对合法性问题无原则性分歧意见，建议交付表决批准。

法规文本和以上报告是否妥当，请审议。

自治区人大法制委员会 关于《贵港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 修改〈贵港市立法条例〉的决定》 审议结果的报告

——2025年9月25日在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四届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上

自治区人大常委会：

本次常委会会议对贵港市人大常委会报请批准的《贵港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贵港市立法条例〉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进行了合法性审查。常委会组成人员普遍认为，决定同宪法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抵触，同意将决定交付本次常委会会议表决批准。常委会组

成人员对决定没有提出合法性问题。法制委员会于9月23日晚召开会议，再次对决定进行合法性审查。法制委员会认为，决定同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自治区地方性法规不抵触，建议交付本次常委会会议表决批准。

以上报告是否妥当，请审议。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百色市海绵城市建设 管理条例》的决定

（2025 年 9 月 25 日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四届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通过）

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决定：批准百色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的《百色市海绵城市建设管理条例》，由百色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布施行。

百色市海绵城市建设管理条例

（2025年6月24日百色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

2025年9月25日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批准）

第一条 为了规范海绵城市建设管理，增强城市防涝能力，保护和改善城市水生态环境，提升城市公共空间品质，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本市中心城区、县（市）人民政府所在地的城镇开发边界内海绵城市的规划建设、运行维护以及管理等活动。

本条例所称海绵城市，是指通过加强城市规划建设管理，发挥建筑、道路和绿地、水系等生态系统对雨水的吸纳、蓄渗和缓释作用，有效控制雨水径流，实现自然积存、自然渗透、自然净化的城市发展方式。

第三条 海绵城市建设管理应当遵循生态为本、自然循环，规划引领、统筹推进，政府引导、社会参与的原则。

第四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统筹推进海绵城市建设工作，将海绵城市建设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国土空间规划，将相关经费列入本级预算，建立健全工作机制，研究解决海绵城市建设管理中的重大问题。

鼓励和引导社会资本参与海绵城市建设和运行维护。

第五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海绵城市建设的综合协调、技术指导、监督检查等工作。

发展改革部门负责海绵城市建设中项目的审批、核准、备案等相关管理工作。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海绵城市建设的国土空间规划管理工作。

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海绵城市建设中水利工作的指导和监督工作。

财政、生态环境、交通运输、林业、城市管理等主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推进海绵城市建设管理工作。

第六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展海绵城市规划建设应当结合山在城中、山水融城的城镇现状，顺应自然肌理、地形和水系关系，保护和利用城市自然山体、河湖、湿地、坑塘、耕地、林地、草地等生态空间。

第七条 市、县（市）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组织编制海绵城市专项规划，明确海绵城市建设目标和指标、分区建设指引、建设管控要求等内容，经本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审查后，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实施。

海绵城市专项规划应当遵循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其主要内容纳入详细规划，并与城市道路、绿地、水系、排水防涝等专项规划相协同。

第八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在供应建设工程项目用地时，应当将详细规划中海绵城市建设有关内容纳入规划条件。

本条例所称建设工程项目，是指按照海绵城市专项规划要求应当进行海绵城市设施建设的工程项目，包括新建、改建、扩建项目。

第九条 城市新区应当按照海绵城市专项规划要求连片进行海绵城市建设，优先保护自然生态系统，保持雨水径流特征在城市开发建设前后大体一致。

老城区应当以防治城市内涝、治理黑臭水体等为重点，结合老旧小区改造、市政道路改造、排水防涝设施改造等城市更新项目，因地制宜推进海绵城市建设。

第十条 建设工程项目应当按照下列要求进行海绵城市建设：

（一）建筑与住宅小区建设工程项目，按照低影响开发要求规划建设雨水系统，建设绿色屋顶、雨水调蓄与收集利用、微地形等设施，提高对雨水的积存和滞蓄能力；

（二）城市道路与广场建设工程项目，应当改变雨水快排、直排方式，建设透水铺装、滞留池、雨水调蓄等设施，增强对雨水的消纳功能；

（三）城市公园和绿地建设工程项目，采取低影响开发措施，建设雨水花园、下沉式绿地、雨水湿地等设施，消纳自身雨水，并为滞蓄周边区域雨水提供空间；

（四）城市排水防涝设施建设工程项目，重点改造和消除城市易涝点，实施雨污分流，控制初期雨水污染，排入自然水体的雨水应当经过岸线净化，沿岸截流干管建设和改造应当控制渗漏和合流制污水溢流污染；

（五）城市河湖、湿地、坑塘等水体整治项目，采取控源截污、清淤疏浚、生态修复等措施，恢复和保护水系的自然连通，增强水体的自我净化、自我修复功能，改善水环境质量；

（六）海绵城市建设的其他要求。

第十一条 建设工程项目的海绵城市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步设计、同步施工、同步验收。

第十二条 建设单位编制建设工程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或者项目申请文件应当明确

海绵城市建设要求和内容。

设计单位开展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时，应当按照规划条件、海绵城市建设技术标准和规范，同步编制海绵城市建设设计专篇。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机构应当依法对海绵城市设计内容进行审查，出具审查意见。

第十三条 施工单位应当按照设计图纸和施工技术标准施工，使用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做好隐蔽工程的质量检查和记录，不得擅自去除、削减海绵城市设施功能或者降低海绵城市建设工程质量。

监理单位应当按照设计图纸和施工技术标准对施工质量实施监理，并对施工质量承担监理责任。

第十四条 建设单位组织建设工程项目竣工验收时，应当按照设计图纸、海绵城市建设技术标准和规范开展海绵城市设施验收，竣工验收报告应当载明海绵城市设施建设情况。

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海绵城市设施，不得交付使用；经验收合格的，建设单位应当将海绵城市设施以及相关资料移交运行维护主体。

第十五条 海绵城市设施运行维护主体应当按照下列规定确定：

（一）政府投资建设的市政道路与广场、公园绿地、排水等项目的海绵城市设施，由相关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主体负责运行维护；

（二）社会资本投资建设项目的海绵城市设施，由项目所有权人或者其委托的主体负责运行维护；

（三）通过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新机制等模式建设的海绵城市设施，按照合同约定确定运行维护主体。

按照前款规定无法确定海绵城市设施运行维护主体的，由市、县（市、区）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按照“谁使用、谁维护”的

原则确定。

第十六条 海绵城市设施运行维护主体应当建立健全海绵城市设施运行维护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配备或者明确维护管理人员，开展日常巡查、维修和养护，保障海绵城市设施正常运行。

海绵城市设施运行维护主体应当在存在安全风险的城市雨水行泄通道、易发生内涝路段、湿地、坑塘等建设海绵城市设施的区域设置警示标识。

因运行维护不当造成海绵城市设施不能正常运行的，运行维护主体应当按照海绵城市建设标准予以修复。

第十七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实施下列危害海绵城市设施行为：

（一）损坏或者擅自挖掘、拆除、改动、占

用海绵城市设施；

（二）擅自将雨水管道和污水管道混接；

（三）向海绵城市设施倾倒垃圾、渣土、施工泥浆等废弃物；

（四）向海绵城市设施排放、倾倒剧毒、易燃易爆、腐蚀性废液等有害物质；

（五）其他危害海绵城市设施的行为。

因工程建设等需要，确需挖掘、拆除、改动、占用海绵城市设施的，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依法向相关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办理相关手续，按照不降低设施使用效果的原则进行恢复或者建设，并承担相关费用。

第十八条 本条例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百色市人大常委会 关于《百色市海绵城市建设管理条例》的说明

——2025年9月23日在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四届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上

自治区人大常委会：

百色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百色市海绵城市建设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并依法报请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现将条例有关情况作如下说明：

一、制定《条例》的必要性

（一）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的需要。海绵城市建设能有效缓解城市内涝、修复城市生态、改善城市水环境、节约利用水资源、调节城市微气候，是改善民生的重要举措。2013年，在中央城镇化工作会议上，习近平总书记指出：“要建设自然积存、自然渗透、自然净化的海绵城市”。2015年，《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海绵城市建设的指导意见》提出“到2030年，城市建成区80%以上的面积达到目标要求”，自治区《关于推进全区海绵城市建设的通知》提出“至2030年，全区城市建成区80%以上的面积要达到将70%的降雨就地消纳和利用的目标要求”。建设海绵城市是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的基本要求，是贯彻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的迫切需要，是推动绿色发展的重要途径，是提升城市品质的重要抓手，是建设生态、安全、可持续的城市水循环系统的必由之路。推进海绵城市建设，需要法治化引领保障，有必要结合百色市实际制定加强海绵城市建设管理的法规制度，形

成长效机制。

（二）解决百色城市建设发展现实问题的需要。百色市年平均日照1906.6小时，年平均降雨量1114.9毫米，山区约占总面积的95.4%，丘陵、平原仅占4.6%。百色市各地城区老旧小区较多，依山建城坡度差异大，道路和小区地面硬化较多透水性差，雨水集中时无法自然渗透，只能通过地表径流或地下排水管道排走，容易在短时间内集中汇流到城市低洼地带，形成内涝。近年来，随着城市建设快速发展，城市建成区不断扩张，硬化水泥地越来越多，但由于城市管网建成时间较长、排水管径设计能力不能满足需求、雨污未彻底分流等原因，造成一些地方积水严重、城市内涝、入河水质不达标等问题，给市民生活造成严重影响。如，2024年4至6月，百色降雨量与常年同期相比偏多1倍以上，引发城区多处内涝，防洪排涝压力剧增。因此，海绵城市建设工作显得更为紧迫。开展海绵城市建设，将聚焦因雨水导致的问题，统筹兼顾削减雨水径流和污染，提高雨水收集和利用水平，以缓解城市内涝，改善城市水生态环境，提升城市品质。制定出台海绵城市建设管理地方性法规对于规范今后工程项目实施、解决百色市城市排水防涝问题具有重要约束、指导作用。

（三）明晰海绵城市建设各方权责关系的需要。海绵城市建设是一项复杂的系统工程，涉及

政府部门、建设单位、运营企业及社会公众等多元主体，需要多个部门统筹协调、共同谋划。但在实际建设管理过程中，由于各方权责关系不明确，导致出现了诸多问题，如部门之间职责交叉、推诿扯皮，建设单位忽视工程质量，运营企业维护不到位等，严重影响了海绵城市建设的推进效率和实施效果。制定地方性法规，能够界定各方在立项、规划、设计、施工、监理、验收、运维及监督管理等环节的权利与义务；明确政府部门的监管职责，确保其在规划审批、建设、验收等工作中切实履行责任；规范建设单位的建设行为，保证工程质量和建设标准符合要求；规定监理单位对工程质量实施监理，并对实施质量承担监理责任；强化运营责任主体的维护管理责任，确保海绵城市设施长期稳定运行。通过海绵城市建设管理立法，构建协同高效的工作机制，避免因职责不清引发的各种问题，保障海绵城市建设管理工作有序推进、高效落实。

二、《条例》的制定过程

2024年8月29日，百色市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次会议初次审议了百色市人民政府提请的《百色市海绵城市建设管理条例（草案）》，市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和列席会议人员对草案提出了具体的审议意见和建议。一审后，百色市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对审议意见进行了梳理和研究，针对草案重点问题深入右江区、田阳区、田东县、平果市、德保县、靖西市、那坡县等县（市、区）开展实地调研、召开座谈会听取意见和建议，并在百色人大网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建议。根据各方面意见和建议，百色市人大常委会分管领导多次组织召开有常委会法工委、市直相关部门人员参加的改稿会，针对重点条款召开相关部门征求意见座谈会，对草案逐条研究修改。经多次修改后，赴自治区人大常委会法工委专题汇报，并于2025年1月3日在南宁组织召开自治区级立法专

家论证会对草案进行研究论证。百色市人大常委会于2025年1月16日对草案进行了统一审议，形成草案二次审议稿。2025年2月28日，百色市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对草案进行了第二次审议。二审后，百色市人大常委会法工委根据常委会审议意见，围绕适用范围、海绵城市定义、纳入规划条件、建设项目全过程管控及运行维护机制等重点问题，向市直各有关单位、基层立法联系点征求意见，通过百色人大网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赴山东、安徽等地考察学习，召开座谈会听取有关单位、基层立法联系点、立法专家等有关方面意见，召开第二次自治区级立法专家论证会，并多次召集市直相关部门进行讨论研究。此外，自治区人大常委会法工委还对草案修改给予现场指导。常委会法工委根据各方面提出的意见建议，对草案反复研究论证和修改完善。百色市人大常委会于2025年6月13日召开会议统一审议形成草案三次审议稿，经百色市人大常委会党组报百色市委常委会会议研究同意。2025年6月24日，百色市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对条例草案进行了第三次审议并表决通过。

三、《条例》的立法依据

《条例》的法律、法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9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16修正）《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修订）《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2017修订）《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2014年施行）《城市绿化条例》（2017修订）《城市道路管理条例》（2019修订）《广西壮族自治区土地管理条例》（2024年施行）等。制定本条例还参考了《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海绵城市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5〕75号）《水利部关于印发推进海绵城市建设水利工作的指导意见的通知》

（水规计〔2015〕321号）《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海绵城市专项规划编制暂行规定的通知》（建规〔2016〕50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明确海绵城市建设工作有关要求的通知》（建办城〔2022〕17号）《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2018修正）《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全区海绵城市建设的通知》（桂政办发〔2016〕60号）等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学习参考了三明、南昌、遂宁、临汾、泸州、金华、晋城、六安、德阳、宿迁、延安、龙岩、中山、桂林等市制定的海绵城市建设和管理方面的地方性法规。

四、《条例》的主要内容

《条例》共十八条，根据立法技术规范有关要求，不设章节。主要内容包括立法目的、适用范围、政府及其部门职责、规划建设总体要求、分区建设要求、项目建设要求、立项和设计的要求、施工和监理要求、竣工验收、运行维护主体确定、运行维护职责等。

第一条阐述本条例的立法目的，旨在通过规范海绵城市建设管理，增强城市防涝能力，保护和改善城市水生态环境，提升城市公共空间品质。第二条明确条例适用范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2021修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的规定，结合百色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实际，将条例适用范围界定为“本市中心城区、县（市）人民政府所在地的城镇开发边界内”，并参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海绵城市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5〕75号）对海绵城市定义进行描述。第三条是明确海绵城市建设管理的工作原则。第四、第五条是关于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在海绵城市建设管理中的职责规定，明确政府主导、各职能部门分工协

同，强化统筹协调，构建权责清晰、分工明确、协同联动海绵城市建设管理体系。第六、七、八条是关于海绵城市规划建设方面的规定，明确开展规划建设要立足百色“山在城中、山水融城”的独特风貌和良好的自然基底，突出百色海绵城市建设的地域特色、山水特色。同时，明确海绵城市专项规划的编制主体、内容要求和报批路径及各层级规划之间关系，实现海绵城市建设与国土空间开发、生态保护的深度融合。为强化规划管控，还明确将详细规划中海绵城市建设有关要求纳入规划条件。第九条是关于分区建设要求，据城市新区和老城区不同区域的特点、功能定位及现存问题，制定差异化的建设要求，以实现城市水资源的高效利用、生态环境的有效保护及城市品质的提升。第十条是关于海绵城市建设要求的内容，明确建筑与住宅小区、道路与广场、公园与绿地、排水防涝设施、水体整治等项目要落实海绵城市建设要求。第十一条是关于建设工程项目的海绵城市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步进行的规定，明确海绵城市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步设计、同步施工、同步验收，避免后期改造增加建设成本，实现系统性建设目标。第十二、十三、十四条是关于海绵城市专项规划范围内的建设工程项目在立项、设计、图纸审查、施工、监理、竣工验收等各环节的规定，确保建设工程项目从立项到竣工验收全过程落实海绵城市建设要求。第十五、十六条是关于运行维护责任主体及其应当落实的运行维护职责的规定。第十七条是关于危害海绵城市设施的禁止行为的规定，重点明确了四项禁止危害海绵城市设施的行为。

根据有关意见和建议，对未履行海绵城市设施运行维护职责和危害有关设施的行为，相关上位法已有处罚规定，本条例不再重复规定。

以上说明和《条例》文本，请审议。

自治区人大法制委员会 关于《百色市海绵城市建设管理条例》 审查情况的报告

——2025年9月23日在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四届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上

自治区人大法制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肖远贵

自治区人大常委会：

《百色市海绵城市建设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已于2025年6月24日经百色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表决通过，并于2025年7月2日报请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审查批准。

自治区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收到百色市人大常委会报请自治区人大常委会批准的报告后，发函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发展改革委、自然资源厅、水利厅、生态环境厅等有关单位征求意见；于2025年8月6日召开论证会，邀请有关专家对条例的合法性进行论证。法制工作委员会对各方面提出的意见和建议研究后，于

2025年8月20日召开审稿会，从合法性、合理性、针对性、可操作性及文字表述、立法技术规范等各方面进行审查，对条例提出部分文字性修改意见建议。百色市人大常委会已全部采纳相关意见和建议，对条例进行了修改完善。

2025年8月22日，自治区人大法制委员会召开会议，对条例进行合法性审查。法制委员会认为，条例适应了百色市海绵城市建设与管理工作的需要，同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自治区地方性法规不抵触，建议提请自治区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次会议进行审查后，如对合法性问题无原则性分歧意见，建议交付表决批准。

法规文本和以上报告是否妥当，请审议。

自治区人大法制委员会 关于《百色市海绵城市建设管理条例》 审议结果的报告

——2025年9月25日在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四届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上

自治区人大常委会：

本次常委会会议对百色市人大常委会报请批准的《百色市海绵城市建设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进行了合法性审查。常委会组成人员普遍认为，条例同宪法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抵触，同意将条例交付本次常委会会议表决批准。常委会组成人员对条例没有提出合法性问题，但提出了一些文字表述、操作层面的意见建议。法制委员会于9月23日晚召开会议，再次对条例

进行合法性审查，并对常委会组成人员的意见建议进行了认真研究。法制委员会认为，条例同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自治区地方性法规不抵触，建议交付本次常委会会议表决批准；对组成人员提出的有关文字表述方面的意见建议部分采纳，对有关操作层面的意见建议由百色市人大常委会在法规实施时吸收采纳。

以上报告是否妥当，请审议。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来宾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修改〈来宾市立法条例〉、〈来宾市 北之江流域水资源保护条例〉的 决定》的决定

（2025年9月25日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四届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通过）

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决定：批准来宾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四次会议通过的《来宾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来宾市立法条例〉、〈来宾市北之江流域水资源保护条例〉的决定》，由来宾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布施行。

来宾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 《来宾市立法条例》、《来宾市北之江流域 水资源保护条例》的决定

（2025年6月30日来宾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四次会议通过）

2025年9月25日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批准）

来宾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定：

一、对《来宾市立法条例》作出修改

（一）将第一条修改为：“为了规范本市的立法活动，完善立法制度，提高立法质量和效率，发挥立法的引领和推动作用，全面推进依法治市，建设法治来宾，根据宪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广西壮族自治区立法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二）删去第三条、第四条。

（三）增加四条，作为第三条、第四条、第五条和第六条：“第三条 立法应当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推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建设，保障在法治轨道上推进本市高质量发展。

“第四条 立法应当遵循下列原则：

“（一）坚持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坚持改革开放，贯彻新发展理念，保障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

“（二）符合宪法的规定、原则和精神，依

照法定的权限和程序，从国家整体利益出发，维护社会主义法制的统一、尊严、权威；

“（三）坚持和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尊重和保障人权，保障和促进社会公平正义；

“（四）体现人民的意志，发扬社会主义民主，坚持立法公开，保障人民通过多种途径参与立法活动；

“（五）从实际出发，适应经济社会发展和全面深化改革的要求，科学合理地规定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权利与义务、国家机关的权力与责任；

“（六）倡导和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坚持依法治国和以德治国相结合，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推动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

“（七）适应改革需要，坚持在法治下推进改革和在改革中完善法治相统一，引导、推动、规范、保障相关改革，发挥法治在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中的重要作用。

“第五条 立法应当坚持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依法立法，通过制定、修改、废止和解释法规等多种形式，增强立法的系统性、整体性、协同性、时效性。

“第六条 立法的规定应当明确、具体，符合本市实际，体现地方特色，具有针对性和可执

行性；对上位法已经明确规定的内容，一般不作重复性规定。”

（四）将第六条改为第九条，第一款修改为：“在不同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自治区地方性法规相抵触的前提下，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可以就城乡建设与管理、生态文明建设、历史文化保护、基层治理等方面的下列事项制定地方性法规：

‘（一）为执行法律、行政法规、自治区地方性法规的规定，需要根据本市的实际情况作出具体规定的事项；

‘（二）除《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规定只能制定法律的事项外，国家尚未制定法律或者行政法规、自治区尚未制定地方性法规的，根据本市具体情况和实际需要可以制定地方性法规的事项；

‘（三）属于本市地方性事务需要制定地方性法规的事项。’”

（五）将第七条改为第十条，修改为：“法律规定由市人民代表大会制定的地方性法规、规定本行政区域特别重大事项的地方性法规、市人民代表大会认为应当由其制定的地方性法规，应当由市人民代表大会通过。”

（六）将第十一条改为第十三条，修改为：“常务委员会通过立法规划和年度立法计划、专项立法计划等形式，加强对立法工作的统筹安排。

“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机构负责立法规划和立法计划编制的具体工作。”

（七）将第十二条改为第十四条，修改为：“编制立法规划和立法计划，应当遵循突出重点、区分轻重缓急、量力而行、积极而为的原则，认真研究代表议案和建议，广泛征集意见，科学论证评估，根据经济社会发展和民主法治建设的需要，按照加强重点领域、新兴领域立法等要求，

确定立法项目。每届常务委员会应当在任期第一年完成本届立法规划的编制，每年第一季度完成年度立法计划的编制。

“立法规划和立法计划的制定、调整，由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机构提出意见，应当报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会议同意后，由常务委员会主任会议通过，印发各有关机关和组织执行并向社会公布。

“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机构应当按照常务委员会的要求，采取听取汇报、专项检查等方式督促立法规划和立法计划的落实。”

（八）将第十三条改为第十五条，第一款修改为：“编制立法规划和立法计划，应当向市人民政府、市人民代表大会各专门委员会、县（市、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市人大常委会基层立法联系点和社会公开征集立法项目的意见和建议。”

第三款修改为：“提出立法项目建议时，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内容主要包括地方性法规名称、必要性、立法依据，需要解决的主要问题和拟采取的对策及可行性等，有条件的可以同时提交法规草案文本。”

（九）将第十四条改为第十六条，修改为：“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机构应当组织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常务委员会有关工作机构、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专家等，对立法项目建议进行研究、论证、评估，并征求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县（市、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县（市、区）人民政府等方面的意见。

“列入年度立法计划的项目，原则上从立法规划中产生。年度立法计划需要调整的，由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机构提出意见。”

（十）增加一条，作为第十七条：“市人民政府应当加强与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立法规划和立法计划的衔接工作，统筹立法建议

项目的征集和立法规划、立法计划的执行。”

（十一）将第十五条改为第十八条，将第一款分为两款，作为第一款、第二款，第二款改为第三款，第一款修改为：“列入立法计划的地方性法规草案一般由市人民政府等有关方面负责起草；综合性、全局性、基础性的重要法规草案，可以由市人民代表大会有关的专门委员会或者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机构组织起草。”

第二款修改为：“专业性较强的法规草案，可以吸收相关领域的专家参与起草工作，或者委托有关专家、教学科研单位、社会组织等起草。”

（十二）删去第十八条。

（十三）将第十九条改为第二十一条，修改为：“向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提出法规案，应当附有法规草案文本及其说明、立法指引、征求有关方面意见的书面反馈材料、立法依据等相关立法参阅资料。修改法规的，还应当提交修改前后对照文本。”

“法规草案说明应当包含以下内容：

“（一）制定或者修改法规的必要性、可行性、依据；

“（二）主要内容；

“（三）法规草案与本市其他地方性法规、部门规章、自治区人民政府规章不一致的规定及理由；

“（四）行政执法主体的职责和职权划分等重大问题、重大分歧意见的协调处理情况；

“（五）设定行政许可、行政强制、行政处罚等措施的必要性、合理性和可能产生的影响，以及论证、听证情况；

“（六）听取和采纳意见的情况；

“（七）依法开展公平竞争审查的情况；

“（八）其他应当予以说明的情况。

“立法指引应当包含法规草案各条款的立法目的、理由、依据和参考等详细说明。

“向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提出的法规案，由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机构对报送的相关材料进行审查。报送的相关材料不符合前三款规定的，应当补充完善。”

（十四）将第二十二條改为第二十四条，第二款修改为：“立法调研分为立法审议项目调研和立法调研项目调研两类。开展立法调研，可以邀请有关的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和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驻本市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和驻本市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参加。”

（十五）将第二十六条改为第二十八条，修改为：“常务委员会决定提请市人民代表大会审议的法规案，应当在会议举行的十五日前将法规草案发给代表，并可以适时组织代表研读讨论，征求代表意见。”

（十六）将第三十六条改为第三十八条，增加一款，作为第二款：“常务委员会审议法规案时，应当邀请有关的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列席会议，可以邀请基层立法联系点负责人、公民列席或者旁听会议。”

（十七）将第三十七条改为第三十九条，将第三款中的“审议报告”修改为“汇报”。

增加一款，作为第五款：“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法规案时，根据需要，可以召开联组会议或者全体会议，对法规草案中的主要问题进行讨论。”

（十八）将第五十一条改为第五十三条，修改为：“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的法规案，因各方面对制定该地方性法规的必要性、可行性等重大问题存在较大原则分歧意见而搁置审议满两年的，或者因暂不付表决经过两年没有再次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审议的，主任会议可以决定终止审议，并向常务委员会报告；必要时，主任会议也可以决定延期审议。”

（十九）将第五十三条改为第五十五条，修

改为：“报请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的地方性法规，如果需要进一步研究的，由主任会议决定向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申请撤回。撤回后，可以由法制委员会提出修改方案，由主任会议提请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决定后，再报请批准；也可以由主任会议提请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决定不再报请批准。决定对市人民代表大会通过的地方性法规不再报请批准的，应当向下一次市人民代表大会会议报告。

“报请批准的地方性法规属于一般性条款或者文字修改的，由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机构提出修改意见，报主任会议同意。

“报请批准的地方性法规被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退回的，适用本条第一款关于申请撤回后的处理规定。”

（二十）将第五十四条与第六十四条合并，作为第五十六条，修改为：“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的法规，由常务委员会在批准之日起三十日内在常务委员会公报、来宾人大网和《来宾日报》上发布公告予以公布，并在公布之日起及时将有关材料报自治区人大常委会依法备案。

“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上刊登的地方性法规文本为标准文本。

“公布法规、报送法规备案材料的具体工作由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机构负责。”

（二十一）将第六十三条改为第六十四条，修改为：“地方性法规所依据的上位法已经修改或者废止、所规范的社会实际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的，应当及时予以修改或者废止。

“地方性法规部分条文被修改或废止的，应当公布新的法规文本。”

（二十二）增加一条，作为第六十七条：“对地方性法规、市人民政府规章和其他规范性

文件，制定机关应当根据维护法制统一的原则和改革发展的需要清理。”

（二十三）将第六十六条改为第六十八条，修改为：“地方性法规规定明确要求有关国家机关对专门事项作出配套的具体规定的，有关国家机关应当自地方性法规施行之日起一年内作出规定，地方性法规对配套的具体规定制定期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有关国家机关未能在期限内作出配套的具体规定的，应当向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说明情况。

“地方性法规施行满一年后，组织实施单位应当向常务委员会报告法规实施情况。”

（二十四）将第六十七条改为第六十九条，修改为：“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机构可以组织对有关地方性法规或者地方性法规中的有关规定进行立法后评估。评估情况应当向常务委员会报告。”

（二十五）将第六十九条改为第七十一条，修改为：“常务委员会根据立法工作需要，可以与教学科研单位、社会组织等合作建立立法服务基地，开展地方立法研究评估、咨询服务；按照专业门类健全、知识结构合理、人员规模适度的原则，建立立法咨询专家顾问库。专门委员会和有关工作机构应当通过发送法规草案，邀请参加立法调研、论证、起草等多种形式，听取立法服务基地和立法专家顾问的意见。”

（二十六）将第七十条改为第七十二条，修改为：“常务委员会应当根据立法工作需要设立基层立法联系点，推动基层立法联系点与人大代表履职活动中心、人大代表联络站等融合建设，深入听取基层群众和有关方面对法规草案和立法工作的意见。

“常务委员会应当加强对基层立法联系点的统筹协调和培训指导，促进基层立法联系点规范化、制度化、标准化建设；县（市、区）人民

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基层立法联系点所在单位应当为基层立法联系点运行提供必要保障。”

（二十七）增加三条，作为第七十三条、第七十五条和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三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根据区域协调发展的需要，就需要共同协调解决的问题，可以协同有关设区的市制定地方性法规，在本行政区域或者有关区域内实施。

“常务委员会可以建立区域协同立法工作机制。

“第七十五条 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办事机构和工作机构加强立法宣传工作，通过多种形式发布立法信息、介绍情况、回应关切。

“第七十六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作出有关法规性质的决定，适用本条例的有关规定。”

（二十八）对部分条文作以下修改：

1. 将第五条改为第八条，删去本条中的“市”。

2. 将第八条改为第十一条，在本条中的“常务委员会”前增加“市人民代表大会”。

3. 将第十七条改为第二十条，将本条中的“提前参与立法项目的调研”修改为“提前参与有关方面的立法项目调研”。

4. 将第二十一条改为第二十三条，在本条中的“主任会议”前增加“常务委员会”。

5. 将第二十三条改为第二十五条，将第一款中的“地方性法规案”修改为“地方性法规案（以下简称法规案）”。

6. 将第二十五条改为第二十七条，在第一款中的“经常务委员会会议”后增加“依照本条例第五章规定的有关程序”；在第二款中的“常务委员会”后增加“根据前款规定”。

7. 将第二十七条改为第二十九条，删去第二款中“回答询问”后的“各代表团审议法规

案时”。

8. 将第三十八条改为第四十条，在第一款中的“各方面的意见比较一致的”后增加“或者遇有紧急情形的”。

9. 将第四十一条改为第四十三条，将第一款中的“提出修改情况的汇报或审议结果报告”修改为“提出修改情况的汇报或者审议结果报告”。

10. 将第四十二条改为第四十四条，在本条中的“专门委员会”前增加“法制委员会或者有关”。

11. 将第四十八条改为第五十条，将第一款中的“决定交付”修改为“提请”。

12. 将第五十条改为第五十二条，将第二款中的“主任会议决定提请”修改为“主任会议提请”。

13. 将第五十六条改为第五十八条，在本条中的“市人民政府”后增加“市监察委员会”。

14. 将第六十二条改为第六十五条，在第二款中的“法制委员会”前增加“市人民代表大会”。

15. 将第六十五条改为第六十六条，将第二款中的“市人民政府规章应当在公布后的三十日内”修改为“市人民政府规章应当在公布之日起三十日内”。

二、对《来宾市北之江流域水资源保护条例》作出修改

（一）将第六条第二款修改为：“市人民政府发展改革、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住房和城乡建设、农业农村、林业、城市管理等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分工做好北之江流域水资源保护监督管理工作。北之江流域县（区）人民政府发展改革、自然资源、住房和城乡建设、农业农村、林业等有关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分工做好本行政区域内北之江流域水资源保护监督管理工作。”

（二）将第八条修改为：“市、北之江流域县（区）、乡（镇）实行河长制，分级分段组织领导本行政区域内北之江流域水资源保护工作，健全工作机制，确立目标管理，强化考核问责。

“北之江流域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协助做好本区域内河流的管护、巡查等相关工作，及时上报发现的违法活动。”

（三）将第十一条修改为：“市人民政府在批准北之江流域水资源保护规划前，应当提请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审议。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交由市人民政府研究处理。

“北之江流域水资源保护规划经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向社会公布。

“经批准的北之江流域水资源保护规划应当严格执行，确需调整的，应当按照原编制和批准程序办理。”

（四）将第十二条修改为：“北之江流域水资源保护规划应当与经济社会发展和资源开发利用相适应，明确规划水域水量、水质和水生态保护目标，核定水域纳污能力，制定污染物限制排放总量控制方案，提出水量保障、水生态环境保护与修复措施等。

“北之江流域水资源保护规划应当纳入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水网建设规划，与本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北之江流域乡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北之江流域土地整理规划、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相协调，并充分考虑北之江流域湿地保护和修复、生态建设的需要。”

（五）将第十三条修改为：“市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根据实施北之江流域水资源保护规划的需要，会同同级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定期共同编制北之江流域水资源保护实施方案，将水资源保护责任落实到各级河长，定期开展评估，发布流域水资源状况预警。”

（六）将第十五条修改为：“市、北之江流

域县（区）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污染源防控、水生态保护与修复、监测和信息系统建设、应急处置与管理体系建设等多种措施，确保北之江流域水功能区水量、水生态环境状况达到水功能区管理目标要求。”

（七）将第十六条第二款修改为：“有关单位和个人在北之江流域内进行水资源开发利用、废水和污水排放、旅游以及河道管理范围内项目建设等可能对水功能区有影响的涉水活动，应当按照有关规定进行专项评价或者论证。”

（八）将第十七条修改为：“工矿企业、工业以及其他各类园区污水处理厂和城镇污水处理厂在北之江流域河流、湖泊、水库新建、改建或者扩大排污口的，应当提交入河排污口设置论证报告或者简要分析材料、建设项目依据文件，报有审批权的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审批。”

（九）将第十八条第二款修改为：“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的运营单位，直接或者间接向水体排放工业废水和医疗污水以及其他按照规定应当取得排污许可证方可排放废水、污水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取得排污许可证。”

（十）将第十九条修改为：“市、北之江流域县（区）人民政府生态环境、水行政、住房和城乡建设、城市管理等相关行政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对入河（湖）排污口实施日常管理监督。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监测规范，对所排放的水污染物自行监测，保存原始监测记录，并对监测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

（十一）将第二十条修改为：“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及其派出机构应当对北之江流域水功能区的水质状况进行监测并定期进行评估，依法公布检测结果；发现水质未达到要求的，应当及时报告同级人民政府采取措施治理。”

（十二）删去第二十九条第二款。

（十三）将第三十三条第一款修改为：“市、北之江流域县（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北之江流域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的规划、建设，优先保障北之江干流及支流沿岸重点乡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和配套管网的建设，提高污水集中处理率；有序推进北之江干流及支流沿岸居民生活污水收集处理。”

（十四）将第三十四条修改为：“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城市管理和北之江流域县（区）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北之江流域地下水的保护和管理，禁止下列行为：

“（一）利用渗井、渗坑、裂隙、溶洞以及私设暗管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

“（二）利用岩层孔隙、裂隙、溶洞、废弃矿坑等贮存石化原料及产品、农药、危险废物、城镇污水处理设施产生的污泥和处理后的污泥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

“（三）利用无防渗漏措施的沟渠、坑塘等输送或者贮存含有毒污染物的废水、含病原体的污水和其他废弃物；

“（四）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污染或者可能污染地下水的行为。”

（十五）将第三十八条第一款修改为：“北之江流域实行取水许可和水资源有偿使用制度。直接从江河、湖泊、水库、溪流或者地下取用水资源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办理取水许可证，按照取水许可规定取水，并依法缴纳水资源税。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十六）增加一条，作为第四十一条：“市人民政府应当科学利用上游水资源，建立北之江枯水期补水机制，保障北之江下游农业生产和生态用水需求。”

（十七）将第四十四条改为第四十五条，删去第二款，第三款改为第二款，第二款修改为：“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三项规定炼山、擅自全垦整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农业农村等有关主管部门按照管理权限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按照面积对个人处每平方米五元以上十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每平方米十元以上五十元以下的罚款。”

（十八）删去第四十五条、第四十六条和第四十八条。

（十九）对部分条文作以下修改：

1. 删去第一条中的“有关”。

2. 将第七条第二款中的“环境保护、国土资源等主管部门”修改为“生态环境、自然资源等主管部门”；“相关信息将作为评价水资源保护工作的重要依据”修改为“相关信息应当作为评价水资源保护工作的重要依据”。

3. 将第十条中的“环境保护”修改为“生态环境”。

4. 将第十四条第二款中的“市、北之江流域县（区）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修改为“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

5. 将第二十二条第一款中的“采取封山育林、退耕还林、植树种草、预防火灾等措施，提高植被覆盖率，优化林种结构，涵养水源”修改为“采取封山育林、退耕还林、植树种草、优化林种结构、预防火灾等措施，提高植被覆盖率，涵养水源”。

6. 将第四十九条改为第四十七条，将本条中的“环境保护”修改为“生态环境”。

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来宾市立法条例》、《来宾市北之江流域水资源保护条例》根据本决定作相应修改并对条文顺序作相应调整，重新公布。

来宾市立法条例

（2016年9月30日来宾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通过

2016年11月30日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批准

根据2025年6月30日来宾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四次会议《来宾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来宾市立法条例〉、〈来宾市北之江流域水资源保护条例〉的决定》修正

2025年9月25日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批准）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第二章 立法权限
第三章 立法准备
第四章 市人民代表大会立法程序
第五章 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立法程序
第六章 法规的报请批准与公布
第七章 法规的解释、修改与废止
第八章 其他规定
第九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本市的立法活动，完善立法制度，提高立法质量和效率，发挥立法的引领和推动作用，全面推进依法治市，建设法治来宾，根据宪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广西壮族自治区立法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市地方性法规的制定、修改、废

止和解释，适用本条例。

第三条 立法应当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推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建设，保障在法治轨道上推进本市高质量发展。

第四条 立法应当遵循下列原则：

（一）坚持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坚持改革开放，贯彻新发展理念，保障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

（二）符合宪法的规定、原则和精神，依照法定的权限和程序，从国家整体利益出发，维护社会主义法制的统一、尊严、权威；

（三）坚持和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尊重和保障人权，保障和促进社会公平正义；

（四）体现人民的意志，发扬社会主义民主，坚持立法公开，保障人民通过多种途径参与立法活动；

（五）从实际出发，适应经济社会发展和全面深化改革的要求，科学合理地规定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权利与义务、国家机关的权力与责任；

（六）倡导和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坚持依法治国和以德治国相结合，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推动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

（七）适应改革需要，坚持在法治下推进改革和在改革中完善法治相统一，引导、推动、规范、保障相关改革，发挥法治在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中的重要作用。

第五条 立法应当坚持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依法立法，通过制定、修改、废止和解释法规等多种形式，增强立法的系统性、整体性、协同性、时效性。

第六条 立法的规定应当明确、具体，符合本市实际，体现地方特色，具有针对性和可执行性；对上位法已经明确规定的内容，一般不作重复性规定。

第七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应当加强对立法工作的组织协调，发挥在立法工作中的主导作用。

第八条 立法工作所需经费，应当列入本级预算。

第二章 立法权限

第九条 在不同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自治区地方性法规相抵触的前提下，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可以就城乡建设与管理、生态文明建设、历史文化保护、基层治理等方面的下列事项制定地方性法规：

（一）为执行法律、行政法规、自治区地方性法规的规定，需要根据本市的实际情况作出具体规定的事项；

（二）除《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规定只能制定法律的事项外，国家尚未制定法律或者行政法规、自治区尚未制定地方性法规的，根据本市具体情况和实际需要可以制定地方性法规的事项；

（三）属于本市地方性事务需要制定地方性法规的事项。

法律对设区的市制定地方性法规的事项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条 法律规定由市人民代表大会制定的地方性法规、规定本行政区域特别重大事项的地方性法规、市人民代表大会认为应当由其制定的地方性法规，应当由市人民代表大会通过。

第十一条 在市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市人大常委会可以对市人民代表大会制定的地方性法规进行部分补充和修改，但是不得同该法规的基本原则相抵触。

第十二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通过的地方性法规，须报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后施行。

第三章 立法准备

第十三条 常务委员会通过立法规划和年度立法计划、专项立法计划等形式，加强对立法工作的统筹安排。

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机构负责立法规划和立法计划编制的具体工作。

第十四条 编制立法规划和立法计划，应当遵循突出重点、区分轻重缓急、量力而行、积极而为的原则，认真研究代表议案和建议，广泛征集意见，科学论证评估，根据经济社会发展和民主法治建设的需要，按照加强重点领域、新兴领域立法等要求，确定立法项目。每届常务委员会应当在任期第一年完成本届立法规划的编制，每年第一季度完成年度立法计划的编制。

立法规划和立法计划的制定、调整，由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机构提出意见，应当报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会议同意后，由常务委员会主任会议通过，印发各有关机关和组织执行并向社会公布。

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机构应当按照常务委员会的要求，采取听取汇报、专项检查等方式督促立法规划和立法计划的落实。

第十五条 编制立法规划和立法计划，应当向市人民政府、市人民代表大会各专门委员会、县（市、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市人大常委会基层立法联系点和社会公开征集立法项目的意见和建议。

本市其他国家机关、人民团体、其他组织和公民可以向常务委员会提出制定地方性法规立法项目的意见和建议。

提出立法项目建议时，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内容主要包括地方性法规名称、必要性、立法依据，需要解决的主要问题和拟采取的对策及可行性等，有条件的可以同时提交法规草案文本。

第十六条 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机构应当组织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常务委员会有关工作机构、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专家等，对立法项目建议进行研究、论证、评估，并征求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县（市、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县（市、区）人民政府等方面的意见。

列入年度立法计划的项目，原则上从立法规划中产生。年度立法计划需要调整的，由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机构提出意见。

第十七条 市人民政府应当加强与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立法规划和立法计划的衔接工作，统筹立法建议项目的征集和立法规划、立法计划的执行。

第十八条 列入立法计划的地方性法规草案一般由市人民政府等有关方面负责起草；综合性、全局性、基础性的重要法规草案，可以由市人民代表大会有关的专门委员会或者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机构组织起草。

专业性较强的法规草案，可以吸收相关领域的专家参与起草工作，或者委托有关专家、教学

科研单位、社会组织等起草。

起草单位应当制定起草工作方案，并报送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及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机构。

第十九条 起草单位在起草地方性法规草案时，应当深入调查研究，广泛听取各方面的意见，对法规草案规范的主要问题或者涉及到的专业技术问题应当进行论证。对涉及重大利益调整的法规草案，应当采取召开由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参加的座谈会、听证会等形式，征求意见。

第二十条 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机构应当提前参与有关方面的立法项目调研、起草、论证等相关工作，了解起草工作的进展和动态，与起草单位及时沟通、交换意见。

第二十一条 向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提出法规案，应当附有法规草案文本及其说明、立法指引、征求有关方面意见的书面反馈材料、立法依据等相关立法参阅资料。修改法规的，还应当提交修改前后对照文本。

法规草案说明应当包含以下内容：

（一）制定或者修改法规的必要性、可行性、依据；

（二）主要内容；

（三）法规草案与本市其他地方性法规、部门规章、自治区人民政府规章不一致的规定及理由；

（四）行政执法主体的职责和职权划分等重大问题、重大分歧意见的协调处理情况；

（五）设定行政许可、行政强制、行政处罚等措施的必要性、合理性和可能产生的影响，以及论证、听证情况；

（六）听取和采纳意见的情况；

（七）依法开展公平竞争审查的情况；

（八）其他应当予以说明的情况。

立法指引应当包含法规草案各条款的立法目的、理由、依据和参考等详细说明。

向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提出的法规案，由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机构对报送的相关材料进行审查。报送的相关材料不符合前三款规定的，应当补充完善。

第二十二条 提请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的法规案，提案人应当在提请审议前，对法规案中有关执法主体的职责和权限划分等问题做好协调工作。对与部门规章、自治区人民政府规章不一致的规定做好充分论证工作。

第二十三条 根据年度立法计划安排提请常务委员会审议的法规草案，应当按照年度立法计划确定的时间提出，不能按时提出的，应当书面向常务委员会主任会议说明理由。

第二十四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有关专门委员会、常务委员会有关工作机构应当组织做好立法调研活动。

立法调研分为立法审议项目调研和立法调研项目调研两类。开展立法调研，可以邀请有关的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和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驻本市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和驻本市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参加。

第四章 市人民代表大会立法程序

第二十五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可以向市人民代表大会提出地方性法规案（以下简称法规案），由市人民代表大会会议审议。

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市人民政府、市人民代表大会各专门委员会可以向市人民代表大会提出法规案，由主席团决定列入会议议程。

第二十六条 十名以上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联名，可以向市人民代表大会提出法规案，由主席团决定是否列入会议议程，或者先交由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审议、提出是否列入会议议程的意见，再决定是否列入会议议程。

专门委员会审议的时候，可以邀请提案人列

席会议，发表意见。

第二十七条 向市人民代表大会提出的法规案，在市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可以先向常务委员会提出，经常务委员会会议依照本条例第五章规定的有关程序审议后，决定提请市人民代表大会审议的，由常务委员会或者提案人向大会全体会议作说明。

常务委员会根据前款规定审议法规案，应当通过多种形式征求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驻本市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和驻本市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意见，并将有关情况予以反馈。

第二十八条 常务委员会决定提请市人民代表大会审议的法规案，应当在会议举行的十五日前将法规草案发给代表，并可以适时组织代表研读讨论，征求代表意见。

第二十九条 列入市人民代表大会会议议程的法规案，大会全体会议听取提案人的说明后，由各代表团进行审议。

各代表团审议法规案时，提案人应当派人听取意见，回答询问；根据代表团的要求，有关机关、组织应当派人介绍情况。

第三十条 列入市人民代表大会会议议程的法规案，由有关的专门委员会进行审议，向主席团提出审议意见，并印发会议。

第三十一条 列入市人民代表大会会议议程的法规案，由法制委员会根据各代表团和有关的专门委员会的审议意见，对法规案进行统一审议，向主席团提出审议结果报告和法规草案修改稿，对重要的不同意见应当在审议结果报告中予以说明，经主席团会议审议通过后，印发会议。

第三十二条 列入市人民代表大会会议议程的法规案，必要时，主席团常务主席可以召开各代表团团长会议，就法规案中的重大问题听取各代表团的审议意见，进行讨论，并将讨论的情况和意见向主席团报告。

主席团常务主席也可以就法规案中重大的专门性问题，召集代表团推选的有关代表进行讨论，并将讨论的情况和意见向主席团报告。

第三十三条 列入市人民代表大会会议议程的法规案，在交付表决前，提案人要求撤回的，应当说明理由，经主席团同意，并向大会报告，对该法规案的审议即行终止。

第三十四条 法规案在审议中有重大问题需要进一步研究的，经主席团提出，由大会全体会议决定，可以授权常务委员会根据代表的意见进一步审议，作出决定，并将决定情况向市人民代表大会下次会议报告；也可以授权常务委员会根据代表的意见进一步审议，提出修改方案，提请市人民代表大会下次会议审议决定。

第三十五条 法规草案修改稿经各代表团审议，由法制委员会根据各代表团的审议意见进行修改，提出法规草案表决稿，由主席团提请大会全体会议表决，由全体代表的过半数通过。

第五章 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立法程序

第三十六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会议、市人民政府、市人民代表大会各专门委员会、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五人以上联名可以作为提案人向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提出属于常务委员会职权范围的法规案。

第三十七条 常务委员会主任会议向常务委员会提出的法规案，由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

市人民政府、市人民代表大会各专门委员会向常务委员会提出的法规案，由主任会议决定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或者先交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审议、提出报告，再决定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如果主任会议认为法规案有重大问题需要进一步研究的，可以要求提案人修改完善后再向常务委员会提出，也可以退回提案人作其他处理。

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五人以上联名向常务委员会提出的法规案，由主任会议决定是否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或者先交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审议、提出意见，再决定是否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不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的，应当向常务委员会会议报告或者向提案人说明。

专门委员会审议的时候，可以邀请提案人列席会议，发表意见。

第三十八条 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的法规案，除特殊情况外，常务委员会办公室应当在会议举行的七日前，将法规草案及相关材料发给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

常务委员会审议法规案时，应当邀请有关的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列席会议，可以邀请基层立法联系点负责人、公民列席或者旁听会议。

第三十九条 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的法规案，一般经三次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后再交付表决。

常务委员会会议第一次审议法规案，在全体会议上听取提案人的说明，听取有关专门委员会的审议意见，由分组会议进行初步审议。

常务委员会会议第二次审议法规案，在全体会议上听取法制委员会关于法规草案修改情况和主要问题的汇报，由分组会议进一步审议。

常务委员会会议第三次审议法规案，在全体会议上听取法制委员会作关于法规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由分组会议对法规草案修改稿进行审议。

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法规案时，根据需要，可以召开联组会议或者全体会议，对法规草案中的主要问题进行讨论。

第四十条 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的法规案，各方面的意见比较一致的，可以经过两次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后交付表决；调整事项较为单

一或者部分修改的法规案，各方面的意见比较一致的，或者遇有紧急情形的，也可以经一次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后即交付表决。

经常务委员会一次审议即交付表决的法规案，在全体会议上听取提案人的说明、有关专门委员会的审议意见和法制委员会关于法规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经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交付表决的法规案，在全体会议上听取法制委员会关于法规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第四十一条 常务委员会分组审议法规案时，提案人应当派人听取意见，回答询问。

常务委员会分组审议法规案时，根据要求，有关机关、组织应当派人介绍情况。

第四十二条 向常务委员会提出的法规案，交由有关的专门委员会进行审议的，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应当在交办之日起三个月内完成审议，并提出审议意见。

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审议法规案时，可以邀请其他专门委员会的成员列席会议，发表意见。

第四十三条 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的法规案，由法制委员会根据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有关的专门委员会的审议意见和各方面提出的意见，对法规案进行统一审议，提出修改情况的汇报或者审议结果报告和法规草案修改稿，对重要的不同意见应当在汇报或者审议结果报告中予以说明。对有关的专门委员会的审议意见没有采纳的，应当向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反馈。

法制委员会审议法规案时，应当邀请有关的专门委员会的成员列席会议，发表意见。

第四十四条 法制委员会或者有关专门委员会审议法规案时，应当召开全体会议审议，根据需要，可以要求有关机关、组织派有关负责人说明情况。

第四十五条 在审议法规案的过程中，专门

委员会之间对法规草案的重要问题意见不一致时，应当向主任会议报告。

第四十六条 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的法规案，法制委员会、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和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机构应当听取各方面的意见。听取意见可以采用座谈会、论证会、听证会等形式进行。

法规案有关问题专业性较强，需要进行可行性评价的，应当召开论证会，听取有关专家、部门和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等方面的意见。论证情况应当向常务委员会报告。

法规案有关问题存在重大意见分歧或者涉及利益关系重大调整，需要进行听证的，应当召开听证会，听取有关基层和群体代表、部门、人民团体、专家、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和社会有关方面的意见。听证情况应当向常务委员会报告。

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机构应当将法规草案发送相关领域的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县（市、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以及有关部门、组织和专家征求意见，将意见整理后送法制委员会和有关专门委员会，并根据需要，印发常务委员会会议。

第四十七条 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的法规案，应当在常务委员会会议后将法规草案及其起草、修改的说明等向社会公布，征求意见，但是经主任会议决定不公布的除外。向社会公布征求意见的时间一般不少于三十日。收集到的意见由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机构研究处理。

第四十八条 拟提请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的法规案，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机构可以对法规草案中主要制度规范的可行性、法规出台时机、法规实施的社会效果和可能出现的问题等进行评估，评估情况由法制委员会在审议结果报告中予以说明。

第四十九条 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的法

规案，在交付表决前，提案人要求撤回的，应当说明理由，经主任会议同意并向常务委员会报告，对该法规草案的审议即行终止。

第五十条 法规草案修改稿经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由法制委员会根据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审议的意见进行修改，提出法规草案表决稿，由主任会议提请常务委员会全体会议表决，由常务委员会全体组成人员的过半数通过。

表决前，法制委员会应当向全体会议作法规草案修改情况的说明。

法规草案表决稿交付常务委员会会议表决前，主任会议根据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的情况，可以决定将个别意见分歧较大的重要条款提请常务委员会会议单独表决。

单独表决的条款经常务委员会会议表决后，主任会议根据单独表决的情况，可以决定将法规草案表决稿交付表决，也可以决定暂不付表决，交法制委员会和有关的专门委员会进一步审议。

第五十一条 对多部法规中涉及同类事项的个别条款进行修改，一并提出法规案的，经常务委员会主任会议决定，可以合并表决，也可以分别表决。

第五十二条 法规案经常务委员会会议三次会议审议后，仍有重大问题需要进一步研究的，由主任会议决定，可以暂不付表决，交法制委员会进一步审议。

暂不付表决的法规案，经过修改或者协调，法规草案中的重大问题得到解决的，由主任会议提请常务委员会会议继续审议或者交付表决。继续审议的法规案，由法制委员会根据常务委员会审议意见进行修改，提出审议结果的报告和法规草案表决稿，由主任会议提请下一次常务委员会全体会议表决。

第五十三条 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的法规案，因各方面对制定该地方性法规的必要性、

可行性等重大问题存在较大原则分歧意见而搁置审议满两年的，或者因暂不付表决经过两年没有再次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审议的，主任会议可以决定终止审议，并向常务委员会报告；必要时，主任会议也可以决定延期审议。

第六章 法规的报请批准与公布

第五十四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审议通过的地方性法规，应当自通过之日起三十日内，由常务委员会报请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

报请批准法规的书面报告、法规文本及其说明和有关资料的准备和报送工作，由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机构负责办理。

第五十五条 报请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的地方性法规，如果需要进一步研究的，由主任会议决定向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申请撤回。撤回后，可以由法制委员会提出修改方案，由主任会议提请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决定后，再报请批准；也可以由主任会议提请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决定不再报请批准。决定对市人民代表大会通过的地方性法规不再报请批准的，应当向下一次市人民代表大会会议报告。

报请批准的地方性法规属于一般性条款或者文字修改的，由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机构提出修改意见，报主任会议同意。

报请批准的地方性法规被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退回的，适用本条第一款关于申请撤回后的处理规定。

第五十六条 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的法规，由常务委员会在批准之日起三十日内在常务委员会公报、来宾人大网和《来宾日报》上发布公告予以公布，并在公布之日起及时将有关材料报自治区人大常委会依法备案。

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上刊登的地方性法规文本为标准文本。

公布法规、报送法规备案材料的具体工作由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机构负责。

第七章 法规的解释、修改与废止

第五十七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的地方性法规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由常务委员会解释：

（一）地方性法规规定需要进一步明确具体含义的；

（二）地方性法规制定后出现新的情况，需要明确适用地方性法规依据的。

第五十八条 市人民政府、市监察委员会、市中级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市人民代表大会各专门委员会、县（市、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可以向常务委员会书面提出地方性法规解释要求。

第五十九条 需要对地方性法规进行解释的，解释草案由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机构会同有关的专门委员会研究拟订，由主任会议决定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不需要进行解释的，由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机构拟订不予解释的意见，报主任会议决定后答复。

第六十条 地方性法规解释草案经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由法制委员会根据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进行审议、修改，提出地方性法规解释草案表决稿。

第六十一条 地方性法规解释草案表决稿，由常务委员会全体组成人员过半数通过，由常务委员会发布公告予以公布，并在作出解释后三十日内报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备案。

第六十二条 常务委员会对地方性法规的解释同地方性法规具有同等效力。

第六十三条 对地方性法规适用中的具体问

题进行询问的，由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机构研究答复，并报常务委员会备案。对重要问题的答复，应当报经主任会议审定。

第六十四条 地方性法规所依据的上位法已经修改或者废止、所规范的社会实际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的，应当及时予以修改或者废止。

地方性法规部分条文被修改或废止的，应当公布新的法规文本。

第八章 其他规定

第六十五条 法规草案与本市其他地方性法规相关规定不一致的，提案人应当予以说明并提出处理意见，必要时应当同时提出修改或者废止本市其他地方性法规相关规定的议案。

市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和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审议法规案时，认为需要修改或者废止本市其他地方性法规相关规定的，应当提出处理意见。

第六十六条 市人民政府规章的制定程序按国务院的有关规定执行。

市人民政府规章应当在公布之日起三十日内，报国务院和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同时报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和自治区人民政府备案。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对报请备案的规章的审查，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执行。

第六十七条 对地方性法规、市人民政府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制定机关应当根据维护法制统一的原则和改革发展的需要清理。

第六十八条 地方性法规规定明确要求有关国家机关对专门事项作出配套的具体规定的，有关国家机关应当自地方性法规施行之日起一年内作出规定，地方性法规对配套的具体规定制定期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有关国家机关未能在期限内作出配套的具体规定的，应当向市人民代

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说明情况。

地方性法规施行满一年后，组织实施单位应当向常务委员会报告法规实施情况。

第六十九条 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机构可以组织对有关地方性法规或者地方性法规中的有关规定进行立法后评估。评估情况应当向常务委员会报告。

第七十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应当在立法的立项、起草、审议等过程中开展立法工作协商，广泛听取各方面意见，根据需要征求政协委员、民主党派、工商联、无党派人士、人民团体、社会组织的意见建议。

第七十一条 常务委员会根据立法工作需要，可以与教学科研单位、社会组织等合作建立立法服务基地，开展地方立法研究评估、咨询服务；按照专业门类健全、知识结构合理、人员规模适度的原则，建立立法咨询专家顾问库。专门委员会和有关工作机构应当通过发送法规草案，邀请参加立法调研、论证、起草等多种形式，听取立法服务基地和立法专家顾问的意见。

第七十二条 常务委员会应当根据立法工作需要设立基层立法联系点，推动基层立法联系点与人大代表履职活动中心、人大代表联络站等融合建设，深入听取基层群众和有关方面对法规草

案和立法工作的意见。

常务委员会应当加强对基层立法联系点的统筹协调和培训指导，促进基层立法联系点规范化、制度化、标准化建设；县（市、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基层立法联系点所在单位应当为基层立法联系点运行提供必要保障。

第七十三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根据区域协调发展的需要，就需要共同协调解决的问题，可以协同有关设区的市制定地方性法规，在本行政区域或者有关区域内实施。

常务委员会可以建立区域协同立法工作机制。

第七十四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在立法过程中的相关调研、评估等活动可以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

第七十五条 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办事机构和工作机构加强立法宣传工作，通过多种形式发布立法信息、介绍情况、回应关切。

第九章 附 则

第七十六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作出有关法规性质的决定，适用本条例的有关规定。

第七十七条 本条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来宾市北之江流域水资源保护条例

（2018年7月16日来宾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
2018年9月30日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批准
根据2025年6月30日来宾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四次会议《来宾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来宾市立法条例〉、〈来宾市北之江流域水资源保护条例〉的决定》修正
2025年9月25日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批准）

目 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二章 保护规划
第三章 水资源保护
第四章 水资源利用与管理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保护北之江流域水资源，规范水资源的利用和管理，保障用水安全，保护水环境，推进生态文明建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等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北之江流域水资源的保护、节约、开发、利用和管理，适用本条例。

本条例所称北之江流域是指在本市行政区域内北之江干流及其思练河、白山河、石仁河、古塔河等支流的汇水面积内的区域。

本条例所称水资源，包括地表水和地下水。

第三条 北之江流域水资源保护应当坚持政

府主导、科学规划、合理利用、严格管理、公众参与、可持续发展的原则。

第四条 市人民政府应当将北之江流域水资源保护工作纳入本级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所需经费列入本级预算，并随着经济和社会的发展逐步增加。

北之江流域县（区）人民政府应当将本行政区域内北之江流域水资源保护工作所需经费列入本级预算。

第五条 北之江流域水资源保护实行政府统一领导、部门分工负责的管理体制。

市人民政府领导北之江流域水资源保护工作，北之江流域县（区）、乡（镇）人民政府领导本行政区域内的北之江流域水资源保护工作。

北之江流域街道办事处、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应当协助、配合上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做好本管理区域内北之江流域水资源保护工作。

第六条 市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北之江流域水资源保护工作的组织实施和统一监督管理。北之江流域县（区）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规定的权限，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北之江流域水资源保护工作的统一监督管理。

市人民政府发展改革、自然资源、生态环

境、住房和城乡建设、农业农村、林业、城市管理等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分工做好北之江流域水资源保护监督管理工作。北之江流域县（区）人民政府发展改革、自然资源、住房和城乡建设、农业农村、林业等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分工做好本行政区域内北之江流域水资源保护监督管理工作。

第七条 市人民政府应当定期向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报告北之江流域水资源保护工作情况。

市人民政府应当将北之江流域水资源保护信息纳入市人民政府综合信息平台。市人民政府水行政、生态环境、自然资源等主管部门应当通过信息平台向社会公布北之江流域水功能区划及管理目标、水污染物排放标准、重点排污单位名录、水环境监测数据、行政处罚情况、突发环境事件等信息，相关信息应当作为评价水资源保护工作的重要依据。

第八条 市、北之江流域县（区）、乡（镇）实行河长制，分级分段组织领导本行政区域内北之江流域水资源保护工作，健全工作机制，确立目标管理，强化考核问责。

北之江流域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协助做好本区域内河流的管护、巡查等相关工作，及时上报发现的违法活动。

第九条 鼓励和支持企业、社会组织和个人通过投资、捐赠、资助、技术服务等方式有序参与北之江流域水资源的保护工作。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义务保护北之江流域水资源，有权制止、举报和投诉破坏水资源的行为。

第二章 保护规划

第十条 市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同级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共同编制本行政区

域内北之江流域水资源保护规划，征求本级其他有关部门意见后，报市人民政府批准。

第十一条 市人民政府在批准北之江流域水资源保护规划前，应当提请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审议。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交由市人民政府研究处理。

北之江流域水资源保护规划经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向社会公布。

经批准的北之江流域水资源保护规划应当严格执行，确需调整的，应当按照原编制和批准程序办理。

第十二条 北之江流域水资源保护规划应当与经济社会发展和资源开发利用相适应，明确规划水域水量、水质和水生态保护目标，核定水域纳污能力，制定污染物限制排放总量控制方案，提出水量保障、水生态环境保护与修复措施等。

北之江流域水资源保护规划应当纳入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水网建设规划，与本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北之江流域乡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北之江流域土地整理规划、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相协调，并充分考虑北之江流域湿地保护和修复、生态建设的需要。

第十三条 市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根据实施北之江流域水资源保护规划的需要，会同同级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定期共同编制北之江流域水资源保护实施方案，将水资源保护责任落实到各级河长，定期开展评估，发布流域水资源状况预警。

第三章 水资源保护

第十四条 经批准的水功能区划是北之江流域水资源保护、开发与利用、水污染防治和水生态环境综合治理的依据，应当严格执行，不得擅自调整。确需调整的，应当按照有关程序报原批准机关批准。

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按照管理权限对水功能区设立明显标识和宣传牌。

第十五条 市、北之江流域县（区）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污染源防控、水生态保护与修复、监测和信息系统建设、应急处置与管理体系建设等多种措施，确保北之江流域水功能区水量、水生态环境状况达到水功能区管理目标要求。

第十六条 北之江流域内重大建设项目的规划布局应符合水资源保护规划，与所在地水资源条件相适应，工程建设标准应符合所在地水环境保护与修复的要求。相关建设项目应当进行科学论证，不符合要求的应当被禁止。

有关单位和个人在北之江流域内进行水资源开发利用、废水和污水排放、旅游以及河道管理范围内项目建设等可能对水功能区有影响的涉水活动，应当按照有关规定进行专项评价或者论证。

在北之江流域河流、湖泊、水库上进行水工程建设前，应当进行科学论证，由市、北之江流域县（区）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管理权限对水工程建设方案进行审查。

在北之江流域河流、湖泊、水库岸线界定范围内的建设项目，有关部门在办理审批等手续时，应当征求有管辖权的水行政主管部门的意见。

第十七条 工矿企业、工业以及其他各类园区污水处理厂和城镇污水处理厂在北之江流域河流、湖泊、水库新建、改建或者扩大排污口的，应当提交入河排污口设置论证报告或者简要分析材料、建设项目依据文件，报有审批权的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审批。

第十八条 北之江流域应当严格依照国家、自治区规定的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和自治区规定的其他水污染物排放实行总量控制。

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的运营单位，直接或

者间接向水体排放工业废水和医疗污水以及其他按照规定应当取得排污许可证方可排放废水、污水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取得排污许可证。

禁止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无排污许可证或者违反排污许可证的规定向水体排放前款规定的废水、污水。

第十九条 市、北之江流域县（区）人民政府生态环境、水行政、住房和城乡建设、城市管理等相关行政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对入河（湖）排污口实施日常管理监督。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监测规范，对所排放的水污染物自行监测，保存原始监测记录，并对监测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

第二十条 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及其派出机构应当对北之江流域水功能区的水质状况进行监测并定期进行评估，依法公布监测结果；发现水质未达到要求的，应当及时报告同级人民政府采取措施治理。

第二十一条 市、北之江流域县（区）人民政府对北之江流域水质不达标或者入河（湖）排污总量超过限制排污总量的水功能区，应当立即进行治理。治理期间，应当暂停审批新增入河（湖）排污口。

第二十二条 市、北之江流域县（区）、乡（镇）人民政府应当采取封山育林、退耕还林、植树种草、优化林种结构、预防火灾等措施，提高植被覆盖率，涵养水源，改善北之江流域生态环境。

禁止侵占林地、擅自改变林地用途或者毁林开垦，非更新性、非抚育性砍伐和其他破坏水源涵养林、护岸林等植被的行为。

第二十三条 北之江干流沿岸山地自然地形中的第一层山脊以内或者沿岸平地五百米以内及

其主要支流沿岸二百米以内的森林资源逐步以生态公益林为主，严格控制与水资源和生态环境保护无关的建设项目占用林地。

市、北之江流域县（区）、乡（镇）人民政府根据流域水资源保护的需要，经与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个人协商一致，可以划定生态公益林，实行林种结构调整和限制措施。纳入生态公益林改造范围内的农村集体所有或者个人所有的林木，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公益林的规定给予补偿。

第二十四条 市、北之江流域县（区）、乡（镇）人民政府可以根据北之江流域水源涵养保护的需要，划定封山育林区域，确定封山育林区域四至、期限，设置界桩、标志牌，并向社会公布。

封山育林区域公布实施后，设定该封山育林区的人民政府应当负责组织对封山育林区进行日常巡查。

第二十五条 市、北之江流域县（区）人民政府应当对北之江流域河岸、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采取水土保持防治措施，防止水土流失。以上地区除法律、法规规定禁止的行为以外，还禁止下列行为：

（一）在落石危险区及危岩区取土、挖砂、采石；

（二）进行严重影响生态的地质矿产勘查、采矿；

（三）炼山、擅自全垦整地；

（四）新种植速生桉树等轮伐期不足十年的用材林以及其他不利于涵养水源的林木。

第二十六条 市、北之江流域县（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北之江流域河流湿地、湖泊湿地、溪源湿地等重要水源涵养空间的保护，通过编制湿地保护实施方案，公布重点保护湿地名录，创建湿地公园等方式对现有湿地进行保护和

修复，并根据水资源保护的需要建设人工湿地。

第二十七条 市人民政府在北之江流域建立生态补偿机制，多渠道筹集补偿资金，逐步加大对北之江流域补偿力度，促进北之江流域和其他地区的协调发展。

第二十八条 在北之江流域的采矿活动应当符合水资源保护规划。

禁止在地下河集水区、地下水漏斗区进行采矿活动。

第二十九条 在北之江流域进行的工业生产，应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流域相关规划和流域水功能区划的要求。

市、北之江流域县（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大投入，规划、建设、完善开发区、工业园区等工业集聚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和配套管网，收集和處理工业企业产生的全部废水，防止污染环境。

第三十条 鼓励在北之江流域地区发展生态、有机农业。市、北之江流域县（区）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推广农业新技术，农药、化肥科学使用技术，减少种植业面源污染。

市、北之江流域县（区）人民政府农业等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北之江流域农业面源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组织清除、处理农药、化肥等农用化学物品的包装物以及农用薄膜、秧盘等农业废弃物，在北之江干流及其支流沿岸乡镇、村屯逐步建立、推行农用化学物品包装物以及农业废弃物集中回收制度。

第三十一条 北之江流域畜禽养殖的发展、规划、布局、建设等应当符合北之江流域水资源保护规划，与北之江流域环境承载能力相适应。市、北之江流域县（区）人民政府应当做好北之江流域畜禽养殖的污染防控工作。

北之江流域内从事畜禽养殖的单位和个人，应当采取措施，对畜禽粪便、尸体和污水等废弃

物进行科学处置，防止污染环境。北之江流域内的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应当严格依照国家、自治区有关规定做好污染防治和畜禽养殖废弃物的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

禁止向北之江流域水体丢弃畜禽动物尸体、排放畜禽养殖废弃物。

第三十二条 市、北之江流域县（区）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依照北之江流域水资源保护规划、北之江水功能区划等有关要求，科学指导北之江流域的水产养殖，积极推广洁水养殖技术，推行生态养殖模式。

在北之江流域内从事水产养殖生产的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合理投饵、施肥、使用药物，防止造成水污染和生态破坏。禁止在北之江流域的河流、湖泊、水库等自然水体中进行造成水域环境污染的投饲养殖或者其他可能造成水体严重污染的水产养殖。

第三十三条 市、北之江流域县（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北之江流域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的规划、建设，优先保障北之江干流及支流沿岸重点乡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和配套管网的建设，提高污水集中处理率；有序推进北之江干流及支流沿岸居民生活污水收集处理。

北之江流域县（区）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北之江流域农村地区村落和民居的分布，采用集中处理、分散处理或者集中与分散处理相结合的方式，逐步建设污水处理设施。

北之江流域县（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北之江流域地区居民生活垃圾的处置管理，指导、扶持乡镇、村屯按照有关要求，建设生活垃圾分类收集、集中转运、无害化处置设施，逐步推行政府补贴和农户付费相结合的生活污水、垃圾集中处理制度。

第三十四条 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城市管理和北之江流域县（区）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北之江流域地下水的保护和管理，禁止下列行为：

（一）利用渗井、渗坑、裂隙、溶洞以及私设暗管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

（二）利用岩层孔隙、裂隙、溶洞、废弃矿坑等贮存石化原料及产品、农药、危险废物、城镇污水处理设施产生的污泥和处理后的污泥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

（三）利用无防渗漏措施的沟渠、坑塘等输送或者贮存含有毒污染物的废水、含病原体的污水和其他废弃物；

（四）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污染或者可能污染地下水的行为。

第四章 水资源利用与管理

第三十五条 北之江流域的水资源应当根据水资源保护规划，按照科学利用、节约用水、严格管理的原则，合理开发利用。

北之江流域应当根据水资源的承载能力科学进行经济结构调整，以促进经济的发展。

第三十六条 市、北之江流域县（区）、乡（镇）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推行节约用水措施，推广节约用水新技术、新工艺，发展节水型产业；鼓励各行业使用再生水，推广雨水收集和利用装置。

第三十七条 市人民政府发展改革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在制定本市年度用水计划时，应当根据北之江流域水资源保护的需要，科学安排北之江流域用水总量。

第三十八条 北之江流域实行取水许可和水资源有偿使用制度。直接从江河、湖泊、水库、溪流或者地下取用水资源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办理取水许可证，按照取水许可规定取水，并依法缴纳水资源税。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不需办理取水许可证的取水单位和个人，应

当服从水资源调配要求，节约用水。北之江流域县（区）、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做好指导和服务工作。

地表水能够满足用水需要的地区，严格控制开采地下水。

第三十九条 市、北之江流域县（区）人民政府应当统筹安排饮用水水源工程建设，在有条件的地区按照规划推进城乡统一供水，保障城乡居民饮用水水质和水量。

在城乡公共供水管网能够覆盖并可以满足用水需求的地区，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分散式取水 and 供水设施。

第四十条 市、北之江流域县（区）人民政府水行政等有关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北之江流域水项目的监督管理。对现有水资源开发利用项目加强巡查，督促运营单位或者个人加强管理和维护，确保项目发挥效能。对存在安全、污染隐患或者无法正常发挥效能的水项目，应当及时督促有关单位或者个人进行维修，无法修复的，应当责令停止使用，并及时安排清理、拆除。

第四十一条 市人民政府应当科学利用上游水资源，建立北之江枯水期补水机制，保障北之江下游农业生产和生态用水需求。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法律、法规已有法律责任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四十三条 市、北之江流域县（区）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单位和部门依照管理职权责令改正；对直接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按照规定实施行政许可、行政处罚的；

（二）未按照批准程序擅自调整水资源保护规划、水功能区划的；

（三）发现破坏、污染水资源的违法行为或者接到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予查处的；

（四）发现重大水污染事故或者隐患，未依法履行职责，造成严重后果的；

（五）未履行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水资源保护职责的；

（六）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

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二款规定侵占林地、擅自改变林地用途或者毁林开垦的，进行非更新性、非抚育性砍伐和其他破坏水源涵养林、护岸林以及其他植被行为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处罚。

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一项规定在落石危险区及危岩区取土、挖砂、采石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处以罚款。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三项规定炼山、擅自全垦整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农业农村等有关主管部门按照管理权限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按照面积对个人处每平方米五元以上十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每平方米十元以上五十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二款规定在北之江流域的河流、湖泊、水库等自然水体中进行造成水域环境污染的投饲养殖或者其他可能造成水体严重污染的水产养殖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六章 附 则

第四十七条 本条例实施前在本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区域内已经种植速生桉树等轮伐期不足十年的用材林以及其他不利于涵养水源的林木的，由市、北之江流域县（区）人民政府林业

主管部门会同生态环境、水行政等有关部门在进行综合评估的基础上，提出树种更新改造方案，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

第四十八条 本条例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来宾市人大常委会 关于《来宾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 〈来宾市立法条例〉、〈来宾市北之江流域 水资源保护条例〉的决定》的说明

——2025年9月23日在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四届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上

自治区人大常委会：

来宾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来宾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来宾市立法条例〉、〈来宾市北之江流域水资源保护条例〉的决定》（以下简称修改决定），并依法报请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现将条例有关情况作如下说明：

一、修改的必要性

（一）来宾市立法条例

1. 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必然要求。党的二十大报告对完善以宪法为核心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提出新的要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特别是习近平法治思想，为新时代全面依法治国、加强和改进立法工作提供了根本遵循。为了进一步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以及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法治思想，深入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健全立法机制、完善立法程序、规范立法活动、维护法制统一，充分发挥地方立法促进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推进全面依法治市的保障作用，对立法条例进行修改十分必要。

2. 落实立法法和自治区立法条例规定要求

的客观需要。2023年3月，十四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立法法的决定。2024年11月，自治区人大常委会通过了《关于修改〈广西壮族自治区立法条例〉等五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为了全面贯彻实施修改后的立法法和自治区立法条例，更好地适应地方立法工作新任务新要求，规范我市地方立法活动，进一步提高立法质量和效率，我市立法条例需要相应进行调整。

3. 进一步完善我市地方立法工作的现实需求。来宾市立法条例于2016年11月颁布实施。条例施行以来，对我市建立健全立法体制机制、规范立法活动、提高立法质量和强化法治建设发挥了重要作用，保障了《来宾市高层建筑消防安全管理条例》等8部实体地方性法规制定出台。为适应地方立法工作的新形势、新任务和新要求，有效解决实践中发现的问题和不足，吸收立法实践中的有益做法和成功经验等，保证良法善治，有必要对立法条例进行修改。

（二）来宾市北之江流域水资源保护条例

《来宾市北之江流域水资源保护条例》于2018年颁布，条例施行以来为推进北之江流域水资源保护提供了法治保障。2022年—2023年，

市人大常委会持续对该条例实施情况开展执法检查 and 审议意见建议的跟踪督办，发现条例因国务院《地下水管理条例》颁布，以及《中共来宾市委来宾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来宾市机构改革方案〉的通知》（来发〔2019〕5号）出台等，存在部门职责划转调整、上位法新制定出台、实施条件改变等新情况新问题，为推动改革制度适应改革的需要，确保改革举措于法有据，有必要对条例进行修改。

二、修改的工作过程

根据市人大常委会2025年度立法工作计划，由常委会法工委组织立法条例和北之江流域水资源保护条例的修改。今年1月初启动修改工作，通过全面梳理党的十八大以来党中央关于加强和改进立法工作的重大决策部署和工作要求，认真学习领会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广西壮族自治区立法条例》《地下水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以及2019年以来来宾市机构改革文件精神等，充分吸收国家和自治区最新立法制度成果，结合立法活动和执法检查实践，同时借鉴外省市的立法经验，起草了修改决定草案初稿。2月12日，组织市委政法委、市人大各专门委员会、常委会法工委、市政府办、市司法局、市水利局等有关部门和兴宾区，召开修改决定草案修改座谈会，听取各部门和基层代表的意见建议；2月17日，书面征求市自然资源局、市农业农村局等有关部门和忻城县的意见建议；2月27日，市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对修改决定草案进行初次审议。3月11—12日，市人大常委会调研组深入兴宾区和忻城县北之江沿岸进行实地调研，现场查看流域水资源保护状况，并召开座谈会听取各方面意见建议；3月中旬，分别通过书面发函、市人大网站、“代表在线”APP等，广泛、深入地征集各方面和人大代表的意见建议；4月8—9日，常委会法工委

参加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召开的设区的市立法条例修改集中研讨会；4月28日，常委会在来宾组织召开修改决定草案专家论证会，听取市人大立法专家顾问和有关部门的意见建议；5月上旬，自治区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对修改决定草案等进行了书面审查。最后，常委会法工委根据审议意见、专家论证意见以及各方面的意见建议，对修改决定草案逐条逐句作了修改完善，形成了修改决定。

三、修改决定的主要内容

（一）来宾市立法条例

本条例修正文本由原来的72条增至77条，条例的框架结构没有改变，修改的主要内容有：

1. 第一章总则部分

（1）关于立法目的和依据。修改“全面推进依法治市，建设法治来宾”表述，增加宪法为立法依据等。（第一条）

（2）关于立法指导思想和遵循原则等。聚焦立法应当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本市地方立法应当遵循的原则等，增加“指导思想、立法原则、立法形式、立法特色”内容，分别作为第三条至第六条规定。（第三条、第四条、第五条、第六条）

2. 第二章立法权限部分

（1）关于设区的市立法权限。增加“在不同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自治区地方性法规相抵触的前提下”，同时修改“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可对城乡建设与管理、生态文明建设、历史文化保护、基层治理等方面的事项制定地方性法规。”等立法权限规定。（第九条）

（2）关于代表大会制定法规。增加“法律规定由市人民代表大会制定的地方性法规、市人民代表大会认为应当由其制定的地方性法规”，进一步明确代表大会通过法规的情形。（第十条）

3. 第三章立法准备部分

（1）关于立法规划计划的编制。一是明确立法规划、年度立法计划和专项立法计划的形式；（第十三条）二是增加“按照加强重点领域、新兴领域立法等要求”“印发各有关机关和组织执行”，明确规划和计划“应当报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会议同意”等；（第十四条）三是增加征集“市人大常委会基层立法联系点的意见建议”；（第十五条）四是删除“形成立法规划和年度立法计划初稿，报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征求意见后，由主任会议通过，印发各有关机关和组织执行并向社会公布”等重复内容。（第十六条）

（2）关于立法规划计划的执行。一是增加“市人民政府应当加强与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立法规划和立法计划的衔接工作，统筹立法建议项目的征集和立法规划、立法计划的执行；”作为第十七条；（第十七条）二是进一步明确“市人民政府等有关方面负责起草”，同时将委托起草情形单独作为第二款；（第十八条）三是因无上位法依据，删除原第十八条规定。

（3）关于提出法规案的要求。一是明确提出法规案应包括的材料组成；二是规范法规草案说明要求，增加“重大分歧意见”“行政处罚”“依法开展公平竞争审查的情况”等；三是对立法指引规范作出明确规定。（第二十一条）

（4）关于组织代表参与立法。增加“可邀请驻本市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和驻本市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参加”。（第二十四条）

4. 第四章市人民代表大会立法程序部分

关于代表大会审议法规案。一是增加“依照本条例第五章规定的有关程序审议”的要求；（第二十七条）二是增加“并可以适时组织代表研讨讨论，征求代表意见。”规定；（第二十八条）三是删除重复内容“各代表团审议法规案时”。

（第二十九条）

5. 第五章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立法程序部分

（1）关于常委会审议法规案。一是增加“常务委员会审议法规案时，应当邀请有关的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列席会议，可以邀请基层立法联系点负责人、公民列席或者旁听会议。”（第三十八条）二是增加“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法规案时，根据需要，可以召开联组会议或者全体会议，对法规草案中的主要问题进行讨论。”（第三十九条）三是增加“或者遇有紧急情形的，”一次表决情形。（第四十条）

（2）关于终止或延期审议。增加“主任会议可以决定终止审议”“必要时，主任会议也可以决定延期审议”规定。（第五十三条）

6. 第六章法规的报请批准与公布部分

（1）关于报请批准的退回。一是完善申请撤回报经大会及其常委会重新审议通过的程序；二是完善一般性条款或者文字修改的处理程序；三是明确自治区人大常委会退回法规案的处理程序。（第五十五条）

（2）关于法规备案和公布。修改“报自治区人大常委会依法备案”表述，同时将第六十四条“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上刊登的地方性法规文本为标准文本。”移到此处作为第二款。（第五十六条）

7. 第七章法规的解释、修改与废止部分

关于法规解释、修改和废止。一是在“市人民政府”后增加“市监察委员会”；（第六十一条）二是将第六十三条改为第六十四条，删除第一款和第二款“已经制定的”，同时第三款改为第二款并增加“或废止”情形。（第六十四条）

8. 第八章其他规定部分

（1）关于法规定期清理。增加“对地方性法规、市人民政府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制定

机关应当根据维护法制统一的原则和改革发展的需要,进行清理。”作为第六十七条。（第六十七条）

（2）关于法规配套规定和实施监督。修改“市人民政府”为“有关国家机关”，增加“地方性法规施行满一年后，组织实施单位应当向常务委员会报告法规实施情况。”（第六十八条）

（3）关于立法后评估。完善开展立法后评估的内容，包括“有关地方性法规或者地方性法规中的有关规定”。（第六十九条）

（4）关于立法服务基地和专家顾问。增加“可以与教学科研单位、社会组织等合作建立立法服务基地，开展地方立法研究评估、咨询服务；”等。（第七十一条）

（5）关于基层立法联系点建设。增加“推动基层立法联系点与人大代表履职活动中心、人大代表联络站等融合建设”，以及“常务委员会应当加强对基层立法联系点的统筹协调和培训指导，促进基层立法联系点规范化、制度化、标准化建设；县（市、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委会、基层立法联系点所在单位应当为基层立法联系点运行提供必要保障。”等。（第七十二条）

（6）关于协同立法等。增加“区域协同立法”和“立法宣传”内容，作为第七十三条、第七十五条。（第七十三条、第七十五条）

9. 第九章附则部分

关于法规性质的决定。增加“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作出有关法规性质的决定，适用本条例的有关规定。”作为第七十六条。（第七十六条）

（二）来宾市北之江流域水资源保护条例

本条例修正文本的框架结构没有改变，修改后条例总数减为48条，修改的主要内容有：

1. 第二章保护规划部分

关于保护规划编制要求。将“水质保护和水

生态保护”改为“水生态环境保护”、“还应当与本市城市总体规划、北之江流域镇总体规划和乡规划相衔接”改为“应当纳入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水网建设规划”，增加“与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相协调”要求。（第十二条）

2. 第三章水资源保护部分

（1）关于水功能区管理。一是将“市、北之江流域县（区）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改为“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第十四条）二是将“水质及水生态状况”改为“水生态环境状况”。（第十五条）

（2）关于建设项目要求。将“应当进行专项科学论证。”改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进行专项评价或者论证。”（第十六条）

（3）关于排污管理规定。一是将第十七条修改为“工矿企业、工业以及其他各类园区污水处理厂和城镇污水处理厂在北之江流域河流、湖泊、水库新建、改建或者扩大排污口，应当编制入河排污口设置论证报告或者简要分析材料，报有审批权的流域生态环境监督管理机构或者地方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审批。”（第十七条）二是增加“按照有关规定”要求；（第十八条）三是根据上位法和国务院规定精神，完善由生态环境部门牵头负责的排污口日常监督管理制度。（第十九条）

（4）关于水质监测要求。将“水行政主管部门”改为“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及其派出机构”，同时增加“依法公布监测结果”。（第二十条）

（5）关于水土保持要求。根据上位法规定及北之江保护实际，删除“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的内容。（第二十五条）

（6）关于地下水保护。根据上位法规定要求，将第三十四条修改为“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城市管理和北之江流域县（区）人民政府

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北之江流域地下水的保护和管理，禁止下列行为：（一）利用渗井、渗坑、裂隙、溶洞以及私设暗管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二）利用岩层孔隙、裂隙、溶洞、废弃矿坑等贮存石化原料及产品、农药、危险废物、城镇污水处理设施产生的污泥和处理后的污泥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三）利用无防渗漏措施的沟渠、坑塘等输送或者贮存含有毒污染物的废水、含病原体的污水和其他废弃物；（四）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污染或者可能污染地下水的行为。”（第三十四条）

3. 第四章水资源利用与管理部分

（1）关于水资源税的规定。根据资源税法规定及国务院文件政策，将第三十八条第一款“水资源费”改为“水资源税”，并明确“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第三十八条）

（2）关于完善补水机制。增加“市人民政府应当科学利用上游水资源，建立北之江枯水期补水机制，保障北之江下游农业生产和生态用水需求。”（第四十一条）

4. 删除的部分

根据上位法规定和立法技术规范，结合来宾实际以及条例可执行性，删除第二十九条第二款、第四十四条第二款、第四十五条、第四十六条和第四十八条。

5. 对其他部分条文的修改。根据机构改革职能划转精神，对条例涉及的部门名称和职责，以及部分文字、标点符号等进行了修改完善。

（三）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1. 修改决定征集的意见和专家论证会意见建议等 103 条，市人大常委会经组织专题研究，在综合论证、研判、分析基础上已经充分吸收或采纳 30 条，不予采纳的已经作了说明和反馈。

2. 有关县（区）和市直部门等对修改决定没有原则性分歧或重要问题的不同意见。

3. 修改决定以及两个条例的修正文本，经组织专家论证会进行论证与分析，认为修改内容兼具规范性、创新性，是符合上位法规定和来宾市实际的，具有较强的可操作性和执行性。

《决定》文本及以上说明，请审议。

自治区人大法制委员会 关于《来宾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 〈来宾市立法条例〉、〈来宾市北之江流域 水资源保护条例〉的决定》 审查情况的报告

——2025 年 9 月 23 日在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四届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上

自治区人大法制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肖远贵

自治区人大常委会：

《来宾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来宾市立法条例〉、〈来宾市北之江流域水资源保护条例〉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已于 2025 年 6 月 30 日经来宾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四次会议表决通过，并于 2025 年 7 月 23 日报请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审查批准。

自治区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收到来宾市人大常委会报请自治区人大常委会批准的报告后，发函自治区人大各专门委员会，自治区司法厅、水利厅、自然资源厅、生态环境厅等有关单位征求意见；于 2025 年 8 月 6 日召开论证会，邀请有关专家对决定的合法性进行论证。法制工作委员会对各方面提出的意见和建议研究后，于

2025 年 8 月 20 日召开审稿会，从合法性、合理性、针对性、可操作性及文字表述、立法技术规范等各方面进行审查，对决定提出 2 点主要修改意见建议。来宾市人大常委会已全部采纳相关意见和建议，对决定进行了修改完善。

2025 年 8 月 22 日，自治区人大法制委员会召开会议，对决定进行合法性审查。法制委员会认为，决定适应了相关上位法修改和实践情况变化的新形势、新动态，同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自治区地方性法规不抵触，建议提请自治区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次会议进行审查后，如对合法性问题无原则性分歧意见，建议交付表决批准。

法规文本和以上报告是否妥当，请审议。

自治区人大法制委员会 关于《来宾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 〈来宾市立法条例〉、〈来宾市北之江流域 水资源保护条例〉的决定》 审议结果的报告

——2025年9月25日在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四届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上

自治区人大常委会：

本次常委会会议对来宾市人大常委会报请批准的《来宾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来宾市立法条例〉、〈来宾市北之江流域水资源保护条例〉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进行了合法性审查。常委会组成人员普遍认为，决定同宪法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抵触，同意将决定交

付本次常委会会议表决批准。常委会组成人员对决定没有提出合法性问题。法制委员会于9月23日晚召开会议，再次对决定进行合法性审查。法制委员会认为，决定同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自治区地方性法规不抵触，建议交付本次常委会会议表决批准。

以上报告是否妥当，请审议。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接受谭丕创辞去自治区副主席职务 请求的决定

（2025年9月25日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四届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通过）

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决定：接受谭丕创辞去自治区副主席职务的请求。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接受廖品琥辞去自治区副主席职务 请求的决定

（2025年9月25日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四届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通过）

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决定：接受廖品琥辞去自治区副主席职务的请求。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接受郝凯广辞去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委员职务请求的决定

（2025年9月25日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四届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通过）

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决定：接受郝凯广辞去自治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职务的请求。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接受范世祥辞去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委员、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 财政经济委员会主任委员职务 请求的决定

（2025 年 9 月 25 日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四届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通过）

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决定：接受范世祥辞去自治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自治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主任委员职务的请求。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任 免 名 单

（2025 年 9 月 25 日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四届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通过）

—

免去：

范世祥的自治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委员职务；
陆波的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会副秘书长、办公厅副主任职务；
郝凯广的自治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副主任委员职务。

二

决定任命：

徐国华为自治区公安厅厅长。

三

任命：

覃晓宁为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刑事审判第一庭庭长；
扈森为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审判监督第二庭庭长；
朱燕峰（女）为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立案庭副庭长；
周善能为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一庭副庭长；
戴声长为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行政审判庭副庭长；
潘莉（女）为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环境资源审判庭副庭长；
谭庆华（女）为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委员；
黄顺超为南宁铁路运输中级法院立案庭庭长；
彭峭岷（女）为南宁铁路运输中级法院审判监督庭庭长。

免去：

吴莹的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刑事审判第一庭庭长、审判员职务；
覃晓宁的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审判监督第二庭庭长职务；
扈森的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刑事审判第二庭副庭长职务；

朱燕峰（女）的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环境资源审判庭副庭长职务；
周善能的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行政审判庭副庭长职务；
潘莉（女）的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立案庭副庭长职务；
蒋太仁的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委员、审判员职务；
王苹（女）的南宁铁路运输中级法院副院长、审判委员会委员、审判员职务；
黄顺超的南宁铁路运输中级法院审判监督庭庭长职务；
彭峭岷（女）的南宁铁路运输中级法院立案庭庭长职务；
罗宏萍（女）的南宁铁路运输法院综合审判庭庭长职务。

四

任命：

潘震为自治区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
钟志豪为南宁铁路运输检察院副检察长、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
马璐璐（女）为自治区鹿寨地区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

免去：

罗绍华的自治区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职务；
南敏（女）、蒋健（女）、潘凤萍（女）的自治区人民检察院检察员职务；
蒋玉明的自治区漓东地区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职务。

自治区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次会议议程

2025 年 9 月 23 日—25 日

（2025 年 9 月 23 日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一次全体会议通过）

一、听取和审议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促进铝产业高质量发展的决定》实施情况的报告

二、结合审议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 2024 年度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综合报告，听取和审议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 2024 年度金融企业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专项报告

三、听取和审议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 2024 年工业振兴资金分配和使用情况的报告

四、听取和审议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灵活就业和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权益保障工作情况的报告

五、听取自治区人大常委会调研组关于灵活就业和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权益保障工作情况的调研报告

六、听取和审议自治区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检查《广西壮族自治区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实施情况的报告

七、听取和审议自治区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检查《广西壮族自治区法治宣传教育条例》及全区“八五”普法决议实施情况的报告

八、听取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关于“十五五”时期经济社会发展有关重大问题专题调研工作情况的报告

九、听取和审议自治区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的报告

十、听取和审议自治区人大监察和司法委员会关于自治区十四届人大三次会议主席团交付审议的第 10 号议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十一、审议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提请审议《广西壮族自治区征兵工作条例（修订草案）》的议案

十二、审议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提请审议《广西壮族自治区气象灾害防御条例（修订草案）》的议案

十三、审议《广西壮族自治区农作物种子管理条例（修订草案）》

十四、审议《广西壮族自治区社会保障卡居民服务一卡通条例（草案）》

十五、审议《南宁市宾阳炮龙文化保护规定》

十六、审议《桂林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桂林市地方性法规制定条例〉的决定》

十七、审议《桂林市旅游市场秩序管理条例》

十八、审议《北海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北海市立法条例〉的决定》

十九、审议《防城港市海域污染防治规定》

二十、审议《贵港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贵港市立法条例〉的决定》

二十一、审议《百色市海绵城市建设管理条例》

二十二、审议《来宾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来宾市立法条例〉、〈来宾市北之江流域水资源保护条例〉的决定》

二十三、补选个别全国人大代表

二十四、审议有关人事任免案

二十五、其他

自治区十四届人大常委会 第二十次会议出席人员名单

主任：陈 刚

副主任：方春明 何文浩 黄伟京 卢献匾 杨静华 刘有明

秘书长：李东兴

委员：王西冀	王劼耘	王革冰	卞成林	左旭阳	石东龙	卢万兵	丘映含
冯学军	朱元赛	朱学庆	全桂寿	刘 进	刘传林	孙 健	李永政
李伟章	李拥军	李朝辉	肖远贵	沈小松	宋震寰	陆 宁	陆海平
陆海生	陈伟雄	范世祥	林怀勇	周 炼	周武红	赵仲华	郝凯广
胡晶波	莫小峰	顾忠东	郭忠志	黄 宇	黄中贤	黄世喆	黄照权
梁崎峰	彭东光	葛春啟	覃 娟	覃天卫	谢 斌	雷应敏	谭燕玲
戴红兵							

请假情况

本次常委会会议请假 5 人。

自治区人大常委会专题调研组 关于《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促进铝产业高质量发展的决定》 实施情况的调研报告

2022年9月23日，自治区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促进铝产业高质量发展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自治区人大常委会高度重视《决定》的实施，从2023年起连续三年开展《决定》实施情况监督。按照自治区人大常委会2025年度监督工作计划，自治区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次会议将听取和审议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决定》实施情况的报告。为做好相关准备工作，自治区人大常委会成立由常委会副主任黄伟京牵头，部分常委会委员、相关专门委员会负责同志以及部分自治区人大代表组成的调研组，并邀请区直有关部门人员参加调研。调研组召开部门汇报会、南宁和百色铝企业座谈会，听取了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等6个区直、中直部门和广西南南铝加工有限公司等20家铝企业的情况介绍和意见建议；到百色、北海、防城港、柳州、来宾等设区的市召开座谈会，深入基层、企业、项目实地考察，委托调研组未到设区的市人大常委会开展调研，并组织开展了铝企业问卷调查。现将主要情况报告如下。

一、《决定》贯彻实施情况

《决定》实施三年来，在自治区党委的坚强领导下，自治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

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广西工作论述的重要要求，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围绕《决定》中明确的目标任务，采取有力措施推动我区铝产业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加快全产业链优化升级，促进全区铝产业高质量发展。

（一）主要指标完成取得阶段性成效。落实《决定》第二、七、十五条等规定。“倍增计划”加快推进，2025年1—7月，产值1330亿元，预计全年突破2400亿元，提前完成《决定》规定的首轮产值倍增目标。主要产品产量全国排名靠前，2024年，全区氧化铝、电解铝、铝材产量分别为1454.3万吨、293.2万吨、430.4万吨；2025年1—7月，氧化铝、电解铝、铝材产量分别为966.8万吨、167.2万吨、272.8万吨，铝材产量与电解铝产量的比例为1.63:1，较2021年提高49个百分点。铝企业不断培育壮大，截至2025年7月，全区铝企业196家，其中规上企业较2021年增加90家；全区新签铝产业链招商引资项目56个，总投资额191亿元。

（二）铝全产业链加快优化升级。落实《决定》第三、四、五、六、七、八、十条等规定。一是铝土矿资源开发利用有序推进。稳妥推进百色市铝土矿绿色开发试点，积极拓展境外铝土矿资源。二是氧化铝项目建设稳步推进。截至2025年7月，广投北海绿色生态铝一期项目建设进度完成超90%。三是电解铝产能质效不断提

高。全区电解铝企业开展技术改造、工艺优化，能效标杆水平产能比例达 71%，超额完成《决定》规定“到 2025 年，电解铝企业能效标杆水平产能比例超过 50%”的要求。**四是**铝精深加工加快发展。目前，我区形成铝板带产能 105 万吨、铝箔产能 15 万吨、铝电解电容器用高纯铝光箔产能 1.8 万吨，较 2021 年新增铝板带产能 35 万吨、铝箔产能 10 万吨，板带箔供给能力持续提升。高强度航空铝合金厚板、高强度新能源汽车用铝合金材、液化天然气储运罐用铝材、超高纯铝等技术成果实现应用转化，实现国内航空铝合金超厚板全规格国产化。**五是**再生铝有序发展。推动梧州智慧鑫源、沃山金属、强盛铝合金等项目陆续投产。在钦州、梧州、龙州建设并运行再生金属专业检测实验室，实现进口再生铝检测能力沿边、沿海、沿江重点口岸全覆盖。**六是**涉铝生产性服务业提质增效。广西铝产品仓储交易中心已挂牌铝锭、高温铝液、铝棒、再生铝等品种，截至 2025 年 7 月已累计交易 1047.51 亿元，注册用户 801 户。2025 年以来，共实施铝土矿、氧化铝、铝锭、铝棒以及铝企业所需煤炭运价下浮政策 45 项。

（三）铝产业科技创新和绿色发展水平稳步提升。落实《决定》第九、十一、十二、十三、十五条等规定。**一是**“人工智能+铝产业”行动取得新成效。百色银海铝电解槽机器人应用、南南铝加工气垫炉表面缺陷检测等 8 项应用项目入选自治区“人工智能+制造”垂直领域模型和典型案例名单，“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广西分公司的管道化溶出数智化转型项目”入选广西工业互联网赋能企业数字化转型暨“人工智能+制造”优秀案例。**二是**科技创新力度加大。2024 年末，全区共有涉铝高新技术企业 62 家，入库铝产业科技型中小企业 19 家。2025 年，实施新一轮广西科技“尖峰”行动。**三是**绿色转型步伐加快。

积极探索低碳试点示范，推动百色国家电解铝碳足迹标识认证试点。赤泥综合利用稳步推进。已完成赤泥—锰渣协同路用材料应用于百色巴马机场高速公路试验工程的环境监测方案技术评审。

（四）要素保障水平明显提升。落实《决定》第十四、十六、十七、十八、十九条等规定。**一是**财政投入不断增强。**二是**金融支持力度加大。2024 年，广西首家氧化铝期货存放点落地钦州并顺利生成首批仓单。**三是**铝产业人才加快培养。编制发布广西重点产业人才目录，将铝产业人才纳入急需紧缺人才目录。不断完善铝产业相关专业布点，目前广西大学、广西民族大学、桂林电子科技大学、桂林理工大学等高校开设材料科学与工程、金属材料工程、材料成型及控制工程等铝产业发展相关专业。实施“技能广西行动”等政策，推动铝产业技能人才培养。**四是**铝产业标准体系建设持续推进。构建广西铝全产业链标准体系，包含基础通用标准、铝生产加工标准、废铝再生铝标准、商贸物流服务标准等 4 个子体系，收集整理铝产业相关标准。

二、存在的主要困难和问题

（一）产业结构优化调整仍需久久为功。我区铝产业结构亟需优化，“头部大、中间小、后端弱”仍然是典型特征。**电解铝方面**。电解铝供应瓶颈持续存在，电解铝产能偏低、对下游铝加工的原料供应能力薄弱，结构性矛盾没有改变。《决定》规定通过市场途径提高电解铝供应量，但与外省通过以氧化铝置换电解铝的合作未有实质性推进。**铝材方面**。铝加工产品多以铝棒、铝材、铝线、铝箔为主，附加值不高，产品深加工能力不足。**再生铝方面**。《决定》规定“应当推动构建覆盖全区的再生铝资源回收网络”，但目前全区废铝回收体系不健全，再生铝企业主要通过从广东等省份购买或进口废铝等方式解决，运输成本高、周期长。

（二）铝产业链延伸不足。一是高端化发展有待加强。高端产品供给能力仍有不足，有的铝加工企业反映，我区铝精深加工企业与航空航天、船舶等领域市场对接不足，相关高端化产品订单少，制约产业高端化转型。二是产业协同不足。铝产业链各环节之间缺少联动，铝加工企业与区内汽车制造、装备制造等应用市场配套协同不够。部分铝加工企业反映，其生产的铝轮毂全部销往区外汽车制造企业，生产的低空经济、汽车板等相关高附加值铝产品均销往区外。三是产业配套不完善。有设区的市反映，铸造装备机加工能力较弱，电镀、氧化、喷涂等机加工后处理工序缺失，物流体系建设滞后。部分企业反映，由于缺少模具厂，导致区内铝型材无法满足部分铝精深加工的需求。

（三）科技创新能力有待提高。一是科技研发投入不足。铝企业研发投入普遍不足，自主创新能力较弱是铝产业高质量发展的突出短板。二是科技成果转化周期长、转化率较低。由于航空航天、汽车等领域科技成果受准入门槛高、认证周期长及市场孵化慢等影响，铝产业科技成果转化效率较低，产品开发周期长。三是创新人才支撑不够。科研院所与企业之间合作较为零散，承接国家级项目少，无法吸引高层次科研人才。大部分企业反映，缺乏技术型人才，且培养的熟练技术工人流动性大，既懂铝冶炼工艺又掌握数字化核心技术等复合型人才存在缺口，材料科学、精密铸造等领域的高端人才更是稀缺，制约企业自主创新能力。

（四）铝产业智能化发展亟待加强。一是产业数字化水平偏低。我区铝产业数字化技术深度应用还不够，与人工智能等技术融合应用还不足。二是智能化投入高难度大。智能化设备引进、系统搭建及后期维护需持续大额资金投入，尤其在项目初期，需在保障日常生产经营资金需

求的前提下统筹安排智能化建设资金，易出现资金分配紧张问题，影响智能化转型的推进。有的企业反映，高端化转型需要大量资金投入，数字化转型成本高，投入回收期长达5—7年。三是企业智能化改造和数字化转型意愿不强。受当前市场需求不足等因素影响，部分企业设备更新和技术改造意愿不强。部分工业振兴资金支出进度偏慢，支持工业企业数字化转型、数字化工厂建设等方面还有不足。

（五）绿色发展仍需加快。一是赤泥综合利用水平仍需提升。二是赤泥综合利用产品下游市场存在不确定性。铝土矿结构的变化、下游钢铁市场的变化，以及路用、建材及回填等技术的工业化推广不足，影响赤泥的大规模应用。三是绿色能源消费占比较低。

（六）要素保障仍是突出短板。一是资金支持力度有待加强。二是用电用气成本仍然偏高。三是配套的交通基础设施建设有待加快。北部湾港至铝资源进口来源地航线尚未增开，当前铝土矿等大宗商品物流成本仍较高，仓储现代化水平不高。

三、工作建议

（一）持之以恒推进《决定》实施。持续对标对表《决定》目标任务，完善顶层设计，加快出台我区铝产业五年发展规划、有色金属产业高质量发展“十五五”规划，将《决定》主要目标、重点任务列入相关产业专项规划。进一步发挥自治区铝产业高质量发展工作专班作用，压实压紧各有关单位责任，强化协同联动与跟踪问效，对未推进或推进缓慢的任务逐项分析症结、加快实施，对正在推进任务紧盯进度、推动落地，全力以赴完成《决定》确定的各项指标和目标任务，力争到“十五五”末实现铝产业产值两轮“倍增计划”。

（二）持续调整优化产业结构。加强境外铝

土矿资源合作，充分利用我区沿海优势拓展境外铝土矿资源进口，支持企业开拓境外铝土矿资源、获得海外权益铝土矿，探索与越南等东盟国家在关键矿产领域的双多边合作，推动优化沿海、沿边、沿平陆运河产业布局。强化氧化铝等项目管理，督促在建项目落实好国家产业政策要求，加强精准调度和调研服务，确保项目早日建成投产。督促沿海氧化铝企业落实配套铝精深加工项目同步规划、限期投产要求，带动形成沿海循环铝产业集群。推动铝加工产业集聚发展，促进产业发展由规模扩张向质量效益提升转变。加快构建与周边省份、周边国家的电解铝供应链，以市场化方式增加我区电解铝供应量。推动再生铝资源回收利用，健全铝产品回收管理体系，提升再生铝原料循环利用效率，推动再生铝与原铝、铝加工融合发展和高值化利用。建设跨境原料通道，探索在马来西亚关丹港、文莱摩拉港建设境外再生铝回收分拨基地，依托钦州港、水口口岸等跨境物流节点，建立东盟废铝进口“绿色通道”。

（三）进一步延伸铝产业链。重点发展高纯铝、高性能铝合金、氧化铝纤维等铝基新材料，积极发展汽车整车泛铝件、铝代铜线束、轨道交通及船舶铝材、航空航天精密铸锻件及结构件等，提升产品高端化供给水平。聚焦铝精深加工业，加快培育一批有竞争力的先进制造业集群和中小企业特色产业集群。支持铝加工企业增品种、提品质、创品牌，提供定制化、功能化、专用化的产品和服务。加强产业上下游协同发展，推动铝土矿开采、冶炼、深加工企业之间建立长期合作机制，实现资源共享与优势互补。完善铝产业配套服务，发展喷涂、模具等配套产业。

（四）提升科技创新发展水平。实施好广西铝冶炼综合节能及高端铝合金制备专项和广西高端铝合金新材料“尖峰”专项，布局产业链缺

失环节，强化企业创新主体地位，支持企业深化与区内外高校、科研院所交流合作，聚焦铝产业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加大对航空航天铝材料、新能源汽车铝部件、芯片制造铝材料、低能耗高纯铝等关键领域的科研投入，加快形成一批具有自主知识产权和核心竞争力的先进技术。加强科技人才培养与引进，培育一批产业工人、技术骨干、创新团队。优化行业创新生态，建设一批铝领域制造业创新中心、企业技术中心、重点实验室，支持铝行业生产应用、测试评价、中试等创新平台建设，推动研发成果尽快形成现实生产力。

（五）加快智能化转型升级。加快推进铝产业数字化智能化建设，聚焦工艺优化、质效提升、安全环保等方面，深化“人工智能+铝产业”融合应用，打造一批铝产业链数字化转型典型场景、标杆工厂和标杆企业。探索构建铝行业垂直大模型，研发面向铝行业的关键设备故障解决、生产过程控制、安全环保智能管理、质量监测等人工智能（AI）模型，促进AI技术与资源勘探、采选冶、材料制备等环节深度融合应用。鼓励有条件的企业到海外布局“数电铝”一体化项目，打造具有区域示范效应的“AI+电+铝”海外产业园综合集群。

（六）加快绿色化发展。提升赤泥综合利用水平，加大氧化铝生产过程中镓、铁等伴生资源评价和回收利用，开展制备路基材料实验和土壤化利用示范。制定相关标准和技术规范，为赤泥综合利用提供技术依据和基础保障。重点开展尾矿、废渣等工业固废的高值化利用技术研发，推进铝灰、电解槽大修渣等安全处置及资源化利用。推动铝企业节能降碳技术改造，加大绿色低碳节能技术应用。优化绿电交易机制，引导铝冶炼企业参与绿电及绿证交易，切实提高电解铝行业绿色电力消费比重。

（七）完善发展环境。用好用足铝产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加快资金分配和拨付，支持企业提质增效。充分发挥广西铝基产业投资基金作用，带动社会资本参与，引进一批优质铝产业项目落地。抓好金融惠企政策落实，推进金融惠企财政贴息政策对铝企业投放。支持符合申报条件的企业运用“绿色通道”审核机制申报新三板

挂牌。充分发挥铝期货、氧化铝期货功能，为企业风险管理提供保障。加快建设源网荷储一体化项目，推动核电与电解铝的融合发展，降低企业用电成本。完善天然气长输管道建设，降低企业用气成本，确保天然气稳定供应。加强关键港航基础设施建设，全面提升北部湾港基础设施能力。

自治区人大常委会专题调研组 关于 2024 年度自治区金融企业国有资产 管理情况的调研报告

根据自治区十四届人大常委会关于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监督工作的五年规划（2023—2027）和自治区人大常委会 2025 年监督工作计划，自治区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次会议将结合审议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综合报告，听取和审议金融企业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专项报告。为做好相关准备工作，自治区人大常委会成立由常委会副主任黄伟京牵头的调研组，听取了财政厅等 8 个区直、中直部门的汇报和广西北部湾银行等 7 个单位的书面汇报，深入柳州、北海等 7 个设区的市和部分县，以及广西交投集团等区直金融企业开展实地调研，委托部分设区的市人大常委会开展调研。在上述工作基础上形成了调研报告。现将主要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国有金融机构是服务实体经济、防控金融风险、深化金融改革的重要支柱，是促进经济和金融良性循环健康发展的重要力量。承载金融国有资产的企业包括国有金融企业和国有参股金融企业。近年来，我区金融企业国有资产规模稳步增长、结构不断优化、质量逐步提升。

（一）资产规模。截至 2024 年末，全区共有 238 家国有金融企业，企业资产总额 17375.48 亿元，国有金融资本权益 2047.48 亿元。加上国有参股金融企业，全区承载金融国有资产的企业资产总额 26129.08 亿元，国有金融资本权益总额 2092.05 亿元，分别比 2019 年（首次报

告年度）增加 16990.59 亿元、1126.52 亿元，增长 185.9%、116.7%。

（二）资产结构。分层级看，自治区本级国有金融资本权益总额为 1395.35 亿元，占全区合计数的 66.7%；市县国有金融企业资本权益总额为 655.8 亿元，占全区合计数的 33.3%。在自治区本级国有金融企业中，财政厅直接管理的国有金融企业共 7 家，国有金融资本权益总额为 260.88 亿元；财政厅委托管理的国有非金融企业共 88 家，国有金融资本权益总额为 1130.8 亿元。分行业看，全区国有金融企业中的银行类、金融控股集团公司和担保类金融机构国有金融资本权益占比较大，分别为 45.8%、38.5%、7.5%。分区域看，全区国有金融企业资产主要集中在南宁、桂林、柳州等 3 市，资产总额占全区合计数的比例分别为 50.4%、33.2%、15.1%。

（三）资产质量。截至 2024 年末，我区地方国有金融机构中，银行类机构的资本充足率、不良贷款率、拨备覆盖率，保险业机构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证券业机构的风险覆盖率、流动性覆盖率、资本杠杆率，均符合监管要求。扣除无偿划出等客观因素后，金融企业所有者权益数为 1847.94 亿元，平均保值增值率为 109.56%，实现了保值增值。

（四）收益管理。按照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完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制度的实施意见的规定，财政厅直接管理的金融企业已上交 2024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收益 11410 万元，其中：广西融资担保集团、广西农业信贷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广西投资引导基金有限责任公司按 35% 的比例上交利润收入合计 1610 万元，广西农村商业银行上交国有股股息红利 9800 万元。

二、金融企业国有资产管理情况及成效

2024 年以来，自治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在自治区党委坚强领导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以及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广西工作论述的重要要求，认真贯彻中央金融工作会议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关于完善国有金融资本管理的决策部署，统筹发展和安全，积极推进金融企业国有资产管理工作的，助力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一）金融国资服务区域经济发展持续加力。在金融赋能全区经济的主航道上，通过多维发力助推广西高质量发展。一是金融“五篇大文章”取得积极成效。国有金融机构围绕科技金融、绿色金融、普惠金融、养老金融、数字金融努力构建“银行+证券+保险+担保”四位一体服务网络。2024 年，广西农商联合银行发放涉农贷款余额 5012 亿元、农户贷款余额 3065 亿元，分别占全区同业的 34%、60%。桂林银行支持金融“五篇大文章”领域各项贷款余额实现 1176.77 亿元，年内累计投放 995.29 亿元。北部湾保险公司共为 5058 家市场主体提供企业财产、运营中断等风险保障 1749 亿元，同比增长 20.5%。国海证券为全国政企投融资 394 亿元，其中为科技、绿色企业投融资近 50 亿元。广西农担公司累计为 7667 户糖业经营主体引入金融资金 85.82 亿元。二是助力融资成本实现稳中有降。2025 年 1—6 月，我区新发放企业贷款加权平均利率为 3.29%，同比下降 41 个基点；通过贷款利率下行，叠加存量房贷利率调整、货币政

策支持工具等政策，累计向实体经济让利约 80 亿元。三是金融服务民营企业提质扩面。截至 2024 年末，广西农商联合银行发放民营经济贷款余额 3799 亿元，占全区同业的 32%。截至 2025 年 6 月末，广西北部湾银行为民营企业贷款余额 1031.59 亿元，较年初新增 110.63 亿元，增幅 12.01%。柳州银行出台支持民营企业发展九条措施，支持民营贷款余额 332.69 亿元，涉及户数 11149 户。四是助力金融开放门户建设取得积极成果。圆满完成金融开放门户五年建设任务，广西北部湾银行成为广西区内首家获批人民币跨境支付系统（CIPS）直接参与者资格的地方法人银行，成功落地广西首笔出口跨境电商银行直接结算业务。国海证券 2024 年以来累计实现跨境债券交易近 17 亿元。

（二）防范化解金融风险力度不断增强。在筑牢金融安全防线的关键领域，通过综合施策牢牢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风险的底线。一是中小金融机构改革化险成效显著。制定广西中小金融机构风险处置工作方案和部分银行类金融机构改革化险方案，组织开展地方金融领域不良资产清收追缴和惩治金融腐败专项行动，推动地方法人银行实际不良贷款余额较 2024 年初净压降 57 亿元，高风险农合机构保持动态清零。二是国有金融企业抵御风险能力稳步提升。自广投集团和金投集团战略性重组以来，自治区财政已拨付金投集团 56 亿元。2019 年以来分别累计注资广西融资担保集团、广西农商联合银行、广西农担公司 53.68 亿元、35 亿元和 4.89 亿元，发行新增政府专项债券 290 亿元用于补充中小银行资本金；2024 年我区地方中小银行资本充足率、拨备覆盖率、不良贷款率等指标较 2019 年均不同程度优化；桂林银行、广西北部湾银行资产规模先后突破 5000 亿元，迈入中型银行序列；担保公司融资增信功能得到增强。三是房地产领域金融

风险妥善化解。实施差别化住房信贷政策，出台首套房“认房不认贷”措施，引导金融机构支持房地产业合理融资需求，更好支持刚性和改善性住房需求。

（三）深化金融改革任务扎实推进。在激活金融发展动能的改革深水区，通过机制创新构建现代金融新生态。一是党建引领作用进一步增强。推动地方国有金融机构落实“党建入章程”，将党的领导嵌入公司治理，把党的建设融入经营管理各方面，确保党中央关于金融工作的大政方针和决策部署得到全面贯彻落实。二是国有金融资本管理机制逐步完善。落实国有金融资本管理统一规制要求，对相应国有金融企业的股权逐步从本级国资委划转至财政部门管理。对自治区本级国有金融企业采取直接管理和委托管理两种方式，指导各市财政局对本级国有金融企业履行出资人职责。三是地方金融业态更加丰富。大力支持证券、保险、私募基金等金融机构发展，创新设立“1+10+N”广西政府投资基金集群体系。对地方金融法人在县域新设立固定营业网点、市级和县级分支机构等给予资金补助，支持地方金融法人加强机构体系建设、下沉网点服务。

（四）金融国资监管效能持续提升。在提升金融治理效能的监管前沿，通过制度创新构建现代化监管模式。一是管理制度逐步健全。印发地方国有金融资本出资人职责实施规定和系列配套制度，进一步明确国有金融资本出资人责任、厘清职责边界、理顺产权关系和资本纽带，把各市县财政部门集中统一国有金融资本出资人职责制度化、规范化、程序化和具体化。二是监管机制日益完善。定期开展国有金融资本产权登记监督检查，摸清金融国有资产底数。开展地方金融组织监管评级，提升监管效能。部署推进全区国有金融机构监事会改革，推动完善企业法人治理结

构。加强国有金融机构财务监测，不断规范金融国有资产转让行为。三是资源配置更加精准。通过财政贴息、业务奖补、资本金注入、风险分担等多种方式，推动金融企业突出主业、做精专业、持续增加重点领域金融供给，鼓励和引导金融资源优先投向普惠金融、区域特色产业、“三农”产业及国家政策支持的重点行业。

三、存在的主要问题

调研发现，面对新的发展环境和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要求，我区金融企业国有资本在资产规模、管理体制、服务区域发展、赋能新质生产力、风险防控等方面还存在短板和不足，需要采取相应措施加以解决。

（一）国有资产规模较小。与部分省市相比，我区国有金融企业体量小，整体影响力不大。一是金融企业国有资产总体规模较小。2023年全国地方国有金融资本权益规模为8.5万亿元，广西国有金融资本权益规模为0.14万亿元，在全国地方国有金融资本权益总量中占比仅为1.65%。横向对比来看，我区资产规模分别为广东省（0.65万亿元）、湖南省（0.51万亿元）、贵州省（0.35万亿元）的21.5%、27.5%和40%，与周边省份金融资本实力差距较大。二是重点金融企业实力有待增强。广西北部湾银行2024年资产规模5203亿元，低于长沙银行（11467亿元）、重庆银行（8566亿元）、贵阳银行（7056亿元）等周边省份重点企业。截至2024年末，广西融资担保集团注册资本47.98亿元，低于甘肃省（100亿元）、湖南省（60亿元）、江西省（50亿元）等省份同类机构。北部湾财产保险资产规模为69.32亿元，在西部地区10家保险公司中排名第7位。三是资本补充机制亟待完善。国有金融企业资本补充比较依赖财政注资，市场化融资渠道有限，导致资本金持续承压。调研发现，有的小微企业融资担保公司或

农业信贷担保公司，被县区财政部门拖欠注册资本金。有的地方金融企业反映，资本金短缺限制了业务拓展空间。

（二）集中统一管理较软。国有金融资本管理体系还存在一些模糊地带，国有金融企业主要为自治区国资委管理的区直国企下属公司，财政部门对金融企业实行统一管理有难度，制约国有金融资本管理整体效能的提升。一是委托管理体制机制不够完善。我区财政部门对未出资持股的金融企业，采取委托其母公司管理的模式，受托企业属于国资部门管理，但缺乏清晰的国有金融资本出资人权责利清单，委托企业需同时执行国资部门和财政部门的监管制度，管理中存在职责边界不清、权责不明、多头管理、错位缺位等问题。二是财政部门对委托企业及其所属金融企业管控能力不足。我区财政部门对受托企业缺乏有效的考核、问责等管理手段，有些金融企业没有按规定向财政部门报送产权、财务等信息，容易出现国有金融资本信息不全、监管不到位的情况，一定程度上影响统一管理的效果。三是企业治理结构不够健全。有的金融企业尚未形成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存在股权结构不合理、组织架构不健全、未足额配备外部董事、人员结构不合理、运行制度不完善的问题。有的企业股权结构单一，国有股东持股比例超过20%的监管要求。有的企业领导职务长期空缺，领导班子不健全导致“三重一大”决策机制落实不到位。

（三）服务区域发展较弱。我区国有金融企业结合自身资源禀赋、优势特点，差异化、特色化服务成效不够明显。一是金融供给与市场需求不够匹配。金融企业对经济新业态新模式新产品研究不够深入，满足不了不同类型企业在不同生命周期阶段、不同产业链条的多层次融资需求。特别在普惠金融、科技金融等创新领域的发展落后于发达地区，产品服务创新不足，无法满足多

元化融资需求。二是制约民营小微企业融资瓶颈依然存在。有的企业反映“融资审批流程复杂，耗时过长”以及“缺乏符合企业特点的金融产品”。三是协同效应发挥不充分。部分国有金融企业与银行、保险等金融机构的合作深度不够，未能充分撬动社会资本共同服务实体经济。广西农担公司反映，地方银担政策联动不足，农担机构与农合机构之间缺乏沟通协调机制，对接难度大、效率低。有的市反映，该市地方国有金融企业虽各有侧重，但在客户资源共享、风险共担、信息互通等方面协同不足，未能形成有效的业务联动机制。

（四）赋能新质生产力较浅。我区国有金融企业赋能新质生产力转型发展、升级发展不够深入，与科技飞速发展的形势要求不相适应。一是政府投资基金对人工智能等产业发展的引导支持作用不够明显。先进省市充分利用政府投资基金推动重点产业发展，如安徽省政府投资基金以京东方、长鑫存储、蔚来汽车等龙头项目精准打造高端产业；浙江省通过高度市场化母基金赋能万千创新生态，培育出“杭州六小龙”等硬核科技企业；广东省政府投资基金进行全球性的技术和产业布局，加快构建半导体、高端装备制造、新能源等世界级产业集群。相较之下，我区政府投资基金总体规模较小，基金布局规划和统筹管理存在短板，服务发展大局仍有薄弱环节，培育壮大新兴产业的引领带动作用有待提高。调研发现，2024年自治区政府投资引导基金未完成年度投资计划，年末结余53.12亿元未能形成投资；截至2025年8月底，自治区数据局发起设立的人工智能基金尚未开展投资，区直国企发起设立的7支母基金累计实缴27.27亿元，目前仅广西战新升级投资基金等3支基金有项目落地，金额合计2.6亿元，仅占实缴金额的9.53%，大量资金未投资到项目企业，整体投资进度缓慢。

工业和信息化厅于 2023 年、2024 年认定了两批共 70 个链主型龙头企业，其中人工智能、人形机器人等战略性新兴产业链主企业布局持续空白。二是科技领域信贷支持力度不足。人工智能等科创企业因企业规模较小、缺乏有效抵押物等原因，向国有金融企业贷款存在一定困难。2024 年“桂惠贷”投向科技金融领域的资金占总金额比重为 24.37%，支持户数占总户数的 2.5%；全区入库科创贷企业的获贷率为 44.99%。三是融资担保支持体系比较薄弱。2024 年，我区融资担保体系存在机构数量少、规模小、担保范围和担保能力有限等问题。自治区工业新兴产业融资担保基金担保放大倍数为 1.7 倍，工业振兴担保放大倍数不足 2 倍，产品杠杆放大倍数不高，服务科创企业融资效果不明显。

（五）风险管控压力较大。虽然我区紧紧守住不发生区域性、系统性金融风险的底线，但金融企业风险防控形势不容忽视。一是部分金融企业经营持续承压。调研发现，我区政府性融资担保业务风险与收益不匹配，风险补偿等机制未落实到位，代偿压力持续增加。有的地区金融企业整体负债率偏高，资金流动性紧张，风险资产化解工作仍需加强。有的金融企业代偿风险压力增大，主体追偿清收难度较高。有的金融企业信贷资产周转率较低，信贷资产运转怠滞。二是部分金融企业内控管理不够健全。有的金融企业智能监管手段缺失，当前保后管理仍以人工操作为主，风险预警的及时性和准确性不足。有的金融企业为完成业绩目标，放松对客户经营及财务状况的审查，为不符合准入条件的客户或以不符合监管要求的模式开展业务。有的金融企业风险管控不力，有的资产潜在损失风险较大。三是部分金融机构改革化险面临困难。有的企业涉政债务余额大、占比高；有的企业集群关联贷款和关注类贷款占比较高，通过化解缓释暂时出表的不良

贷款面临较大的后续处置压力。

四、意见和建议

金融企业国有资产是推进国家现代化、维护国家金融安全的重要保障，是党和国家事业发展的重要物质基础和政治基础。为进一步贯彻落实中央金融工作会议精神，更好实现金融企业国有资产保值增值，服务于金融强国建设，提出以下意见和建议：

（一）进一步加大对国有金融机构的支持力度，增强国有金融资本综合实力。一是优化国有金融资本战略布局。探索建立自治区级国有金融资本补充和动态调整机制，推动国有金融资本向重要行业、重点金融机构等集中。引导和推动各类金融机构准确定位，开展特色化经营，实现差异化发展。二是支持地方法人金融机构多渠道补充资本。推动优质城商行、农商行通过并购重组优化股权结构，完善公司治理和财务合规体系，有条件的可引入战略投资者，加快推进企业上市。在此基础上创新多元资本补充路径，构建“财政+市场”双轮驱动的资本金补充模式，通过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专项债券等财政手段，以及利润转增、资产证券化等市场化方式，形成长效补充机制。三是推动金融企业发展资产证券化、财富管理、综合金融服务等，盘活存量资产，吸引增量资金，拓宽资产获取渠道。鼓励通过市场化、法治化方式参与行业整合，实现优势互补和规模效应。

（二）进一步深化国有金融资本管理改革，完善国有金融资本管理体制机制。一是健全全区统一的国有金融资本监管体系。完善委托管理有关制度和国有金融资本出资人权责利清单，理顺相关部门和机构间的职责和权限，推动受托企业依法履行出资人职责，对国有金融企业股权出资实施资本穿透管理，确保国有金融资本出资人职责不缺位、不越位、不错位。二是强化各级财政

部门依法依规履行国有金融资本管理职责。推动各级财政部门按照统一规划、分级管理原则，加强对国有金融资本投向等宏观政策执行情况监督，实现国有金融资本全口径报告。加强国有金融资本经营预算管理，完善国有资本收益上交机制，提升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效能。三是提升金融机构公司治理水平。加强国有金融机构党的领导和党的建设，保证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重大决策部署不折不扣贯彻落实。推动国有金融企业依法依规建立现代企业制度，完善权责对等、规范运作、有效制衡的经营管理机制。指导金融机构选拔优秀金融人才补充董事会和高管层队伍，不断优化“两会一层”治理结构，强化对企业重大决策和日常金融工作监督。

（三）进一步强化对地方国有金融企业的指导，提高金融企业服务区域发展水平。一是加强金融政策与产业政策协同配合，抓紧落实金融惠企三年行动方案，加快出台金融惠农和农村居民持续增收等行动方案，强化财政金融政策联动，引导金融机构牢牢把握服务实体经济的根本宗旨，认真落细落实金融“五篇大文章”，推动金融产品和服务创新，分级分类开展融资对接，提高金融服务实体经济质效。二是支持金融企业用足用好支农支小再贷款、再贴现等各类货币政策工具，加大对中小微企业首贷、信用贷及无还本续贷的支持力度，扩展续贷范围，推动普惠小微贷款增量扩面提质。用好民营企业债券融资支持工具，支持民营企业注册发行科创债券等。三是坚持系统观念，推动银行、基金、担保增信、保险、金融租赁等不同业态相互补充、各司其职，形成服务合力。

（四）进一步聚焦人工智能等产业，积极赋能新质生产力发展。一是推动政府投资基金高质量发展。完善管理制度和机制，构建更加科学高效的政府投资基金管理体系。积极争取全国社保

基金、保险资金以及各类国家级基金在我区落地。集中资源聚焦广西特色优势产业进行产业链精准布局，撬动社会资本加大对广西人工智能等战略性新兴产业的投资力度。做深做实投后赋能，形成产业集聚和上下游联动的良好产业生态。加强全区政府投资基金布局规划和统筹管理，构建容错激励体系，聘请顶尖市场化管理机构，提升专业化市场化运作水平，形成“政府引导、市场主导、投贷联动、多元协同”的产业基金支持体系。构建“募投管退”全流程风险防控体系，防范基金运作风险。二是强化科技金融机制建设和政策保障。构建“投贷债担保”科技金融服务体系，抓紧制定广西科技成果转化三年行动方案、中试平台体系创新发展实施方案等配套政策，加快设立科技成果转化引导基金，丰富债券市场科技创新债券产品，健全覆盖科技型企业全生命周期的保险产品和服务体系，支持担保机构创新金融服务，提高担保放大倍数，加大“科创担”、“工业振兴担”、“创业担”等产品投放力度，助力人工智能等新质生产力发展。三是推动金融资本赋能科技发展。认真贯彻落实科技部等七部门联合发布的《加快构建科技金融体制 有力支撑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的若干政策举措》要求，积极引导地方国有金融企业持续优化机构体系，不断创新科技信贷服务产品，聚焦培育壮大人工智能融资需求，强化多元化、接力式的金融支持。

（五）进一步强化金融稳定保障体系，筑牢防范化解金融风险底线。一是密切关注金融行业的风险状况，做好监测预警和应对处置。及时有效处置地方政府债务风险、房地产风险、中小金融机构交织风险，做好“产融风险隔离”。二是强化对中小金融机构的全方位监管，健全金融风险处置常态化机制，加快不良资产处置、高风险机构风险处置进度，加大对违法违规行为的惩戒

力度。**三是**推动金融机构加强内控管理。对金融企业进行风险评级、分类施策，压实金融企业及股东风险防控主体责任，引导金融企业健全金融风险防控长效机制，审慎合规经营。完善审计整改工作制度和机制，压实审计整改责任，推动金融企业完善内控制度，堵塞管理漏洞，有效防范风险。**四是**深化农信系统改革，进一步理顺管理

体制，稳妥推进组建各市统一法人农商行。优化城商行股权结构，提高治理质效。依法清理失联、空壳企业，推动地方金融组织健康可持续发展。**五是**鼓励金融机构积极参与地方债务风险化解工作，支持融资平台金融债务应延尽延、应展尽展、应降尽降，助力融资平台压降成本，优化债务结构，守牢不发生系统性风险底线。

自治区人大常委会专题调研组 关于 2024 年工业振兴资金分配 和使用情况的调研报告

工业化是现代化的前提和基础，是国家和民族繁荣富强的必由之路。建设新时代壮美广西，基础在工业、重点在工业，突破口也在工业。为更好促进工业发展，自治区党委、政府决定从 2021 年起，实施推进工业振兴三年行动，2024 年又实施了新一轮工业振兴三年行动。为贯彻落实自治区党委决策部署，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将听取和审议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 2024 年工业振兴资金分配和使用情况的报告列入 2025 年监督工作计划，并在预算审查、决算审查中对工业振兴资金进行专项审查。为做好相关准备工作，自治区人大常委会成立由常委会副主任黄伟京牵头的调研组，听取了自治区财政厅、工业和信息化厅等 6 个区直部门的汇报，到柳州市、来宾市等 5 个设区的市开展实地调研，委托调研组未到的设区的市人大常委会开展调研。在上述工作基础上形成了调研报告。现将主要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2021 年以来，在自治区党委坚强领导下，自治区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广西工作论述的重要要求，准确把握新发展阶段，抢抓用好新发展机遇，

主动打好工业振兴这场攻坚战，加大资金投入，优化支出结构，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因地制宜培育新质生产力，推动产业向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发展，坚定不移推进我区新型工业化，助力构建广西现代化产业体系。

（一）资金投入力度持续加大

一是总量规模情况。2021—2024 年，自治区本级累计安排工业振兴资金 1622.53 亿元，年均统筹整合资金超过 400 亿元用于支持工业振兴（详见表 1）。**二是结构分布情况。**在 4 年累计安排资金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422.24 亿元，一般债券资金 40.88 亿元、专项债券资金 1159.41 亿元。2024 年安排 422.19 亿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107.2 亿元，政府债券资金 314.99 亿元（其中：一般债券资金 40.88 亿元、专项债券资金 274.11 亿元）。**三是资金投向领域。**2024 年资金主要用于以下几个方面：工业园区建设扶持资金 314.99 亿元，占比 74.6%；政府投资引导基金 45.5 亿元，占比 10.8%；产业项目扶持和工业增产增效资金 42.24 亿元，占比 10%；惠企政策贴息 13.43 亿元，占比 3.2%；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深度融合资金 6.03 亿元，占比 1.4%。

表 1 2021—2024 年自治区统筹安排工业振兴资金

单位：亿元

主管部门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总计
合计		403.55	464.95	331.84	422.19	1622.53
一、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100.04	114.38	100.61	107.2	422.24
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2024 年为新型工业化专班）		76.08	97.22	72.84	42.24	288.38
广西投资引导基金公司		12.13	5	6.86	45.5	69.49
自治区地方金融管理局		6.4	6.4	7.4	13.43	33.63
自治区科技厅		0	0	4	6.03	10.03
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含能源局、军民融合办）		5.43	5.76	9.51	0	20.7
二、政府债券资金		303.5	350.58	231.22	314.99	1200.29
自治区园区办 （原自治区北部湾办）	（一）一般债券资金	0	0	0	40.88	40.88
	（二）专项债券资金	303.5	350.58	231.22	274.11	1159.41

（二）资金管理不断加强

一是资金管理制度逐步健全。工业振兴资金按照“谁分配、谁负责”的原则进行管理，由各相关业务部门牵头负责资金管理，制定有关制度。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财政厅联合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统筹支持工业振兴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及实施细则，明确资金管理有关要求，确保资金管理规范有序。自治区财政厅等四部门联合印发《关于贯彻落实优化完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管理机制意见的通知》，进一步统筹规范全区地方政府债券管理工作。自治区财政厅、科技厅联合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创新驱动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进一步充分发挥资金的扶持和引导作用。自治区园区办印发《关于定期报送产业园区领域政府债券进展情况的通知》，加强对政府债券项目进行常态化管理。**二是资金使用监**

管不断加力。在规范资金分配使用、项目管理、绩效管理、监督检查等环节，形成了审计、财政、业务主管部门协同联动的监督体系。审计部门开展专项审计调查，聚焦强企补链、引导基金撬动产业联动、产业园区能级提升和专项债券使用等领域。财政部门委托会计师事务所对年度工业振兴资金的来源、管理、使用进行全面的绩效评价，项目抽检率达到 60% 以上。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组织开展 20 余次项目检查，委托第三方核查超 1000 项次，推动问题整改。自治区园区办组织开展财政资金投资建设自查自纠工作。

（三）资金的牵引作用和效果开始显现

2021 年以来，在各项资金政策的协同推动下，全区工业保持良好的增长态势。**一是工业规模较快增长。**2024 年，规上工业总产值达 2.54 万亿元，比 2020 年增加近四成；工业增加值

7780 亿元，比 2020 年增长 44.9%；工业增加值占 GDP 比重达 27.2%，比 2020 年提高 3.1 个百分点。2024 年规上工业增加值增长 7.9%，在全国排第 10 位，工业对全区经济增长的贡献率达 44.3%（详见表 2）。二是工业投资显著提升。2021—2024 年累计完成工业投资 1.4 万亿元，年均增长 13.2%、工业投资占全区固定资产投资的比重提升至 2024 年的 40.7%，比 2020 年提高 19.4 个百分点。重点推进南宁市广西弗迪电池项目、钦州市中石化炼化一体化项目、上汽通用五菱“一二五”工程、玉柴规模倍增工程等重大标志性工程项目。三是优质企业培育成效显著。2024 年，全区规上工业企业突破 1 万家、

达到 10296 家，比 2020 年增长 51.8%，在全国排第 13 位；工业市场主体从 2020 年的 7.3 万家增加到 15.4 万家，超百亿企业从 2020 年的 16 家增加到 27 家。截至 2024 年，累计培育自治区级工业龙头企业 212 家、链主企业 70 家、专精特新企业 917 家、单项冠军企业 139 家。四是园区基础设施建设不断加强。2021 年以来，累计安排债券资金超 1200 亿元，推进园区基础设施项目 645 个，建成标准厂房 1400 万平方米、水电气管网 1439 公里，建成“十有”园区^① 31 个，千亿产值园区数量从 2020 年的 2 个增加到 2024 年的 4 个。

表 2 2020—2024 年广西工业相关指标^②

单位：亿元

内容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全区地区生产总值 ^③		22250.7	25311.5	26419.7	27501.7	28649.4
全区规上工业产值		18182	22355	24156	23177	25353
工业税收	全口径税收 ^④	762.9	946.2	940.7	919.4	997.4
	地方级税收 ^⑤	277.15	339.80	232.51 ^⑥	325.26	355.22
工业增加值		5369.2	6747.7	7142.3	7434.6	7780.22
规上工业企业数（个）		7099	8065	8959	9361	10296

二、存在的主要问题

标的实现。

调研发现，工业振兴资金在管理和使用过程中仍存在问题，影响资金使用效率和政策目

（一）资金分配机制有待优化。一是资金分配较为分散。工业振兴资金分配在一定程度上存

① 即配套建设一个学校、医院、服务中心、体育场所、租赁住房小区、商业综合体、职工之家，成立一家平台公司，设立一个派出所，开通一条公交线的园区。
② 工业税收数据来源于广西税务局，其他数据来源于自治区统计局。
③ 2020—2023 年地区生产总值、工业增加值数据，根据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结果进行了系统修订。
④ 全口径税收：由税务部门组织征收的全部税收收入的总和。
⑤ 地方级税收：根据分税制财政管理体制的规定，最终划归地方财政支配和使用的部分。
⑥ 2022 年地方级工业税收受增值税大规模留抵退税政策影响，较其他年份下降较大。

在“撒胡椒面”现象，重点不够突出。2024 年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主导分配的资金 42.24 亿元中，专项用于重点产业的资金仅为 3.87 亿元、占比不到 10%。工业振兴资金政策导向性有待进一步增强，奖补范围覆盖了投资、生产、技改、销售等企业运营的全流程，对企业的奖补政策名目繁多、力度偏弱。部分市县在资金分配上存在平均主义倾向，未能充分体现产业导向和绩效导向，影响了资金使用效益。**二是资金分配流程不够优化。**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主管的工业振兴资金主要采用“项目法”进行分配，大部分资金需要通过公开申报—各市推荐—项目初选—专家评审—项目公示—上报审批—下达计划—资金拨付等环节，资金分配流程耗时过长，资金下达进度滞后。**三是资金统筹协调力度有待加强。**工业振兴资金分属不同行业部门管理，各部门在自行制定政策和分配资金时主要以实现本行业的发展规划和工作任务为首要目标，存在重复支持和导向不够集中的现象，政策合力显现不够。部门之间缺乏统一的协调机制和信息共享平台，存在“政出多门”、“多头管理”的现象，导致资金分配不够协同，政策效应未能最大化。**四是资金扶持方式创新不足。**工业振兴资金主要对单个企业、单个项目采取无偿补助、以奖代补等传统补助方式，且大多以企业成本、投资额、产值等单项指标作为补助的计算依据，对赌型、补贴券型、绩效导向型等创新型财政补助方式，以及股权投资等金融类扶持方式运用得较少，撬动金融资源和社会资本参与工业投资的效果不及预期，政策精准性、导向性、激励性均有待提高。

（二）项目管理不够规范。**一是项目库建设相对滞后。**2024 年工业振兴资金分配过程中，各部门未能建立项目共享库，导致无法联动评估企业关键信息。**二是项目申报审核把关不严。**个别企业未拥有自治区级以上研发机构、自主品

牌、发明专利，且无主导、参与制定相关领域技术标准，不符合链主型龙头企业认定条件，仍获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认定。个别企业未按要求提交专利技术查新报告、财务报告等证明材料，仍通过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完整性审核。**三是项目前期工作不够到位。**2024 年产业园区建设项目中，有 28 个项目前期规划和准备工作不完善，92 个项目开工条件不完备影响施工进度，65 个项目未完成年度建设任务目标，85 个项目存在建设超期现象。

（三）资金监管有待增强。**一是部分资金被挤占挪用。**审计发现，由于部分市县财政资金紧张，2023—2024 年产业园区专项债资金存在被市县违规使用情况；由于部分建设单位未严格执行产业园区专项债券申报和管理工作指引的规定，导致产业园区专项债资金被建设单位挤占挪用或超范围列支。**二是部分资金支出进度较慢。**截至 2025 年 8 月底，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主管的 2024 年工业振兴资金支付率为 37.26%；自治区下达的 2023—2024 年工业龙头企业奖励等 23 项奖励类资金 21.03 亿元，支付率为 24.02%。**三是绩效管理比较薄弱。**绩效评价体系不够科学，工业振兴资金项目绩效评价的产出指标设置不够完善、效果指标设置不够量化、细化，评价内容重投入轻产出、重过程轻结果、重短期轻长期，难以全面客观反映资金使用效益和政策实施效果。同时，各部门对绩效评价结果的运用不足，绩效评价结果与资金安排挂钩机制有待健全。

（四）资金使用效益有待提升。**一是资金对税收的拉动作用尚未显现。**2021—2024 年，全区累计投入超 1600 亿元工业振兴资金，工业增加值增长超过 1000 亿元，但是全口径税收和地方级税收仅增长 51.2 亿元和 15.42 亿元，工业含税量（税收/开票金额）由 2019 年的 5.4% 下

降至2024年的3.9%。**二是部分债券项目收益偏低。**政府债券园区项目中已建成运营项目投入使用效率不高，部分进入运营期的专项债券项目自有收益难以达到预期。同时，部分建设期项目预期自有收益与实施方案测算存在偏差，后期还本付息压力较大。**三是部分形成资产闲置。**工业振兴资金形成的固定资产部分存在底数不清、入账不完善，资产闲置等问题。个别已建成产业园区专项债项目部分厂房及配套用房闲置。

三、工作建议

（一）持续优化资金支持方式。**一是多渠道拓宽资金来源。**加强与国家有关部委的汇报联系，围绕工业振兴相关领域，多方争取中央政策倾斜和资金支持，争取更多国债和专项债资金用于产业园区建设。探索市场化运作工业振兴资金，吸引更多社会资本、金融资本参与工业振兴项目，充分发挥政府投资引导基金作用，实现“以基金引项目，以项目聚产业”，优化新设基金资本结构，加大投资机构引入力度。**二是强化重点领域资金支持。**坚持“集中财力办大事”的原则，聚焦重点领域和优势产业，统筹整合工信、科技、金融等部门资金，加大对人工智能、关键金属高质量发展、科技创新、绿色低碳、先进制造等领域支持力度，优化政策供给结构。减少对闲置率较高的产业园区标准化厂房建设的资金投入。提升政府投资引导基金服务以工业为重点的各产业投资需求的能力，不断壮大“1+10+N”基金集群，进一步发挥投贷联动效能。**三是优化资金分配流程。**利用信息共享平台查重纠偏，明确各类补助标准和权重，强化项目实地核查和申报材料审核，确保资金分配公平、规范、高效，避免违规补助和超标准支持。优化政策兑现流程，大力推进惠企政策“免申即享”，进一步简化申报材料、压缩申报流程、缩短办理时间，提高兑现效率。

（二）进一步规范项目管理。**一是健全项目管理制度。**建立全区统一的工业振兴项目库，不断完善“负面清单”管理制度，严格入库标准审核，强化项目前期论证和规划衔接，严禁支持不符合产业政策、环保要求和效益标准的项目。完善链主型、工业龙头企业、专精特新中小企业遴选标准，建立定量定性相结合的遴选标准体系，形成企业示范库、培育库、候选库。**二是加快项目前期工作。**扎实做好项目可研、土地、环评等前置准备工作，用好项目周转资金和项目前期经费，加快推进拟申报重点项目的前期准备工作。优化项目遴选环节和资金分配方式，依法合规加快办理项目前期审批手续，切实把项目前期工作做深、做细、做实，确保项目资金到位后就能尽快投入建设。**三是完善项目审批流程。**制定科学、透明的项目评审标准和程序，细化专家评分细则与标准，减少评审过程中的主观随意性。健全项目审批责任追究机制，对不符合条件但获得补助的项目进行追责。

（三）不断强化资金监管。**一是建立协调工作机制。**建立工业振兴资金管理部门联席会议制度，定期通报工作进度、交流经验做法，打破部门间信息壁垒。涉及多个部门、产业、领域的重要政策和资金分配方案，应提交联席会议集体研究审议，提高政策协同性，形成工作合力。**二是深化资金绩效管理。**构建“预算—执行—评价—应用”闭环。强化事前绩效目标审核，设定税收贡献、生产效率提升、产业结构优化等核心指标；事中实施动态监控与预警，对执行偏差及时纠偏；事后开展全面绩效评价，并将结果与下年度预算安排直接挂钩，对低效项目坚决减少或收回资金。通过硬化约束倒逼资金使用单位提质增效，确保资金精准投向安全高效领域。**三是健全监督检查机制。**建立跨部门联合督查机制，对滞留超期工业振兴资金实施强制收回或调整用途，

对资金拨付慢、支出不实等问题开展专项整治确保专款专用。规范政府债券项目审核和资金使用，落实监管账户和穿透式监测要求，严禁违规抵质押和挪用，完善还本付息机制。压实审计查出问题整改责任，强化审计结果运用。借用第三方机构开展资金使用核查。

（四）提升资金使用效益。**一是加强形成资产的管理。**加强项目建成后的资产管理和运营维护，提升项目运营收益。对工业振兴资金形成的固定资产进行清查和登记，完善资产入账手续。对闲置资产，制定盘活方案，加大招商引资力度，提高资产利用率。**二是严格资金拨付使用。**

工业振兴资金各主管部门要进一步加强资金拨付的统筹推动，优化拨付方式，压实市县 governments 执行主体责任，制定分步兑现计划。完善财政资金直达专户管理机制，保障已纳入直达范围的惠企资金，加快支出进度，确保资金及时到位。**三是持续提升管理效能。**各资金管理部门或业务主管部门严格落实有关资金管理制度，指导市县加快推进项目实施，持续跟踪项目进展情况，定期梳理项目推进、完工、验收等事项，必要时对项目进行跟踪督办，切实推动项目落地实施，发挥资金使用效益。

自治区人民政府

关于自治区十四届人大常委会 第十六次会议对全区固定资产投资 情况报告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的报告

自治区人大常委会：

2025 年 5 月 27 日至 29 日，自治区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六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全区固定资产投资情况的报告，并进行专题询问，提出审议意见。自治区人民政府高度重视，组织自治区发展改革委、财政厅等部门对审议意见进行认真研究，充分吸收采纳意见建议，提出具体措施，逐项抓好落实。现将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报告如下。

一、关于进一步挖掘投资增长潜力的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

（一）坚持高位推动、上下协同。坚决贯彻落实自治区党委有关稳投资工作部署，高度重视抓项目、扩投资，自治区人民政府多次召开专题会调度全区投资工作。各市将抓投资列为党委常委会会议、政府常务会议重要议题，并深入项目建设一线指挥调度，协调解决项目建设的具体问题。通过全区上下夙夜不怠狠抓项目建设，在全国投资下行的大环境下，我区投资基本实现平稳运行。2025 年 1—8 月工业投资增长 4.7%，保持较快增长；民间投资增长 5.4%，高于全国平均水平 7.7 个百分点，占全部投资比重稳步回升，从 1—2 月的 36.6% 逐月提高到 1—8 月的 37.9%。

（二）坚持改革创新、实干为要。组织“比学赶超”抓项目活动，常态化开展问题攻坚联合

作战行动、政金企现场对接等协调服务活动，公开各级各部门项目服务员联系电话，实行二维码一键反馈意见建议，集中公布项目业主重点关注的审批流程、服务内容、支持政策、常见问题解答等。今年以来举办 8 场政金企现场对接活动、向相关银行共享融资需求项目 4641 个，促成签约授信超 3500 亿元。

（三）坚持存增并举、挖潜补新。注重挖掘投资潜力，聚焦年度计划投资 1 亿元以上的重大项目定期开展调度，协调解决问题，推动项目按计划进度有序实施。重点抓好上半年计划新开工项目前期工作，通过加快前期要件审批、加强中央资金申报、安排自治区本级前期费和周转金等系列措施，确保项目应开尽开、能开早开，推动 1—8 月入库项目 3618 个、总投资规模 5245 亿元（比 2024 年同期高 11.7%）。印发实施三批次自治区层面统筹推进重大项目清单，截至 8 月底，2193 个自治区重大项目累计完成投资 3007.39 亿元，年度计划投资完成率 78.22%；累计实现新开工项目 191 个、竣工项目 161 个。

（四）坚持统筹兼顾、筑强补弱。深入开展工业项目建设攻坚年活动，推动 2025 年 1—8 月全区工业投资增长 4.7%，较去年同期提升 6.5 个百分点，保持较快增长态势。深入挖掘交通水利等基础设施投资潜力，1—8 月综合交通固定资产投资累计完成 998.4 亿元，完成年度计划的

65.5%；水利管理业 1—8 月完成投资 117.9 亿元、同比增长 12.3%。稳健推进房地产投资项目建设，推动房地产开发投资降幅持续收窄，1—8 月全区房地产开发投资同比下降 16.3%、较一季度收窄 1.3 个百分点。持续加大民生领域项目投入，2025 年 1—8 月安排 1.09 亿元前期费支持 183 个民生项目开展前期工作，提升项目储备质量，争取到 79.34 亿元中央资金支持 142 个教育、医疗等民生项目。

2025 年以来，在自治区党委的坚强领导和自治区人大常委会的监督指导下，自治区人民政府抓项目稳投资，我区投资形势得到明显改观，但稳投资基础仍不牢固，特别是二季度以来投资增速逐月回落，1—8 月相较上半年回落 4 个百分点、相较一季度回落 9.1 个百分点。下一步，自治区人民政府将加快推进以下工作。一是进一步发挥政府投资撬动作用。采取有效举措进一步提升政府投资效益。建立中央财政资金支出进度监测调度机制，不断提升中央资金使用效益。强化“两个周转金”良性循环，用好用足 30 亿元重点基础设施项目周转金，加快 25 亿元重大工业项目前期工作周转金循环使用，全力推动更多项目开工建设。充分发挥自治区本级项目前期费“种子钱”作用，推动更多项目提高前期工作质量。二是持续加强重大项目建设。突出抓好自治区层面重大项目实施。抓好“两重”建设、“两新”工作，深入实施“双百双新”、“千企技改”项目，力争前三季度“双百双新”产业项目完成投资 650 亿元以上、全年完成投资 950 亿元以上，全力巩固工业投资较快增长势头。加快交通、能源、水利等基础设施项目建设，在进一步挖掘在建项目投资潜力基础上，加快推动一批项目开工建设，力争形成更多投资增量。三是进一步激发全社会投资动力活力，更大力度推动房地产市场回稳，充分发挥城市房地产融资协调机制

作用，有力有序推动城中村改造在建项目实施，继续引导一批新项目落地。着力抓好招商引资和项目落地，推动更多项目应享尽享重点财税政策，办好重大招商活动，进一步强化招商引资项目跟踪服务。

二、关于进一步强化项目谋划的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

（一）建立项目常态化储备长效机制。依托国家重大建设项目库常态化抓好重大项目储备，定期审核并滚动更新，努力做到项目储备“既好又多”，构建“实施一批、前期一批、储备一批、谋划一批”良性循环，以高质量谋划储备带动项目顺利建设实施。2025 年 1—8 月新入库投资项目（不含房地产）3618 个、总投资 5245 亿元、比 2024 年同期增长 11.7%，其中投资规模 100 亿元以上项目 11 个（含工业项目 6 个）。

（二）高质量谋划储备政府投资项目。发挥重大项目对重大战略、重大政策实施的支撑作用，强化中央资金投向、项目申报条件等政策的学习研究，严格规范履行咨询评估和集体决策程序，严格筛选把关纳入中央资金申报储备的项目，及时剔除不符合发展目标、政策导向和实际需求的项目，不断优化储备项目结构。

（三）高位谋划部署“十五五”规划编制。印发《广西“十五五”规划编制工作方案》，召开自治区高质量做好“十五五”规划编制工作专题会、广西“十五五”时期发展思路和 2035 年远景目标展望专家建言咨政专题会，全面部署“十五五”规划编制工作。开展自治区“十五五”规划“三个重大”的谋划、遴选工作，形成备选重大战略任务 327 项，重大政策举措 219 项，重大工程项目 1107 项、总投资额 93391.9 亿元。

（四）进一步提升项目前期工作质量。自治区本级项目前期费从 2024 年的 7 亿元增加至

2025 年的 20 亿元，重点支持符合中央资金投向项目加快前期工作，争取更多项目达到中央资金申报要求。目前已安排五批次自治区本级项目前期费 17.1 亿元，支持投资项目、规划课题、工作事项共 1935 项，为争取更多中央资金创造有利条件。2024 年自治区重大工业项目前期工作周转金 25 亿元全部安排完毕，支持 34 个重大工业项目加快前期工作，2025 年继续循环使用。2025 年新设自治区重点基础设施项目周转金 30 亿元重点用于项目征地拆迁等工作，截至 9 月 16 日已安排七批次 75 个项目，共计 24 亿元。

从当前情况来看，储备项目不足、接续不畅、前期工作质量不高仍然是制约我区稳投资后劲的重要影响因素，特别是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已经转向高位高速增长后的回落期，项目接续不足对全区投资影响明显，1—8 月交通运输业投资下降 11.5%，降幅比一季度扩大 6.2 个百分点，拉低全区投资 2.7 个百分点。下一步，自治区人民政府将加快推进以下工作。一是高质量谋划储备政府投资项目。围绕国家政策导向和中央资金投向，进一步加强项目谋划储备。用好用足“十五五”规划前期课题研究成果，系统谋划一批战略性、前瞻性和全局性的特重大项目，争取更多项目纳入国家布局。二是扎实开展民间投资项目谋划储备。围绕全区重大产业布局，聚焦产业链发展短板弱项，扎实谋划储备一批带动性强、产出效益高的重大产业项目。加强招商引资项目指导服务，加快项目开工前手续办理，加快完善项目配套设施，推动项目快落地、早开工。三是高质高效用好项目前期费。对已下达自治区本级项目前期费开展资金使用调度工作，确保尽快发挥资金效益，持续提高项目前期工作质量，为下一步申请中央资金做好准备。尽快下达剩余前期费资金，加快拟申请列入国家“十五五”规划重大项目规划论证、项目建议书编制等工作，推动

项目快成熟、早立项。四是围绕国家明确重点支持的领域建立“十五五”时期重大项目库，扎实推进已纳入自治区专项规划和区域规划目录的 67 个规划的编制工作。持续跟进了解国家“十五五”规划纲要及专项规划编制进展，重点推动国家层面将我区重大工程项目纳入国家“十五五”规划。

三、关于进一步强化项目要素保障的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

（一）建立重大项目全生命周期要素保障机制。印发 2025 年重大项目用地保障、环评审批等年度工作方案，开辟审批绿色通道，指导各市梳理服务清单，积极主动提供靠前服务。截至 2025 年 8 月底，下达各市新增建设用地计划指标共 10.04 万亩，保障 690 个建设项目耕地占补平衡，自治区核销保障 56 个重点项目新增建设用地计划指标共 1.11 万亩。保障 55 个自治区重大项目用林要素，使用林地约 3385 公顷。完成自治区重大项目环评审批 538 个，环评审批完成率达到 74.6%，其中第一批重大项目审批完成率达到 83%。实行新上高耗能项目非化石能源消费承诺制，采取加大绿电消费、购买外省绿证等措施，进一步拓展要素保障空间，2025 年以来批复设计能耗量一万吨标准煤以上项目节能报告 27 个，总投资 514.81 亿元，批复能耗量 396.58 万吨标准煤；全区绿电交易成交量首次突破 100 亿千瓦时，超 2024 年全年规模。

（二）积极创新协同推动项目建设。进一步提升审批效率，加强要素保障，今年以来开展 11 次问题攻坚联合作战行动、协调 140 个自治区层面项目问题，相关做法被国务院作为典型案例向全国推广。上线广西自然资源“慧选址”系统，为各类建设项目提供辅助选址服务，为企业用地选址降本提速增效。开展重大项目综合监测监管工作，定期推送卫星、无人机、AI 识别

等数据至“壮美广西·发改云”项目管理平台，建立项目信息化监测机制。建立“前期介入—技术评估—审批决策”全链条服务模式，2025年以来组织召开重大项目环评推进会16场、专题审查会8次。加快金融服务平台建设，通过数据整合与场景创新，有效破解企业融资难题，截至2025年8月底“桂惠通”平台累计入驻金融机构130家，发布金融产品1988项，注册企业超35万家，促成融资超1.17万亿元。

（三）持续强化重大战略财政资金保障。聚焦自治区重点产业和重大项目，加大财政投入力度，引导金融资源精准匹配，确保关键领域资金需求。2024年以来，自治区发行用于项目建设的950.73亿元新增专项债券中，安排产业园区项目366.76亿元，高速公路、铁路、水运等交通基础设施项目314.95亿元，公立医院、高等学校和职业院校、棚户区改造等社会领域项目269.02亿元，切实增进民生福祉。出台《广西金融惠企三年行动方案（2025—2027年）》，力争统筹各类财政资金75亿元，带动全区财政贴息贷款投放6000亿元以上、补贴融资担保业务1000亿元以上、发行债券3000亿元以上，优先保障国家重点项目以及自治区重大项目融资需求。

（四）持续强化基金赋能产业发展。成功举办广西政府投资基金高质量发展推介暨签约大会，有关部门和市场代表超500人参会，现场签约基金30支，认缴总规模近600亿元，进一步壮大基金集群力量。2025年1—8月，新增批复设立广西新型工业化创业投资基金等14支基金，认缴总规模约238.3亿元（不含1支国家级基金），自治区本级财政认缴约128.6亿元；完成广西铝产业高质量发展基金等25支基金实缴出资工作，实缴总规模130.08亿元，其中自治区本级财政实缴出资33.21亿元（相当于去年全年

的2.5倍），带动社会资本出资96.87亿元，重点支持科技创新和现代化产业体系构建。出台《广西政府投资基金管理办法》等文件，基金设立审批效率大幅提升，从申报到批复设立最快2个月即可完成。2025年7月，广西政府投资引导基金荣获“融中2024—2025年度最佳省级政府引导基金TOP20”。

下一步，自治区人民政府将加快推进以下工作。一是建立重点投资项目推进问题反馈机制，对需自治区层面协调解决的行政审批、要素保障、项目实施等方面存在问题集中研究解决。二是协调推动我区2025年第二批申报的68个项目纳入需中央加大建设用地保障力度的国家重大项目清单。三是加快推进用地用林审批管理体制改，开展用地用林并联审批，提升审批服务质效。大力推进工业项目“标准地”改革，健全“标准地”改革制度体系。探索自然资源资产组合供应，推动单一自然资源资产配置向各类自然资源资产组合、复合配置转变，促进自然资源资产综合利用和价值最大化。四是继续统筹中央预算内投资、国债、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等资金，紧紧围绕自治区的战略部署，保障重点项目需求，确保自治区重大发展战略尽快尽早落地。五是进一步强化财政金融联动，发挥财政资金撬动作用，在持续降低市县财政负担的基础上引导更多金融资源支持我区实体经济发展。进一步优化基金项目储备选择机制，建立重点产业领域优质项目储备库，加快推动投资项目落地。

四、关于进一步围绕发展新质生产力扩大投资的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

（一）持续加快构建现代化产业体系。一是加快推动产业转型升级。召开汽车、光伏、电解铝、氧化铝等产业高质量发展座谈会，编制广西石化化工产业高质量发展中长期规划、有色金属及关键金属产业高质量发展“十五五”规划，

谋划推动产业提质升级。突出抓好化工新材料产业链招商推介，积极围绕“着力引进一批龙头企业、补链企业和优质项目”目标要求，依托龙头企业以及行业权威机构资源优势，持续召开化工新材料产业链招商推介会。积极争取中石油广西石化炼化一体化转型升级、华谊钦州三期、金桂高档纸板扩建项目列入国家重大项目能耗单列清单（合计364.44万吨标准煤）。二是加快培育新质生产力。推动全区应用场景创新，全面落实《广西加快场景创新促进发展新质生产力行动方案》，聚焦西部陆海新通道、平陆运河、人工智能、产业转型等领域发布一批场景创新“机会清单”（14项）、“能力清单”（22项）、“人工智能开放场景清单”（16项）。三是加快重大项目建设进度。加快推动钦州石化基地项目建设，2025年以来中石油广西石化炼化一体化转型升级、华谊钦州三期一阶段、恒逸钦州等项目加快投资。广西华昇氧化铝二期项目于2025年3月全面试产；北海东方希望氧化铝一期项目正在加快建设。

（二）持续推动产业链优化与创新升级。紧扣全区工业树产业林布局全景图，精准施策加快延链补链强链项目建设，推动产业链持续向中下游延伸，促进全区工业投资结构不断优化。实施《广西制造业创新能力提升工程三年行动计划（2025—2027年）》，明确了制造业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发展路径和方向。编制科技“尖峰”行动指南，发布广西高端装备制造等8个产业链创新科技重大专项指南，着力强化技术源头创新和高质量供给，为制造业产业链优化升级注入强劲创新动能。按季度开展“桂在益企”对接活动，组织专家入企诊断，提供技改解决方案，推动设备更新。实施新一轮“千企技改”工程，推动企业开展产品升级、装备提升、补链强基、智改数转、绿色制造等技术改造，加快传

统产业“三化”改造。2025年1—8月，全区制造业投资增长7.5%，较2024年同期提升23.9个百分点，比全国（5.1%）高2.4个百分点，对工业投资的贡献率高达97.5%，成为拉动工业投资增长的核心动力；推进“千企技改”项目811项，投资增长17.7%。

（三）加快推动人工智能赋能千行百业。抓好“人工智能+”行动，坚持规划引领、政策赋能、场景牵引，加快推动“人工智能+”赋能千行百业。积极争取国家层面支持，国家发展改革委明确支持我区建设中国—东盟国家人工智能应用合作中心、中国—东盟信息港、南宁国际通信业务出入口局，支持我区发挥特色优势建设小语种语料库、小语种大模型，参与北斗应用“走出去”。加快推进人工智能场景创新，印发实施《广西“人工智能+制造”行动方案（2025—2027年）》、《广西科技创新支撑“人工智能+”行动工作方案》、《广西优化人工智能产业营商环境若干措施》《广西支持“人工智能+制造”若干政策措施》，出台支持南A中心高质量发展22条政策措施，南A中心展示中心6月底建成并试运行。开展人工智能等数字经济合作意愿摸底，共收集东盟国家初步合作意向92项。引入科大讯飞东盟总部，引进清华大学和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团队成立新型研究机构，全面导入和整合北上广创新资源，支撑我区以人工智能为代表的新兴产业加速发展。举办“人工智能+”行动场景创新项目路演暨政银企对接会2场、“人工智能+氢能+低空”场景创新项目路演会1场，发布农业、制造业等5个领域16个市场化场景，形成“谋划征集一批、论证发布一批、建设投产一批”的良性滚动机制。

下一步，自治区人民政府将加快推进以下工作。一是进一步加快构建具有广西特色的现代化产业体系。坚持科技创新引领产业升级，实施制

造业重点产业链高质量发展行动。聚焦有色金属、关键金属等领域，科学编制“十五五”专项规划及行动方案，大力推动有色金属和关键金属产业高质量发展。推动新能源汽车、新能源及储能、新材料、新一代信息技术等产业链补链强链，组织实施一批新兴产业培育项目、关键技术攻关项目，加快形成一批新技术、新产品、新业态、新模式。聚焦人工智能、低空经济、深海空天、未来材料、未来能源等重点领域和方向，谋划一批先导项目，支持企业参与国家未来产业创新任务“揭榜挂帅”，开展未来产业技术研究与应用示范。二是大力推动重点产业提质升级。优化调整产业结构，加快产业智能化、绿色化、融合化发展转型，与东盟国家共同打造“人工智能+制造”垂直应用场景，推广一批人工智能产业应用。三是打造若干特色优势产业集群。优化重大生产力布局，打造国家级有色金属产业集群、北部湾石化产业基地、面向东盟的智能装备制造基地、中国—东盟金属新材料生产基地。四是加快推动人工智能发展。积极谋划、储备一批人工智能重点项目，争取国家政策资金支持。加紧编制中国—东盟国家人工智能应用合作中心实施方案，争取2025年9月底前获国家批复。加快人工智能场景创新应用，深入挖掘东盟国家人工智能需求和应用场景，加快推进东盟主权模型研发和语料库建设，拓展面向东盟的数字合作，推动跨境产业发展，力争2025年年底完成南宁国际通信业务出入口局建设。进一步优化数字基础设施，夯实数字广西底座支撑。按照国家统筹布局，立足我区现有算力基础，打造小而特、小而精、小而美的人工智能公共服务平台，支撑我区人工智能高质量发展。持续做好人工智能产业招商工作，推动中国—东盟人工智能创新合作中心建设，邀请区内企业共同参与各类招商活动，匹配区外优质资源与区内企业需求，加快推

进达成合作意向的国内龙头企业落地。

五、关于进一步提高政府投资资金使用质效的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

（一）强化政府投资项目建设运营管理和全流程监管。一是严格把关政府投资项目。全面审核全区在建政府投资项目的建设进度与后续建设资金落实情况。强化资金筹措方案评估论证，对建设资金无法落实的项目，严禁新建和开展项目前期工作。二是进一步加强项目实施过程监管。印发《重点投资项目综合服务监管暂行规定》、《关于进一步压实责任加快国家重点投资项目执行进度的通知》等文件，强化对中央资金项目计划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三是加强绩效考核。将各市、县中央预算内投资项目的开工率、中央预算内投资完成率纳入设区市绩效考核体系，推动地方及时支付项目资金，确保资金使用效率与项目推进实效。

（二）进一步强化财政资金规范高效使用。一是严格项目概算管理。严禁政府投资项目擅自提升建设标准、扩大建设规模、增加概算投资等行为，杜绝因资金缺口导致新增拖欠工程款。二是规范超长期特别国债资金管理。督促指导各级各部门在规定时间内下达国债资金，推动强化项目督导，规范、高效开展政府采购等工作。三是加快交通运输领域资金支出。印发关于切实加快交通运输领域中央和自治区补助资金支出进度的通知，督促指导市县切实加快项目建设进度和资金拨付进度。四是建立直达专户保障重点领域投资。将中央预算内投资专项新增纳入直达资金专户管理，确保专款专用。

（三）进一步提高专项债券项目效益。一是加强审核，从源头上提高专项债项目质量。优化第三方中介机构尽职调查流程，优化部门联审机制。2025年已向国家报送4批专项债券项目需求，及时组织第三方中介机构开展尽职调查，并

召开全区尽职调查结果反馈会，指导自治区有关单位和市县不断提高项目储备质量。二是加快发行使用，切实发挥债券资金效益。2025年1—8月，累计发行用于项目建设的专项债券346.73亿元，占财政部下达全年用于项目建设专项债务限额的91.2%。建立健全专项债券支出进度调度和监测机制，债券资金使用效益明显提升。三是持续开展绩效评价，逐步提升项目绩效水平。持续开展专项债券项目绩效评价工作，进一步优化项目和资金管理。加大专项债券项目绩效评价结果运用力度，将专项债券资金支出进度、管理使用情况、绩效评价结果等作为新增专项债务限额分配的重要参考因素。

下一步，自治区人民政府将加快推进以下工作。一是研究制定我区加强政府投资项目审批等有关事项政策文件，进一步提升我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能力，切实提高政府投资效益。二是进一步加快财政支出进度，尽快下达项目资金，减少资金沉淀和闲置，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强化收支监测分析、预算执行管理，压实预算单位支出责任，加快支出进度。加强库款监测，结合留抵退税、项目建设等需要，加强资金统筹调度，确保预算支出资金需要。三是进一步激发基金投资活力。尽快研究基金设立方案，协调解决基金设立及投资运营问题。加强行业主管部门、产业园区、龙头企业、基金管理机构的联动，优化项目储备选择机制，建立重点产业领域优质项目储备库，加快推动投资项目落地。

六、关于进一步激发民间投资活力的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

（一）持续优化营商环境。严格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民营经济促进法》及《广西促进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聚焦企业反映强烈的痛点难点问题，从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便利化等关键领域入手，优化制度设计、细

化政策措施，加快打造国内国际双循环市场经营便利地，持续优化民间投资生态。一是进一步加大服务力度。深耕“营商广西·桂在便利”服务品牌，在项目推介对接、前期手续办理和报建审批等全流程提供规范化、高效化、便利化服务。通过编制投资指南、开展专题培训等方式，帮助民营企业精准把握投资方向；针对民间投资在用地、用能、人才引进等方面的实际困难，建立问题台账和专班解决机制，切实降低制度性交易成本，不断释放民间投资潜力。二是切实保障民营企业合法权益。推行包容审慎监管模式，严格规范涉企行政执法行为，避免过度干预企业正常生产经营。加强营商环境监测评价和督促检查，对损害企业权益的行为严肃追责。规范政府采购和招投标活动，强化民营企业知识产权保护与运用，完善社会信用体系，多维度增强民营企业的投资信心与安全感。

（二）积极拓宽投融资渠道。一是放宽投资领域准入。严格执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全面清理对民营企业投资的隐性歧视条款，确保各类投资主体在要素获取、市场准入等方面享受平等待遇。强化公平竞争审查机制，对涉及民间投资的政策文件进行全流程合规性审查。支持民间资本深度参与国家重大生产力布局 and 战略科技力量建设项目，近期开工的白龙核电一期、红沙核电三期项目中，民间投资占比分别达到10%和12%，成为混合所有制改革的典型案例。二是加大项目推介力度。建立民营企业参与国家重大项目建设的长效机制，筛选一批投资回报机制明确、收益前景良好的基础设施和产业项目，通过国家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等渠道常态化向民间资本推介，截至2025年8月底已在国家平台公开推介项目340个，总投资3946.5亿元。全面实施PPP新机制，坚持“民营企业优先”的政策导向，通过优化合作条款、完善收益分配

机制等方式，降低民间资本参与门槛，提高项目吸引力。三是强化国企民企对接合作。鼓励国有企业通过投资入股、联合投资、并购重组等形式，与民营企业开展股权融合、战略合作和资源整合。在确保国有资产安全的前提下，有序推动自治区直属国有企业商业性投资项目引入民间资本，通过产权联结实现国企与民企的优势互补，共同拓展投资空间。

（三）持续破解民营企业困难问题。一是提升涉企问题解决能力。常态化开展壮大实体经济调研服务，组建专家团队为民间投资项目提供从立项到运营的全生命周期服务。加快解决拖欠企业账款、政策不兑现等长期困扰民营企业的重点疑难问题。印发关于进一步做好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工作的通知，明确各部门责任分工和督办机制；印发加快清理拖欠企业账款行动方案，为解决企业账款拖欠问题提供制度保障。二是破解融资难融资贵。加强金融政策供给，出台金融惠企三年行动系列措施，从信贷支持、债券发行、股权融资等方面全方位支持民营企业融资。充分发挥广西资本市场服务基地的桥梁作用，创新开展投融资路演、政金企对接“金融面对面”、专精特新专场交流会等活动 37 场，覆盖上市培育、融资对接、专题培训等多个领域，组织 150 余家投资机构及银行参与，精准对接 600 余家企业的融资需求，促成一批合作意向落地。深入推进“信易贷”工作，以广西融资信用服务平台网络为依托，深化信用信息共享应用，助力金融机构精准放贷，截至 2025 年 8 月底，平台网络共入驻金融机构 465 家，发布金融产品 530 项，入驻企业 44.2 万家，累计向 1.56 万家民营企业发放贷款 1089.4 亿元，有效缓解了民营企业的融资压力。

下一步，自治区人民政府将加快推进以下工作。一是进一步支持民营企业参与项目建设。研究制定吸引民间资本参与重大项目建设及促进民间投资有关政策机制，常态化向民间资本推介投资回报机制明确、投资效益较好的项目，吸引民营企业参与核电、交通、水利等领域重大投资项目建设。积极支持民间投资项目申请中央及自治区相关专项资金，用好广西政府投资引导基金，强化对民营企业的支持。二是优化支持民营经济发展营商环境。持续推进市场化营商环境建设，加快清理拖欠企业账款，建立健全防范拖欠企业账款长效机制。持续推进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深入推进包容审慎监管和柔性执法，持续推行轻微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清单制度。持续推进国际化营商环境建设，探索“口岸属地一体化”监管模式改革，实现“口岸直通、属地监管”。加强海关“经认证的经营者”（AEO）企业认证培育，深入实施外资准入前国民待遇加负面清单管理制度，依法保障外商投资权益，多渠道帮助解决外商融资需求。持续提升营商环境便利服务水平，扎实推进政务服务综合改革，推动国家和自治区“高效办成一件事”重点事项落地落细。持续推进产业营商环境建设，定期发布广西人工智能开放场景清单。持续推进营商环境改革创新，召开落实推进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要求、促进广西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大会，出台广西向民间资本推介项目及协调服务保障机制、广西优化营商环境改进提升三年行动方案（2025—2027 年）等优化营商环境改革措施，着力加强制度支撑，为民营经济发展提供更优环境。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2025 年 9 月 20 日

自治区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 关于《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自治区十四届 人大常委会第十六次会议对全区固定资产 投资情况报告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的 报告》审议情况的报告

自治区人大常委会：

2025年5月27日至29日，自治区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六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全区固定资产投资情况的报告，同步听取和审议了自治区人大常委会调研组关于全区固定资产投资情况的调研报告，并就固定资产投资情况进行了专题询问。会后，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厅行文将审议意见送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转交自治区人民政府研究处理。自治区人民政府组织自治区发展改革委、财政厅等部门对审议意见进行研究处理，在将研究处理情况征求自治区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意见后，向自治区人大常委会提出书面报告。自治区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对该报告进行了审议，现将审议情况报告如下：

自治区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认为，自治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高度重视审议意见研究处理工作，逐条逐项认真研究，提出6方面21条具体措施，具有较强的针对性和可行性，取得了积极成效，同时提出了下一步工作计划。主要情况如下：

在“进一步挖掘投资增长潜力”方面，聚焦1042个年度计划投资1亿元以上的重大项目，定期开展调度，特别针对平陆运河等112个全年计划投资5亿元以上的重大项目，制定专人跟踪

服务机制。深入开展工业项目建设攻坚年活动，深入挖掘交通水利等基础设施投资潜力，稳健推进房地产投资项目建设。积极争取中央资金支持。同时，针对稳投资基础仍不牢固，特别是二季度以来投资增速逐月回落的问题，在进一步发挥政府投资撬动作用、持续加强重大项目建设、激发全社会投资动力活力等方面制定了下一步工作计划。

在“进一步强化项目谋划”方面，建立项目常态化储备长效机制。谋划储备政府投资项目。印发《广西“十五五”规划编制工作方案》，开展纳入自治区“十五五”规划重大工程项目的谋划、遴选工作。进一步提升项目前期工作质量。同时，针对当前储备项目不足、接续不畅、前期工作质量不高的问题，在高质量谋划储备政府投资项目、扎实开展民间投资项目谋划储备、用好项目前期费和建立“十五五”时期重大项目库等方面制定了下一步工作计划。

在“进一步强化项目要素保障”方面，建立重大项目全生命周期要素保障机制，保障55个自治区重大项目用林要素。实行新上高耗能项目非化石能源消费承诺制。积极创新协同推动项目建设，进一步提升审批效率，加快金融服务平台建设。持续强化重大战略财政资金保障，出台

《广西金融惠企三年行动方案（2025—2027年）》。持续强化基金赋能产业发展，出台《广西政府投资基金管理办法》等文件。同时，在建立重点投资项目推进问题反馈机制、加快推进用地用林审批管理体制、改革、统筹各类资金支持项目建设、强化财政资金联动等方面制定了下一步工作计划。

在“进一步围绕发展新质生产力扩大投资”方面，编制广西石化化工产业高质量发展中长期规划、有色金属及关键金属产业高质量发展“十五五”规划，印发实施《广西制造业创新能力提升工程三年行动计划（2025—2027年）》，实施新一轮“千企技改”工程，加快推动传统产业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发展。印发实施《广西科技创新支撑“人工智能+”行动工作方案》、《广西优化人工智能产业营商环境若干措施》，出台支持南A中心高质量发展22条政策措施。引入科大讯飞东盟总部，引进清华大学和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团队成立新型研究机构，全面导入和整合北上广创新资源，支撑我区以人工智能为代表的新兴产业加速发展。同时，在加快构建具有广西特色的现代化产业体系、大力推动重点产业提质升级、打造若干特色优势产业集群和加快推动人工智能发展等方面制定了下一步工作计划。

在“进一步提高政府投资资金使用质效”方面，严格落实新建政府投资项目提级论证工作要求，全面审核全区在建政府投资项目的建设进度与后续建设资金落实情况。印发《重点投资项目综合服务监管暂行规定》、《关于进一步压实责任加快国家重点投资项目执行进度的通知》等文件，强化对中央资金项目计划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严格项目概算管理，规范超长期特别国债资金管理，加快交通运输领域资金支出，建立直达专户保障重点领域投资。进一步提高专项债券项目效益。建立健全专项债券支出进度调度和监

测机制。同时，在进一步提升政府投资项目管理能力、加快财政支出进度、激发基金投资活力等方面制定了下一步工作计划。

在“进一步激发民间投资活力”方面，严格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民营经济促进法》及《广西促进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加快打造国内国际双循环市场经营便利地，持续优化民间投资生态。深耕“营商广西·桂在便利”服务品牌，放宽投资领域准入，切实降低制度性交易成本，不断释放民间投资潜力。支持民间资本深度参与国家重大生产力布局 and 战略科技力量建设项目。建立民营企业参与国家重大项目建设的长效机制。常态化开展壮大实体经济调研服务，印发关于进一步做好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工作的通知、加快清理拖欠企业账款行动方案，推动解决拖欠企业账款、政策不兑现等问题。加强金融政策供给，出台金融惠企三年行动系列措施。深入推进“信易贷”工作，助力金融机构精准放贷。同时，在进一步支持民营企业参与项目建设、优化支持民营经济发展营商环境等方面制定了下一步工作计划。

此外，针对自治区人大常委会结合审议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全区固定资产投资情况的报告开展专题询问的10个问题，自治区人民政府已责成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厅、财政厅、住房城乡建设厅、交通运输厅、数据局、地方金融管理局聚焦固定资产投资的目标任务、突出问题和薄弱环节，进一步落实落细政策措施，挖掘投资潜力，扩大有效投资，提高投资效益，优化投资环境，以高质量投资支撑全区经济高质量发展。

自治区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同意该报告，并将在下一步工作中持续跟踪督促常委会审议意见的落实，做好人大监督“后半篇文章”。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自治区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五次会议对 2024 年度环境状况 and 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报告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的报告

自治区人大常委会：

2025 年 3 月，自治区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五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 2024 年度环境状况 and 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报告》，提出五个方面审议意见。自治区人民政府高度重视，及时组织各市人民政府、自治区有关单位逐项研究办理，明确落实措施，持续抓好落实。现将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报告如下：

一、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广西工作论述的重要要求

（一）坚持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凝心铸魂。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广西工作论述的重要要求，牢记习近平总书记“广西生态优势金不换”、“保护好广西的山山水水”、“在推动绿色发展上实现更大进展”的殷切嘱托，深入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认真开展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统筹建好政治生态、自然生态“两个生态”，廓清高水平保护与高质量发展“五个模糊认识”、“三个方面思想误区”、“三种错误认识”，坚定当好保护广西山山水水的“二郎神”，引导全区上下坚决贯彻落实中央和自治区生态文明建设决策部署。

（二）深入推进美丽广西建设。贯彻落实《中共广西壮族自治区委员会关于厚植生态环境优势推动绿色发展迈出新步伐的决定》等系列部

署，将生态文明建设任务列入自治区党委常委会年度工作要点、2025 年自治区《政府工作报告》重点任务，紧盯美丽广西建设第一阶段目标任务，编制美丽广西建设三年行动计划（2025—2027 年）和重大工程项目清单，切实抓好我区生态环境保护的“八件事”，持续开展美丽城市、美丽河湖、美丽海湾等美丽系列建设，全面推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美丽广西建设。

（三）提高生态环境治理法治化精细化水平。以法治理念、法治方式推动生态文明建设，认真贯彻实施《广西壮族自治区生态文明建设促进条例》，推动修订《广西壮族自治区漓江流域生态环境保护条例》、《广西壮族自治区海洋环境保护条例》等。配合做好《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草案）》编纂工作意见建议征集工作。开展规范涉企生态环境行政执法集中整治专项行动，全面排查问题、分类施策纠治、依法依纪查处。严格落实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加快建立全域覆盖、精准科学的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

（四）认真编制生态领域“十五五”规划。科学评估“十四五”规划实施情况，系统谋划“十五五”规划，将广西生态环境保护“十五五”规划纳入自治区“十五五”专项规划和区域规划重点专项规划目录，统筹考虑产业发展与生态环境保护，科学合理设置规划指标。强化生

态环境项目策划，做好超长期特别国债、中央预算内投资等项目储备，着力提升环境治理、监管执法、监测预警、应急响应、事故处置等能力。

二、扎实推动产业结构绿色转型

（一）强化环境要素保障服务壮大实体经济。聚焦推进“一区两地一园一通道”建设，持续抓好服务壮大实体经济推动高质量发展、促进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等一揽子政策落实。协调推进北海铁山港深海排污管网建设，铁山港 A5 深海排放管道工程陆域段海域段管道实现通水。推动生态环境与大健康产业融合发展，举办 2025 年广西生态环境与大健康暨宜居康寿品牌建设主题活动，现场签约 49 个项目。

（二）积极稳妥推进碳达峰碳中和。贯彻落实国家有力有效管控“两高”项目工作部署，强化节能审查，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深化柳州气候投融资试点，2025 年以来，新增储备气候投融资重点项目 67 个，总投资 353.41 亿元。扎实推进百色气候适应型城市建设试点和百色电解铝国家产品碳足迹标识认证试点。初步测算，2025 年上半年全区碳强度同比下降约 10.7%。

（三）推动绿色低碳转型发展。积极推进核电项目建设，防城港核电站 5、6 号核电机组获国务院核准。以绿色制造体系建设推动工业绿色发展，构建形成国家、自治区、市三级联动，绿色园区、绿色工厂、绿色供应链梯度培育的绿色制造体系，绿色工厂产值占规上工业比重达 35%。加快工业绿色低碳转型，推进产业技术改造升级，实施“千企技改”工程项目 1095 个；加快节能降碳技术装备推广应用，支持 9 个节能降碳技术改造项目建设和工业企业更新 144 台（套）重点用能设备，预计每年节能 8 万吨标准煤，减少二氧化碳排放 21 万吨。

（四）积极拓宽“两山”转化路径。持续提

升生态优势转化为经济优势的能力，加快推进桂林国家级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试点，在桂林、梧州等 7 个地区开展自治区级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试点，在河池、阳朔等 8 个地区开展自治区级生态产品总值核算试点。持续推进林业碳汇开发和交易，探索构建“林业碳汇+生态司法”协同机制及区域性林业碳汇开发交易体系，积极谋划开发 CCER 林业碳汇项目。大力实施加快油茶产业发展三年行动、国家储备林“双千”计划，加速推动木材加工等优势产业转型升级。

三、着力改善生态环境治理基础短板

（一）加强生活污水垃圾处理设施建设。2025 年，共向国家报送 101 个城镇生活垃圾、污水处理项目，申请中央预算内资金 42.35 亿元；报送 23 个城镇环境基础设施改造项目，申请超长期特别国债资金 13.21 亿元；报送 8 个和美乡村建设项目，申请中央预算内资金 5.6 亿元，争取支持建设 129 个行政村生活污水、生活垃圾处理等设施。目前，国家正在组织项目复核。

（二）加快补齐城镇生活污水治理设施短板。开展生活污水治理提质增效专项行动，系统提升污水收集处理效能。截至 2025 年 4 月底，全区累计建成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 129 座，处理能力达 629.35 万吨/日，预计年底前可新增污水处理能力 39 万吨/日，有望超额完成“十四五”规划目标。2024 年，全区城市（含县城）累计开展污水管网新建改造 717 公里以上。

（三）持续提升生活垃圾处理能力。2024 年，新增焚烧发电处理能力 1400 吨/日，全区无害化处理能力达 3.51 万吨/日，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处理能力达 88.87%。完善农村生活垃圾收运处置体系，2024 年建设 216 个收运处置设施，全区农村生活垃圾实现收运处理的行政村比例达 95%以上。大力推动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我区城

市生活垃圾回收利用率达 36.58%，生活垃圾资源化利用率达 86.1%，提前完成国家“十四五”下达目标任务。

四、扎实筑牢生态安全底线

（一）高位推动涉重金属环境风险隐患排查整治。坚决扛起生态环境保护政治责任，把抓好涉重金属环境污染防治作为拥护“两个确立”、做到“两个维护”的政治检验和重大政治任务，以壮士断腕的勇气、刮骨疗毒的决心，在全区范围内开展全面彻底的大排查大整治。成立以自治区党政主要负责同志担任组长的涉重金属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建立自治区党委主要负责同志双月调度、自治区人民政府主要负责同志每月调度、自治区人民政府分管负责同志每周调度制度，定期研究解决排查整治重大问题。印发实施《广西深入打好涉重金属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整治攻坚行动方案（2025—2030年）》，进一步加强重金属污染系统防治。认真落实生态环境部“查、评、改、治、防、管”六字指导意见，以五级书记抓排查整治压实工作责任、以问题清单化管理强化风险隐患排查、以“红橙黄”等级划分精准评估风险隐患、以“一地一策”、“一企一策”扎实推进问题整改、以“三查三看”强化干部履职尽责、以倒查十年专项行动深挖彻查涉重金属腐败问题、以开展涉黑涉恶专项整治三年行动深挖严查“保护伞”、以公开通报典型案例树立狠抓严管鲜明导向等，坚决抓好涉重金属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截至 2025 年 6 月 25 日，累计排查涉重金属企业 6161 家，纳入清单涉重问题 3209 个，完成整改 2222 个，完成率 69.2%。其中，“红橙黄”问题分别为 225 个、955 个、2029 个，整改完成率分别为 42.2%、61.2%、76.0%。

（二）全力推进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等反馈问题整改。深入学习贯彻中共中央、国务院《生态

环境保护督察工作条例》，系统推进督察工作规范化、制度化、法治化。全面梳理中央和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指出问题、全区潜在生态环境问题和生态环境部华南督察局重点关注问题，形成清单移交有关单位加大力度推进整改。截至 2025 年 6 月 15 日，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指出的 39 个问题已完成整改 29 个，达到序时进度 10 个，交办环境信访件 3917 件，已办结 3906 件，阶段性办结 11 件，办结率 99.7%；第二轮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指出的 407 个问题已完成整改 184 个，达到序时进度 202 个，交办环境信访件 2726 件，已办结 2617 件，阶段性办结 109 件，办结率 96%。做好迎接第三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准备工作，持续推动全区潜在环境风险问题整改。

（三）坚定守护好漓江和桂林山水。认真落实自治区党委主要负责同志关于守护好桂林山水和生态底线、全方位守护好漓江水环境安全的指示精神，成立漓江流域环境风险点排查工作专班，组织专业技术队伍 80 余人全面排查漓江流域环境风险；对南溪河、瓦窑河、朝阳河、灵剑溪等 4 条劣 V 类支流，以及“散乱污”企业开展实地调研督导；向桂林市人民政府移交漓江流域环境风险排查发现的 109 个问题清单，现已有 47 个问题完成整改；指导桂林市印发《桂林漓江支流（朝阳河、灵剑溪、瓦窑河、南溪河）“消劣返清”工作实施方案》；推动实施桂林漓江流域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工程，83 个子项目已全部开工建设，其中 56 个基本完工，累计完成生态保护修复总面积 89100 公顷，设置监测点（控制点、断面）数量 156 个。

（四）持续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以蓝天保卫战为重中之重，全力以赴开展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成立“十四五”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收官工作专班，督促污染应对措施和重点工作落

实，累计交办各市涉气环境问题 2148 个，已完成整改 1181 个。持续深入打好碧水保卫战。全区已完成城市建成区及 49 条河流重要干支流入河排污口排查任务，共登记排污口 12511 个，完成排污口整治 11059 个。抓实重点河流生态流量监测、预警及调度工作，全区 64 个生态流量监测断面、49 个最小下泄流量断面接入广西水资源信息管理系统，形成“流量监控一张图”。持续开展 20 个全国重要饮用水水源地及主要县级饮用水水源地常规水质监测。持续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与农村黑臭水体整治。推动召开 2025 年全区河湖长制湾长制暨净化政治生态、自然生态工作推进会，印发 2025 年自治区湾长制工作要点。持续实施海上环卫制度，常态化开展海洋垃圾清理行动。深入打好净土保卫战。开展土壤污染源头防控行动，扎实开展农用地土壤重金属污染溯源整治，开展地下水“双源”重点区域调查评估工作。持续推进南宁、柳州、桂林市“无废城市”建设，加强新污染物治理。

（五）坚持生态系统一体化保护和系统治理。持续开展自然生态环境保护 and 修复，构建“1 个自治区规划+14 个市级规划+N 个县级行动计划”的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体系，植被覆盖度从 87.3%提升到 89.16%，生态保护红线内大陆自然岸线保有率达 86.11%。加强生物多样性保护，印发《广西生物多样性保护战略与行动计划（2025—2035 年）》，创新开展“5·22 国际生物多样性日”广西主场宣传活动暨贯彻落实广西和越南农业与环境部环境保护合作谅解备忘录宣传活动。加快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已建成绿色矿山 173 座，2025 年计划再建成 15 座自治区级绿色矿山。支持市县将本地区历史遗留矿山

“打包”纳入自治区生态修复重大工程进行修复，截至 2025 年 6 月底，全区已有 9 个市实施了 14 个重大工程项目，计划总投资额 16.59 亿元，预计修复历史遗留矿山面积约 3700 公顷。

五、积极回应人民群众关切

（一）加强群众身边“小环境”生态治理，妥善处理好“堵”与“疏”的关系。以农村生活污水和垃圾治理为突破口，着力构建人居环境整治长效机制。持续开展大气污染防治监督帮扶，大力推进蔗叶离田综合利用和禁烧管控，规范烟花爆竹燃放管理，平衡文化习俗与改善环境空气质量需求。推进幸福河湖建设，建立 2024 年度广西幸福河湖建设名录，结合中小河流治理等项目建设滨水碧道。

（二）严厉打击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妥善处理群众信访问题。聚焦涉重金属行业、大气污染防治、“散乱污”企业、非法倾倒或处置固体废物等领域，严厉打击生态环境违法行为。认真贯彻落实《信访工作条例》、《生态环境信访工作办法》，密切关注群众诉求，狠抓群众反映强烈的餐饮油烟、噪声污染、异味恶臭等问题整治。

（三）持续推进城市公厕提质升级，着力提升市民生活品质。将公厕建设和管理工作纳入环卫市场化改革，推动公厕管理向规范化、智能化方向发展，提高公厕建设和管理整体水平。持续强化公厕精细化管理，不断完善基础设施，做到科学规划、合理布局。截至 2025 年 6 月底，各市建成区公厕数量平均达 4 座/平方公里，基本能满足市民群众如厕要求。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2025 年 7 月 4 日

自治区人大环境与资源保护委员会 关于《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自治区十四届 人大常委会第十五次会议对 2024 年度环境状况 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报告审议意见研究 处理情况的报告》审议情况的报告

自治区人大常委会：

2025 年 3 月，自治区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五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 2024 年度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报告》，并提出审议意见。会后，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将审议意见转交自治区人民政府处理。自治区人民政府及时组织各市人民政府和自治区有关单位认真研究办理，并将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书面报告自治区人大常委会。自治区人大环境与资源保护委员会对该报告进行了认真审议，现将审议意见报告如下：

自治区人大环境与资源保护委员会认为，自治区人民政府高度重视自治区人大常委会的审议意见，并逐项进行落实：一是关于“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广西工作论述的重要要求”的审议意见，自治区人民政府牢记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广西生态优势金不换”、“保护好广西的山山水水”、“在推动绿色发展上实现更大进展”的殷切嘱托，统筹建好政治生态、自然生态“两个生态”，深入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坚决扛牢责任做好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认真贯彻自治区党委关于美丽广西建设的决策部署，编制美丽广西建设三年行动计划（2025—2027 年）和重大工程项目清单，将广西生态环境保护“十五

五”规划纳入自治区“十五五”专项规划和区域规划重点专项规划目录。二是关于“扎实推动产业结构绿色转型”的审议意见，自治区人民政府积极稳妥推进碳达峰碳中和，强化环境要素保障服务壮大实体经济。深化柳州气候投融资试点，2025 年以来，新增储备气候投融资重点项目 67 个（涵盖新能源汽车、风电、光伏发电等），总投资 353.41 亿元。2025 年上半年我区碳强度同比下降约 10.7%。加快工业绿色低碳转型和节能降碳技术装备推广应用，实施“千企技改”工程项目 1095 个，支持 9 个节能降碳技术改造项目建设和工业企业更新设备。加快推进桂林国家级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试点。三是关于“着力改善生态环境治理基础短板”的审议意见，自治区人民政府加快补齐城镇生活污水治理设施短板。截至 2025 年 8 月底，全区累计建成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 136 座（含试运行），处理能力达 696.2 万吨/日。全区农村生活垃圾实现收运处理的行政村比例达 95%以上，城市生活垃圾回收利用率达 36.58%，生活垃圾资源化利用率达 86.1%，提前完成国家“十四五”下达目标任务。四是关于“扎实筑牢生态安全底线”的审议意见，自治区人民政府坚持生态系统一体化保护和系统治理，印发实施《广西深入打好涉

重金属环境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整治攻坚行动方案（2025—2030年）》，进一步加强重金属污染系统防治。截至2025年9月10日，累计排查涉重金属企业8770家，纳入清单涉重问题3345个，完成整改2878个，完成率86%。通过构建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体系，植被覆盖度从87.3%提升到89.16%，生态保护红线内大陆自然岸线保有率达86.11%，预计修复历史遗留矿山面积约3700公顷。持续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累计下发各市涉气环境问题2148个，已完成整改1181个。全区已完成城市建成区及49条河流重要干支流入河排污口排查任务，共登记排污口12511个，完成整治11059个。开展土壤污染源头防控行动，持续推进南宁、柳州、桂林市“无废城市”建设，加强新污染物治理。**五是关于“积极回应人民群众关切”的审议意见**，自治区人民政府持续开展大气污染防治监督帮扶，大力

推进蔗叶离田综合利用和禁烧管控，规范烟花爆竹燃放管理，平衡文化习俗与改善环境空气质量需求。聚焦涉重金属行业、大气污染防治、“散乱污”企业、非法倾倒或处置固体废物等领域，严厉打击生态环境违法行为。

自治区人大环境与资源保护委员认为自治区人民政府提出的这些工作措施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广西工作论述的重要要求，坚持实干为要、创新为魂，用业绩说话、让人民评价，措施具体，符合我区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实际。建议自治区人民政府持续督促有关部门以及有关市、县（区）人民政府采取有力措施，确保工作措施落实到位，在推动我区绿色发展上实现更大进展。

自治区人大环境与资源保护委员会同意该报告，并将在今后工作中持续跟踪督促常委会审议意见的落实，做好监督的“后半篇文章”。

自治区人大常委会专题调研组 关于我区旅游促进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 情况的调研报告

旅游业是促进国民经济增长的重要引擎，是促进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的重要平台。促进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是旅游业高质量发展的重要内容。习近平总书记在 2021 年中央民族工作会议上强调：“促进各民族广泛交往交流交融是推进中华民族共同体建设的重要途径”“必须促进各民族广泛交往交流交融，促进各民族在理想、信念、情感、文化上的团结统一，守望相助、手足情深。”文化和旅游部、国家民委、国家发展改革委联合印发的《关于实施旅游促进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计划的意见》（文旅资源发〔2022〕60 号）提出：“以旅游业高质量发展推动各民族在空间、文化、经济、社会、心理等方面全方位嵌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加强中华民族共同体建设”。自治区党委制定的《广西建设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示范区行动方案》提出：“探索‘民族团结+文旅融合’创建新途径，打造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平台载体”“深入实施旅游促进各民族‘三交’计划”。

为进一步推动党中央的决策部署、自治区党委有关旅游促进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以下简称旅游促“三交”）工作要求的贯彻落实，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将开展我区旅游促“三交”情况专题调研列入 2025 年度工作要点和监督工作计划，决定围绕全区各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单位实施旅游促“三交”计划的措施及成效、存在的主要问题和困难等进行调研，从而有针对性

地提出意见建议，旨在助推旅游服务于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和实现各民族共同繁荣发展的目标。为确保本次调研有序有效开展，常委会成立了以常委会分管领导为组长，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委员、民族（工）委组成人员、民族工作领域专业代表小组成员等为组员的专题调研组。从今年初开始，调研组先后走访了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民宗委等有关单位，收集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发展改革委、教育厅、民宗委、广电局、市场监管局、体育局等 7 个区直有关部门的总结材料，赴全区 14 个设区的市、部分自治县、旅游资源比较丰富的县（市、区），深入重点旅游景区、相关试点示范景区、文博场馆、高校等开展调研，实地了解情况，召开座谈会听取情况介绍及意见建议。同时，赴河北、江西、吉林、黑龙江等省考察学习成功做法和先进经验。现将调研情况报告如下。

一、我区旅游促“三交”工作取得的主要成效

我区自然和人文旅游资源丰富，是国内外著名旅游胜地和区域性旅游枢纽。截至 2024 年底，全区共有国家 5A 级旅游景区 10 个、国家 4A 级旅游景区 334 个；国家级旅游度假区 4 个、自治区级旅游度假区 25 个；国家 5C 级自驾车旅居车营地（五星级汽车旅游营地）1 个、国家 4C 级自驾车旅居车营地（四星级汽车旅游营地）12 个；全国乡村旅游重点镇 6 个、全国乡村旅游重

点村 47 个；广西五星级乡村旅游区 140 个、五星级农家乐 76 个、四星级（含）以上乡村旅游区（农家乐）177 个；中国美丽休闲乡村 81 个、自治区级休闲农业与乡村旅游示范点 356 个；田园综合体 23 个，全国休闲农业重点县 8 个、广西休闲农业重点县 14 个；国家级旅游休闲街区 6 个、自治区级旅游休闲街区 23 个。

“十四五”以来，全区各级人民政府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和改进民族工作的重要思想以及关于广西工作论述的重要要求，努力巩固和发展全国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区成果，奋力推进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示范区建设（以下简称“示范区建设”），取得阶段性成果，全区呈现经济发展、民族团结、社会稳定、边疆安宁的良好局面。在这过程中，各级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单位紧密结合我区实际，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主线，创新、务实推进旅游业高质量发展，取得了显著成绩，民族地区旅游优质供给更加丰富，旅游人次大幅增长。仅 2024 年，我区共接待国内外游客 9.62 亿人次，比上年增长 13.3%，实现旅游总收入（花费）1.03 万亿元，增长 11.3%。其中，接待国内各民族游客 9.61 亿人次，增长 13.2%；实现国内旅游收入（花费）1.02 万亿元，增长 11.1%。入境过夜游客 136.12 万人次，增长 211.0%；实现国际旅游（外汇）收入 5.03 亿美元，增长 189.6%。与此同时，旅游业在促“三交”方面也取得明显成效，主要是以旅游高质量发展推动各民族在空间、文化、经济、社会、心理等方面实现全方位嵌入，各民族在理想、信念、情感、文化上的团结统一不断巩固。总体上看，旅游业在服务民族地区经济社会发展、满足各族人民旅游需求、增强人民精神力量、推动示范区建设等方面的作用更加凸显。

一是赋予了旅游业新内涵，增强了旅游促

“三交”的自觉性。全区各级各有关部门、单位自觉赋予旅游业以彰显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意义，将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作为旅游业发展的主线，把促“三交”作为旅游业在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推进中华民族共同体建设中的重要价值所在，积极主动地在旅游的各个场景中展现新行动、新景象，在推进示范区建设中展示了新力量。

二是民族地区文旅优势产业得到培育壮大，增进了各族群众民生福祉。旅游业成为文旅资源富集的民族地区的重要支柱产业，有效带动了相关产业发展，促进了后发展地区与发达地区的经济联系与合作，缩小了本地区与发达地区的发展差距，形成了本地居民有收入、外地旅客有收获的双赢局面，为促进“三交”注入了内在动力。

三是推动了各民族了解中华民族历史，领悟中华文化，认同中华民族共同体。全区各级各有关部门、单位通过景区建筑、线路设计、展陈展示、讲解体验等，表达中华文化特征、中华民族精神和中国国家形象，让各民族游客感悟中华文化。各民族游客通过旅游的直观体验，更加深入地了解不同民族文化的独特价值、历史渊源和精神内涵，既增进了各民族的共同性，又尊重了各民族的差异性，达到了“各美其美、美人之美、美美与共”的目的。

四是促进了各民族广泛交往、全面交流、深度交融，不断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各民族游客在旅游中跨越地域，感受对方的生活环境、社会风貌，拉近了彼此之间的距离，互嵌式社会结构得到不断深化；在旅游体验中更加深刻地感受到彼此是休戚与共、荣辱与共、生死与共、命运与共的共同体，强化了中华民族大家庭观念。如今，各民族“三交”已成为广西全域旅游中的一道亮丽风景线，已成为内化于心、外化于行、风化成俗的八桂旅游重要属性。

二、我区旅游促“三交”工作的主要措施

（一）提高思想认识，加强统筹谋划

全区各级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单位把深入实施旅游促“三交”计划作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和改进民族工作的重要思想的具体行动，作为推动示范区建设的重要抓手给予有效推进。

一是提高政治站位。全区各级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单位普遍认识到，深入实施旅游促“三交”计划是为顺应各民族“三交”的发展大势和旅游业发展的良好态势，将有利于民族地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促进各族群众实现共同富裕；有利于推动各民族领悟中华文化，认同中华民族共同体；有利于促进各民族“三交”，推进中华民族共同体建设。自觉按照“突出主线、旅游为民、因地制宜、创新发展”的基本原则，积极推动旅游主动促“三交”，使旅游逐步实现从地域游历、观赏游玩、消费体验、交往互动的自在到互嵌融合、互补互享、文化认同、情感认同的自觉的转变，使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在旅游中逐步实现从自在到自觉的升华。

二是强化组织领导。自治区成立由党委统战部，自治区发展改革委、民宗委、文化和旅游厅等相关部门组成的“三项计划·桂在行动”协调小组，负责统筹协调、整体推进、督促落实、总结推广等工作，定期研究、及时解决旅游促“三交”计划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重大问题和实际困难。建立由统战、共青团、教育、文旅、民宗、发改、人社、公安、国资委、工商联等部门组成的厅际联席会议机制，加强部门协作，形成工作合力。各市县也相应成立了议事协调机构，大部分市县建立了相关工作制度机制。

三是加强规划设计。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的《广西“十四五”文化和旅游发展规划》中，将“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作为单独

一节，明确相关目标任务；印发的《2025年广西旅游年活动实施方案》要求推出更多体现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主题旅游线路。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民宗委、发展改革委联合印发《关于实施“旅游促进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计划·桂在行动”实施方案》，自治区民宗委印发《关于做好2022年度“三项计划·桂在行动”试点示范项目的通知》，明确了具体工作项目及要求，形成了比较完整的制度政策设计。崇左市自2024年以来，在推进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评估指标体系全国试点工作（全国唯一试点）过程中，将旅游促“三交”情况作为重要的评价指标内容，为试点工作提供支撑。

（二）以实施“六项行动”为抓手，推进旅游促“三交”计划取得实效

为贯彻落实文旅资源发〔2022〕60号文件和《国家民委办公厅 文化和旅游部办公厅 国家文物局办公室关于深入实施六项行动深化旅游促进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计划的通知》（民办发〔2023〕36号），全区各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单位结合各地、各系统实际，以深入实施“六项行动”为重要抓手，创新思路和举措，努力推动旅游业在促“三交”中发挥职能作用。

一是实施价值引领行动。全区各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单位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领，以正确的中华民族历史观为遵循，以中华文明突出特征为内核，在旅游业发展的各方面体现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价值。自治区人民政府将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要求和旅游促“三交”计划融入《广西“十四五”文化和旅游发展规划》确定的三大体系、六大品牌和十大工程中，纳入文化和旅游、文物、民族工作部门制定的相关规划、工作方案中，融入到各级各类景区和文博场馆的管理、推介活动等具体工作中，重点在讲解内容、景区宣传、展陈方式、文艺演出

等方面彰显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意义。广西规划馆打造“桂美之声”红色文化宣讲团，推动红色基因和民族团结精神深度融合，已累计开展主题宣讲13场，覆盖受众上万人次；与60多家单位党组织建立联动机制，联合开展“党建引领聚民族情 携手奋进筑复兴梦”等主题党日活动75场。宣讲团获评“2023年广西旅游行业创新发展优秀案例”。

二是实施骨干培训行动。文化和旅游、文物、民族等工作部门联合开展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专题教育培训，引导广大旅游从业人员争做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表率、各民族“三交”的促进者、中华民族共同体的建设者。通过广大讲解员（导游）向各民族游客讲明白中华民族从历史走向未来、从传统走向现代、从多元凝聚为一体是中华民族历史发展的必然和建设中华民族共同体是各民族共同走向现代化的题中之义。自治区民宗委、文化和旅游厅于今年7月连续举办两期共140人参加的“广西文化和旅游从业人员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交流实践活动”，持续培养既懂旅游经营管理又熟悉民族理论政策的从业人员。广西民族博物馆讲解员程晖于今年7月在中央宣传部、文化和旅游部、国家文物局联合主办的“胜利的号角——第五届红色故事讲解员大赛”中，为广西首次摘取该赛事专业组金牌的荣誉，跻身全国“金牌讲解员”行列，为推动广西红色故事的挖掘与创新传播注入了动力。

三是实施讲解内容完善行动。文化和旅游、文物、民族等工作部门以中华民族共同体新的史料体系和话语体系为依据，引导和支持各级各类景区、文博场馆对人文类展陈及景点讲解内容予以丰富完善，讲好中华民族共同体故事。全区200多个A级以上景区将旅游解说服务与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相结合，讲述各民族“三交”

的故事，引导各民族游客树立“五个共同”的中华民族历史观和“四个与共”的共同体理念，不断增进“五个认同”。防城港市白浪滩景区在基础设施升级改造中融入民族团结元素，在醒目位置打造“民族文化体验馆”，把民族团结内容融入景区讲解词，举办“三月三”壮族传统民俗节庆、北部湾开海节、惠民非遗演出等系列文旅活动，游客量大幅增长。

四是实施展陈提升行动。全区各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单位将中华文化符号和形象融入旅游城市及景区的规划建设、重大文旅活动等，在城市风貌、景区建筑、线路设计、展陈展示、讲解体验、宣传推广中使用，第一批参与的A级景区达300多个。深入挖掘、整理、开发瓦氏夫人抗倭等广西各民族“三交”的历史事实、遗址遗迹、活态遗产、体验项目，使各民族游客直观感受中华民族“三交”的历史进程。不断创新展陈形式，提升各级各类文博场馆的策展能力和展陈水平，丰富反映各民族“三交”的展陈藏品。自治区博物馆在2022年底完成升级改造后，以百色盆地的丰富文化遗址作为中华民族多元一体格局不断巩固发展的生动实证，串联起从旧石器时代至今的漫长历史，充分用好广西考古成果、古籍文献、民间传说等，多维度展现各民族“三交”的历史过程和成果，通过自然流畅的解说讲好中华民族共同体故事。该馆申报的“国宝沉浮：回流文物特展”系列短视频获评“2025年度中华文物新媒体传播精品推介”优秀项目。

五是实施特色资源开发行动。全区各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单位共同引导和支持各级各类景区景点、文博场馆研发公益性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主题线路，推动“学”“游”深度融合，让各民族游客沉浸式接受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教育。

培树精品线路。打造民族风情、红色研学、历史文化体验、中越跨国等主题旅游产品。培育民族风情体验游、桂北红军长征之旅、左右江红色之旅、桂东南历史文化游、海丝之路跨国游、中越边境探秘游等十大主题旅游精品线路，吸引各民族游客前来旅游体验。在民族风情体验游精品线路上的南宁青秀山景区，发挥特色文化与生态资源优势，创新打造“文旅+民族”活动，增加一系列体验式民族特色项目：摄制播放动漫小短剧《民族团结 乐在山中》，制作民族团结主题灯组，建成17个极具特色的植物专类园并在叶子花园和月季花园布置“民族团结一家亲”等小品。景区吸引力和影响力明显提升，2024年入园游客876.32万人次，2025年“三月三”假期入园游客量达30.67万人次，单日最高11.42万人次。柳州市打造“山歌+旅游”产业链，推出“听歌+嗦粉”特色线路，“鱼峰歌圩”享誉区内外，吸引全国各民族歌手慕名而来交流互鉴山歌文化；开发刘三姐文创产品30余款，2024年“三月三”期间带动周边消费超5000万元，实现文化价值与经济价值的双向转化。

开展民族团结进步主题游。依托民族团结进步教育基地及示范单位、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教育实践基地等开展民族团结进步主题游，打造了一批旅游基地。2023年春节以来，以“小砂糖橘”引发的轰动效应为契机，推出“十条研学旅行精品线路”，带动数以百万计的各族青少年参与其中。钦州依托该市首家龙窑烧制坭兴陶品牌——贵台龙窑，建成广西首个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主题教育馆，推出一系列民俗体验、团队拓展、民族团结教育实践、坭兴陶非遗文化体验等综合性特色课程，积极传承和发展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技艺，2023年以来接待各级各类调研参观学习240多场次6800多人次。贵港市民族文化公园在入口处安放刻有“铸牢中华民族共

同体意识主题公园”字样的景观石；园内设立由一片56棵石榴树组成的认植林，象征56个民族团结在党中央周围，像石榴籽一样紧紧抱在一起；精心构建“同心鼓”“同心柱”“同心榕”“同心跑道”等系列标志性景点；常态化举办“荷城大舞台”周周演活动，展演民族舞蹈、非遗技艺展示等节目，让“中华民族一家亲，同心共筑中国梦”的理念深入各族群众心中。

积极发展边境旅游。整合中越边境民族风情、边关文化、特色农业、山水田园景观，以左江沿江、黑水河、明仕田园、德天瀑布沿线等区域为重点，推进边境乡村旅游集聚化发展，结合兴边富民、乡村旅游、乡村振兴、民族与旅游融合发展试点等工作，打造彰显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意义的边境旅游特色村。历经7年建设完成并开始运营全国首个跨境旅游合作区——中越德天（板约）瀑布跨境旅游合作区，依托德天跨国瀑布5A景区，将自然景观、民族文化、边境特色深度融合，以旅游产业为支点，构建“支部+公司+边民”利益联结机制，让边民端稳“旅游饭碗”，景区内的德天村2024年人均收入突破3万元，实现“旅游发展成果人人共享”。

扶持民族特色村寨旅游发展。引导民族特色村寨旅游按照增进共同性的方向转型升级，将民族特色村寨建设成为各民族“三交”的重要平台、乡村振兴示范点和展示民族团结进步的重要窗口。截至目前，全区共有“中国少数民族特色村寨”137个、“广西民族特色村寨”156个。2024年全区乡村旅游接待总人数约2.84亿人次，同比增长13.5%。龙胜各族自治县龙脊景区通过复原梯田耕种十二道工序，构建“科技+教育+旅游+民族文化”研学模式，既传承农耕文明又注入人工智能等现代元素；打造《红瑶歌舞》等演艺项目，让村民实现农耕与演艺双收益；2024年景区接待游客超过115万人次，旅

游收入达 7389 万元，梯田维护分红达 1278.6 万元，核心景点种田补贴超百万元，金坑索道年均分红 100 万元。苍梧县六堡茶生态旅游景区依托六堡茶产业与深厚的茶文化底蕴，成功创建国家 4A 级旅游景区和广西四星级乡村旅游区，2024 年接待游客超过 200 万人次，景区内的象山坪村 2023 年村民年人均收入达 2.3 万元，是农文旅融合发展的典型。

推出一批文艺精品。深入挖掘中华文化和各民族优秀文化精髓，为促“三交”提供高品质的文旅产品供给。打造“广西有戏”品牌，彩调剧《新刘三姐》先后荣获第十七届文华大奖、中宣部第十六届精神文明建设“五个一工程”优秀作品奖。壮剧《百色起义》、音乐剧《血色湘江》等在第六届全国少数民族文艺会演等全国性艺术评奖中获奖。组织参加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 100 周年文艺演出——大型情景史诗《伟大征程》的演出，是全国唯一一支来自自治区的参演团队。昭平县黄姚古镇景区不断拓宽各民族“三交”的途径，举办南狮技艺竞赛，吸引来自全国各地的 19 支龙狮队伍参赛；举办“2025 千百家绘黄姚”活动，来自粤港澳大湾区及全国各地的知名画家汇聚古镇；举办“读万卷书 行万里路——大湾区青年走进壮美广西茶文化体验”暨“港澳青年看祖国广西专场”主题活动，来自桂粤港澳四地青年走进古镇、共赏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在景区内常态化开展非遗文化民俗演出与街头文化互动巡演，“五月十三”文化艺术节、“黄姚放灯节”等传统节会活动成为旅游营销新亮点。2023 年至 2024 年，景区接待游客达 125 万余人次，是各民族“三交”的旅游胜地。

六是实施试点示范行动。全区各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单位重点围绕文旅、文博、文艺、文创，培树一批示范景区、文博场馆，切实发挥示范引领作用，形成国家、自治区、市三级示范

项目逐级带动的良好格局。

开展旅游促“三交”试点项目建设。实施广西旅游促“三交”试点项目建设，自治区设立象山景区、银滩景区等 15 个试点示范项目，部分设区的市开展市级试点项目建设。武宣县百崖大峡谷景区深入挖掘壮族、瑶族等民族优秀传统文化，将其转化为旅游产品；组织壮族翡翠鸟舞、武宣剪纸、竹编制作技艺、武宣壮欢、武宣山歌、蝴蝶舞、武宣米饼等景区参与活动；开发民族团结进步主题研学线路，在游客服务中心、休息区、观景平台等区域创设“民族团结一家亲”主题休闲空间，开展“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有奖问答、民族知识趣味竞赛、各民族游客联谊等活动，为各民族游客营造“三交”的轻松自然氛围。

强化跨区域跨领域合作。在桂林举办 2024 中国—东盟博览会旅游展区特色旅游商品展，以“推动旅游促进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为主线，创新“线上+线下”互动模式与沉浸式文化体验活动，营造“中华民族一家亲”的社会氛围，为区域经济协同发展与民族团结进步注入动能。柳州市与湖南省怀化市、贵州省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共同建设桂湘黔“三省坡”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示范带，打造 3 个旅游促“三交”示范点。贺州市与桂林市、广东省肇庆市共建“粤桂画廊”，整合三地康养旅游资源，打造面向世界的康养旅游廊道。容县都峤山景区深入挖掘整理各民族“三交”的历史事实，梳理苏东坡、徐霞客等文人墨客游历都峤山留下的作品，举办“读苏轼·游峤山”文化旅游节，引导游客追随苏东坡的足迹，感悟中原文化与岭南文化的交融；主动参与“两湾联动”，和广东省罗定、信宜等市携手，打造广西首个跨省的“岭南风情粤桂侨乡旅游联合体”，共同开展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文艺演出、民族团结进景区等活

动，促进各民族跨区域“三交”。

（三）加强各项保障工作，推动关于旅游促“三交”的部署要求落地落实

一是加强政策支持。将“旅游促‘三交’计划·桂在行动”纳入民族团结进步模范表彰、民族团结进步创建活动评选和新时代民族关系评价的重要内容，纳入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工作领导小组、自治区健康和文旅产业工作指挥部的重要议事日程，纳入粤桂帮扶协作和自治区有关部门的相关规划和年度重点任务。通过发放旅游惠民券、开通旅游专线专列、开展淡季促销和民俗活动节事营销等多种形式，吸引各族群众通过旅游实现“三交”。

二是加强法治保障。自治区、设区的市在制定涉旅游方面的政策法规时，坚持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主线，把旅游促“三交”作为重要内容来考虑，特别是少数民族聚居区更是如此。自治区人大常委会近两年来先后审查批准了《融水苗族自治县旅游发展条例》、《富川瑶族自治县古明城保护条例》、《金秀瑶族自治县旅游发展条例》、《金秀瑶族自治县山水瑶城景区条例》等自治县单行条例，都将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作为重要的立法原则，把旅游促“三交”和各民族共同富裕作为重要的立法内容，为旅游促“三交”提供有力的法治保障。柳州市出台《柳州市公园广场条例》，通过法规明确保护范围、规范活动秩序、保障公共权益，实现山歌文化从“自发传承”到“依法保护”的转变。

三是加强成果宣介。向来自五湖四海各民族游客讲述花山岩画、海上丝绸之路·北海史迹、灵渠等在促进各民族“三交”中的故事。首次在政府层面系统建立刘三姐主题文化档案，并以其为载体讲好各民族“三交”故事。连续举办“保护利用传承民族文化遗产 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研讨会、选送瑶族油茶习俗等非

遗传承人参加海外交流活动，促进中国与东盟各国的文化交流互鉴。持续推进红军长征国家文化公园（广西段）建设，湘江战役纪念设施、百色起义纪念馆等入选全国“大思政课”实践教学基地名单。举办“百年奋进 百年辉煌——中国共产党广西历史展览”“红旗漫卷壮乡——中国共产党广西革命建设百年历程文物图片展”等一批革命主题精品陈列展览，打造“力行学堂”研学旅游、“百色起义”“湘江战役”等红色旅游品牌，推动旅游要素提质升级，2024年全区红色旅游接待人次增长5%以上。通过一系列的展示、宣传，在全社会营造了共同参与和支持旅游促“三交”的良好氛围。

三、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困难

（一）一些市、县和部门的思想认识还有待进一步提高。**一是**一些市、县和部门还没有充分认识到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以及旅游促“三交”的重要意义，对上级的部署和要求领会不够准确、贯彻没有到位。主要表现在，对民族政策的理解和把握存在偏差，尤其是没有正确处理好中华文化与各民族文化的关系，片面地认为，在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背景下，就只能讲中华文化，不能讲各民族文化。所以在指导景区、文博场馆建设时搞简单地“一刀切”，出现了只要是涉及单个民族的东西一律不提，甚至原来已有的一律拿掉的极端做法。**二是**有的部门、单位负责人对旅游促“三交”的部署和要求学习了解不够，指导景区景点、文博场馆开展展陈优化提升工作能力还有待提高。在新制定的涉旅游规划、工作方案中，没有明确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主线，没有把旅游促“三交”的要求纳入其中。虽然自治区层面已制定出台了相对完整的制度政策，但市、县在抓落实时普遍出现逐级弱化的情况。如，有的市、县对本区域内是否有“旅游促进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计划·桂在行

动”试点示范景区并不了解。三是**一些地方**相关职能部门的思想认识还不够统一，工作合力还有待增强。一些市、县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参照中央和国家、自治区的做法，虽然也成立了相应的议事协调机构，但在抓工作落实时仍存在“各自为政”的情况，文化和旅游、文物等工作部门在制定相关规划、方案时，与民族工作部门沟通协商不够顺畅，导致旅游促“三交”的要求在其中体现不足、提法不够准确等，一定程度上影响了部署要求的贯彻落实。如，有关部门在制定“文化润景”“景区焕新”“串珠成链”等工程行动方案中，没有明确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主线，也没有提出以旅游促“三交”的要求，影响了旅游促“三交”计划在全区的实施效果。有的地方民族工作部门在介入当地文旅宣传推广涉民族方面内容的指导把关不够，一些宣介用语不符合民族政策规定。如，有的地方在文旅宣传以及文博场馆展陈中仍较多地使用“黑衣壮”“蓝衣壮”“短衣壮”“白裤瑶族”等不符合国家规定的表述。

（二）对中华文化和各民族优秀文化的挖掘还有待加强。一是**对中华文化以及广西**各民族文化对中华文化形成和发展所作的贡献研究还不够、成果还不多，能挖掘整理出来并向游客讲述的广西各民族“三交”生动故事还比较少，感染力和影响力还不足，“文化润景”的理论支撑还比较薄弱。二是**部分景区和文博场馆**建设仍存在重硬件、轻软件的问题，将中华文化符号和形象融入景区、场馆的规划建设做得不够，在景区建筑、线路设计、展陈展示、讲解体验、宣传推广中使用和表达中华文化特征、中华民族精神和中国国家形象方面还不充分。在体现各民族优秀文化时，还大多停留在展示少数民族服饰、歌舞、建筑外观等表层符号，触及各民族文化背后的历史渊源与精神内涵的还比较少，民族文化展

示效能还偏低，难以给各民族游客留下深刻印象。三是**部分景区和文博场馆**的解说词还有待进一步提炼。一些解说词以机械添加口号、政策表述的方式，讲述时显得刻板、说教味浓，还未能很好地将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内涵与景区（点）民族文化特色、历史故事进行自然、流畅地衔接，感染力不够。四是**对讲解员（导游）**等旅游从业人员的培训还有待加强。有的地方和部门还没有建立起对旅游从业人员开展民族政策基本知识培训的制度机制，已开展的相关培训覆盖面还比较小。由于缺少专门培训，部分市县的景区、文博场馆讲解员（导游）对各民族“三交”历史渊源的阐释还显得比较生硬、单薄，还未能用群众乐于接受的话语讲述各民族“三交”的故事，削弱了价值传递的效能，与让各民族游客在轻松自在的旅游体验中感受中华文化和各民族优秀文化魅力的预期还有差距。

（三）一些地方和部门单位开展旅游促“三交”活动形式还比较单一。一是**对旅游促“三交”**的理解存在偏差。有的地方和部门在制定涉旅游的相关政策、工作方案中，没有把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作为主线，而是将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或旅游促“三交”单独作为其中一方面的具体工作或一个工作项目，所以包含的主要任务就仅限于狭义的民族工作在旅游领域的具体内容，窄化了旅游促“三交”的价值要求。二是**旅游促“三交”**活动形式还显得比较单调。部分地方和单位仍主要依托每年的“三月三”等民族节庆，以民族歌舞表演、非遗美食共享等传统方式开展活动，形式缺乏创新，活动的吸引力与感染力不足，游客主动参与的热情还不够，影响了促“三交”成效。

（四）利用新技术赋能旅游促“三交”方面还有差距。运用新一代数字技术打造沉浸式、数字化旅游空间，为一些知名、重点景区景点、文

博场馆打造智慧旅游体验新空间方面做得还不够。一些知名景区、重点文博场馆的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建设水平还无法满足游客的需求，与建成旅游强区应匹配的景区、文博场馆条件相比还有一定差距。对将现有重点旅游景区、度假区建设成为智慧景区、度假区的投入还比较有限，规划及建设水平与品质化、定制化的要求、游客的体验期待还有差距，影响了游客深入了解、深刻体验中华文化和各民族优秀文化。

四、主要建议

（一）进一步统一思想认识，增强旅游促“三交”工作谋划的系统性。一是树立旅游促“三交”工作全区“一盘棋”思想。将旅游促“三交”内容纳入各级各有关系统工作人员的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文旅业务等专题培训课程，使全区上下各有关系统干部完整、准确、全面理解和把握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关于促进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的重要论述精神，进一步提高工作指导能力和水平，确保上级的政策和部署要求在基层有人懂、落实不走样；将旅游促“三交”工作纳入全区文化旅游发展大会等全区性重要会议的总结、部署内容，使广大干部进一步认识到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以及旅游促“三交”工作的重要意义，及时了解掌握上级的部署和要求，促进工作任务在各层级落地见效。二是加强政策的上下、左右衔接。自治区人民政府在制定《广西“十五五”文化和旅游发展规划》、实施广西旅游年活动，自治区有关部门在新制定相关规划、工作方案时，要坚持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主线，突出旅游促“三交”价值要求；文化和旅游、文物工作部门在制定相关政策规定时，要注意听取统战、民族工作部门的意见建议；各市、县结合本地实际抓落实时，要制定切实可行的具体措施，避免政策悬空落不到地。三是加强部门协同。建

立并发挥好旅游促“三交”工作联席会等议事协调机构的作用，制定落实相关工作制度机制，确保上级的最新部署要求及时传达到各级各有关部门、系统，工作中遇到的重要问题和困难得到及时研究解决，形成更大的工作合力。

（二）进一步加强对中华文化和各民族优秀传统文化精髓的挖掘。一是加强对中华文化和广西各民族文化对中华文化形成和发展所作贡献的研究。充分发挥广西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研究会的优势和作用，指导建立旅游促“三交”智库，加强基础研究，进一步挖掘整理广西各民族“三交”的生动故事，为旅游促“三交”提供更多的支撑。二是加强景区和文博场馆的软件建设。进一步将中华文化符号和形象融入景区、场馆的规划建设，在景区建筑、线路设计、展陈展示、讲解体验、宣传推广中广泛使用和表达中华文化特征、中华民族精神和中国国家形象；加强对广西各民族优秀文化背后的历史渊源和精神内涵的展示。三是加强对景区和文博场馆解说词的提炼。注意将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内涵与景区（点）民族文化特色、历史故事进行自然衔接，增强叙述的生动性、感染力。根据不同的受众群体，整理出不同的讲解版本分别叙述，让不同层级、类别的游客都能听得懂、喜欢听。四是加强对讲解员（导游）等旅游从业人员的培训。建立旅游从业人员关于民族政策知识的培训制度机制，扩大自治区、市级培训的覆盖面，提升市县景区、文博场馆讲解员（导游）对各民族“三交”历史渊源和故事的阐释能力，提高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价值传递的效能。

（三）进一步创新和丰富旅游促“三交”活动形式。持续深化“文旅+百业”“百业+文旅”，以文博场馆、历史遗迹、名人故居、革命遗址等为基础，依托民族团结进步教育基地及示范单位、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教育实践基地、民

族特色村寨、传统村落、民族节庆等资源平台，打造“乡村研学+文化体验”、“民俗节庆+互动交流”等更多的实践场景，开展沉浸式文化宣讲、主题研学旅行等更加丰富多彩的活动，推出更多体现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主题旅游线路，构建常态化的“三交”平台。

（四）进一步加大对利用人工智能等现代新技术赋能旅游促“三交”的支持力度。持续推进智慧旅游，进一步加快推进“一键游广西”项目建设。提升景区、文博场馆的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建设水平，充分运用人工智能、虚拟现实（VR）、增强现实（AR）、云转播等新技术打造沉浸式、数字化旅游空间，为知名景区、重点文博场馆打造智慧旅游体验新空间，增强文化传播效能。加大支持力度，加快推进重点旅游景区、度假区建设为智慧景区、智慧度假区，让各民族游客在更加便捷、愉悦的体验中感受中华文化和各民族优秀文化。

（五）进一步加强旅游促“三交”经验总结、工作研讨、成果分享。一是将旅游促“三交”作为全区文化和旅游工作的重要内容进行定

期总结，通过每年的全区文化旅游发展大会等形式和时机给予通报，适时召开旅游促“三交”工作经验交流会，及时推广先进做法和成功经验。二是将旅游促“三交”作为边疆民族地区建设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示范区论坛、“保护利用传承民族文化遗产 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研讨会、中国—东盟文化论坛、面向东盟文化交流合作论坛、广西农文旅融合发展论坛等平台开展研讨活动的重要内容，深入探讨如何以旅游业高质量发展更好地促进各民族“三交”。三是加大支持力度，将旅游促“三交”成果通过“官媒+自媒+文旅推介（团队）”宣传推广矩阵、“拍在广西”行动等平台，大力宣传实践中涌现出的鲜活案例和先进典型。通过短视频、直播互动、社交媒体等新媒体形式，推进各民族“三交”故事化传播。

附件：1. 相关名词解释

2. 我区旅游促进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的6个典型案例

附件 1

相关名词解释

一、三项计划：包括由中央统战部、国家民委、教育部、共青团中央联合实施的“各族青少年交流计划”；中央统战部、国家民委、国家发展改革委、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公安部、国务院国资委、全国工商联联合实施的“各族群众互嵌式发展计划”；文化和旅游部、国家民委、国家发展改革委联合实施的“旅游促进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计划”。

二、旅游促“三交”的六项行动：包括价值引领行动、骨干培训行动、讲解内容完善行动、展陈提升行动、特色资源开发行动、试点示范行动。

三、三大体系：指《广西“十四五”文化和旅游发展规划》确定的现代文化产业和旅游产业体系、文化和旅游高品质服务体系、现代文化和旅游市场体系。

四、六大品牌：指《广西“十四五”文化和旅游发展规划》确定的“桂林山水”大品牌、“浪漫北部湾”大品牌、“壮美边关”大品牌、“长寿广西”大品牌、“三月三”大品牌、“刘三姐文化”大品牌。

五、十大工程：指《广西“十四五”文化和旅游发展规划》确定的文艺精品创作与文化名家培养工程，公共文化服务与文化惠民提升工程，环广西国家旅游风景道建设工程，数字文化与智慧旅游提升工程，世界级、国家级文化遗产申报工程，世界级、国家级旅游景区与度假区建设工程，高端度假酒店、山水主题酒店与精品民宿建设工程，国家级旅游休闲城市与国家乡村旅游目的地建设工程，新业态与新消费提升工程，大健康与文旅装备制造业发展工程。

附件 2—1

广西民族博物馆优化展陈形式 促进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

一、基本概况

近年来，广西民族博物馆坚持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主线，重点展示和宣传中华文明灿烂的历史以及广西民族团结进步事业取得的成就，深入挖掘和讲好中华民族交往交流交融故事，为巩固发展民族团结进步、社会稳定、边疆安宁贡献文博力量，在构筑中华民族共有精神家园中发挥重要作用。先后被评为国家一级博物馆、全国民族团结进步教育基地、全国爱国主义教育示范基地，2024 年被党中央、国务院评为全国民族团结进步模范集体。

二、主要做法

（一）以文物和研究成果阐释好中华民族共同体理念。该馆突出主题主线、突出“融”的理念，尊重和包容差异性，深入挖掘文物藏品蕴含的深厚文化底蕴，全面保护传承优秀传统文化。加大对民族团结进步见证物的保护力度，重点征集反映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多民族共同创造历史、共同维护祖国统一、巩固边疆安宁的历史物证，以及各民族在构建中华民族多元一体格局中的历史发展进程、各民族在稳边固边兴边中的贡献与代表性人物事件、“广西民族团结进步典型案例”相关的实物实证资料 5 万余件（套）。成立“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研究中心”，围绕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历史，开展铜鼓文化、民族纺织品、花山岩画等方面开展课题研究 87 项，发表论文 559 篇，出版学术著作、科普读物等 38 部，将研究成果有效转化成专题展览，充分发挥民族博物馆在边疆民族地区稳边固

边兴边安边中的积极作用。打造广西民族生态博物馆“广西模式”，以广西民族博物馆为核心，辐射广西各地建设多个民族生态博物馆，对民族地区的文化遗产传承保护和乡村振兴起到积极的推动作用。

（二）以展览展示见证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的历史。突出展示中华文化多元一体格局和民族交往交流交融历史的展陈思路，构建基本陈列为主，各类专题展览为辅的陈列展览体系，全面、生动地展示广西悠久的历史、灿烂的文化和民族团结进步的累累硕果。2024 年 6 月，该馆推出了民族地区首个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专题展——“广西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历史文化展”。该展通过 295 件（套）文物展示广西各民族为中华民族、中华民族共同体、中华文明的形成和发展作出的重要贡献，展现在党中央的正确领导和党的民族政策的光辉照耀下，广西民族团结、社会稳定、边疆安宁得到不断巩固发展的良好局面。开展以来，已接待观众 16 万人次，社会反响很好。

（三）以博物馆宣传教育讲好民族团结进步故事。多维度发挥阵地作用，强化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宣传教育。讲解组获“全国巾帼文明岗”称号等诸多荣誉。每年“三月三”期间创新推出“畅享民歌”活动，至今已成功举办 9 届，挖掘原生民歌约 3000 首，是国内仅有且长期坚持举办的聚焦各民族原生民歌保护传承弘扬的品牌文化活动，是博物馆与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双向奔赴的生动实践。创办中国大陆首个民族文

化纪录片影展——广西民族志影展，搭建全国性的民族志纪录片交流平台，以纪录片的形式展示各族人民优秀传统文化。该影展已连续成功举办7届，征集影片1000余部，创新性地探索出文化遗产保护与传承的新形式和新方法，在国内具有重要影响力。开展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主题系列社教活动1000多场，受众人数约500万人，其中主题研学教育活动450场，为逾50万名中小学生提供研学服务。“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探寻壮美家园”研学课程入选“2022

年研学实践教育精品课程”。加强与高校、中小学共建“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专题教育“大思政课”实践教学基地，推动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教育进校园进课堂，引导广大师生树立正确的国家观、历史观、民族观、文化观、宗教观。打造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宣传矩阵，拍摄《馆长说》等线上系列短视频、直播等近100条，增强历史自觉、坚定文化自信，更好凝聚团结奋斗的精神力量。

附件 2—2

融水“梦呜苗寨”创新运营模式 促进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

一、基本情况

位于柳州市融水苗族自治县县城的梦呜苗寨，从2019年8月1日开业以来，已接待游客125万多人次，实现旅游总收入达6000万元。来自全国各地的各民族游客流连芦笙制作、火塘文化、非遗展示馆等各民族优秀文化体验场所，参加坡会、打同年、打油茶、杀猪宴、唱苗歌等民族联谊活动，共同欢度春节、苗年、“三月三”、国庆节等传统节日，在苗寨中讲述民族故事、领略民族风情、感受团结氛围、增进彼此了解，促进了各民族广泛交往交流交融。

二、主要做法

（一）深入挖掘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从2023年起，梦呜苗寨利用深耕民族地区、传承民族传统的优势，深入挖掘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开展“十九坡”坡会活动，来自各地的芦笙队轮番进行芦笙演奏、踩堂舞表演，各族同胞和游客们载歌载舞，零距离感受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魅力。

（二）加强人才引进。苗寨不断引入国家级、自治区级非遗传承人，建立了芦笙制作传承室、苗族银饰非遗体验馆、苗家火塘文化体验

楼、民族历史非遗博物馆等10余家非遗技艺体验馆和民族文化体验馆，将民族传统文化节目纳入游客互动活动中，租借各民族服饰供游客拍照留影，游客在吃、穿、用、住、玩中体验到了民族文化的魅力，2020年被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授予“广西壮族自治区文化产业示范基地”。

（三）积极开发就业岗位。2022年以来，梦呜苗寨及原所在杆洞乡，共使用各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228.09万元，用于民族村寨保护发展建设，引导鼓励采取利用家里房屋开办旅游民宿、出租住房经营权、自产自销民族特色食品和手工艺品、参加表演队表演、进行保洁工作等各种方式就业，贫困户农民在家门口从事绿化、保洁、田园管理、演员等岗位就业。目前，梦呜苗寨共提供就业岗位达600多个。苗寨“旅游+扶贫”运营模式被收录入国务院扶贫办脱贫攻坚典型案例，先后被列为粤桂协作旅游扶贫示范项目，两广扶贫共建的民俗风情旅游项目，曾获广西旅游休闲街区、广西十佳夜游景区称号。

《印象·刘三姐》实景演出迭代升级 促进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

一、基本情况

《印象·刘三姐》山水实景演出以阳朔独特山水为舞台，将壮族、瑶族、苗族、侗族等广西少数民族文化以“大写意”的艺术形式呈现。通过演出，全国及世界观众得以直观感受广西少数民族文化的丰富内涵。各族群众在游览中体验中华民族优秀文化的绚丽多彩，增进文化认同，推动各民族文化交流互鉴。《印象·刘三姐》山水实景演出自开演以来，已成功运营 21 年，截至 2024 年末累计演出超 9000 场次，接待国内外观众超 2200 多万人次，累计上税近 3 亿元。仅 2024 年春节期间，就接待观众近 5.3 万人次，营业收入近千万元。项目长期保持“全国文化演出行业影响力最大”的实景演艺市场地位，成为拉动地方经济增长的重要力量。

二、主要做法

（一）创新发展模式。通过“文旅+活动”“文旅+设施”“文旅+教育”等多样化的引流模式带动旅游业态发展。例如，举办与刘三姐文化相关的主题活动，吸引更多游客参与体验；完善景区设施，提升游客游览舒适度；开展研学活

动，让青少年深入了解中华文化和各民族文化，塑造出新的“增长极”。

（二）积极探索与互联网平台的合作。通过线上宣传推广、直播演出片段等方式，扩大影响力，吸引更多潜在游客。未来，《印象·刘三姐》将继续以“世界眼光、国际标准、中国风范、广西特色、桂林经典”为总体思路，深入挖掘刘三姐的文化底蕴与时代价值，对演出内容和园区进行升级改造，推动项目迭代升级。

（三）打造刘三姐文化印象博物馆。该馆于 2019 年开放运营，为全国第一座刘三姐文化收藏全门类博物馆。馆内涵盖与“刘三姐”相关的古籍文献、歌书、歌片、海报、年画、节目单、邮品、生活用品、学习用品等十大类，共 100 多个系列、1000 多件（套）展品，是目前刘三姐文献史料收集最齐全的博物馆。博物馆通过对刘三姐文化的集中展示，让各民族游客在参观中深入了解刘三姐文化背后所蕴含的各民族共同的文化基因，增强民族文化记忆，促进各民族对中华文化的高度认同。

北海市旅居者联合会以“三融”方式 促进各民族旅居者交往交流交融

北海市旅居者联合会（以下简称“联合会”）成立于 2017 年，是全国第一家以旅居者为主体的公益性社会组织。目前，联合会有近两万名会员，大多数会员为来自全国各地、各领域退休的领导干部、专家、学者、文艺工作者和自由职业者等，包括汉、满、苗、白、壮、蒙古、维吾尔等二十几个民族。自成立以来，联合会提出“文化养老”理念，以文化交流为纽带，通过“融机制、融平台、融文化”的方式，帮助越来越多的全国各地旅居者扎根下来成为“新北海人”，全力打造守望相助和谐家园和宜居康寿美丽家园。经过多年发展，联合会现已成为对外宣传北海的一个重要窗口，成为促进全国各族群众交往交流交融的一个幸福家庭，用生动实践探索社会融合新模式。2024 年，联合会荣获“广西壮族自治区民族团结进步模范集体”称号。2025 年 5 月，荣获全国文明单位。

（一）建好“融”机制，共唱各民族“主旋律”

联合会推动共建共治共享形成常态化，不断促进“新北海人”与当地群众的交往交流交融。组建北海“候鸟”民族团结志愿服务队，“候鸟”志愿者与街道（社区）社工行动同步、服务同行，向初到北海的“新北海人”提供精神慰藉、社会融入、探访、助老、助教等社会工作服务，累计帮助 3000 多名旅居者群众解决实际困难，为各族旅居者办成民生实事、暖心好事超过 500 件（次）。建立“公益服务+”模式，团结旅居北海的各族群众积极投身社会公益，机关

单位、联合会、社区每年联合开展义诊、植树、助学捐款、扶贫帮困、慰问老兵、脱贫攻坚、健康讲座等公益志愿活动 300 余次，疫情期间组织发起抗疫及脱贫攻坚公益捐款 10 余万元。运用“互联网+”模式，通过旅居者联合会微信公众号、中老年“旅居千城”微信直播平台及《会长直播间》，普及宣传子女上学、住房保障、医疗服务等方面的政策知识，促进各族旅居者从心理上、情感上、文化上融入北海，进一步增进了“新老北海人”之间的认同感、归属感。

（二）搭好“融”平台，共画各民族“同心圆”

搭好党建+平台，号召旅居在北海的离退休党员“离岗不离党、退休不褪色”，积极参与党课学习、助学扶贫、疫情捐款、志愿者服务等活动。联合会党委每年举办多期培训班，在旅居者中广泛开展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宣讲活动。搭好民族团结进步+平台，办好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主题活动、“我们的节日”系列活动，在春节、三月三、端午、中秋、重阳等传统节日期间，组织“新北海人”开展丰富多彩的活动达 40 多场次，吸引参与观看的各界群众达数十万人次。搭好创城志愿+平台，号召“候鸟”志愿者走在前、作表率、当样板，围绕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文明新风、榜样力量、文明旅游、文明餐桌等主题开展广泛宣传，形成“文明创建人人参与，文明成果人人共享”的生动场景。搭好文艺+平台，打造“花样”文化养老服务平台，设置书画室、健康宣教室、老年人活动室等场

所，满足老年人健康养老需求；打造文艺创作分享平台，借助互联网平台创建“旅居千城”直播号、视频号、抖音号、微博号等分享旅居群众书画、舞蹈、器乐、京剧等各方面才艺，让“新北海人”更好地享受到优质的服务。联合会现有80多个文艺团队，共创作音乐剧、诗歌、散文、书画等文艺作品100多件。

（三）做好“融”文化，共架各民族“连心桥”

联合会独具匠心打造“融”文化，引导旅居者尊重和包容差异性，增进共同性，着力构筑中华民族共有精神家园。推动建立“候鸟（旅居者）文化艺术交流中心”“同心艺术团”等，

将河北的梆子、陕西的民歌、江苏的昆曲、东北的二人转……不同地域的文化印记带到了同一个珠城舞台，引导“新北海人”更加深入地感受北海“海纳百川、兼收并蓄”的文化底蕴。鼓励旅居者们创作更加接地气的艺术作品，北海优良的生态环境和独特的人文风情都通过他们创作的歌曲、诗词等作品传唱出去。联合会的各项经验做法得到了各类媒体报道200余次，其中国家级报道50余次，提升了北海知名度和影响力，推动实现了各民族传统文化在珠城“百花齐放”，既各美其美又美美与共，新老北海人在珠城共同绘就一幅幅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的壮美画卷。

德保县打造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主题公园 促进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

一、基本情况

近年来，百色市德保县坚持把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与生态文明建设深度融合，结合地处县城中心的芳山公园 4A 级景区特点，以文为媒、以旅促融，将公园整体划分为信念相同、文化相通、情感相亲、经济相依、血脉相融等五大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宣教版块，着力将其打造成为集教育、休闲、体验于一体的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主题公园。

二、主要做法

（一）打造信念相同版块，引导各民族牢固树立共同体理念。在公园入口处设立大型 LED 屏，常态化播放“知我中华、爱我中华”等主题内容，在公园入口的走道两侧堆砌“中华民族一家亲，同心共筑中国梦”景墙，放置“各民族休戚与共、荣辱与共、生死与共、命运与共”“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等内容的铁艺金属造型，以融合传播的方式让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植入各族群众心中。

（二）打造文化相通版块，讲好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的故事。深入挖掘德保非物质文化遗产内涵，在沿河旁放置隘章土布制作技艺、麦秆花篮、南路壮剧、提线木偶戏、壮族马骨胡艺术等非物质文化遗产立体雕塑，在讲解词中融入其“由来史”。如，提线木偶戏源于秦汉，晋唐时期随着中原土族流入闽南地区，后于宋末时期又辗转传入靖西、德保一带，并在当地流传至今，已有千年历史；壮族马骨胡是西域传进北方二胡的改良升级版，因琴筒改用德保矮马大腿的肱骨

制作而得名等，充分展现各民族文化的互鉴融通和兼收并蓄。

（三）打造情感相亲版块，构筑中华民族一家亲的坚强纽带。深入挖掘红色文化资源，设立 10 余处具有壮族杆栏式建筑元素的木牌，从“佷兵抗倭、黑旗军抗法、反法国传教士德保人民积极投身抗日、民兵保护美国入侵飞机残骸、百色起义、左右江革命根据地、邓小平率领红军进入德保、德保和平解放、边疆人民投身抗美援朝、德保人民参与越自卫反击战”等历史事件，深刻反映中华儿女为追求民族平等、国家独立、边疆稳固和幸福生活而不屈不挠的斗争精神和爱国主义精神，积极引导各族儿女肩并肩，以实际行动建功新时代。

（四）打造经济相依版块，凝聚各民族共同走向现代化的强大合力。在公园的北面，竖立记录着德保县自 1821 年建州至今 200 多年来发生的大事记的大型卷轴，着重讲述了新中国成立以来，德保从贫困落后走向繁荣振兴，从偏远封闭走向开放前沿，从温饱不足走向全面小康的发展过程。通过木制地牌讲述了“鉴河沿岸农田水利兴起”“清代桂西南工矿业之城”“新时代推进面向东盟桥头堡建设”等 7 个展现德保经济发展故事，实体化、沉浸式展示德保各族人民从站起来、富起来到强起来的生动历程，集中呈现德保各族群众同心同德、同向同行，共同走向社会主义现代化的景象。

（五）打造血脉相融版块，促进各族群众深度交流互嵌共融。以德保城区街圩日“3、6、

9”为契机，组织德保“夕阳红壮剧团”“云山壮剧团”“曲桥壮剧团”等民间壮剧团和各乡镇的壮剧爱好者聚集在芳山公园，为赶街的各族群众免费演出各类南路壮剧。同时，在园区内增设凉亭、休闲座椅、娱乐健身器材等便民服务设

施，引导各族群众唱山歌等，各族群众各有所好，各有所爱，各有所需，各有所得，各有所乐，其乐融融，呈现一派共居共学、共建共享、共事共乐的美好景象。

巴马瑶族自治县甲篆镇从“三个维度”着力 促进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

一、基本情况

甲篆镇地处河池市巴马瑶族自治县西北部，总面积 152 平方公里，盘阳河穿境而过，地势狭长，呈丘陵与喀斯特交融地貌。全镇共 11 个行政村 175 个自然屯 186 个村民小组，境内主要居住有壮、汉、瑶三个民族，总人口近 3 万人，常驻“候鸟人”4 万人，形成了多民族和谐共处、多元文化共生共荣的独特景象。多年来，甲篆镇紧紧围绕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这条主线，以旅游产业为依托，从文化、美德、发展三个维度精准发力，全力促进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取得显著成效，先后荣获第五批自治区民族团结示范乡镇、自治区第九次民族团结进步模范集体称号。

二、主要做法

（一）文化共舞，筑牢交往根基。一是党建引领，凝聚文化力量。坚持党建引领，成立“候鸟”党委，下辖坡月村党支部、巴马蓝色纽带公民互助合作联合会党支部、世纪养生园百岁人党支部等 3 个党支部，有效整合“候鸟人”群体中的人才资源。在此基础上，在坡月片区“候鸟人”中组建了管弦乐队、书画院等 10 余个文化组织，让“候鸟人”的文化特长在城乡之间架起沟通的桥梁。二是协作共进，传承多元文化。建立“党建+候鸟人+群众”的高效协作模式。各村党支部充分发挥组织策划作用，“候鸟人”凭借专业特长，累计开展声乐、舞蹈等指导培训 60 余期，本地群众则肩负起非遗传承的责任。2024 年重阳节的《民族同心》情景剧获央视文

旅频道报道，充分展现了多元文化的魅力。三是节庆搭台，共享文化盛宴。精心组织春节、中秋、广西“三月三”歌节等传统节庆活动。在活动中，壮族山歌队与“候鸟人”艺术团同登舞台，非遗展示与现代歌舞融合，吸引各“候鸟人”文艺队积极参与。同时开启特色美食市集，带动周边农户增收，实现了文化与经济效益的双赢。

（二）发展共赢，厚植交流沃土。一是打造旅游节点，提升旅游品质。截至目前，已建成 80 余家特色店铺，客源遍布全国 30 多个省份。坡月村建成“法治文化主题广场”“足拉文化广场”，服务各族群众超 50000 人次，成为各民族交流融合、参与基层治理的重要场所。二是完善基础设施，优化旅游环境。近年来，镇政府持续加大对坡纳屯的政策支持力度，累计投入各类建设与扶持资金 3000 多万元，完善了水、电、路、污水处理系统、停车场及亮化、美化、民居立面改造等基础设施，成功打造出“望得见山、看得见水、记得住乡愁”的康养家园。三是推动多元协作，激发发展活力。本地居民与“候鸟人”联合创办旅游相关企业 30 余家，大力发展旅游服务行业，建成农家民宿 500 余家，床位 3 万多张，饮食、土特产专卖店 200 余家，年接待游客量数百万人次，常住度假养生人数 3 万人，长寿养生旅游事业蓬勃发展。当地村民与“候鸟人”联合开发壮瑶药浴、五色养生餐、康复理疗等特色服务，并成立旅游合作社实现跨民族就业，带动 800 余名各族群众就业，带动户均年增收 5 万

元以上。各民族在旅游产业链上紧密合作、互利共赢，交往活力得到充分激发。

（三）美德共鸣，凝聚交融动力。一是弘扬孝道文化，增进民族情感。立足多民族聚居的特点，将孝道作为民族团结进步的重要桥梁。通过开展“补粮”“拜寿”等民俗活动，吸引“候鸟人”与本地群众积极参与，极大地增强了双方的孝道意识。公开表彰孝亲模范家庭，营造出“敬老爱老、不分民族”的浓厚社区氛围。结合重阳节举办“百家宴”，组织为长辈洗脚、梳头等实践活动，进一步增进了代际亲情与民族互动。二是打造阵地，强化宣传教育。依托镇文化站、社区党群服务中心等场所，精心打造具有地方特色

的民族团结进步教育基地。在村庄景观改造中，于主干道、广场周边绘制民族图案与团结标语墙绘，建设“团结亭”、民族风俗文化长廊，将“四个与同”“三个离不开”等理念融入公共基础设施设计，让群众在日常生活中时刻感受民族团结进步氛围。三是加强政策宣传，树立共同发展理念。深入开展党和国家民族政策、法律法规宣传教育进企业、进校园、进村屯活动，将民族政策法规编成山歌，组织壮族歌师传唱。同时邀请模范人物讲述身边故事，使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与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更好地融入群众生活，让各民族共同团结奋斗、共同繁荣发展的理念深入人心。

自治区人大常委会专题调研组 关于在打造国内国际双循环市场经营便利地 背景下推动涉侨企业高质量发展情况的调研报告

打造国内国际双循环市场经营便利地，是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着眼国内国际两个大局，从构建新发展格局的高度赋予广西的战略任务和重要使命，是广西扩大高水平开放的关键之策。外商投资是推进高水平对外开放的重要内容，涉侨企业（此次调研特指我区外商投资企业中海内外侨胞、港澳同胞参与投资兴办的企业）是广西外商投资企业的重要组成部分。让包括涉侨企业在内的广大投资者在广西真切享受到全方位便利化服务，是加快打造国内国际双循环市场经营便利地（以下简称“双循环便利地”）的题中应有之义。2025年6月至8月，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就打造双循环便利地背景下推动涉侨企业高质量发展情况开展专题调研，以深入了解涉侨企业在双循环便利地建设中的发展现状与困难问题，依法服务推动涉侨企业高质量发展，为谱写中国式现代化广西篇章凝聚侨心汇聚侨力。

为做好调研工作，自治区人大常委会成立专题调研组，调研组组长由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副主任杨静华担任，主要成员包括常委会副秘书长、外事华侨委员会组成人员、部分自治区人大代表。调研组深入南宁、柳州、桂林等8个设区市实地调研，与各市政府及侨办、侨联、发改等有关部门开展深层次座谈，广泛听取各方意见，并综合运用召开企业座谈会、发放调查问卷、电话访谈等手段，拓展调研深度和广度。现将调研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近年来，自治区党委、政府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广西工作论述的重要要求，锚定“一区两地一园一通道”战略目标，全力打造双循环便利地，大力提升营商便利度，为涉侨企业高质量发展营造更加便利的生产经营环境，为广西扩大高水平开放注入“侨动力”。

双循环便利地建设成效显著，涉侨企业投资经营更加便利。聚焦便利政策集成创新，持续擦亮“营商广西·桂在便利”服务品牌，截至2025年上半年，54项国家、自治区部署的“高效办成一件事”重点事项落地，县级以上99.83%政务服务事项实现“最多跑一次”，91.7%的政务服务事项实现“全程可网办”。高标准打造中国（广西）自由贸易试验区，累计形成214项制度创新成果并得到复制推广。在双循环便利地建设成效显著的大背景下，涉侨企业在桂享受到更多的生产经营便利、工作生活便利和服务保障便利。

涉侨企业发展势头良好，为双循环便利地建设注入新动能。据不完全统计，我区累计有外商投资企业8178户，注册资本为4734.75亿美元，其中涉侨企业的数量约为5000多家，投资来源地以香港地区为主，投资领域涉及制药、石油化工、食品、酒店、房地产、旅游、现代农业等30多个行业，其中年产值超10亿元以上的企业约20家。2024年，广西共有181家外商投资企

业实现外资进资，实际使用外资金额为 62.31 亿元人民币，其中涉侨企业约为 170 家，实际使用外资金额约为 60 亿元人民币。2025 年 1—6 月，广西共有 92 家外商投资企业实现外资进资，实际使用外资金额 29.80 亿元人民币，同比增长 201.2%（全国实际使用外资金额同比下降 15.2%），其中涉侨企业约为 70 家，实际使用外资金额约为 22 亿元人民币，企业数量及实际使用外资金额占比均超七成。一批重点涉侨企业成为广西推动跨区域跨境产业链供应链提质升级的生力军，如新加坡太平船务有限公司加快建设中国—东盟（南宁）水果交易中心；广西金桂浆纸业有限公司积极打造面向东盟的高端造纸跨境产业链；老挝慧汐国际有限公司积极助力广西与老挝签约共建中国—老挝人工智能创新合作中心等，为双循环便利地建设注入了新动能。

二、主要措施

（一）加强和改进相关侨务工作，为涉侨企业高质量发展注入新动能。**一是建立有效的为侨服务机制，助力涉侨企业高质量发展。**自治区侨联建立“五联五建解五难，强基惠侨促发展”三级联动为侨服务机制，整合区、市、县三级侨联资源，每年开展全区涉侨企业走访调研活动为侨解难题，目前累计走访慰问 100 多家涉侨企业。各有关设区市创建“侨胞之家”“华侨国际文化交流基地”等侨界群众服务点，深入开展“一对一”服务和清单式管理，及时了解涉侨企业建设生产经营存在的困难，实施有针对性的帮扶措施。柳州市新侨发展联盟与中越产业联盟等共建“出海产业服务中心”，搭建“一站式”跨境服务平台，精准助力柳州中小企业拓展东盟市场。**二是搭建涉侨企业交流活动平台，推动投资合作走深走实。**自治区党委、政府共同举办三届世界桂商大会，自治区人民政府与致公党中央、中国侨联联合举办三届“一带一路”侨商侨领

交流合作大会，来自 110 多个国家和地区的 4700 多位知名侨商侨领等专业人士参加会议。打造“侨商侨领广西行”“侨聚东博”“华商八桂行”等引资引智品牌活动。自治区园区办聘请香港新型工业发展联盟为招商代表处、与澳门广西社团联合总会签署“共襄发展 共享机遇”合作备忘录。玉林、防城港等设区市举办一批涉侨重点经贸交流活动，推动侨商创业园（北流）等 13 个项目开工建设。**三是加强涉侨法律供给，提升涉侨权益保障水平。**自治区司法厅、自治区归国华侨联合会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新时代涉侨法律服务工作的意见》，加强涉侨部门与公检法司部门合作，积极构建涉侨权益保障新格局。创新设立 RCEP 海外侨胞法律权益维护工作站，联动海外侨商资源成功处理涉侨法律案件 9 起，挽回经济损失超 1000 万元。北海市建成涉侨纠纷多元化解工作服务站，为涉侨涉外企业及侨界群众提供法律咨询、纠纷调解、仲裁对接等“一站式”服务。

（二）大力提升市场经营便利化水平，为涉侨企业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支撑。**一是持续提升投资便利化水平。**全面落实“全国一张清单”管理模式，大力开展妨碍统一大市场和公平竞争的政策措施清理，落实外商投资准入前国民待遇加负面清单管理制度。构建“帮办代办”体系，大力为涉侨企业提供帮办代办服务。落实鼓励类外商投资优惠政策，为符合条件的企业办理外商投资鼓励类项目自用进口设备免税确认，涉及用汇额约 5798.11 万美元。自治区商务厅制定印发《广西百家园区强开放行动实施方案》，着力提升园区吸引和利用外资能力。玉林市搭建“玉小侨”AI 智能平台，利用“人工智能”赋能精准匹配政策服务 126 项，助力涉侨企业快速便捷获取投资政策服务。南宁侨务工作实践基地辐射带动 160 多家涉侨企业入驻中国（广西）自由贸易

试验区南宁片区，拓展该片区涉及海外业务企业达 2000 余家。二是**持续提升跨境资金流动便利化水平**。稳步推进私募股权投资基金跨境投资试点，指导相关地方出台合格境外有限合伙人（QFLP）管理文件，目前南宁、防城港两个设区市均已实现 QFLP 进资。2025 年 1 至 5 月，我区 QFLP 实际使用外资 6455 万美元，同比增长 1662%。着力打造面向东盟的金融开放门户核心区，截至 2025 年 5 月底，中国—东盟金融城累计入驻金融机构（企业）已达 575 家。创新建设跨境金融北部湾“港航融”平台，助力有涉外业务的企业获得贷款支持。跨境人民币结算规模保持中国西部省区和边境省区第一。截至 2025 年上半年，广西资本项目办理线上登记、资金结算、账户注销等便利化、数字化业务 6850 笔，金额 109 亿美元。形成一批涉侨特色金融产品，玉林市“侨商贷”投放 12 亿元帮助 50 多家侨商企业解决融资难问题。桂林市“侨企贷”等金融产品为 11 户涉侨企业提供融资 3.83 亿元。防城港市建成全国首个边境口岸境外来宾金融综合服务中心、广西首个外籍来桂人员支付便利化先行街区，率先在全国实施边民互市贸易代理人付汇试点业务。三是**持续提升境内外来人员往来便利化水平**。落实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证和社会保障卡证卡融合集成政策，自 2025 年 1 月起全面推行“聚英卡”申领换发服务，来广西工作的外国人，依法参加社会保险登记缴费的，可通过“聚英卡”或电子社保卡享受与广西持卡人同等的社会保障卡居民服务“一卡通”服务。过境免签外国人来桂停留时间延长为 240 小时，停留活动区域扩大至除百色、崇左以外的全区 12 个设区市。推动出入境服务“一窗通办”“跨省通办”改革。梧州市在景点、酒店、机场等增设外币代兑点，提升外籍人员在桂生活便利水平。

（三）持续打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一流营商环境，为涉侨企业高质量发展提供重要保障。一是**建立健全制度体系，以公开透明的法治化营商环境服务涉侨企业高质量发展**。自治区层面出台了《广西加大吸引外商投资力度若干措施》《广西稳外资行动方案》等一系列政策文件。自治区相关部门构建联合开展“促外资优服务”等系列活动工作机制，向企业宣介利用外资和境外投资政策。二是**持续优化政务服务，以公平高效的市场化营商环境保障涉侨企业高质量发展**。健全经营主体反映执法司法领域问题响应处置机制，建立“企呼我办”政企沟通平台、“智管云”、“桂通办”平台，推进涉侨企业重点疑难问题智能高效解决。自治区市场监管局出台《广西公平竞争审查抽查工作指引》，强化公平竞争审查刚性约束，2025 年上半年对提请市场监管部门会同审查的政策措施审查 714 件，修改调整 136 件，提出修改意见 247 条，为涉侨企业构建稳定公平透明可预期的营商环境。建立国家级知识产权保护中心，专利审查较全国平均周期缩短 92.9%，促进涉侨企业增强知识产权保护和运用能力。三是**深化高水平对外开放合作，以开放包容的国际化营商环境助推涉侨企业高质量发展**。全区侨联系统共同开展“侨助千企万品出海”行动，重点支持区内企业以及“桂字号”品牌、绿色生态产品以及高新技术产品依托侨商网络走向全球。聚焦中国与东盟国家人工智能合作，充分发挥老挝广西同乡会侨务资源优势，助推广西与老挝签约共建中国—老挝人工智能创新合作中心。积极推进建设东盟国家标准化合作交流中心，累计安排 1708 万元支持东盟国家标准化合作交流中心主导或参与国家标准制修订 2718 项，占国家标准的 6%。

三、存在的困难和问题

调研组发现，我区在打造双循环便利地背景

下推动涉侨企业高质量发展工作虽然取得了一定成效，但是，当前涉侨企业经营发展还面临着不少困难和问题，一些地方在发挥侨务资源优势助力双循环便利地建设、推动涉侨企业享受全方位便利化服务方面还存在一些短板和弱项，具体表现为：

（一）对涉侨企业在打造双循环便利地中的重要作用认识不足，推动涉侨企业高质量发展的工作体系有待进一步加强。**一是对涉侨企业重要性认识不足，底数不清。**一些地方相关部门未能充分认识涉侨企业在打造双循环便利地中的重要作用，对涉侨企业缺乏有效识别统计和信息共享机制，底数掌握不清，主动联系服务的涉侨企业数量不多，往往集中在规模较大的“老牌”“大牌”企业，对新生代涉侨企业存在了解不多、服务滞后、举措匮乏等问题。**二是推动涉侨企业高质量发展的制度有待健全。**华侨权益保护立法进程有待加快。目前，广东、福建、上海等10个省份已出台华侨权益保护相关条例，广西作为全国重点传统侨乡尚未出台相关条例，立法步伐有待加快。一些侨务资源较为集中的地方推动涉侨企业高质量发展的统筹协调机制有待健全，现有涉侨政策集成度低、服务精准性不足，涉侨涉外职能部门之间未能充分共享涉侨企业信息，工作呈现“零敲碎打”状态，没有形成推动涉侨企业高质量发展的强大合力。港澳公证书文书跨境互认流程繁琐，增加港澳投资者的时间成本和经营成本。**三是为侨服务实体平台助力涉侨企业高质量发展的效能有待增强。**一些侨务资源集中的地方缺乏吸引海外侨资侨智的平台。现有的一些为侨服务实体平台活动形式较为传统单一，举办的活动创新性不强，对涉侨企业尤其是新生代涉侨企业吸引力不足，服务效能有待提升。海外为侨服务工作缺乏长效化、常态化的官方服务平台，难以满足精准服务需要。

（二）海外侨务资源优势助力广西高水平对外开放的作用有待进一步发挥。**一是重点对外开放平台与海外侨务资源优势融合度不高。**中国—东盟博览会和中国—东盟商务与投资峰会（以下分别简称“东博会”和“峰会”）等重点对外开放平台举办面向海外侨商侨领的专题活动精准对接度、匹配度不高，促成经贸合作项目的质效较低，一些海外侨商侨领参加展会及相关活动的目的性不强，一些活动存在“在谈项目多、签约项目少”或者“签约项目多、落地项目少”的现象。**二是海外侨务资源优势助力吸收和利用外资的作用有待进一步发挥。**海外相关商协会是广西扩大开放合作的重要桥梁纽带，但是各地与海外相关商协会尚未建立常态化联络机制与合作渠道，依托海外相关商协会开展以商招商、委托招商，吸引外商投资并助推广西企业“走出去”的力度有待加大。香港地区是广西外资的主要来源地，有关部门与香港地区相关部门联合举办招商引资等活动较少。现有招引涉侨企业的活动平台效能有待进一步增强，“小而美”“精而专”经贸对接活动偏少，项目后续跟踪落地机制较为薄弱，一些活动签约多但转化率低。**三是海外侨务资源优势助推广西与东盟国家人工智能领域合作的潜力有待发掘。**东盟国家是桂籍海外侨胞的主要聚集地，越南、老挝等东盟国家的一些侨商侨领为广西与东盟国家人工智能、数字经济等领域合作创造了成功的范例，取得了阶段性合作成效。我区亟需在现有合作成果的基础上，进一步发掘东盟国家侨商侨领的资源优势，推动与东盟国家人工智能等领域合作向纵深拓展。

（三）涉侨企业投资、资金流动、人员往来便利化水平有待进一步提高。**一是投资便利服务体系有待完善。**推进QFLP试点提质扩面是广西在加快打造双循环便利地背景下完善投资便利服务体系、大力吸引海外涉侨企业等外商投资的重

要举措，但是当前 QFLP 试点管理制度还不完善，基金设立及退出机制不健全，一些地方部分 QFLP 基金利用自贸区准入零门槛、不强制要求基金备案等便利政策进行“占位”但未实际投资运营，存在“注册规模大但经济效益较低”的现象。一些投资服务水平有待进一步提升，存在“重引进便利、轻经营便利及注销破产便利”的现象，现有涉侨企业中有部分企业已经停止生产经营活动，但是未能及时办理注销手续。一些地方投资载体建设有待加强，桂林、柳州等部分重点城市的产业园区，相较于中国—东盟产业合作区和中国（广西）自由贸易试验区，税收、物流、交通等方面的竞争优势相对弱化，对涉侨企业等外资的吸引力不强。

二是资金流动便利化存在堵点。区内涉侨企业大多为中小型企业，可质押抵押资产不足，且国内金融机构对涉侨企业的海外资产、信用记录有效评估能力不足，影响授信额度和融资便利。“桂惠通”“信易贷”“桂信融”等金融服务平台功能重复、开放程度有限，掣肘涉侨企业金融服务实效。涉侨企业跨境业务相对复杂，金融机构难以高效运用跨境直贷、贸易融资、跨境结算便利化等金融产品为涉侨企业提供多样化金融服务。出口信用保险覆盖有限，自治区一级对出口信保的保费扶持比例已由 70% 调整为 40%，部分地市如南宁市取消了市级保费扶持政策，对帮助涉侨企业化解出口收汇风险带来不利。涉侨企业外汇收支便利化服务供给有待进一步优化。

三是人员往来便利化水平有待提高。国际人才服务保障有待完善，境外职业资格证书认可制度、境外职业资格和职称评价衔接机制等有待健全。240 小时过境免签政策未充分释放效能，实际利用率低于预期。外籍人员在桂工作生活便利化水平有待提升，如办理现金兑换、刷卡支付、开通移动支付等方面不够便利，导致多种日常消费场景受限。

（四）涉侨企业营商环境有待进一步优化。

一是政务服务效能有待提高。涉侨企业服务管理涉及多个部门，但是在实际工作中，跨部门之间工作衔接不够顺畅，精细化一站式服务不够到位，个别项目存在审批环节多、审批时间长等问题。政府有关职能部门对人工智能、大数据等技术应用不足，与涉侨企业之间的信息沟通不够顺畅，对涉侨企业开展惠企政策宣传培训不够充分，企业对惠企政策把握度不高，未能及时申请享受相关优惠政策。个别地方政府书面承诺事项未能及时兑现。

二是奖补政策有待落地落实。个别奖补政策设定的申请门槛过高，超出辖区内大多数企业能力范围，政策长期“悬空”无法落地。如相关文件规定对在广西投资增资的年实际利用外资金额 2000 万美元及以上的外资企业给予一次性奖励，但是区内涉侨企业的外资投资项目普遍偏小，获得奖励的企业数量不多。一些地方政府奖补资金未能及时兑现，惠企政策红利未能充分释放，如南方黑芝麻（广西）健康粮仓工厂有限公司反映其应得的银行贷款贴息、龙头企业奖补、2023 年自治区统筹支持工业振兴资金（“千企技改”工程）项目奖补、2024 年工业提速增效 1—3 季度奖补共计 2035 万元未拨付到位，企业面临的资金压力较大。

三是法治化营商环境有待优化。涉侨企业投诉受理工作需进一步优化，有待建立部门联动处理的长效机制。“法侨合作”“检侨合作”“司侨合作”工作模式有待进一步优化拓展，现有联动机制处理能力不足，处理案件量仍不能满足实际需求，案件办结率和执行率尚未达到预期效果，涉侨企业经济纠纷仍然存在申诉难、执行难现象。涉侨法律服务水平有待提高，高水平涉外涉侨法律服务人才短缺，法律服务机构国际化程度不高，未能满足涉侨企业“走出去”拓展海外市场时利益保护需求。

四、意见和建议

广西是全国重点传统侨乡，海内外侨务资源丰富，涉侨企业是广西加快打造双循环便利地、实现高水平对外开放的重要力量，各地各有关部门要深入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归侨侨眷权益保护法》以及《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快打造国内国际双循环市场经营便利地的决定》，以问题为导向，采取有效措施，提高服务质量，在打造双循环便利地背景下推动涉侨企业高质量发展。具体建议如下：

（一）提高认识，加快构建在打造双循环便利地背景下推动涉侨企业高质量发展的工作体系。一是**充分认识涉侨企业在打造双循环便利地中的重要作用**。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充分认识在打造双循环便利地背景下推动涉侨企业高质量发展对于广西提升外资整体发展水平、实现高水平对外开放的重要作用，增强联系服务涉侨企业的积极性、主动性和精准度，为谱写中国式现代化广西篇章更好地凝聚侨心、汇聚侨力。二是**完善推动涉侨企业高质量发展的制度体系**。充分借鉴先进省份的立法经验，扎实做好立法前期调研及草案起草工作，深入研究涉侨企业在桂投资便利化等重点问题，加快华侨权益保护立法进程，为涉侨企业等提供法治保障。进一步树立“大侨务”工作理念，加快构建政府牵头抓总，侨办、侨联、商务、贸促、外事、市场监管、园区办等多部门共同参与的高效统筹协调机制，打通部门信息壁垒，摸清涉侨企业底数，建立动态“涉侨企业信息库”，系统梳理并动态更新涉侨企业、海外重点侨商侨团和新生代华侨华人名录，全面提升联系服务涉侨企业的效能；以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归侨侨眷权益保护法》《广西壮族自治区投资促进条例》等法律法规为抓手，聚焦涉侨

企业在投资、资金流通、人员往来高水平便利化方面的“小切口”问题，强化政策集成和精准供给。积极向上级申请简化版港澳公证文书电子化流转试点工作，推行电子公证文书互认机制，简化广西与港澳地区公证认证流程。三是**增强为侨服务实体平台效能**。探索在侨务资源丰富的地方打造涉侨创新创业基地，出台支持海外侨胞和留学人员创新创业政策措施，确保海外侨资侨智引得进、留得住、用得好。运用人工智能和新媒体手段，不断创新为侨服务实体平台与涉侨企业、海内外侨胞沟通联系的方式，组织线上线下联动的“云端”交流活动，增强平台对新生代侨商侨领的吸引力。进一步加强“五侨”部门联动，整合“侨胞之家”“侨家小苑”“涉侨工作人大代表联系点”等各类为侨服务实体平台力量，推动涉侨企业“急难愁盼”问题解决，不断提升服务涉侨企业的整体效能。

（二）充分发挥海外侨务资源优势，全力助推广西高水平对外开放。一是**提升东博会和峰会等重点对外开放平台优势与海外侨务资源的融合度**。相关涉侨部门要紧紧围绕广西对外开放合作中的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找准区内企业对外合作项目需求，在东博会和峰会筹备阶段加大与海外侨商侨领的精准对接力度，视情况增加东博会和峰会举办面向海外侨商侨领专题活动的场次，强化活动的专业性和实效性，助力海外侨商侨领利用专题活动与区内企业进行精准高效的商务洽谈，加快推进具体项目落地。二是**进一步发挥海外侨务资源优势在吸收和利用外资工作中的优势和作用**。建议由自治区相关涉侨部门牵头，以香港地区、欧美日韩等发达国家以及新加坡、马来西亚等东盟国家重点桂籍侨商社团为依托，设立广西经贸联络中心，推动各地投资促进部门、商务部门、重

点产业园区、行业组织、侨商会等与中心建立常态化联络机制，委托中心搭建专业化招商团队，大力开展精准招商工作，并助力广西本土企业拓展海外业务，积极推动“桂品出海”。强化对经贸联络中心的管理，重点对外资项目引进提出考核要求，同时加强经贸联络中心与引进外资项目属地政府及相关部门的协调，解决外资项目引进认定模糊的问题。深挖港澳侨务资源潜力，组织面向港澳地区涉侨企业的招商引资、产业对接、论坛展会、研讨交流等活动。**三是进一步增强招引涉侨企业的相关活动平台效能。**做优做强“侨商侨领广西行”“华商八桂行”等品牌，紧紧围绕各地对外招商引资重点项目，聚焦涉侨企业需求，举办更多“小而美”“精而专”的经贸对接活动，完善活动后续跟踪机制，加强与海外侨商侨领及地方相关部门的对接联系，积极推动经贸项目落地。

（三）积极运用涉侨企业等侨务资源优势，赋能广西与东盟国家人工智能领域合作。**一是构建人工智能领域合作常态化机制。**加快中国—东盟人工智能创新合作中心在东盟国家的布局，以越南、老挝等东盟国家重点桂籍侨团、涉侨企业为依托，探索设立中国—东盟人工智能创新合作中心联络处，并聘请当地人工智能领域侨商侨领、技术专家担任联络处顾问，推动联络处和中国—东盟人工智能创新合作中心加强资源对接和信息传递，定期反馈当地政府、企业在人工智能领域的合作需求，深入挖掘东盟国家人工智能应用场景，推广符合本土需求的人工智能产业应用。**二是搭建人工智能领域跨境产业对接平台。**通过东盟国家重点桂籍侨团、涉侨企业等渠道，联合东盟国家重点商协会、行业龙头企业、科技社团等组织，定期举办“小而美”的广西—东盟人工智能交流活动，挖掘和促成智慧城市、智慧办公、跨境电

商、智能制造等领域的项目合作；组织东盟国家有合作潜力的企业赴广西考察中国—东盟信息港、中国—东盟人工智能创新合作中心等平台载体，进一步挖掘和推动人工智能技术成果在东盟国家形成示范应用场景，服务构建“北上广研发+广西集成+东盟应用”的跨境产业生态。**三是促进跨境技术协同创新。**通过东盟国家重点桂籍侨团、涉侨企业等渠道，推动高校、科研机构与东盟国家联合建立“人工智能联合实验室”，重点突破多语言自然语言处理、跨境数据安全等关键技术。探索设立“广西—东盟人工智能创新基金”，支持海外侨胞牵头人工智能产学研合作项目及创新创业项目。**四是推动人才跨境流动与培养。**依托东盟国家重点桂籍侨团、涉侨企业等渠道，引进东盟国家人工智能领域高端人才到广西创新创业，并推动高校、科研机构与东盟国家合作办学、建立培训基地、开展科研合作，共同培养人工智能领域人才。

（四）进一步提高涉侨企业投资、资金流动、人员往来便利化水平。**一是提高投资便利化水平。**深入实施准入前国民待遇加负面清单管理制度。持续推进 QFLP 试点提质扩面，健全完善 QFLP 基金设立退出机制。参考先进省份经验，探索实施 QFLP 总量管理政策，对符合一定条件的 QFLP 基金管理人给予税收优惠政策。持续优化对涉侨企业全生命周期服务管理，在加大项目招引力度的基础上，促进项目落地各环节有效衔接，提高项目投资完成率，完善企业变更、注销、迁移等服务管理机制，实现引进便利和注销便利等并重。推动桂林、柳州等地相关重点产业园区纳入中国（广西）自由贸易试验区协同发展区及中国—东盟产业合作区配套园区，参照享受相关奖励优惠政策。**二是提升资金流动便利化水平。**完善涉侨企业

融资风险抵补机制，推动地方政府融资担保机构扩大对涉侨企业的融资担保额度，对符合条件的涉侨企业给予贷款贴息、担保费补贴等支持。适度加大对出口信用保险保单融资和保费的财政倾斜，降低银行授信门槛和企业的融资成本，提高企业融资获得感。加强各部门涉侨企业数据互联共享，在现有跨境金融区块链平台、国际贸易“单一窗口”、中国—东盟跨境征信服务平台、“桂惠通”“信易贷”“桂信融”等平台的基础上，建立涉侨企业综合信用信息子平台，助力金融机构精准评估涉侨企业信用风险，有效对接涉侨企业、强化涉侨金融服务。推动玉林市“侨商贷”、桂林市“侨企贷”等涉侨金融服务模式在全区范围内复制推广。大力推进“政银企”协同联动，推动各地相关涉侨部门与金融机构联合开展金融政策宣导、知识培训和业务对接会等活动，促进金融机构与重点涉侨企业加强合作。通过加强外汇政策宣传、强化相关涉侨部门与金融机构工作协同、推动优质企业贸易外汇收支便利化政策向涉侨企业精准扩围，以人工智能、区块链技术持续优化业务办理流程等方式，大力提升涉侨企业外汇收支便利化水平。加强桂港两地金融机构科技金融、绿色金融、普惠金融、养老金融、数字金融合作，开展面向东盟国家及港澳地区的跨境金融产品创新、模式创新、机制创新。助推金融机构打造经营涉外业务的品牌营业网点，对员工加强涉外业务培训，为办理涉外业务的企业提供高效便捷金融服务。三是**提高人员往来便利化水平**。提升涉侨企业国际人才服务保障便利化水平，探索建立境外职业资格证书认可清单制度以及境外职业资格和职称评价衔接机制，促进国际人才有序流动。做好 240 小时过境免签政策落地实施“后半篇文章”，大力提升涉侨企业外籍人员出入境、停

居留管理服务便利化水平。为涉侨企业外籍人员长期居留、医疗教育等提供便利化服务，探索通过提升境外银行卡受理覆盖面、完善外币兑换服务、强化 ATM 机等金融基础设施支持、优化移动支付工具等提升外籍人员支付便利化水平。加快恢复南宁至东盟国家重点城市航线，并根据市场需求适时加密在飞航班班次；根据市场需求适时开通南宁至香港航班、加密南宁东至香港西九龙的高铁车次。

（五）进一步优化涉侨企业营商环境。一是**提高政务服务效能**。推动国家和自治区“高效办成一件事”重点事项落实落细，健全“高效办成一件事”重点事项清单管理机制和常态化推进机制，拓展“高效办成一件事”业务场景，打破部门间信息壁垒，推动“并联审批”提质扩面，对高频事项实现“一次办结”。聚焦涉侨企业办事需求，梳理政务服务帮办代办事项，护航涉侨企业项目高效落地运营。探索以分层级设置奖励标准方式落实落细外资企业奖补政策，扩大中小企业覆盖面。自治区相关涉侨部门与各地加强沟通对接，推动《广西壮族自治区投资促进条例》深入实施，确保政府承诺事项依法落实落地；促进侨务资源丰富的地方设立“涉侨企业奖补资金拨付绿色通道”，推动奖补资金落实到位。二是**增强对涉侨企业的宣传培训力度**。针对涉侨企业的特点和需求，从自治区层面统筹梳理与涉侨企业相关的各类便利化政策（包括投资、贸易、消费、资金流动、人员往来、物流等领域），形成“政策包”并组织政策宣讲团队，加大对涉侨企业政策精准推送、宣传解读力度。利用人工智能和大数据手段，依托广西数字政务一体化平台等开发“企业优惠政策精准匹配”子平台，为涉侨企业等智能匹配各项优惠政策，并提供精准办事指南、智能预审服务，强化惠企政策精准滴灌，

提升涉侨企业获得感。依托广西华商会等渠道，举办涉侨企业培训班，提高涉侨企业对政策的理解与运用能力，助力涉侨企业高质量发展。**三是持续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进一步强化“法侨合作”“检侨合作”“司侨合作”工作模式，建立完善常态化规范化的联动机制，提高涉侨案件办结率和执行率、提升办理质效。提高涉侨法律服务水平，对标粤港澳标准提供涉

侨法律一站式服务，认真做好涉侨企业投诉和经济案件处理工作。注重校企合作，培养一批涉外涉侨法律服务人才。培育国际一流律师事务所，为涉侨法律服务注入新动能。

附件：我区涉侨企业高质量发展情况调查问卷

附件

我区涉侨企业高质量发展调查问卷

